



维果茨基全集

目 录

- 1 第一章 心理学与心理机能的定位学说
- 9 第二章 论心理系统
- 36 第三章 心理学的工具法
- 43 第四章 意识问题
- 60 第五章 心理, 意识, 无意识
- 81 第六章 意识是行为心理学问题
- 106 第七章 儿童发展中的工具与符号
- 195 第八章 关于情绪的学说

第一章

心理学与心理机能的定位学说*

处理机能定位问题的方法的合理性与有效性取决于一定时期内占统治地位的心理学观念。联想心理学与关于机能定位的原子论学说、结构心理学,以及现代心理学家对机能定位的整合理解的趋向。这种概念历来对心理机能定位概念产生重要影响。定位问题,从本质上说,是脑活动中结构单元与机能单元之间的关系问题。因此关于是什么对象被定位的不同看法,对于解决定位性质问题,就不可能是无关紧要的。

关于定位问题的最先进的现代学说克服了经典学说的基本缺点,但其本身也依然不能完满地解决心理机能的定位问题,这主要是由于其所采用的对于定位机能的“结构—心理”分析方法所存在的缺陷。由生物组织学、脑细胞结构学和临床医学的成就而产生的定位学说的巨大进展,也因为缺少在复杂性上相应的、力量上相符的心理分析系统,而不能实现其拥有的全部可能性。这特别鲜明地反映在人所特有的脑区的机能定位问题上。大多数当代研究者都意识到“去定位”的观点的不完善和“脑是一个整体”这一表述的不足。但是,他们通常采用的基于结构主义心理学原则的

* 刘华山译,吴长福校。



机能分析方法,在解决摆在新理论面前的第一部分批评性任务(克服原子论观点)时多么富有成效、多么有价值;在超出这一表述的范围而引申出机能定位学说时多么软弱无力。

作为最新理论基础的结构心理学,按其本质来说,不允许进一步承认每一个脑区中心具有两种机能:与意识的一种特定活动相联系的特异机能和与意识的任何其他活动相联系的非特异性的机能(戈尔斯坦关于图形和背景的学说,列施里关于视觉皮层特异性与非特异性机能的学说)。这一学说本质上融合了关于结构与机能单元严格相一致的旧有的经典理论,关于服务于特定组织机能的个别区域专门化的理论(关于脑区中心的特殊化学说)和新的、从观点取向上说是“去定位”的、体现了“脑是一个整体”这一表述含义、否定个别区域结构与机能单元的严格一致性的理论(关于各个脑区中心的非特异化机能、有关大脑各个部位机能等位的学说)。

如此说来,这些理论不是趋向机能定位理论的两极,而是机械地将它们结合在一起,从而也就纳入了旧的学说和新的学说,即狭义的机能定位说和反机能定位说的全部缺陷。这一点特别明显地体现在与人所特有的脑区(额叶和前顶叶)有关的高级心理机能定位的问题上。在这一问题上,事实的力量迫使研究者超越结构主义心理学概念的限制并引进新的心理学概念(戈尔斯坦的范畴思维学说、海德的符号思维学说、佩特茨里的范畴知觉学说,等等)。

然而这些心理学观念又被那些研究者重新归结到基本的、基础性结构的机能之中(戈尔斯坦的“脑的基本机能”、佩特茨里的结构形成),或者变成自古就存在的空洞的本质(海德)。于是,这些观念在有缺陷的结构主义心理学圈子里打转,关于人类特有的机能定位的理论只能在极端的自然主义与极端的心灵论的两极之间摇摆不定。



按照我们的见解,从机能定位学说观点看来,适当的心理分析系统应该建立在高级心理机能的历史理论的基础之上;而作为高级心理机能基础的是关于人的意识的系统的、意义上的结构的学说;其出发点是肯定以下各种观点的重要意义:(1)机能间的联系和关系的可变性;(2)协调一系列初级机能的复杂动力系统的形成;(3)现实在意识中的概括的反映。从我们所坚持的理论观点看来,所有这三个要素是最本质的和最基本的,它们融合到人的意识特点的统一体中,是“辩证的飞跃不仅意味着从无生命物质向感觉过渡,而且意味着从感觉向思维过渡”的这一规律的体现。几年来我们所采用的作为工作假设的这一理论,在一系列临床心理学的研究中,将我们引向涉及机能定位问题的三个基本原理。它们同样也可以被视为工作假设,用来很好地解释与机能定位有关的、我们已知的那些最重要临床事实,从而引导实验研究。

我们的第一个结论涉及脑活动的整体与部分机能问题。对失语症、失认症、失用症等紊乱现象的分析使我们不得不承认,戈尔斯坦和列施里的学说不能对整体和部分机能问题做出适当的解决。承认每一个脑区有二重机能(特异的和非特异的)并不能合理地解释实验中所获得的、前文称之为“紊乱的那些事实”的全部复杂性。研究迫使我们,在某种意义上说来,是从相反方向来解决这个问题的。研究表明,首先,每一个特异的机能永远不会只与某一个脑区中心有关,但却一定是严格划分的、有层次的、相互联系的一些脑区中心的整体活动产物。第二,研究还表明,作为整体的、构成背景的脑的机能,同样也不是由其他所有脑区中心的那些不可分割的、机能方面单一的活动叠加而构成的,而是那些未直接参加到图形中来的个别脑区机能的协同活动的产物。这些脑区机能可以分割和分化,同时彼此间又重新形成了层次联系。于是,无论是大脑活动的整体机能,



还是它的部分机能,都不是简单的、单一的、不可分割的机能。情况似乎并不是在一种场合,有关机能是由作为整体的、机能同质的脑来完成的;在另一种场合,同样地,是由特异化的同质脑区来完成的。我们发现了分割与统一,发现了各个脑区中心的整合活动,以及它们无论是作为整体还是作为部分的机能分化。分化与整合不仅不互相排斥,而且互为前提条件,在有些方面则是并行不悖。同时,一种非常重要情况是,必须为不同的机能提供脑区间关系的不同结构;可以确认,无论当大脑活动中的图形是由高级心理机能呈现,背景是由低级心理机能呈现;还是相反的情况,图形由低级心理机能呈现,而背景由高级心理机能呈现时,整体机能和部分机能的关系往往在本质上是不同的。这些现象,如某类过程的自动化或去自动化的进程,或者同一种机能在不同水平上的实现,等等,都可以在刚刚描述过的不同形式的意识活动中的各个脑区间关系的构造特点中,获得推论性的解释。为上述概括提供事实资料的实验研究让我们得到以下两点认识:

1. 当有某种原发性的损害(失语症、不识症、失用症)发生时,与损伤部位没有直接联系的所有其他机能,其所受到的损害是形式特异的,从来不会显示出同等程度的下降。而依据大脑任何部位在非特异机能方面的等势理论,本应该预测到会出现这种同等程度的下降。

2. 与受损伤部位没有联系的同一种机能,由于损伤部位的不同,它所受到的损害也是完全特殊的,损害的方式也是完全特异的,而不会在不同损伤部位条件下显示出同等程度的降低或者紊乱;而根据参与背景形成的大脑各部位的等势理论,本应该会预料到那种同等程度的降低或者紊乱。

这两个结果使我们做出如下结论:整体的机能是作为综合活动而组织和构造起来的,而复杂分化的、在层次上联合起来的、各个区域间动力



性的联系为其提供了基础。

其他一系列实验研究使我们确信下列结果：

1. 某种复杂的机能(如言语),由于与它的某个个别方面(感觉的、运动的、记忆的)有关的某个脑区的损害,而作为包含各个部分的整体机能于是就都遭到了损伤,尽管各部分受到损伤的程度不同。这就表明了,那种复杂心理系统的正常机能的发挥,并不是靠许多特异化部位的机能的总和来保障的,而是由组成该机能的任何一个个别方面的那些部位的统一系统来保障的。

2. 任何一项与受损害部位没有直接联系的复杂机能,由于机能上与其密切联系部位的损害,不仅在背景减弱方面,而且在图形本身,它所受到的损伤也都完全是特异的。这再次表明了,某种复杂系统的机能正常发挥作用,是由各个区域的一定系统的整合活动来保障的,而成为这一系统的组成部分的,不仅仅是与该心理系统的某一个侧面有着直接关系的那些部位。

这两个结果导致一个结论:个别的机能,以及整体的机能,都是作为整合的活动而构造起来的,为其提供基础的是各区域之间的复杂联系。

当“结构一定位”分析在划分并研究脑区间的这些复杂的层次关系方面做出了重大成就的时候,最先进的研究者所做的机能分析,无论在高级部位还是低级部位的活动中,至今却都满足于使用一些未作层次划分的机能概念。这些研究者从低等部位机能心理学的视角(窄视域)来解释机能方面高等部位的紊乱(例如,佩特茨里的宽视域)。这些研究者所依据的结构心理学,就其中塞满的原则的本质来看,无法合理地表现这些脑区中心间关系的全部复杂性和层次性。由于这些研究者未能跨越单纯描述分析(较简单的一较复杂的、较短的一较长的)的限制,并不得不把高级部位



的特殊机能按照与低级机能的关系，归结为抑制和释放，却忽略了每一个高级部位的机能给大脑活动带来的新的东西。按照这一观点，高级部位能够使低级机能受到抑制或敏感化，却不能给脑的活动的建立带来任何原则上新的东西。我们的研究则相反，它使我们倾向于相反的假设，即认定每一个脑区间系统的特殊机能，首先在于它是由完全新型的、有生产效能的活动，而不仅仅由低级部位的抑制性与刺激性的活动和意识活动的形式来保证的。每一个高级部位的特异化的机能中的主要内容是意识的新的“modus operandi”。

由我们实验结果中得出的第二个普遍性的理论结论，涉及基于某种脑损伤的儿童发展障碍，以及由于成熟大脑的类似损坏（在定位方面）而产生的某种心理系统离解这两种条件下机能单元与结构单元间的相互关系问题。对两种脑损伤条件下心理发育不全的症状和基于成熟大脑在定位方面类似的损伤而发生的病理学变化与紊乱所做的比较研究，使我们得出的结论是：在两种情况下，在儿童和成人不同部位损伤的条件下，可以观察到类似的症状图。相反，同样部位的损坏却可能从儿童和成人那里得到完全不同的症状图。

从积极方面看，作为发展条件下和离解条件下同样部位损坏的这些结果之间的重要差别，能够被下述普遍规律所包容：在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况下，在由某种大脑损伤引起的发展上的紊乱的情境下，机能方面受到更多损害的，是依照与损坏部位关系处于更高级的中心；受到较少损害的是相对于它的更低级的中心。而在离解的情况下，观察到的是相反的依从关系：在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况下，在某个脑区中心损伤的条件下，受到更多损害的，是接近损伤部位而受其制约的更低级的中心；而受到损害较少的，是在与其关系上处于更高级的、在机能上制约着该部位的中心。



我们是从先天的或者早期儿童失语症、不识症的各种情况中,从儿童与成人身上观察到的,作为流行性脑炎后果的、紊乱的各种情况中;从具有不同部位缺陷的智力发育不全的情况中,发现了这一规律的事实证据。

对这一规律的解释所依据的事实是:大脑的不同系统之间的复杂关系是作为发展的产物而出现的。于是,在大脑的发展中,在成熟大脑机能发挥作用过程中,应该能显示出各个部位间的不同的相互依存关系:在脑的发展历史上充当高级中心(在发展中它是依从于低级中心的)机能发展前提条件的低级中心,由于机能向上转变的规律,在发达形态的、成熟的大脑中,其本身也是不独立的、隶属性的,在自己的活动中依从于高级中心。发展是自下而上推进的,而离解是一个自上而下的过程。

这一规律的补充事实证据是对具有某种缺陷条件下的补偿性的、替代迂回的发展途径的观察。这些观察表明,对于成熟的大脑,由某种缺陷产生的补偿性的机能通常是由高级中心来承担;而对于发展中的大脑,则是由相对于损伤部位的更为低级的中心来承担。由于这一规律的存在,我们认为,发展与离解的比较研究是探讨定位问题、特别是探讨时序性的定位问题的有效方法。

上面提及的、我们在实验研究基础上提出的三个普遍性结论的最后一个,涉及与人脑特有脑区有关的机能定位的某些特点。对失语症、失识症、失用症的研究使我们得到的结论是,在这些紊乱的机能定位中,那一区域系统活动中的超级大脑联系的破坏起着重要作用,在正常的大脑中,该区域为言语、认识和行动的高级形式机能作用的正常发挥提供保障。对于这些高级形式意识活动发展的持续观察也为这一结论提供了事实根据。发展史表明,这些机能最初是作为与外部活动紧密联系的机能发挥作用,只是后来才仿佛是进入内部,转变成内部活动。有关于这些紊乱而



产生的机能补偿的研究也同样指出,被损害机能的客观化,将其推向外部,并使其变为外部活动,是损伤补偿的一条基本途径。

我们所坚持的、在研究定位问题中曾使用过的心理分析系统,要以心理学实验方法的根本性改变为前提。这种改变可以归结为以下两点:

1. 不是采用将复杂的心理整体分解成它的组成部分的分析,因为在这一过程中丢掉了必须予以解释的、作为整体所具备的性质;而是要采用另一种分析,即将复杂的整体划分为不能再分解的单位,但依然以最简单的形式保留其作为某种统一体的整体所具备的性质。

2. 摒弃无法把握作为整体活动之结构与机能的分析,而采用机能间的分析或系统的分析,它是建立在决定活动的每一种特定形式的机能间的联系和关系划分的基础之上的。

如果将这一方法运用到临床一心理研究中,它将能使我们:(1)依据同一个原则解释某种紊乱中的亢奋的和衰弱的症状;(2)将所有的,甚至彼此相隔很远的症状归结到一个统一体、一个有规律性地构造起来的结构;(3)勾勒出由某种原发性的紊乱导致整个个性以及它的生活方式的特殊变化的路线。

采用对于动物和人完全相同的方式,是不可能解决机能定位问题的,因此将来自局部脑切除的动物实验资料直接转移到机能定位问题的临床深入研究中,除了犯拙劣的错误外,不会得到其他任何结果;也不存在支持这一假设的证据。在现代比较心理学中,有越来越多得到公认的有关动物界心理能力沿着单纯的或混合的路线进化的学说,使我们不得不倾向于一种观念:人类大脑活动中的结构和机能单元间的特殊关系,在动物界未必存在。与动物相比,人脑具有新的机能定位原则,正是由于这一原则,它能够成为人的大脑,成为人类意识的器官。

第二章

论心理系统*

我现在打算通报从我们总的实验工作中得到的成果，它是某种尚未完成的尝试，从理论上理解已经形成一系列问题，主要是两条研究路线——遗传学和病理学合并在一起的问题。因此，可以把这种尝试（不是从形式，而是从本质上）视为生成新问题的尝试，这些新问题是自至今我们在机能发展方面研究的一系列心理学问题而生成的，把这些机能解体方面所提出的问题进行比较，从中找出我们实验研究可能有的实际意义。

由于我想要通报的内容在复杂性上超出了我们沿用至今的概念体系，我想首先重复一下我们大多数人所熟知的一些解释。当有人责备我们使某些极为简单的问题复杂化时，对此我们向来的答复是，要指责我们不如换个角度：我们异常简化地解释了极其复杂的问题。现在你们将会看到探讨一些我们解释比较清楚或简单现象的尝试，以便接近理解各种现象的极端复杂性，它早先是以什么表现出来的。

我想要提醒的是，这种将我们所研究的问题向日益复杂化理解的转换并非是偶然的，而是包含在我们研究的一定的问题之中。正如你们所

* 王光荣译，吴长福校。



知晓的一样,我们研究的高级机能的基本观点在于,同简单的心理机能相比,我们在不同的个性关系中提出这些高级机能。当我们说,人在控制、指挥自身的行为时,我们就会将诸如个性这样较复杂的现象引向对简单现象(随意注意或者逻辑记忆)的解释。人们之所以责备我们或许是,我们忽略了任何一个解释心理机能中都存在的个性概念。事实也是如此。就像歌德名言所说,所有的科学研究毫无例外都是这样建立起来的,科学研究是以问题作为先决条件的,也就是说,科学研究都来自预先提出的假设,而假设必须通过实验研究过程得以解决和检验。

我想要提醒的是,我们对高级心理机能的阐述无论多么粗浅和简单,可终就采用了更复杂的、更完整的个性概念,并且依据对个性关系,尝试解释像随意注意和逻辑记忆这样相对简单的机能。由此容易明白,随着研究工作的进展我们不得不填补这个空白,证实假设有效。逐渐将它转化为检验过的知识,从我们的研究中找出这样一些要素,它们将填补同这些机能处于独特关系以及与我们设定的简单机制有关的,发生学上认定的个性之间的空白。

我想要说的话题早在以前的研究中就已有详细说明。我的这篇报告称之为关于心理机能的报告,指的是那些在发展过程中某些机能间发生的复杂联系,这些复杂联系在解体过程中解体或者发生病理学的变化。

研究儿童年龄阶段思维和言语的发展时,我们看到:这些机能的发展并不在于每一种机能内部会发生变化,而主要在于这些机能间最初的联系在发生变化,这种联系是动物和儿童早期年龄的发展阶段所特有的。这种联系和这种关系在儿童今后的发展中并非始终是同样的。所以,在思维和言语发展领域中一个主要的思想是,不存在一种决定思维和言语关系以及适用于所有发展和解体形式的固定公式,但在每一个发展阶段



和每一种解体形式中我们都注意到它们相互关系的独特变化,这正是我的报告要专门讨论的。报告的主要思想(极其简单)就在于,在发展包括行为历史的过程中,发生变化的不仅仅是我们从前研究的机能(这曾是我们的错误),不仅仅是机能的结构,不仅仅是它们运动的系统,而且机能彼此间的关系、联系也发生变化并出现变异,出现在上个阶段中没有过的新分类。所以,在从一个阶段向另一个阶段的转变时,本质的区别常常不是机能内部的变化,而是机能间的变化,机能间联系、机能间结构的变化。

我们把机能彼此提供的这种新的不稳定的关系称为心理机能,可惜,这是个非常宽泛的概念。

简单谈谈我是如何处理资料的。众所周知,研究的进程和阐述的进程常常是彼此相对的。要想从理论上概括资料,而不谈实验室里进行的研究我觉得过于简单。但我不会做这样的事:我尚没有概括这个资料的一般理论观点,而我认为过早讲理论是个错误,我只是以系统的形式向你们阐述某种由下而上伸展的事实阶梯。事先我得承认,我还不善于用有效的理论观点来概括整个事实阶梯,并通过彼此的逻辑关系拓宽事实和它们之间的联系。在自下而上伸展时,我只是想指出,在其他作者中常见的堆集整个的大量资料,根据那些资料对其解决起着至关重要作用的问题,反过来说明这个资料,比如说,可以使用病理学失语症和精神分裂症的问题,以及发生心理学中过渡年龄的问题。我可以顺便阐述一下理论的思考;我认为,今天我们能够提供的也只有这点。

—

请允许我从最简单的机能,即感觉和运动过程的关系开始。现代心理学中这些关系问题的提出完全不像从前。假如对于旧的心理学的来说,



它们之间产生什么性质的联合是问题的话,那么对于现代心理学来说问题可以反过来看:它们之间的测量是如何产生的。无论是理论思考,还是实验的方法都证明,感觉运动学乃是统一的心理生理学的整体。格式塔心理学家(戈尔德斯坦——从神经学的角度,苛勒、考夫卡等——从心理学的角度)尤其捍卫这一观点。不可能举出为赞成这种观点所援引的所有的见解。的确,我只是想说,在认真考察专门用于探讨这个问题的实验研究时,我们将会看到,运动和感觉过程到某种程度便是一个统一的整体。譬如说,猴子动作麻利地解决问题不外乎是那些同样的过程,那个局限于感觉范围内同样结构的动态延续部分。你们知道苛勒及他人有说服力的尝试都证明,与 K. 彪勒观点不同,猴子不是在智力范围内,而是在感觉范围内解决问题的,这一点在延什的实验中也得到了证实,他指出形象学家手段向目标的移动都是在感觉范围内实现的。因此,感觉范围并不是某个固定的东西,在感觉范围内也可以进行完整的解决问题的活动。

如果您对这个过程加以注意,当我们停留在动物学资料情况下时,或者当我们遇到早期年龄的儿童,或者遇到最大限度地接近情感过程的成人时,那么感觉运动统一的思想到如今可以得到完全证实。但当我们继续走下去,一个惊人的变化将要来临。感觉运动过程的统一性,其中作为封闭于结构感觉范围内动态延续部分的运动过程的联系遭到破坏;并且感觉过程与直接的运动冲动脱离开来,它们之间产生了更为复杂的关系。鲁利亚借助于共轭运动法所做的实验就是根据这些含有新方向的观点提出的。特别有趣的是,当过程重新回到情感的形式时,运动和感觉冲动的直接联系将得以恢复。当一个人没有意识到他在做什么,并且是在情感反应的影响下进行活动时,您就能够根据他的运动机能再一次看出他的内心状态,他的知觉的特点。您再一次可以看到向那种早期发展阶段特



有结构的回归。

如果以猴子做实验的实验者背对情境,面朝猴子站立,且看不到猴子所看到的,而你看到的仅仅是它的动作,根据这些动作实验者就能够读出作为实验对象的猴子所看到的東西。这正是鲁利亚称之为联合运动机能的概念。根据动作特征似乎能够解读出内在反应的曲线。这也是早期发展阶段具有的特点。儿童的运动与感觉过程的直接联系常常会解体。目前(不谈以后)我们可以查明:心理层面上感受到的各种运动和感觉过程,它们具有彼此间相对的依赖性,就是说那个统一的、发展最初阶段特有的、现在已经不存在的直接联系具有相对的依赖性。对双胞胎(从意义上分清遗传因素和文化发展因素)运动机能低级和高级形式的研究结果得出结论说,在有差别的心理关系中成人运动机能的特点显然并不是它最初的构造,而是运动机能相对于个性的其他方面,相对于其他机能所在的新的联系、新的相互关系所形成的。

在接着说这个思想时,我想详细谈谈知觉。在某一阶段之前儿童的知觉具有独立性。与动物不同,儿童有时能够观察情境,以便知道该做什么,而不会直接去做。我们不会详细去讨论何以如此,而是探查随着知觉发生了什么。我们发现,知觉就像思维和随意注意一样是按照同样的类型发展的。在这里发生了什么?就像我们所说的,某个过程是以“旋转”的方式进行的,借助于正在认识物体的儿童把一个物体同另一个物体进行比较等方法。这个研究把我们引向了死胡同,而其他研究十分清晰地表明:知觉的进一步发展就在于它进入了具有另一些机能、如言语机能在内的复杂的综合体。这个综合体如此复杂,以致我们中的每个人,不可能区分出知觉所有重要的规律来,除非在病理情况下。我举个最简单的例子。当我们在研究绘画知觉时,这就像斯腾做的一样,我们发现,在转述绘画



内容时，儿童可以说出某些物体的名字，而当他在玩耍绘画中所描绘的东西时，他可以描述出所有绘画的整体，却不牵涉单个的部分。在以比较纯粹的形式研究知觉的柯斯实验中，儿童，特别是聋哑儿童完全是按照结构的样式绘制图形，描绘出相关的外形、颜色；但一旦言语参入标志这些拼图方块时，我们将得到起先支离破碎的，缺乏结构的联合：儿童把拼图方块放在一旁，而不是将它插入结构的整体之中。

为了引起我们纯粹的知觉，应当把我们安排到一定的人为环境中，这也是成人实验中最困难的方法问题。假若在实验中需要一个无意义的图形，你提供给他的不仅是一个物品，而且还是一个几何图形，那么在这里知识和知觉汇合了起来（比如，这个三角形是什么？）。正如苛勒所说，为了使想象的不是事物，而是“视觉材料”，那就应该向我们呈现事物复杂混乱的和无意义的搭配，或者通过某一最快速度演示同样的物体，以便脱离开物体后只剩下视觉印象。在其他条件下我们不可能复原这种直接的知觉。

在智力机能，其中包括知觉（佩茨尔对此特别关注）深层解体形式的失语症情况下，我们有向这种从我们知觉所进行的综合体中分离的回归。较之以前指出的现代人的知觉，我不能更简单地、更简短地谈论这个问题，从本质上说，知觉已成为直观思维的组成部分，因为与如何感知的同时，我看到了我感知的是什么样的事物，事物的意义与知觉一齐被领会，于是您知道，为了区别彼此，实验室里需要什么样的努力！从运动机能中分离出来的知觉未在机能内继续发展：发展主要依靠的是，知觉同另一些机能形成的新关系，进入具有新机能的复杂组合，在作为某种新系统的统一性中开始同它们一起活动。区分新系统相当困难，只有在病理学中我们才能够观察到它的解体。

如果我们走得稍远一些，那么我们就会发现，机能的相互关系具有的



最初的联系开始分裂,并产生了新的联系。这是我们每次都涉及的,没有觉察到的一般现象,因为我们没有注意到它。这在最简单的实践中可以看到。我举两个例子:

第一个例子是,借助于小图片识记单词。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就遇到了机能的变化,借助于小图片记住一系列单词的儿童凭借的不仅是记忆,而且还依靠想象,依靠找到相同和不同的能力。因此,识记过程不取决于记忆的自然因素,而是取决于扮演直接识记职能的一系列新的机能。无论是在列昂节夫的著作中,还是赞科夫^①的著作中都表明,识记一般因素的发展是依照不同的曲线图进行的。我们将看到自然机能的改造,它们的替代,以及出现逻辑记忆经验主义效用的思维和记忆的复杂融合。

以下的事实值得注意,赞科夫的实验研究引起我对它的关注。原来,在间接识记的情况下思维显得突出,在遗传和差别的关系中人们不是根据记忆的性质,而是按照逻辑记忆的性质进入系统。这种思维与词的原义上的思维有深刻的差别。当你邀请一个成年人根据指定的卡片记住一连串50个单词,他会请求查明符号、卡片和他识记的东西之间想象中的关系。这种思维完全不符合人的实际思维,它不合理,人并不感兴趣正确与否,近乎真实或者不是他识记的那个东西。我们中的每一个人在识记时,从来都不考虑他是如何思维的、怎样解决问题的。指向识记的思维本身特有的所有主要指标、因素、联系完全失去原意。理论上我们应该预先说,在识记的情况下思维的所有机能都发生了变化。假若我们在这里抱定作为解决实践和理论问题所需的思维的所有联系和结构,将是不合理的。我重复一下,假若可以说,当记忆与思维结合时,而且由于思维改变了自己的机能,当它已不是逻辑操作时所了解的那种思维时,变化的不仅仅是

^① 维果茨基提到的赞科夫的资料稍后被发表。



记忆；在这里，所有结构的联系，所有的关系都在改变，而且在这个机能更换的过程中我们面临之前我讲过的新系统的形成的问题。

我们再关注一下其他人的研究成果，还会发现新的心理系统形成的一个规律：它把我们引入问题的指向，并阐明今天我报告的中心问题——有关大脑中这些新系统的关系和有关它们与生理基质的关系。

在研究儿童的高级心理机能的过程时，得出了以下令我们激动的结论：任何高级行为形式在自己的发展中都是两次登台的，第一次是作为行为的集体形式和作为外部的心理机能，然后作为心理间的机能和作为一定的行为方式。我们没有发现这个事实只是因为它太过于寻常，所以我们就对它视而不见。最明显的例子——言语。言语最初是儿童与周围的人们之间联系的手段，然而当他开始自言自语时，这可以视之为集体的行为形式向个人行为实践的转变。

有位心理学家对此有一种非常准确的、精练的表述：言语不仅是理解他人的手段，而且也是理解自我的手段。

如果我们关注一下现代的实验研究工作，那么皮亚杰首先提出并证明的原理是：学龄前儿童的思维的出现不比他们集体中争论出现得早。在儿童不会争论和引用论据之前，他们没有任何的思维。如果忽略许多因素，我可以引用一个作者提供的和按我自己的方式稍做改进的结论。思维，特别是学前年龄的思维是以争论情境向内转移，并通过自己的评论而出现。格罗斯对儿童游戏的研究成果表明：在控制行为使行为服从游戏规则方面，儿童集体的机能对注意的发展也有影响。

然而我们怀有极大兴趣的是：这样一来，任何高级机能最初都是在两个人之间被分开的，都是相互间的心理过程。一个过程发生在我的大脑，另一个过程发生在我与之争论的人大脑中：“这个位置是我的”“不，是我



的”“我先占了它”。在这里思维系统在两人之间被区分开了。在对话中也是一样:我说话,是您理解我。只是晚些时候我才开始自言自语。学龄前的儿童都是以自我言语填满所有时间的。在他那里产生机能间新的联系与新的关系,这些在他各种机能最初的联系中都是不曾有过的。

这个对控制个人行为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研究这些过程的发生表明,任何意志过程最初都是社会的、集体的和外部的心理过程。这是儿童学会引起别人的注意,或者相反,在对自己的关系上儿童开始使用那些原初是集体的行为手段和方式。母亲把儿童的注意引向任意一种东西上;儿童如果遵循指令把自己的注意转向母亲指出的东西;在这里我们总会看到两个分离的机能。后来儿童自己开始转移自己的注意。在对自身的关系上自己扮演母亲的角色,在他那里产生了最初形式上被分离的复杂机能系统。一个人发出命令,另一个人去执行。自己给自己下命令,并且自己去执行。

根据实验我从观察的一个女孩那里顺利获得了类似的现象。从日常生活的观察来看,它们是人所共知的。就像从前成人下命令一样,儿童自己开始命令自己:“一,二,三”,并自己执行自己的命令。因此,在心理发展过程中就发生了那些原先在两个人那里都有的机能组合。高级心理机能的社会起源,是很重要的事实。

值得注意的还有符号,我们认为,在人的文化发展历史中它们的意义是如此的重大(就像它们的发展历史所显示的一样),最初是联系的、影响他人的手段。任何符号,假若掌握了它的真实的起源,即联系的手段,那么我们就可以广义地讲,它就是某些社会性心理机能联系的手段。向自身传递的符号,它同样是机能联结自己的手段。于是,没有这个符号大脑和最初的联系,就不能插足那些由于言语本身才可以插足的复杂关系之中。



因而，社会联系的手段也就是当这些机能成为个人机能，成为人自身行为方式时产生的复杂心理联系形成的主要手段。

如果我们再上一个台阶，那么我们还会发现建立这些联系的一个有趣的情形。通常我们多半是在游戏过程中(莫洛佐娃的实验)，当儿童改变事物意义的时候观察这些联系。对此我力求以种系发生的例子加以解释。

假如您拿一本关于原始人的书来研究一下，那么您会遇到以下类型的例子。原始人思维的独特性常常不在于我们拥有的机能在他那里不够发展，或者说他不具备任何机能。我们的观点是，您具有这些机能不同的排列情况。一个突出的例子就是列维—布留尔对于卡菲尔人的观察，传教士建议卡菲尔人把儿子送入传教士学校。对于卡菲尔人来说，情况非常复杂和困难，但他也不愿直接拒绝传教士的提议。他会说：“我会梦见这个。”列维—布留尔非常正确地发现，我们面对此种情境，当时每个人可能都会回答：“让我想一想。”卡菲尔人却说：“我会梦见这个。”他的梦执行的正是我们思维所执行的机能。这个例子值得深思，因为梦境本身的规则，乍一看，卡菲尔人和我们的都是一样的。

尚没有理由推测，具有生物属性的人类大脑在人类历史的延续中经历了重大的演变。没有理由推论，原始人的大脑与我们的的大脑不同，它是不完善的大脑，与我们的的大脑相比他们的大脑有另一种生物结构。所有的生物学研究得出的见解是，我们知道的最原始的人在生物学方面应该得到完整的人的称号。人类生物进化在其历史发展之前就已终结。试图通过原始人处在另一个生物发展阶段来解释我们的思维和原始人思维之间的差别是把生物进化和历史发展的概念草率地混为一谈。梦的规则是一样的，但梦所扮演的角色则是完全不同的。譬如说，我们也发现，不仅仅卡菲尔人和我们之间有这种差别，而且罗马人也一样，尽管在困难情境下



随着半原始人开始加入欧洲文明社会,并获得欧洲日常生活的物品时,他们开始对物品感兴趣,并重视那些借助于物品而产生的资源。这些研究表明,原始人一开始对读书持否定态度,当他们获得一些最简单的农业工具,并发现读书与实践间的联系之后,他们会以不同的方式开始评价白人的工作。

当重新评价思维与梦境时你享有的资料不是个人而是社会的,但现在我们又从另一个方面对这个问题发生兴趣。我们会看到,人类从他生活的社会环境中获得的新的梦境观念是如何出现的,在像卡菲尔人的梦这样的系统中个体内部行为是如何形成的。

需要指出的是,一方面,某些新的系统不仅与社会符号有联系,而且还与意识形态,以及人们意识中某种心理机能获得的意义有联系;另一方面,新的行为方式产生的过程是基于人类从他周围环境的意识形态中获取的新内容。这就是我们下一步结论需要的两个方面。

二

倘若我们在早期发展阶段尚不知名的,且相对较晚产生的复杂系统和关系的道路上再迈出一步,那么我们将遇到改变联系和产生新联系的一个很复杂的系统。新联系发生在新人发展和形成的过渡阶段。至今我们研究的不足就在于我们局限于儿童早期的年龄,而很少关注少年。当从我们研究的观点出发,面临研究过渡年龄心理学的必要性时,这个阶段与儿童年龄差异到何种程度使我感到惊讶。在这里,心理发展的实质不在于进一步的生长,而在于联系的变化。

对青少年思维的研究引发过渡年龄心理学研究极大的困难。事实上,同12岁儿童所拥有的相比,就原则上出现的新形式来说,14—16岁的



少年很少改变自己的言语。你有可能解释青少年思维中所发生的情况，譬如说，过渡年龄中的记忆、注意，也未必对学校年龄提供什么新的东西。但是，如果你使用列昂节夫所整理的资料，就会发现，青少年年龄显著的特点是这些机能的向内转变。小学生在逻辑记忆、随意注意、思维方面所具有的外在的东西，在青少年那里渐渐变为内在的东西。研究证实，在这里将出现新的方向。我们发现，向内转变之所以实现是因为外部活动进入了具有一系列内部过程的复杂的融合物和综合体。过程由于其内部的逻辑不可能始终是外部的，它与所有其他机能的关系变成不同的关系，新的系统得以形成、加强，进而成为内部的系统。

举一个最简单的例子：过渡年龄段的记忆与思维。在这里你们会发现下面有趣的重新排列(我稍微简化一下)。你们知道，在过渡年龄之前记忆在儿童思维中起着多么巨大的作用。儿童的思维，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依赖于记忆。III. 彪勒，一位德国女性研究者，专门研究了儿童在解决某一问题时的思维指出，对于记忆获得高级发展水平的儿童来说，思维就是回忆具体事情。你们还记得比奈经典不变的实例么：他对两个小女孩做的实验。他问道，公共马车是什么样的？得到的回答则是：是这样一种带有柔软座位的有轨马车，坐着很多女士，售票员做出“叮叮声”等。

拿过渡年龄段为例，你们会发现，对于青少年来说，回忆就是思维。如果说学龄前儿童的思维依赖于记忆，思维也就是回忆，那么对于青少年来讲，记忆主要依靠思维，回忆，首先就是在某种逻辑顺序中寻找有用的东西。在过渡年龄中我们看到，机能的这些重新排列，它们关系的变化，思维在一切机能中的主要作用，因此发现思维原来不是许多不同机能中的一种，而是一种重组和改变不同心理过程的机能。



三

保持同样的叙述方式,从位于下层的心理系统向越来越高序列的系统进发,我们来到作为通向全部发展过程和解体过程关键的系统。这就是概念的形成,即在过渡年龄首次全部成熟并得以确定的机能。

现在要陈述有关心理学概念发展的学说是 unnecessary 的,而且应该说,心理学研究中的概念(这也是我们研究的最终结果)看上去就像这类我讲过的那些心理系统一样。

目前,经验主义心理学试图把某种个别机能——抽象、注意、区分记忆特征、加工某些形象作为概念形成的基础,同时还根据逻辑学知识得出,任何高级机能都有自己的类似物,有自己在低层次中的代表:记忆与逻辑记忆,无意注意与随意注意。概念被视为变形、加工过的、与形象有不必要分离的、某种研磨好的认识。高尔顿把概念形成机制同集体照相对照,用同一个底片拍摄一系列的人物照时,相似的特征被加以强调,不常有的特征都被相互掩盖了起来。

对于形式逻辑而言,概念是从类中区分出,以及在其重合方面加以强调的特征的总和。例如,如果我们举最简单的概念:拿破仑、法国人、欧洲人、人、动物、生物,等等,我们将会获得一系列越来越概括的概念,而不是在具体特征的数量方面越来越贫乏的概念。“拿破仑”这一概念是通过具体内容不断丰富的,“法国人”这一概念要贫乏得多;不是所有的东西都属于拿破仑,都属于法国人。“人”的概念也较为贫乏,等等。形式逻辑把概念视为与事物类群不相似的特征和一般特征的总和。由此,概念是由于我们关于事物的知识变得无生气而产生的。辩证逻辑表明,概念并非是这样一种形式化模式,并非脱离实际事物抽象特征的总和。它赋予了



事物丰富和完整的知识。

心理学的研究,包括使我们得出关于心理学中概念形成问题的全新的提法。概念到底是怎样使问题渐渐变得更为概括,即当被列入的事物数目较大时,在内容上将逐渐变得更为丰富,而不是像形式逻辑以为的那样变得更为贫乏——研究这个问题获得的并非是出乎意料的答案,从其发生学的角度与我们思维较为原始的形式相比通过分析来找到证据。研究表明,当被试者在解决新概念形成的问题时,在这种情况下发生过程的本质在于建立联系;当被试者为一事物找到其他一系列事物时,他就寻找到了这些事物与其他事物之间的联系。正如在集体照中一样,他不会退居次要地位,相反,任何解决问题的尝试都在于形成联系,我们关于事物的知识得以丰富是因为我们在同其他事物的联系中探讨事物。

我举个例子,我们把任何一个“9”的自然形象相比较,譬如说一幅纸牌中的图形和数字“9”。纸牌的“9”比我们的“9”的概念更丰富和更具体,但“9”的概念含有一系列纸牌“9”中没有的判断;“9”不能用4的数字除尽,能用3除尽,它是3的平方,是81的平方基数;我们可以把“9”和一系列数列联系在一起,等等。由此可见,如果从心理学的视角看,概念形成的过程就在于创立该事物与其他一系列事物的联系,在于存在一个现实的整体,那么在高度发展的概念中我们可以找到它的各种关系的全部总和,如果可以这样说,就是可以找到它在万物中的地位。“9”——这是具有无穷变动和无穷组合可能性的整个数论中的一个限定的点。两个因素引起我们的注意:第一,概念不在于集体照,不在于事物的个别特点被磨掉,而在于事物在它的各种关系中被认识,在于它的各种联系中;第二,概念中没有变形的形象,而是像现代心理学表明的那样,有对一系列判断的倾向。一位心理学家问道:“当哺乳动物对我讲话的时候,这符合心理学的什么?”这符



合展开的思想的潜力，归根结底也符合世界观。因为找到哺乳动物在动物世界的地位，找到动物世界在自然界的地位——这就是完整的世界观。

我们发现，引用某种合乎规律联系的判断即是概念：当我们引用每一个单独的概念时，一切本质都在于我们引用的是整体上的系统。

皮亚杰给 10—12 岁的儿童指定两个特征同时兼而有之的任务，即动物有长胡子和短尾巴或短胡子和短尾巴。即便注意范围中只有一个特征，儿童照样解决问题。他还不会把概念当作系统来使用；他掌握进入概念的所有特征，但所有的特征都是单个地掌握的；他还不会使用综合，概念是在综合的情况下作为统一系统起作用。就这个意义来说，我认为，列宁对于黑格尔的评价特别好，他说到，总结的最简单事实所包含的还不是自觉地确信外部世界规律性。当我们在进行简单总结时，我们意识到，事物并不是单独存在的，而是处在服从某种法则的有规律的联系之中。现在不可能阐明极为有趣的和意义上重要的现代心理学关于概念形成的问题。

只有在过渡年龄，这个机能的形成才能最终完成，儿童也才能够从其他的思维系统，从综合系统的联系中过渡到概念方面的思维。我们自问，儿童的综合有什么特点？首先，综合系统是对事物整理就绪的具体联系和关系的系统，这些联系和关系主要依赖于记忆。概念是判断的系统，判断包含对所有较广系统的关系。过渡年龄就是形成世界观和个性，出现自我意识和对世界产生连贯认识的年龄，其基础是概念的思维，而对我们来说，现代文明中人类的所有经验，外部的世界，外在现实和内在现实在一定概念系统中都有代表。在概念中我们找到了形式和内容的统一。

用概念思考——意味着掌握某种现成的系统，某种思维的形式，还远非是我们得到的预定的今后的内容。柏格森对概念的想法与唯物主义



者一样,他们两者都拥有同一个思维的形式,尽管他们得出了完全相反的结论。

所有系统最终的形成也正是发生在过渡年龄。当我们转而探讨,对于心理学家来说在某种意义上过渡年龄,精神分裂症心理学的关键有可能是什么时,这变得更为明显。

布泽曼在过渡年龄心理学中进行了非常有趣的区分。它涉及了存在于心理机能之间的3种联系。第一种联系——遗传。没有人会否定,在某些功能之间存在直接变形的联系:比如,情感和理智之间关系的素质系统就是这样。另一种联系系统——是可以调节的,那些在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相遇过程中建立的联系,那些环境强加于我们的联系;我们知道,在儿童身上可以培养粗野和残暴或者多愁善感的性格。这是第二种联系。最后即是第三种联系,它们是在过渡年龄中建立起来的,它们在发生学和差异方面能真正表征出个性的特征。这些联系是在自我意识的基础上形成起来的。我们已经指出的“卡菲尔人梦境”机制当属其列。当我们有意识地把特定机能与其他机能联系在一起时,它们就生成了行为的统一系统,这是在我们意识到自己的梦境,意识到自己与它关系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布泽曼认为,儿童心理学和青少年心理学之间的根本的区别在于下面几个方面:对于儿童来说有代表性的仅仅只是直接行动的心理学的意义;对于青少年来说有代表性的是自我意识,以旁观者的观点看待自己、内省,不仅会思维,而且会意识到思维的根据。

精神分裂症和过渡年龄的问题不止一次地靠近:正如“dementia(痴呆)”“precox(早熟)”这些名称本身也指出了这一点。尽管在临床术语中这已经失去了原初的意思,可是甚至就连当代作者,如德国的克雷奇默尔



和我们的布隆斯基，他们都捍卫过渡年龄和精神分裂症是彼此关键的思想。这是在外围互相靠近的基础上逐渐发生的，因为过渡年龄所具有的一切特征，在精神分裂症的情况下同样也可以看到。

过渡年龄中的东西是以模糊特征的形式存在的，在病历学中达到了极点。克雷奇默尔讲得更为大胆：不能把带有心理倾向的性成熟强烈发展的过程同微弱发展的精神分裂过程区分开来。从外围的角度来看，在这里有其真实性的成分，但我认为，问题提法本身，以及作者得出的那些结论都是不可靠的。在对精神分裂症的心理学的研究中这些结论未得到证实。

事实上，精神分裂症和过渡年龄处在相反的关系之中。在精神分裂症的情况下我们可以观察到那些在过渡年龄中构建起来的机能在分裂，当相遇在同一个站点时它们的运动完全是相反的。在精神分裂症方面我们从心理学方向拥有一幅谜一般的画面，甚至在当代最好的临床研究者那里我们也找不到对症状形成机制的解释；不能查明这些症状是以什么方式发生的。临床研究者之间进行争论的内容中居主导地位的是什么——情感迟钝或者是布洛伊尔提出的双分裂（这个给了精神分裂症名称一个理由）。然而，在这里问题的实质与其说在于理智和激情的改变，还不如说在于现存联系的破坏。

在我谈论的话题方面可以为精神分裂症提供大量丰富的资料。我力图提供最重要的材料并指出，精神分裂症所有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都由同一个文献资料得出。在主要成分方面都有能够解释精神分裂症机制的某种内部过程。精神分裂症患者最先解体的是概念形成功能，后来才开始有古怪行为。精神分裂症患者的特点就在于情感的迟钝；精神分裂症患者会改变对待爱妻、父母、孩子的态度。在缺乏任何刺激，极端兴奋性情



况下描述迟钝是非常好的。其实像布洛伊尔正确指出的一样,可以看到异常紧张的情感生活。当任何别的过程并入精神分裂症时,譬如说,动脉硬化,患者临床图像急剧变化,但硬化并没有丰富精神分裂症患者的情感,只是改变了主要的表现。

在情感迟钝,情绪生活贫乏的情况下,精神分裂症患者整个思维只是通过他的情感开始得以确定(就像施托希指出的一样)。这是同一种紊乱,是理智生活和情感生活相互关系的变化。波利泽尔研究提出了最明确和最出色的理论。这个理论的实质大致在于以下几个方面:在病人显现的心理过程中(特别是在那儿没有痴呆),首先发生的是由集体生活所获得的复杂系统的解体,这是我们最晚形成的系统的解体。认识、感觉始终都是不变的,但都失去了它在复杂系统中实施的那些功能。这就是如果卡菲尔人的梦境开始以新的态度对待下一步的行为,那么这个系统就会被解体,出现紊乱、异常的行为。换言之,精神病院中在心理解体情况下首要的引人注目的是,一方面是最晚形成的系统的解体,另一方面则是作为社会起源的系统的解体。

这在精神分裂症中尤其可以看到,精神分裂症的神秘之处在于,心理机能从形式方面保留了下来:记忆、定向、知觉、接受、注意均未显示变化。在这里保留了定向,如果你向说梦话并说自己在宫殿里的病人巧妙地提问,就会看到,他清楚地知道他实际所处的位置。单独保留有效功能和同时生成的机能解体,这就是对精神分裂症的鉴定。由此出发,波利泽尔讲到精神分裂症患者情感的紊乱。

周围环境和概念系统迫使我们接受的思维也涵盖了我们的感觉,我们不仅是使用感觉——为我们所意识到的感觉诸如忌妒、愤怒、欺负、侮辱。如果我们说,我们鄙视某个人,那么当我们说出感觉的名字就已经改



变了它们；要知道它们包括在某种同我们思维的联系之中；当记忆渐渐成为思维过程的内在部分，并开始称作逻辑记忆时，与我们一同发生的某事类似与记忆一同发生。同样，我们不可能区分出，在哪儿结束表面性知觉和开始理解这是某个事物（通过知觉进行综合，通过视觉区结构特性与理解一同融合提出假设），同样在没有意识到概念中所表达的联系情况下，在我们的情感中我们就不能感觉到纯粹形式的忌妒。

以下就是斯宾诺莎的主要理论。他曾经是一个决定论者，但不同于斯多葛派哲学家，他断言，人可以控制情感，理智能够改变情欲的顺序和联系，并使它们与理智所赋予的顺序和联系相适应。斯宾诺莎表达了正确的发生学的看法。人类的情感在个体发育的过程中，会进入与一般定势的联系，也会进入个性自我意识，还会进入认识现实的关系。我对别人的蔑视会进入与评价这个人、理解他的联系之中。这个复杂的结论是指我们的生活是怎样进行的。情感或情绪的历史发展主要在于赋予它们的原初联系发生变化，以及发生新的顺序和联系。

就像斯宾诺莎所言，认识我们的情感可以改变它，并从消极状态转变为积极状态。即便想象处在我之外的东西，它们却什么也没有改变。而想象情感的话，我把它们当作别人对我智力以及其他例证的态度时，我的心理生活就将改变许多。简言之，我们的情感在概念的复杂系统中起作用的，没有人知道，与穆罕默德妇女忠贞概念有关联的人的忌妒和与妇女忠贞相反观念有关联的人的忌妒是不一样的，他不理解，这种情感是符合历史事实的，实际上它是通过不同意识形态和心理环境而发生变动的，尽管它毫无疑问依然存在某种生理的根基，在其基础上将产生这种情绪。

这样一来，复杂情绪的出现只是历史性的，乃是基于历史生活条件而产生的各种关系的组合，以及情绪在其发展过程中发生的融合。这种认



识将成为有关意识病态解体情况会发生什么的学说的基础。在这里这些系统发生了解体,因此精神分裂症患者才有情感迟钝。当人们对精神分裂症患者说:“像痞子似地,你不感到羞耻吗?”他依然十分冷静,对他来说这不是最大的侮辱。他的情感是同这个系统分开的,并且是以分隔的形式起作用的。精神分裂症患者具有相反的一面:情感开始改变他的思维,他的思维是为情感利益和需要服务的。

为了结束精神分裂症,我想说,正像过渡年龄中建立的机能一样,我们在过渡年龄中看到其综合的机能在精神分裂症中被解体;在这里解体的是复杂系统,情感回归到最初简单的状态,失去与思维的联系,通过概念你不可能抚摸到这些情感。到一定程度您将重新回到那个发展的早期阶段具有的状态,但这个时候要走近某种情感是很困难的。侮辱年龄小的儿童很容易,但是当指出正派人不会这么做之后,侮辱他就很难了。在这里的方法同我们的相比完全是不同的,但在精神分裂症中是一样的。

为了概括这一切,我想说如下:研究系统及其未来不仅对发展和构建心理过程,而且对解体过程都是有益的。研究说明了那些我们在精神病院看到的和某些机能在没有大概消退时就开始的极其有趣的解体过程,例如,失语症患者的言语功能;它说明,为什么在大脑微小破坏的情况下就能有这样近似的破坏。它解释了心理学的那个悖论:在整个大脑的脊髓痨和组织变化的情况下,我们会看到为数不多的心理变化,而在精神分裂症和反应性精神病的情况下,从成人行为观点上可以看到整个行为的全面紊乱。对有关心理系统的认识在这里是理解的关键,这些心理系统不是直接从如同大脑发展所赋予的机能联系中产生的,而是产生于我们讲过的系统。这样的精神分裂症的心理表现,诸如情感的迟钝、理智的解体、易受刺激性都找到了统一解释和结构联系。



我想以如下论述作为本节的结束。含有脱离社会环境的性格变化是精神分裂症的三个基本特征之一。精神分裂症患者会变得越来越封闭，这种最极端的状态就是自闭症。我们谈过的所有系统，包括社会起源的系统都是对自身的社会关系，就像上述所说，它们具有使集体关系向个性内转变的特点。丧失了与周围人们社会关系的精神分裂症患者，将失去对自我的社会关系。一位精神病院医生讲得很好，如果不将此上升到理论的高度，那么精神分裂症患者不仅会中止理解他人和与他人交谈，而且也会中止用言语的方式与自己交流。从社会方面建立起来的个性系统的解体，是作为心理内关系的外部解体的另一面。

四

不过我还可以详细谈谈两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与极为重要的结论有关系，它来自心理系统和大脑方面所讲的一切。我应该批驳戈尔德斯坦和格尔布的思想，即任何高级心理机能在生理方面构建的正像它的心理部分所构建的系统中都具有的直接生理的关联作用。戈尔德斯坦和格尔布认为，在失语症患者身上那种与主要生理机能相应的概念思维的机能受到损伤。这里戈尔德斯坦和格尔布已经陷入了很大的自相矛盾，以前在同一本书里他们断言，失语症患者回到了原始人所特有思维系统中。如果失语症患者主要的生理机能受到损害，他就会回到原始人所处的思维阶段，那么就应当说，原始人没有我们所拥有基本的生理机能。就是说，在没有大脑结构形态学变化的情况下在这里将产生原始发展阶段没有的新的主要机能。假定几千年以来人类大脑发生如此根本性的改变，那么我们的根据何在？戈尔德斯坦和格尔布的这个理论中已经遇到无法克服的困难。但是这个理论中也有其正



确成分,它在于任何复杂的心理系统:卡菲尔人的梦境、概念、个性的自我意识——所有的这些认识归根结底都是大脑结构的产物。没有什么能够与大脑隔绝。问题在于,大脑生理上的什么与概念思维相对应。

为了解释这是如何产生于大脑的,只要假定大脑包含有这种机能组合,这种新的综合、新的系统即可,它们完全不应该预先在结构上形象地表现出来,我以为,整个现代神经学使这不得不做出推测。我们越来越多地看到,大脑机能的无限多样化和未完成性。可以更正确地假设,大脑中有产生新系统的巨大的潜力。这是基本的前提。它解决的是列维·布留尔著作面对的问题。列维·布留尔在法国哲学学会最近一次的讨论中讲道,原始人思维与我们的思维相比是不一样的。这是否意味着,他的大脑与我们的的大脑是不一样的?或者需要设想,大脑由于新的机能发生了生理上的变化抑或是精神把大脑仅仅作为工具使用。可见,一种工具,多种使用,也就是说,得到发展的是精神,而不是大脑?

事实上,我认为,在引用某种形式的心理机能的概念时,如说过的一样,我们将获得充分想象现实联系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可以看到各种现实的复杂关系。

在某种程度上,这也与一个最复杂的问题有关,即高级心理系统的定位。直到现在,对它们的定位有两种观点。第一个观点,将大脑看作均质的物质,拒绝承认它的某些部分的不同等和在心理机能构建中起着不同的作用。这种观点明显是没有根据的。因此今后各种机能就可以根据某些脑区推断出来,例如,区分出实用区,等等。第二个观点区域彼此有联系,我们在各种心理过程中观察到的东西,就是某些区域的联合活动。毋庸置疑,这种认识较为正确。我们拥有的是一系列个别区域的复杂合作。各种心理过程的脑基质并非是孤立的区域,而是整个大脑器官的复杂系



统。但问题在于：如果大脑结构本身是事先给定的，即限于脑中其他个别区域间存在的联系，我们就应该推测，那些概念由此产生的联系就是脑结构事先给定的。即便我们认为，在这里有可能存在更复杂的和事先未给定的联系。那么我们把这个问题立即转到另一个方面。

请允许我用简图解释这个，道理很简单。以前在两个人之间分开的行为方式：命令和执行通过个性组合成一个整体；以前它们发生于两个大脑，一个大脑对另一个大脑施加影响，比如说，借助于语言。当它们在同一个大脑同时联合起来时，我们会拥有这样一幅画面：大脑里的 A 点不能通过直线的连接到达 B 点，它不处在同它的自然联系之中。大脑单个部分之间可能发生的联系从外面通过周围神经系统确定下来。

从这些认识出发，我们能够理解病理学的一系列实情。首先，大脑系统损伤的病人没有力量直接完成某件事，但假如他跟自己说这件事时，他可以完成。在帕金森病患者身上我们可以观察到临床上类似明显的情景。帕金森病患者不能迈步，当您对他讲“请迈开一步”或者将一块小纸片放到地上时，他会迈出这一步。大家知道，帕金森病患者在楼梯上走得好，在平地上走得不好。为了将病人带到实验室，就不得不在地板上铺放一块块小纸。他想行走，但是他不能对自己的运动机能施加影响，因为他的这个系统被损坏了。为什么在地上铺放小纸块的时候，帕金森病患者就可以行走？有两种解释，一种是萨皮尔给出的：当你对帕金森病患者说话时，他想举起手，但这个冲动是不够的，当你请求再和一个（视觉的）冲动联系起来时，他举起了手。辅助冲动和主要冲动同时起作用。可能会产生另一种情景。有可能使帕金森病患者将手举起来的系统，现在已被损坏。但他借助外界的符号能够把大脑的一个点和另一个点联系起来。

我觉得关于帕金森病患者运动的第二种假设是正确的。帕金森病患



者借助符号在自己大脑一个点和其他点之间建立联系,通过外周末梢影响自身。这一点是帕金森病患者衰竭实验所证实的。假若问题仅在于你使帕金森病患者精力彻底衰竭,那么辅助性刺激的效果应当会增强,或者在任何情况下,都要使患者休息、恢复、并发挥外部刺激物作用平衡。俄罗斯有人首次描述帕金森病患者并指出,对病人来说最重要的是大量的刺激物(鼓、音乐),但后续的研究证明并非如此。我不想说,帕金森病患者身上发生的正是这样,但足以得出结论,这在原则上是有可能的,而在衰变的情况下我们会处处看到,这样的系统的确可能存在。

我讲过的任何一种系统都要通过3个阶段,首先是心理间阶段,我命令,你执行;其次是心理外阶段,我开始对自己讲;最后是心理内阶段,从外部激发的大脑的两个点,具有在统一系统中起作用的倾向,并转变为皮质内的点。

请允许我简单地论述这些系统的未来。我想指出的是,从差别心理学的观点上说我与你们,或你们与我不同不是因为同你们相比我的注意多一点点;在人的社会生活中最重要的和实际的性格差异就在于那些单个点之间我们所拥有的各种结构、态度、联系。我想说的是,具有决定意义的不是记忆和注意,而是人利用这种记忆到何种程度、记忆扮演什么样的角色。我们看到,在卡菲尔人身上梦境能够扮演核心的角色。在我们身上梦境则是心理生活中的门客,它不起任何实质性的作用。与思维是同类的。空车行驶的无用智慧要多少,思维的智慧就有多少,但并非完全都加入运行!大家都明白一个情境,当我们知道该怎么做的时候,我们却不是这样做的。我想指出,这里有三个非常重要的观点。第一种观点是社会和阶级心理的。我们想比较工人和资产者。问题不在于就像佐姆巴尔特认为的一样,资产者身上主要的就是贪婪性,这造就了贪婪者的生物选择,



对于贪婪的人来说主要的是吝啬和积累。我认为,有很多工人比资产者更吝啬。问题的实质并不在于从性格中消除社会角色,而在于根据社会角色建立一系列性格联系。人的社会和阶级类型是由外面置入人的,作为迁移到个性的人们社会关系的系统形成的。根据这一点劳动过程职业图解的研究就是指每一种职业都需要这些联系的特定系统。例如,对于电车司机而言,与其说他比平常人有更多的注意,还不如说要善于正确地使用注意,重要的是要使注意处在作家的注意所在的那样一个位置,例如,可能不会停止,等等。

最终,在差别和性格关系中应该从本质上区别开原发性的性格联系,它们提供了某一些比例,例如,精神分裂病样的或者躁郁性的性格,区别那种完全按另一种方法发生的,以及把人区别为诚实的与不诚实的、实在的与虚伪的、幻想家与实干家等各种联系,这些联系不在于我和你们相比很少认真,或者与你们相比有更多的谎言,而在于发生学中形成的单个机能之间产生的关系系统。勒温正确地说到,心理系统的形成是与个性的发展同时发生的。处在最高级情形的是我们拥有伦理学上最完善的,含有最美好精神生活的人类个性。我们与如此的系统打交道,在那里都是所有的人对同一个人的比较。斯宾诺莎有一个理论(我对它稍作了修改):精神能够做到使所有的表现、所有的状态属于同一个目标;在这里可以产生这样一种具有共同中心的系统,最大限度地集中人类的行为。对于斯宾诺莎来说上帝或自然的思想是统一的思想。在心理学上这完全是不必要的。但是实际上人不仅能够把单个的机能引向系统,而且还能够建立整个系统的中心。斯宾诺莎从哲学的观点说明了这个系统,有的人其生活是服从同一个目标的典范,他们从实践上证明这是可能的。心理学面临的任務就在于说明这种作为科学论断的统一系统产生的类型。



在即将结束时,我想再一次指出,我介绍的事实的梯级,虽然是零散的,但毕竟是由下而上进行的。我几乎省略了所有的理论研究。我认为,要说明我们的工作还要采取这种理论研究的观点。我没有足够的理论力量综合所有这一切。我介绍了一个很大的,然而却能涵盖所有这一切的思想梯级,我提出了一个一般的思想。今天我想弄清楚酝酿了几年,但最终尚未弄清楚的新思想,想知道它实际上能否得到证实。我们最迫切的任务就是以最实事求是的和详细的方式弄清楚这一点。我想依据引证的事实,表明自己的主要信念。它在于,整个所发生的一切并非只是内部机能的改变,而在于联系的变化,及其由此而产生的无限多样的运动形式,在于发展的某个阶段产生的新的综合,新的主要的机能,它们之间新的联系形式,引起我们兴趣的应当是系统及其未来。我认为,我们最迫切的工作的首位和主要的内容对我们来说应该是这两个单词——系统及其未来。

第三章

心理学的工具法*

1. 在人的行为中,常常可以遇到许许多多用来控制心理过程本身的人工装置。根据与器械相类似的情况,这些装置可以被约定性地称为心理学手段或心理学工具(按照克拉帕雷德的术语学,叫作内部器具;按照图恩瓦尔德的说法,叫作“modus operandi”。

2. 这种类推法和其他所有方法一样,不可能实施到底,达到两种概念的所有特征完全吻合;因此,事先不能期望在这些装置中我们会找到所有的劳动工具。为了证明其正确性,这种类推法在两个相近概念的基本特征、中心特征以及最本质的特征方面可以做到准确可靠。这种决定性的特征就是这些装置在行为中的作用,这种作用与劳动中的工具的作用相类似。

3. 心理学工具是人工建立的;按照这些工具的特性,其本质具有社会性,而不是机体的装置或个人的装置;这些工具用来控制过程(别人的或自己的),其方式就像技术装备用来控制自然界的过成一样。

4. 心理学工具的例证和其复杂系统的例证可以是语言、各种形式的

* 李德祥译,吴长福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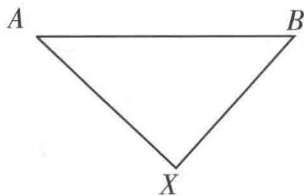
计数法、记忆术、代数符号、艺术作品、书法、图表、卡片、图纸、图例,形形色色约定的符号,等等。

5. 心理学工具被列入行为的过程完成之后,它就改变了心理机能的整个运作情况和整个结构,把新的工具活动的结构确定为自己的特性,就如同技术设备性工具改变自然装置的过程,与确定劳动作业的形式一样。

6. 在区分行为的自然(天然)活动和过程的同时,还应当把行为的人为性(或叫工具性的)功能和形式区别开来。第一类(即自然性的)活动已经出现了,并在进化发展的过程中形成了特殊的机制,这类活动在人和高级动物那里是相同的;第二类(即人为性的)功能稍晚成为人类的重要收获,成为历史发展的产物,形成了独特的人类行为的方式。在这方面,李播把无意注意称作自然性的,而把随意注意称作人为性的,并把它看作是历史发展的产物(试比较布隆斯基的观点)。

7. 不应该将人为性的(工具的)活动想象成是一种超自然的或自然之上的、按照某种新的特殊规律进行的活动。人为性活动的本质也是自然的,这些活动可以被毫无保留地彻底分解,简化为后者,即自然的的活动,就如同任何机器(或技术工具)都可以彻底分解成自然力系统和自然过程系统一样。

这些自然过程的组合(构造)和方向、置换和使用都是人为性的。工具性的过程和自然过程的关系可以用下面的示意图——三角形来说明。



在自然记忆的条件下,会在两个刺激因素 A 和 B 之间建立直接的联想性的(条件反射性的)A—B 联系;在采用人为的记忆术记忆同一种印象



的时候,是借助心理学工具 X (记忆示意图中头巾上的小结)来建立两种新的联系,即 $A-X$ 联系和 $X-B$ 联系,而不是采用 $A-B$ 之间的直接联系;其中每一种联系同样也都是自然的条件反射过程,这个过程受制于大脑组织的特性,就像 $A-B$ 联系一样;下面这个事实是新的、人为的、工具性的,即用 $A-X$ 和 $X-B$ 这两种联系替换 $A-B$ 这一种联系。 $A-X$ 和 $X-B$ 这两种联系会导致同一种结果,但是所采用的是另一种方法;人为的方向是一种新的方向,它是借助工具为自然过程接通条件联系,即积极利用大脑组织的自然特性。

8. 用这个示意图说明工具法的实质及用这种方法建立的行为观及发展观的特殊性。这种方法不否定任何一种研究行为的自然科学方法,任何情况下都不会与自然科学法发生交叉。一次可以把人的行为看作是自然过程的一个复杂系统,并且努力找出控制该过程的规律,就像可以把任何机器的运转看作是物理和化学过程的系统一样。另一次可以从人利用自己的自然心理过程及这种利用的方法之观点去注意人的行为,并力求理解人是如何利用自己大脑组织的自然特性并控制该组织中所进行的过程。

9. 工具法对行为活动与外部现象之间的关系提出了新的观点。在由心理学中的自然科学法提出的“刺激——反应”(刺激物——反射)的共同关系内部,工具法将存在于行为与外部现象之间的双重关系区别开来:在一种情况下,外部现象(刺激)可以起到行为活动所针对的客体之作用,这种作用可以帮助完成个人所面临的某种任务(记忆、比较、评价、斟酌,等等);在另一种情况下,可以起到工具的作用,借助这种工具我们可以组织并实施那些完成任务所必需的心理活动(记忆、比较、选择,等等)。在上述两种情况下,行为活动与外部刺激之间的关系之心理特点有着本质和原



则上的区别;并且在两种情况下,刺激完全不同,都是以完全特殊的方式去对行为进行确定、制约和组织。在第一种情况下,把刺激称为客体是正确的,而在第二种情况下,刺激则被称为工具性活动的心理工具。

10. 工具性活动的最大特点(揭示这种特点要根据工具法),是其中同时具有两类刺激,即同时具有客体 and 工具,其中每一类在性质上和机能上都起着不同的作用。因此,在工具性活动中,在客体与针对该客体的心理活动之间插入了一个新的中间成员——心理工具,这个工具成了结构中心或结构集中点,即成了一种制约因素,有效地制约所有过程,形成工具性活动。于是任何行为活动都可以成为智力活动。

11. 将工具列入行为过程,第一,会对活动产生一系列新的机能,这些机能与使用工具和管理工具相关联;第二,取消一系列的自然过程,并将其变为不需要的,其工作由工具来完成;第三,改变进入工具性活动组成部分的所有心理过程的进行方式和某些因素(强度、持续时间、连续性,等等),让一些机能被另一些机能所替代,也就是重新建立和调整行为结构,其方式与用技术性工具重新建立劳动作业的整个体系完全相同。心理过程从整体上构成了一个复杂的统一体,一个结构上和机能上的统一体,这些心理过程在解决客体所提出任务的方向、工具所提出的协调性以及实施方法等,构成了一个新的整体——工具性活动。

12. 从自然科学心理学方面来讲,工具动作的整个构成可以完全归结为“刺激——反应”系统;作为一个整体的工具性动作的特点,是由其内部结构的特殊性决定的,这一结构最重要的方面在上面已经列举过了(刺激——客体和刺激——工具,借助工具对各种反应方法进行重新建立和组合)。对于自然科学心理学而言,工具性动作在组成上是一个复杂的构成物(反应系统),是个综合整体,同时又是一个最简单的行为片段,与这个



行为片段打交道的是研究；从工具法的观点来看，它又是行为的基本单元。

13. 心理工具与技术工具最本质的区别，就是其动作对心理和行为的针对性，而技术性工具也是作为人的活动与外部客体之间的中间成员被列入的，它是用来使客体本身引起某种变化的；心理工具在客体中没有改变任何东西；它是对其本身（或别的什么）发生作用的工具——对心理、对行为，而不是对客体发生作用的工具。因而，在工具活动中，是对自己而不是对客体表现出积极性。

14. 在心理学工具特殊的指向里，没有任何与这个概念的特性本身相矛盾的地方，因为在活动和劳动过程中，对于大自然所赋予的物质，人“本身作为自然的力量是与之对立的”；在这个过程中，他在对外部特点产生作用并改变该特点的同时，也在改变自身，对其产生作用——使这一“自然力量”服从于自己，即是使本身的行为服从于自己，这是劳动的必要条件。在工具活动中，人是从外部控制自己的——即通过心理工具来控制自己。

15. 当然，某一种刺激成为心理工具，不是因为它在技术工具中所利用的物理特性（钢的硬度，等等）；在工具活动中，利用的是外部现象的心理学特性；而刺激成为心理工具，是因为将其作为影响心理和行为的工具来使用的。因此，任何工具都一定是刺激：假如工具不是刺激，即不拥有影响行为的能力，它就不可能是工具。但是，并不是任何刺激都是工具。

16. 运用心理工具会提高并无限扩大行为的能力，使所有人都能享受天才们的研究成果（试比较数学及其他学科的历史）。

17. 工具法实际上就是历史起源法。这种方法将历史的观点引入行为研究，因为行为只有作为其历史才可能被理解（布隆斯基）。可以有效运用工具法的主要研究领域有：（1）社会历史和民族心理学领域，该领域研究行



为的历史发展、行为的某些阶段和形式；(2)历史上形成的高级心理机能研究领域，该领域研究高级记忆形式(试比较记忆术研究)、注意力、言语思维或数学思维，等等；(3)儿童心理学和教育心理学研究领域。工具法与杜威及其他实用主义者的工具逻辑理论(除了名称之外)没有任何共同之处。

18. 工具法研究的不仅是正在发育中的孩子，而且还是受教育的孩子，并把这一点视为孩童历史的本质区别。教育可以确定为采取人为的方法发展孩子。教育是人为地掌握发展的自然过程。教育不仅影响发展的某些过程，而且用最实际的形式重新调整所有的行为功能。

19. 如果说自然天赋理论力求捕捉不取决于学校经验和教育影响的那些孩子的自然发展过程，即研究孩子时，不管他是哪个阶段的学生，那么，学校适宜理论或天赋理论力求捕捉的则只是孩子的学校发育过程，即研究这一阶段的儿童时，不管他是什么样的孩子。工具法把自然发展过程和教育过程作为一个统一的整体来研究，其目的是，搞清楚该教育阶段这个孩子所有自然机能重新调整的情况。工具法力求呈现这样一种历史，即在教育过程中，孩子是如何完成人类在漫长的劳动历史过程中所完成的事情的，也就是如何“改变自己本身秉性的……开发其中尚未显露出来的能力，并将这种能力的发挥置于自己本人的控制之下。如果说第一种方法研究孩子时不管他是否是学生；第二种方法研究学生时不管他作为一个孩子具有什么特点；那么，第三种方法则是把这个孩子作为学生来研究的”。

儿童时期许多自然的心理机能(记忆、注意力)的发展，要么完全没有明显地显露，要么出现过，但规模非常之小，以至于孩子和成人的相对应活动之间的整个巨大差别无论如何都不可能被认为是其所致。在发展过程中，孩子要配备和重新配备各种不同的工具；高级阶段的孩子与低级阶



段的孩子的区别还在于配备的程度和特点不一样(他配备的是自己的工具),也就是掌控自己本身的行为的程度不一样。发展的主要阶段是不会说话的阶段和语言训练阶段。

20. 儿童发展类型(天赋、缺陷)的差别实际在很大程度上与工具发展的类型和特点相关联。是否善于利用自己的自然机能,是否掌握心理学工具,实质上决定着儿童发展的整个类型。

21. 研究孩子的这种行为状况和行为结构,要求弄清楚其工具活动的情况,并考虑进入该活动的自然机能的重新调整情况。工具法是一种研究行为及行为发展的方法,但这种研究要通过揭示行为中的心理工具及其所建立的工具活动的结构去进行。

22. 掌握心理工具并通过它掌握本身的自然心理机能,每一次都会将该机能提升至更高的等级,都会增加活动量并扩大活动范围,并重新建立其结构和机制。而且自然心理过程也不会消除,他们会进入与工具活动的组合之中,但实际上他们在自己的构造中,在机能上仍有赖于所使用的工具。

23. 工具法为儿童心理研究提供了原则和方法;这种工具法可以使用任何教学法,即技术性研究方法:实验、观察,等等。

24. 可以作为工具法运用例子的,是作者根据他自己的倡议,对学龄儿童在记忆、计算、概念的形成等方面所做的研究。

第四章

意识问题*

维果茨基研究报告主要论点摘记^①

一、引论

人们通常把心理学看作是一门研究意识的学科，而实际上，心理学过去对这方面知之甚少，几乎是一片空白。

旧心理学中问题的提出。例如，李普斯曾说过：“无意识是心理学本身的问题。”而意识问题则被认为不属于心理学研究的范围，因为它在心理学这门学科出现之前早已存在。

描述心理学派认为：心理学与自然科学研究对象不同，因为其中的现象和存在这两个概念是一致的。由此可见，心理学是一门思辨学科。然而由于在意识体验中获得的仅仅是意识的片断，研究者要从整体上研究意识简直是不可能的。

* 吴长福译、校。

^① 此材料是在俄罗斯心理学家列昂季耶夫的私人档案中发现的，在维果茨基生前未能出版。



我们知道，意识有一系列的成文的规律，如意识的连续性、意识相对的明晰性、意识的统一性、意识的同一性、意识流，等等。

古典心理学中关于意识的学说

在古典心理学中，对意识问题有两种看法：

一是意识被看成是心理机能方面的某种非空间的东西，或者是某种心理空间（例如雅斯布斯曾认为，意识是表演戏剧的舞台，在心理病理学中，我们相应地可以将其分为两种主要情况：要么表演被破坏，要么舞台本身被破坏）。因此，按照这一看法，意识正如任何空间一样，就失去其任何特性，意识这门学科就变成了研究各种研究之间关系的学科（如胡塞尔的《几何学》和狄尔泰的《精神几何学》等）。

二是意识存在于各种心理过程中，它具有内在的共同的性质。这种性质可能因此被忽略，也可能不被计算在内。意识在这一看法里表现为无性质的、非空间的、固定不变的，而且是不会发展的东西。

“心理学研究能否取得成果取决于对意识问题进行研究的深入程度。”

最重要的问题

[意识或者被看作是机能系统，或者被看作是现象系统。（施通普夫）]
（心理学史中还存在定向点问题）

在意识与心理机能关系问题上有如下两种主要观点：

1. 机能系统。其原型为官能心理学，研究的是一种具有活动能力的心理机体的问题。

2. 情绪体验心理学——研究镜子里的映象而不研究镜子本身（这种自相矛盾的做法在格式塔的联想心理学中表现得特别明显）。有人认为还有第二种情绪体验心理学。难道真的有这第二种情绪体验心理学吗？实际上是不可能有的。有的只是机能转换规律，因为情绪体验心理学总



是喜欢把一种机能规律转换成另一种机能的规律。

此外,还有一些与此有关的其他问题:

1. 活动与情绪之间的关系问题(意义问题)。
2. 各种机能之间的关系问题。能通过一种机能来解释所有其他机能吗?(这里所指的是系统问题)
3. 机能与现象之间的关系问题(意向性的问题)。

心理学该如何理解各种意识活动之间的关系?(这虽是极其次要的问题,但对我们来说却是极其重要的问题)对这个问题我们可用下列三种公设来回答:

1. 所有意识活动在一起进行。
2. 意识活动之间的联系不会改变活动本身实质性的东西,因为它们之间建立联系是不必要的,我们只把这种联系看作是一个个体的现实(所有活动只“拥有一个主人”,参见詹姆斯给斯通诺夫的信)。
3. 只能把这种联系看作是公设,而不能看作是问题(各种机能之间的联系依旧是固定不变的)。

二、我们的主要假设来自外部

我们的问题

意识活动之间的联系不是固定不变的,这种联系对每一个单独活动都是非常重要的,因而应当成为我们需要研究的问题。

评述

我们的立场与格式塔心理学的立场恰好相反。格式塔心理学假定任何活动都是结构性的,“把问题作为假设”,而我们则恰好相反,把假设作为问题。



各种活动之间的联系——这是对任何系统进行研究的一个中心点。

说明

意识活动的联系问题从一开始就是与原子论心理学的问题相对立的。意识决定系统的命运，正如机体决定机能的命运一样。对任何机能间的变化做出解释都应当以意识的整体变化作为依据。

三、从“内部”即从我们研究工作点出发的假设

(引言:符号的重要性及其社会意义)

在过去的研究中我们往往故意忽略符号的固有的意义。(有收集石头的时间,也有分散石头的时间)我们从意义固定不变的原则出发,却对其重要性置之不顾。但在过去的研究著作中,对意义问题早已有过定论。如果我们原先提出的任务是指出“神经节”与逻辑记忆之间的共同点,那么,现在我们的任务是要找出它们之间存在着的差异。

从我们的研究工作中可得出以下结论:符号改变着各机能之间的关系。

四、“自下而上”的假设

动物心理学

从苛勒开始,动物心理学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

关于动物心理学 B、A、瓦格纳有如下的观点:(1)按照纯粹和混合路线发展;(2)……(略);(3)按照纯粹路线——使之向突进方向发展;(4)……(略)

人与猿猴的行为是相似的吗?苛勒采取的智能标准是正确的吗?封闭的完整的动作与燕子的场结构是相适应的……猿猴动作的局限性是由



于它的动作受约束造成的。对猿猴来说实物没有固定不变的意义。棍子在猿猴手里不会成为一种工具,因而没有工具的意义。三角架对猿猴来说只起到“一种支撑的作用”。吉贝尔在狗身上所做的实验也得出了同样的结论。

由此得出结论

可分三个阶段,即:条件反射活动是一种诱发本能的活动;猿猴的活动也是一种本能活动,可这种活动又只是本能的一种智力变异形式,也即相同活动的一种新的机制;猿猴的智力是按照纯粹路线发展的结果,因为智力尚未使猿猴的意识得到重建。

苛勒为塞尔兹作出辩解。苛勒在他的新出版的一本书中指出,塞尔兹是“唯一能正确解释我的实验的人”。

考夫卡则认为:猿猴的行为与人的智力活动之间有着“一种亲缘关系”,其行为与人的行为极其相似,但受到局限:猿猴的行为是本能诱发的,不过其所用方法倒是合乎理性的。这不是随意的行为,因为这种行为的意志和情境是脱节的(正如运动员看到自己在竞赛中不可能获得胜利而退出了比赛一样)。

人想使用棍子,猿猴想摘取果实。(但猿猴想不到要使用工具,也想不到为自己未来生活需要制造工具。对猿猴来说,工具只是满足本能愿望的一种手段)

工具。工具要求与情境脱离。工具的使用要求有另一种动机、另一种刺激。工具是与实物的意义相联系的。

苛勒。苛勒的著作是在与美国比较心理学家桑代克的论战中完成的。

结论

1. 新机能的出现在动物界中根据埃丁格尔公式与大脑的改变有关,



而在人的身上这种改变并不是事实。(动物中的心理和形态的发展,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按纯粹路线进行的,这两者是齐头并进的)

2. 动物中发展是按纯粹路线进行的,而适应性发展则早已按系统原则进行。[对一个人是不能按某种特征(如智力、意志)加以区分的,从根本上说,应该按其对待现实的关系来区分]

3. 苛勒用来实验的猿猴,其智力仍保持在本能的范围内。不过有两个不同点,即:(1)智力没有使行为系统重建;(2)没有使用工具的意义,也没有使用实物的意义。刺激只剩下本能的作用(使用工具要求具有抽象思维的能力)。

巴登戴克认为,动物无法使自己与周围环境分离,也无法认清自己所处的周围环境。

人不同于动物,因为人的意识是通过另一种方式构成的。“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在于意识。”

詹姆斯用“孤立”“感觉”“影响”这类词来概括动物,用“抽象”“概念”这类词来形容人,以示人与动物之间的区别。

我们的观点与格式塔心理学有区别,与构造心理学也有区别。构造心理学如同反射学一样是一种自然主义的心理学,在这种心理学中,意义和结构常常被等同看待。

五、“由外向内”

(一)从狭义的角度进行符号学分析

任何词都有自己的意义,那么,什么叫作词的意义呢?

——意义与逻辑意义不是一回事(无意义也等于有意义)。

我们提出这个问题的独特之处在哪里?



——言语往往被看作是思想的外衣(符兹堡学派的观点)或者被看作是一种习惯(行为主义者的观点)。

当研究意义的时候,人们研究的是:(1)从联想的观点出发即意义表现为对实物提示的观点出发;或者是:(2)从“由外向内”地在我们身上发生什么观点出发即从现象学发生什么观点出发理解词的意义(沃特)。

符兹堡学派认为,言语对思维来说是不存在的;而行为主义者则认为,言语和思维是完全等同的。

许多作者的一贯看法是:所有词的意义都固定不变,而且也不会发展。

对词义变化的研究有多种方式,如:在语言学中,是作为词义的发展来研究的,普遍性、抽象性属语言学意义,不是心理学意义;在心理学中,词的意义依然是固定不变的;变化的只是词的含义(普蓝的观点)。词的含义是指由某个词引起的全部心理事实的总和。在这里既没有发展,也没有变化,因为词的含义与词的意义构成原则是一样的。普蓝只是扩大了词的含义的概念;在心理语言学和心理语言学中,研究的是由上下文引起的词义变化(如转义、讽刺意义等)。

斯特恩认为,是儿童发现了词的命名功能。这成为符号和意义之间关系的固定不变原则。斯特恩的这种发展观点导致了词义的扩大,语法、句法的发展,词义的扩展和收缩,可上述两者之间的关系依旧不变。

“正确的主张是建立在大量分析的基础上的,词义是固定不变的,附在词上的词的含义也同样是固定不变的。”

“词的意义打通了词的含义与词之间的通道(词的意义不是那些隐藏在词背后的所有心理操作的总和)。词的意义是某种比较特殊的东西,它是符号操作的一种内部结构,它处在字词与含义之间。词的意义不等于字词,也不等于思维。这种不等只说明发展路线不一致。”



(二)从外部言语转向内部言语

1. 外部言语

发现词的意义意味着什么？

在言语中我们必须把符号和段落这两方面加以区分，因为与其联结在一起的是一致关系，而不是等同关系。词不仅仅是标识对象的替代物，比如对人的智力和“现存词义”的测试就是证明。

证明。

先拿一个词来说，从段落角度看，它是一个词，可从符号角度说，它又是一个句子。

发展的进程是：从段落角度看，从单独的词转换成句子，或转换成从句；而从符号的角度又将句子转换成名称。这就说明，言语的符号方面的发展与言语的段落方面的发展，两者是不同步的（言语的段落方面的发展要超过言语的符号方面的发展）。

“逻辑和语法这两者相互不等同。”而在思维和言语中，心理学谓语、主语和语法学谓语、主语也不一致（精神语法。我们认为段落因素是言语的精神出版物）。存在着两种符号关系学：一种是语义的，另一种是段落的。

格尔勃：语法可分为思维语法和言语语法两种。

“言语语法和思维语法不相一致。”

精神病理学资料可能为我们提供什么样的变化？（1）说话含混不清……；（2）说话者自己也不知道想说什么；（3）语言发生障碍（意识模糊）；（4）语法混乱。

（实例摘自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作家日记》）

由此得出结论：言语的符号性方面和段落性方面两者是不一致的。



维果茨基关于鲁利亚报告的发言摘记

[累维—布律尔的不足之处在于他把言语看作是某种固定不变的东西,这使他陷入自相矛盾的境地。只要承认意义及其组合(句法),与我们主张的有所不同,那么就足以使一切自相矛盾之处随即消失。如果在失语症的研究中对音素和意义不加区别的话,同样会出现这种情况]

[以前我们曾在行为而不是意识方面进行分析,并由此得出较为概括的结论。现在,主要的是要对含义的发展进行分析。比如,失语症患者、精神分裂症患者、低能儿以及早产儿的符号性操作,其外部结构是相似的。但是,从对符号的分析我们发现,其内部结构和意义是有区别的(符号失语症问题)]

词中表示的意义和含义这两个概念是不相等的。

在言语中,符号和段落这两者也是不一致的,因此,言语的阶段性发展指的是由词向句子的发展,而在言语的符号性发展方面儿童则由句子开始。(试比较:识字不多者在句子中的词的融入)

逻辑学与句法学的发展方面也不一致。比如:“表掉了”——这里,从句法上说,“表”是主语,“掉了”是谓语。但如果回答问题“发生什么事了”或“什么东西掉了”的时候,从逻辑上说在这里“掉了”是主语,“表”是谓语(新谓语)。再举个例子,如“我的兄弟读了这本书”,在这个句子中的任何一个词都可以成为逻辑重点。

(在小头畸形人等的病例中可观察到无判断的言语)

人们想表达的思想不仅与言语的段落方面不一致,而且与言语和符号方面也不一致。例如“我没有错”这个想法可以用各种意义来表达,如“我想擦掉灰尘”“我不想碰这些东西”“表自己掉了”,等等。对“我没有错”这句话所表达的思想的本身同样也不是绝对的(与所表达的思想不相等



吗);这句话本身也有自己的符号性句法。

思维是团团雨云,言语是一滴滴雨水,雨水来源于雨云。

与思维的言语表达相比,思维的构造采取另一种方式,它不能直接用词汇表达。

(斯坦尼斯拉夫斯基曾说过:台词后面隐藏着潜台词)任何言语后面都有潜在的思想,任何言语都含有寓意(这潜在的思想所指的是什么)。乌斯宾斯基书中的农民代表说:“我的兄弟没有舌头。”这里“舌头”这个词的“言外之意”是“不会说话”。

然而思想不是某种现代的、毫不费力地唾手可得的東西。思想是人的一种渴望,它力求起到某种作用,完成某种工作。这工作就是通过意义结构的变化使得课题的情感向思维本身的扩展过渡。

(从符号性方面讲,“表掉了”是与相应的思维有关,正如在间接识记情况下的语义联系与曾经被识记的东西有联系一样)

思维不仅通过词来表达,而且通过词来体现。

思维是一种内部的、间接的过程(这是一条通过意义从模糊不清走向间接表达的道路,更确切些说,不是通过词走向表达的道路,而是通过词走向思维完善的道路)。

内部的言语自古以来早已存在。

通常没有无意义的符号。主义构成是符号的主要作用。凡有符号的地方,意义无处不在。这是符号的内部方面。然而在意识中还有某种什么也不是的东西存在。

符兹堡学派是想通过实验来对思维进行研究。心理学的任务不仅是研究思维这种凝聚物本身,而且还研究粘住这种凝聚物的介质,也即研究这些介质是如何起作用的(认为心理学的任务是研究这些不产生雨水的



雨云的想法,正如符兹堡学派所做的那样是不对的)。

2. 内部言语

在内部言语中,符号和段落这两方面的矛盾显得更加尖锐。

什么是内部言语?

(1)内部言语就是言语减法符号(即语音产生之前的一切)。(必须把未说出口的言语和内部言语加以区别。在这一点上杰克逊和赫德是完全弄错了)

(2)内部言语即思维中的词的发音(即夏尔科所说的口语记忆)。

在这一点上,内部言语类型的学说与观念(即记忆)类型的学说是是一致的。这仿佛是对外部言语的一种准备。

(3)我们当前对内部言语的理解是:

较之外部言语,内部言语是完全按另一种方式构成的。在内部言语中包括段落和符号两者之间的另一种关系。

内部语言可分为两个方面,即:(1)全部发声言语之间的关系,其中再现的仅仅是言语的被语义化了的语音特点;(2)言语中的语法缺失,其中每个单词都是谓语。比起符号性的外部言语的语法来,内部言语采用了另一种语法。这是由于与外部言语不同,内部言语彼此之间的联系采取了另一种方式,其融合粘着构词的方式实现。

(粘着构词法之所以能实现,正是由于内部言语中存在着这种粘着现象的缘故)(成语在内部言语中得到最普通的采用)

含义的融合:上下文中词语的含义有增有减,它吸收了上下文中产生的补充的含义,这就是内部言语中的粘着现象。后面的词往往包含着前面词的含义。

(翻译的困难与否取决于由一个方案向另一个方案过渡的复杂的途



径,这途径即:思维——意识——形成了段落的外部言语)

书面语言。(书面语言的困难是没有音调,没有交谈的对象,是符号加符号,而且这种言语中的动机也很难预测。书面语言对内部言语来说是处于另一种关系之中,它的产生比内部言语要晚,但在语法上却要规范得多。它比起外部言语来,更接近内部言语,它避开外部言语而与各种意义建立密切联系)

小结:在内部言语中,我们是在与言语的一种崭新的形式打交道。

3. 思维

思维也是一种独立存在,它与各种意义没有取得一致联系。

需要找到某种意义的结构来表达思维(如台词和潜台词)。

说明。

可以用记忆缺失这个例子来说明。记忆缺失时可能忘记:

- (1)动机、意向;
- (2)究竟是什么?(是思维吗)
- (3)思维的意义,人们想通过它表达什么;
- (4)词汇。

“思维是通过词来实现的。”思维实现的困难之处。(直接表达思维之不可能。记忆缺失的程度——从思维向用词汇作媒介的过渡程度——通过意义中介思维的程度)

理解。

当前的理解在于识破交谈者的动机。

词的含义由于动机而发生变化。因此,最终的解释在于动机的作用。这一点最明显表现在婴儿期(卡兹对儿童说话方式的研究,心理学家、语言学家、战时曾任邮务检查员的施托尔兹的著作,他对战俘以及他们所写



的、有关饥荒问题的信件的分析)

关于这一部分的结论

词义永远不能与该物体的简单反映等同起来(这说法与普蓝的说法恰好相反)。

词义永远是概括的,在词中永远存在着概括化的过程——词义产生于概括,词义的发展即概括化的发展。

概括的原则是能够不断改变。“在概括不断发展过程中概括化的结构也随之发生着变化”(发展,分层次,实现的过程采取另一种方式)。

词义体现为思维的过程是一种复杂的现象,是进入“由动机向说话过渡”的复杂现象。

“在词义中有的只是概括化了的现实”(维果茨基)。

六、更广更远

主要问题:(1)词义形成了意识,这对意识本身有什么意义?(2)词义为什么会发生变化和如何发生变化?

最初的答案:(1)形成意识的词完全改变着所有关系和进程;(2)词义本身的发展有赖于意识的变化。

意识活跃期间词义的作用

“说话等于提出一套理论。”

“实物和实物名称是同时产生的”(维果茨基——米尔的观点)。

“实物的稳固性和范畴的客观性是实物的意义”(列宁曾谈及把自己从世界中分离出来)。(在知觉进程中已经提供了这种意义,这种客观性)

“我们的任何知觉都是有意义的。”我们把任何的无意义理解成有意义,赋予无意义以补充意义。



实物的意义不等同于词的意义。“实物有意义”——这意味着实物加入了交流活动。

认识意义也就认识了作为普遍性的单一性。

“人的意识过程由于都有名称，也即已被概括化了，因而它们都有自己的意义。”(这里所说的不是词的意义——维果茨基)

意义是符号本身所固有的。

含义所指的是已被列入意义(意义的结果)但尚未被符号固定下来的现象。

含义构成的是一种结果，是意义的实体，含义比意义涵盖的范围要广。

意识是指：(1)联系中的知识；(2)社会意识。

(儿童最先提出的问题绝对不会是关于名称的，因为这都是些关于实物含义的问题)被理解的东西不单纯是结构性的东西(这提法与格式塔学派的理论恰好相反)。整体意识是一种语义性结构。我们依靠意识的语义性结构来判断意识，因为含义、意识的语义结构与外部世界有联系。语义联系的产生要通过意识(如羞怯、骄傲……)。

各种意义的语言创造使意识本身形成一种固定的语义结构。因此，若认为言语仅仅与思维发生关系，那是不对的。

言语是通过意识才发生变化的。“言语是意识的对应物，而不是思维本身。”

“思维不是言语进入意识的大门(维果茨基)。”言语是与意识沟通的符号。言语与意识是一种心理物理的关系(同时这种关系还打破了意识的界线)。”

儿童最初的交往行为正像其早期行为那样并不是先通过思考的(谁也无法证明儿童的第一次交往行为是在思考后进行的)。儿童不是只在



思考时才说话。

“言语用自己的表现从根本上改变着意识。”

是什么对意义起着推动作用？是什么决定着意义的发展？“是各种意识间的协同作用。”这是意识的一种异化过程。

裂变是意识的固有特点，整合也是意识的固有特点。（对意识来说，这两者都是必不可少的）

交往是怎么进行的？意识结构是怎么发生变化的？

有一种说法：人们采用符号；符号产生意义；意义又变成意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

意义是由各种机能之间的关系即意识、意识活动之间的关系决定的。“意义的结构取决于意识的系统结构。”意识有一种系统结构。这种系统结构是稳定的，它能说明意识的性质。

结 论

“对符号进行分析是对意识系统和语义结构系统进行研究的唯一合适方法。”结构的方法也是研究动物意识的合适方法。

我们的看法是：意识如果脱离表层心理学，那么，意识中的现象与存在是不相等的。然而我们也反对深蕴心理学。我们的心理学是达到顶峰的心理学（这种心理学限定的不是“个性”的“深度”，而是“个性”的“顶峰”）。

正如当代科学（如化学面向的是原子结构、消化生理学面向的是维生素等等）的各自发展倾向一样，心理学要走的是内部隐秘发展的道路。过去，我们试图了解心理学中的逻辑记忆，把这看作是在绳子上打结一样；现在，我们把这种做法叫作语义识记。深蕴心理学认定，事物的实质是它



曾经存在过。无意识不可能获得发展——这是一个重大的发现。梦境是像月光一样被反光照亮的。

我们在了解发展时就得上述观点为依据，这是毋庸置疑的。

我们一开始提供的东西是如何转化的？新形式是如何转化的？最新出现的東西是最重要的，事实难道不是这样吗？

“起初曾经有事实(而不是事实曾经在起初)，最终说的一句话是最重要的话(维果茨基)。上述的话有怎样的意义？”对我来说，这种意识就已足够，也就是说，只要现在及时把问题提出来就已足够了。

附 录

为 1933—1934 年讨论提纲所作准备工作的附录

1933 年 12 月 5 日—9 日期间维果茨基多次发言的摘记

我们的心理学的中心问题是媒介问题。

交往和概括化。媒介内部隐藏的东西可以在符号的双重作用中显现出来，即：(1)交往；(2)概括化。这是因为任何交往都要求概括化。

交往可能是直接的，也可能是间接的。间接的交往通过符号，这种交往同样是必要的。[“任何词(言语)都已被概括化。”]

实际情况是：对儿童来说，交往和概括化往往不一致，所以说，儿童之间的交往不是直接进行的。

起中介作用的是示意的手势。手势是一种能够示意任何东西的符号。

其规律是：有什么样的交往就有什么样的概括化。“交往和概括化之间存在着内在的联系。”

人们仅仅在发展范围内通过意义相互交往。

这里采用的图式是：不是人而是物(斯特恩)，不是人也不是物(皮亚



杰)。而实际应采用的图式是：人——物——人。

概括化。

什么是概括化？

概括化是排除直观的结构并加入思维结构和语义结构。

意义和系统之间存在着内在的联系。

意义不属于思维而属于整个意识。

第五章

心理，意识，无意识*

我们的概论标题所推出的三个词：心理、意识、无意识——这意味着它不仅是心理学问题的三个中心和基本问题，而且是层级高得多的方法论问题，也就是心理学本身的构建原则问题。李普斯在著名的潜意识问题的定义中非常好地表达了这一点。他说，潜意识与其说是心理学问题，不如说是心理本身的问题。

当戈弗丁格在心理学中采用无意识的概念，并在意义上把它与物理学中潜在的物理能的概念同等对待时，他指的也是同一个东西。只是随着引入这个概念，心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总体上来讲才逐渐成为可能。这门学科可以将一些实验结果合并到一种从属于特殊规律的体系之中，并能使其协调一致。闵斯特伯格在心理学的无意识问题和动物存在意识的问题之间进行了类比。他说，只根据部分观察不能判定，在对这些问题所做的各种不同的解释中，究竟哪一种解释是正确的。我们应当在着手研究事实之前解决这个问题。

换言之，动物究竟有没有意识这个问题，无法通过实验来解决。这是

* 李德祥译，吴长福校。



一个认识论的问题。这里也完全一样：任何一种反常的感受本身都不能作为证据去证明，这里是要心理学上的解释，而不是要生理学上的解释。这是一个哲学问题，这个问题在我们着手对特殊事实所做出的解释进行研究之前，应当能从理论上得到解决。

我们发现，整个体系和心理学流派，根据他们对本概论标题中的三个词为自己所做出的不同解释，而各自获得了完全不同的发展。作为例子，只要提一下建立在无意识概念基础上的心理分析，并将只研究有意识现象的传统的经验主义心理学与之进行一下比较就够了。

再往下，我们回忆一下巴甫洛夫的客观心理学和把心理现象从自己的研究范围里完全排除掉的美国行为主义论的拥护者，并将其与所谓的理解心理学或描述心理学的拥护者们进行比较。这种心理学的唯一任务就是对不针对任何心理和行为问题的心理生活现象进行分析、分类和描述。只要回忆起这一切，就可以确认，心理问题、意识问题和无意识问题，对于任何心理学体系都具有决定性的方法论意义。如何解决这个主要问题，决定着心理学科本身的命运。

对于一些人来讲，该学科已经完全停止存在了，取而代之的是真正的大脑生理学或反射学；对于另一些人来讲，它变成了遗觉心理学或纯精神现象学；最后还有一些人正在寻找通往实施综合心理学的途径。我们将不从历史方面或批判方面观察这个问题，不会彻底研究所有这些问题的一些最重要的类型，从一开始就只把我们的任务限定在研究心理学体系中的所有三个主题的意义上。

心理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存在的可能性，直到最近都一直是根据承认心理是一个独立存在的范围这一点提出的。到目前为止，还有一种意见流传甚广，那就是心理现象或过程组成了心理科学的内容和对象，因



而,心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只有在唯心主义哲学假定精神和物质同样独立和永恒存在的基础上才是可能的。

大多数唯心主义的心理学体系也是这样运作的。这些体系极力地想把心理学在与自然科学合而为一的自然趋势中解放出来;从生理学渗透进去的“更准确的唯物主义”(按照吉里特的说法)中解放出来。作为理解心理学(或作为精神科学的心理学)最主要的代表之一的施普兰格在最近几年提出了一个要求:应当只能采用心理学方法去深入研究心理学。他完全清楚,采用心理学方法研究心理学,就必须放弃心理学中的各种生理学解释,必须转而从心理的角度去解释心理现象。

生理学家有时也表达出与此同样的思想。比如,起初巴甫洛夫在研究心理性唾液分泌时,曾得出结论:出现心理行为——极想吃食物,这无疑是在唾液神经中枢受到了刺激。正如大家知道的,后来他放弃了这种观点,并得出结论,认为在研究动物的行为和心理性的唾液分泌时,尤其不要援引各种各样的心理行为为证。像以下一些说法,如“极想吃食物”“狗记起来了”“狗猜着了”,等等,曾经被非常严厉地从他的实验室给清除出去了,并且对那些在工作中采用类似心理学上的说法去解释动物的某种行为的员工,处以特别的罚款。

按照巴甫洛夫的见解,我们援引心理行为为证,正因为如此我们才走上了没有理由的、非决定论思维的道路,而脱离了严格的自然科学的道路。因此,按照他的见解,解决行为问题和掌控行为的正确之路,要通过真正的大脑生理学,因为它可以研究神经联系和与此相应的反射及其他行为单位的联系,且所采用的方法是假定它们完全未曾伴有任何心理现象。

巴甫洛夫证明(他的巨大功劳也在于此),可以从生理学上对行为进行解释,完全不必试图进入动物的内心世界,这种行为可以从科学上得到



准确的解释,符合已知的规律,并且具有超前性,没有任何企图想形成一个关于动物感受的表象,哪怕是模糊、不明晰的表象。换言之,巴甫洛夫证明,可以对行为进行客观生理学研究,至少可以对动物进行这样的研究,但原则上也可以对人进行这样的研究,这种研究不考虑心理的因素。

与此同时,巴甫洛夫按照和施普兰格同样的逻辑,即该是谁的就归谁,认为用生理学方法解决行为问题是客观的方法,而用心理学方法解决行为问题则是主观的方法。而对于巴甫洛夫而言,“心理学的”和“心理的”两者彼此是完全一致的。但正如我们科学的、全部历史所表明的那样,这个问题是完全无法解决的,这是基于心理学所基于的哲学原理。曾经创立过一个论点,它可以作为我们科学整个历史发展的总结,综合性地把这段历史表现出来。

一方面,是完全否定心理研究的条件,忽视心理,因为研究心理问题使我们走上无理由思维的道路。的确,心理生活的特点具有间歇性,它的各要素之间、这些要素的消失和出现之间没有永久不间断的联系。因此,不可能在个别要素之间建立因果关系,于是,其结果是:必须放弃作为自然科学的心理学。闵斯特伯格说:“从心理学的观点上讲,甚至在心理生活的一些有意识的现象之间也没有实实在在的联系,这些现象不可能是原因或是对某个问题的解释。因此,在内心生活中,正如心理学对其所研究出的,这些现象之间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因此,作因果解释只是从外部应用于心理现象,因为它们可以被视为对生理过程的一种补充。”

这样一来,这一条道路完全否定了心理问题,从而完全否定了心理学。还剩另外两条道路,这两条路很有意思,同样令人信服地证明了使我们的学科曾经获得过历史性发展的那条途径其实是条死胡同。

其中的第一条道路,就是我们已经谈过的描述心理学。描述心理学



把心理当作一个完全特殊的现实的范围，在这个范围里面，没有任何物质规律在起作用，是一个纯精神王国。在这个纯精神领域里面，不可能有任何因果关系，这里需要理解并弄清楚意思，确立价值观；这里可以对结构进行描述、分解、分类和调整。这种被称之为描述性的心理学与解释性的心理学形成对立，并且将解释的任务从学科领域中清除出去。

这个描述心理学，作为一门关于精神的科学，通常是将它与自然科学中的心理学对立起来的。因此，心理学分为两个部分，它们彼此没有联系。在描述心理学中，占统治地位的是另外一些认知方法：在建立经验主义规律的过程中，不可能谈到归纳法和其他方法的问题。这里占统治地位的是分析法，或称现象学法、实质斟酌法，或称直觉法，采用这种方法可以对直接的意识资料进行分析。

胡塞尔说：“在意识领域，想象与存在之间的区别已经消除。”这里看起来好像存在的所有东西，确是实实在在的。因此，这种心理学比任何一种自然学科都更像几何学。比如说，相比物理学，它应当变成狄尔泰所梦想的精神数学。自然，在这种情况下，心理与意识完全等同起来了，因为直觉是以直接认知自己的感受为前提的。但心理学中还有一种方法，正如施普兰格所指出的，这种方法也遵循他所提出的原则，即“心理学的——心理学上地”原则，但只是所走的路是反方向的。对于这一取向而言，心理学的和意识的不是同义词。心理学的中心概念是无意识概念，这个概念使得能够填补心理生活中的一些空白，建立所缺少的因果联系，在脑子里继续用同样的术语对心理现象进行描述，认为原因应当与结果同类，或至少和它处于同一列。

因此，将心理学作为一门特殊学科的可能性保留下来。但这个尝试是极自相矛盾的，因为它实际上包含了两个不同类的意向。施普兰格说



得非常正确,他指出,这一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弗洛伊德悄悄地作为根据的原则,正是理解心理学所坚持的原则:在心理学领域,需要从纯心理学上建立认识,这是可能的。对解剖学领域或生理学领域过早所做的或者偶然所做的一些题外说明,尽管可以将心理生理联系作为事实来加以揭示,但丝毫帮助不了我们什么。

弗洛伊德的尝试在于这样一种意向:将合乎常理的联系和心理现象从属性延伸至无意识领域,假定有意识现象的背后是制约着它的无意识现象,这种无意识现象可以通过对痕迹的分析和对其表现的解释予以恢复。但同样是那位施普兰格对弗洛伊德进行了严厉的指责,说他在这一理论中犯了一个独特的错误。他说,如果弗洛伊德战胜了生理学上的唯物主义,那么,心理学上的唯物主义和沉默无声的形而上学的前提就会继续存在下去。这个前提自然是指有性欲,由此出发,其他所有的现象都应当得到理解。

的确,借助无意识的概念建立心理学的尝试,在这里具有双重性:一方面,是相关的唯心主义心理学,要履行基于心理现象去解释心理现象的诺言;另一方面,对各种心理表现形式引入了最严格的决定论思想,而其基础在于机体的情欲和生物欲望,也就是世系延续的本能,于是弗洛伊德就采用了唯物主义的观点。

三条途径是这样的:放弃对心理的研究(反射学);通过心理现象“研究”心理(描述心理学);通过无意识现象认识心理(弗洛伊德)。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这是三个完全不同的心理学体系,这些体系获得的情况,是要通过每一个体系中有关心理理解这个基本问题是如何解决的来决定。我们已经说了,我们学科的历史发展将这个问题引入了死胡同,除了放弃旧心理学的哲学基础,没有别的出路。



只有对这个问题采取辩证的态度才会发现,对所有与心理、意识及无意识有关问题进行设置的本身,就是一种错误。问题设置都是错误的,因此是无解的。采用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解决不了的问题,如心理过程与生理过程之间的巨大区别和一些东西无法归并到另一些东西里去的问题,对辩证思想的来说,并不造成障碍,这种思想习惯将发展过程的一方面视为不间断的过程,另一方面视为伴着跳跃、产生新质的过程。

辩证心理学最早从心理过程和生理过程是统一体出发而来。按照斯宾诺莎的说法,对于辩证心理学而言,心理不是什么特殊的现象或国中之国,心理是天性本身的一部分,它与我们大脑有组织的高级物质的功能直接相关。与其他所有的天性一样,它不是创造出来的,而是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其萌芽状态的形式已经到处都有——在那里,活细胞有一种特性,就是在外部作用的影响下会使自身发生变化并对外部影响做出反应。

在动物发育的某一个阶段,在与大脑活动相关过程的发展中,发生了质的变化。这种变化,一方面,是由先前的发展过程准备好的;而另一方面,是发展过程中发生急剧变化的表现,因为它证明出现了更高的质量,这种质量在机制上不被归结为更为普通的现象。如果接受这一合乎情理的心理历史,那么第二个思想就明白了。这一思想在于:心理应当不是作为一种特殊的过程来研究(这种过程附加性地存在于与大脑活动相关的过程之上或周围,在其上方或它们之间的某个地方),而是作为同一过程的主观表现来研究,作为特殊的一面,作为大脑最高级机能的特殊性能来研究。

通过采用抽象法,心理过程被人为地从完整的心理生理过程中分离或剥离出来。在这一过程内部,它仅获得了自身的意义。对于旧心理学而言,心理问题是无解的,这个无解在很大程度上是在于:由于对这个问题



采取了唯心主义的态度,心理问题被从完整的过程中剥离了,它成了该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于是赋予了独立过程的作用,与生理过程同时存在。

相反,承认这个心理生理过程的统一性,使我们必须提出一个全新的方法论要求:我们应当研究的不是个别的、从统一体中剥离出来的心理和生理过程(这种过程在此情况下,正变得完全无法理解);我们应当研究整个过程,对这个过程要同时从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进行描述。

但是,承认心理过程和生理过程这两者的统一性,不应该把心理过程和生理过程混为一谈。这种承认表现在,第一,假定心理是在有机物质发展的一定阶段出现的;第二,心理过程成为复杂的完整过程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不可能在这个过程之外存在,也不能在之外被研究。

类似的混为一谈存在着两种主要形式。其中一种代表了形而上学哲学流派的特性,这在马赫著作中得到了反映。而另一种代表了机械唯物主义和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的特性。后一种观点把心理过程和生理神经过程等同起来,并将其归为后者。其结果是:心理的问题正被彻底消除,高级心理行为与心理前的适应形式之间的差别正逐渐消失。直接实验所得出的无可争辩的证据正在被销毁,于是,我们不可避免地陷入了与所有心理实验资料不可调和的矛盾之中。

代表了马赫主义特性的那一种混为一谈,把心理感受(比如感觉)和与之相应的客观事物等同起来。众所周知,在马赫的哲学里面,它导致承认存在一些无法区分的、客观的与主观的要素。

辩证心理学拒绝这两种形式的等同,因而不把心理过程和生理过程混为一谈。辩证心理学承认心理具有无法归并的独特性质,它只是确信,心理过程是统一的。因此,我们承认心理生理过程的统一性和独特性,这种过程是人的行为的高级形式,我们建议将其称为心理学过程,以区别于



心理过程；采用类推法，称为生理学过程，以此与生理过程相区别。

很容易出现一个问题：为什么一种过程，按其特点属于心理生理方面的（正如上面所讲），但却不叫这种双重性的名称呢？我们觉得，主要理由在于：在把这种过程叫作心理过程的时候，我们所根据的是用纯方法论来对其定义的，我们指的是心理学所研究的过程，并以此来强调作为一门科学的心理学，其统一完整的研究对象是可能的，也是必要的。与此同时，与之不相吻合的是，可能也存在心理生理研究——心理生理学或生理心理学，其特殊任务是弄清楚存在于一类现象和另一类现象之间的联系和依从关系。

但是，这在我们的心理学中，常常会犯严重的错误；这个辩证统一的公式（但不是心理过程和生理过程的恒等式）常常被错误地理解，并导致心理过程与生理过程相互对立。因此，出现了一种想法，就是辩证心理学应当由条件反射的纯生理学研究 and 内省分析两部分构成，因为它们彼此机械性地联合在一起。任何比这更加反辩证法的东西真是再也想象不出来了。

辩证心理学的所有独特性在于它试图完全按照新的方法去确定自己研究的对象。这是一个完整的行为过程，其特点是：它有自己的心理一面和生理一面，但是心理学正是将其作为一个统一完整的过程来研究，只是想努力地死胡同中找到出路。我们可以在这里提一下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针对错误地理解这一公式所提出的警告。他曾说，把心理过程和生理过程对立起来，这在提出认识论任务的狭窄范围内是完全必要的，但在这个范围之外，把两者对立起来则是一个不应该犯的错误。

心理学的方法论的困难在于，它的观点就是现实科学的观点，是本体



论的观点,在这一观点中,把这两者对立起来的做法是错误的。既然在认识论的分析中我们应当把感觉和客体严格地对立起来,那么在心理学中,我们就不应该把心理过程和生理过程对立起来。

现在我们根据这一观点来分析一下,如果接受这些论点,那怎样才能走出死胡同。众所周知,对于旧心理学而言,两个基本的问题时至今日还没有得到解决,这就是:心理的生物学意义的问题和对大脑活动开始伴有心理学现象的条件做出解释的问题。像客观主义者别赫捷列夫和主观主义者彪勒(К. Бюлер)这样观点相左的人,他们都承认,对于心理的生物机能我们一无所知,但是无法假设,似乎大自然造就了多余的东西。他们还承认,既然心理是在进化的过程中出现的,那它就会履行某种机能,虽然这种机能目前我们还完全无法明白。

我们认为,这些问题之所以无法解决,是因为这些问题的提法就是错误的。先是毫无道理地将某种质从完整的过程中剥离出来,然后再问这个质的机能问题,这是荒谬的,似乎就像它独立存在一样,完全不依从于它就是质的那个完整的过程。比如说,如果把太阳的热能从太阳身上分离出来,然后说它具有独立意义,并且问这个热能会有什么意义,会起什么作用,这同样是荒谬的。

但是,心理学时至今日却正是这样运作的。心理学打开了现象之心理的一面,然后试图表明,现象之心理的那一面没有用处,它本身在大脑活动中无法带来任何变化。心理现象可以对大脑发生作用这个假设产生错误的判断,是因为这个问题的提出本身就是错误的。如下的发问是荒谬的,即问这个质能否对客体发生作用,而实际上它就是这个客体的质。

心理过程与大脑过程之间可能存在相互关系这个假设本身预先就假定一种概念,即心理是一种特殊的机械力,这种机械力,按照一些人的见



解,可以作用于与大脑活动相关的过程;而按照另一些人的见解,它只能与大脑活动相关的过程平行。无论是在关于平行论的学说中,还是在关于相互作用的学说中,都包含了这个错误的前提;只有对心理采取一元论的观点,才能以完全不同的方式提出有关心理的生物意义之问题。

再重复一遍:如果把心理从那些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的过程中剥离开来,是不能提“干吗需要心理、在生活的整个过程中心理履行什么功能”之类的问题。事实上心理过程存在于一个复杂的整体内部,存在于行为的统一过程的内部,而如果我们想猜出心理的生物机能,就应当从整体上提出有关这一过程的问题:这些行为方式在适应过程中履行什么机能?换言之,应当问有关生物意义的问题,但不是心理过程的生物意义,而是心理学过程的生物意义。在这种情况下,无法解决的心理之问题,一方面不可能以副现象及多余附体的形式出现;而另一方面,丝毫不能移动任何一个与大脑活动相关的原子——这个问题实际上是可以解决的。

正如考夫卡所说,心理过程指向前方,超过自身指向它本身就是其中一部分的复杂的心理生理整体。这个完整的一元论观点在于:把完整的想象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而把该现象中的部分作为这个整体的有机部分来研究。因此,揭示部分与整体之间的联系,善于把心理过程作为复杂的、整个过程的有机联系去研究——辩证心理学的主要任务就在于此。

在这方面,普列汉诺夫还解决了一个主要的争论,这就是心理过程不会对身体的过程产生影响。在讲述心理过程(比如惊吓、极度伤心、感觉难过,等等)对身体产生的影响的情况下,大部分事实表述的是正确的,但对这些事实的解释是不正确的。在这些情况下,感受本身不是独立地作用于神经,心理活动(正如巴甫洛夫所说的,极想吃食物)本身也不是独立地作用于神经,但是,与这种感受相应,并且与之组成一个整体的生理过



程所导致的结果,就是我们谈论的对象。

在同一个方面,谢韦尔佐夫是把心理作为动物的高级适应形式来谈论的,实际上他指的不是心理过程,而是我们上面的那个意义上的心理学过程。

因此,从旧的观点来看,有关心理机械地作用于大脑的认识是错误的。旧心理学是把它作为第二力量来思考的,这种力量和与大脑活动相关的过程并存。与此同时,我们到达了整个问题的中心点。

正如上面指出过的,胡塞尔抓住了心理中现象与存在之间的差别已经消除这一论点的起点:只要我们作这个假设,从逻辑上讲我们就不可避免地会附和现象学的论点,因为那样,实际在心理中,在感觉的东西与实际存在的东西之间就没有差别了。所感觉的东西是现象,现象就是合乎事实的本质。我们只需对这个本质进行确认、斟酌、区分和分类,但是从经验主义的意义讲,科学在这里无事可做。

马克思针对类似的问题曾经说过:“假如事物表现的形式和本质相吻合,那么,任何科学都是多余的了。”的确,假如事物就是它看起来的那个样子,那就不需要做任何科学研究了。对这些事物只要进行登记、统计数量就够了,而不用对其进行研究。当我们在心理学中否定现象和存在的差别时,我们也就建立了类似的论点。在存在与现象直接吻合的地方,没有科学的位置,而只有现象学的位置。

如果用旧的方法去理解心理,是完全不可能走出死胡同的。提出如下这个问题的本身就是荒谬的,即在心理中究竟应当区分现象与存在之间的什么东西。但是,在改变基本观点,以心理学过程代替心理过程的同时,就有可能接受费尔巴哈的观点。费尔巴哈曾经说过,在思维本身,现象与存在之间的差别并没有消除;因此在思维中应当将思维与思维之思维



区别开来。

如果注意到心理学的对象是行为的完整心理生理过程,那么,下面的问题就变得完全明白了:即它为什么在通过特殊自我知觉折射出来的一部分心理中没有充分地表现出来。自我观察实际上总会赋予我们这样的意识,这种自我意识可能,并且不可避免地正在歪曲这种意识。正是后者,同样也没有直接而充分地发现整个完整过程的特性和趋势,而它本身就是该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自我意识的数据与意识的数据之间的关系、意识的数据与过程之间的关系——这两种关系和现象与存在之间的关系完全相同。

新的心理学十分坚定地认为,就是在心理世界,现象和存在也不是吻合的。我们似乎觉得,我们无论做什么事情都是出于某种原因,而实际上,却是另外一种原因。我们可以十分明显而直接的感受认为,我们被赋予了自由的意志,于是我们在这个问题上就会犯严重的错误。这里我们谈论的是心理学的另外一个中心问题。

旧的心理学将心理与意识等同起来。这样整个心理现象也就都是有意识的了。比方说,布伦塔诺、培因等心理学家断言:关于存在无意识心理现象的问题,在定义上就已经是矛盾的了。心理现象的第一个和直接的特性是:它是我们所能意识到的、感受到的,它是在直接的内部经验中赋予我们的,因此“无意识的心理”这个说法本身,老作者们认为荒谬至极,就像“圆形正方形”或“干水”这类说法一样。

另一些作者刚好相反,他们注意到了三个基本方面,这三个基本方面促使他们将无意识的概念引入了心理学。

第一个方面是,现象的意识性本身具有不同的程度:一种东西我们觉得更加有意识,更加明显,而另一种东西我们感觉得不是那么有意识,



不那么明显。有的事物几乎正处在意识的边界上,一会儿进入意识的范围内,一会儿又从中退出;有的事物只能模模糊糊地意识到,有的感觉或多或少与现实的感觉系统紧密相关,比如说,与梦境紧密相关。因此他们断言,要知道现象不会因为其变得不是那么有意识而是变得不那么心理。他们由此得出结论,也可以假设存在一种无意识的心理现象。

另一个方面是,在心理生活本身的内部,发现某些因素间存在竞争,它们为进入意识范围而斗争,用一些因素去排挤另一些因素;同时还发现有一种恢复的趋势,有时还是一种固执性的恢复,如此等等。赫尔巴特把整个心理生活简化地说成是复杂的观念力学,并将模糊的或无意识的观念区别开来。这些观念的出现,是由于它从清晰意识的范围内给排挤出去,但在意识的阈限下作为对观念的渴求而继续存在。在这里,一方面,弗洛伊德的理论已经处在萌芽状态,无意识的观念就根据这个胚胎从排挤的状态中出现了;另一方面,是戈弗丁格的理论,在他看来,无意识现象与物理学中潜能相符合。

第三方面内容如下:心理生活正如已经讲过的,是一些非常不完整的现象列,这些现象自然要求作一种假设,即当我们再也意识不到它们的时候,它们也会继续存在。我看见了某种东西,然后过了一段时间我回忆起这个东西,请问,在我没有回忆这个东西的整个那段时间里,关于这个东西的认识发生了什么?至于大脑里面保存了这种印象所留下的某种很活跃的痕迹,心理学对此从未怀疑过,但潜在的现象是否与这种痕迹相符合呢?很多人都认为,是的。

因此,就出现了一个很复杂的大问题,时至今日,我们对与大脑活动有关的过程开始伴有意识的所有条件尚不清楚。无论是心理的生物意义,还是在这里,问题的艰难都在于问题之提出的错误。不能这样发问:在



什么条件下神经过程开始伴有心理性质的活动，因为神经过程完全不伴有心理性质的活动，而心理性质的活动又成了更加复杂的整个过程的一部分，神经过程作为一个有机部分，也进入了这个部分。

比如，别赫捷列夫曾经假设，当神经流在大脑中延伸的时候，会遇到障碍和困难，意识只是在这种情况下才开始发生作用。实际上，需要用另外一种方式发问，这就是：在什么条件下会出现那些其特点具有心理面的复杂过程？因此，应当寻找的是神经系统以及整个行为出现完整的心理过程的某些条件，而不是这些神经过程内部出现心理过程的条件。

当巴甫洛夫把意识比作一个光点，这个光点沿着大脑半球的表面运动，并与最佳的神经刺激相符合的时候，他的态度更接近于这一点。在旧心理学中，关于无意识的问题是这样提出的：主要问题是承认无意识现象是一种心理现象，或承认无意识现象是一种生理性质的活动。像闵斯特伯格、李播等作者，除了生理学外，他们没有看到解释心理现象的其他可能性，于是他们对承认无意识现象是一种生理活动这一点完全表示赞成。

比如，闵斯特伯格断言，没有任何一种特征被认为是潜意识造成的，而且根据这种特征潜意识现象应当被认为是一种心理现象。按照他的见解，即使在潜意识过程发现了明显的合理性的情况，我们也没有理由认为心理特性是这一过程所致。他认为，生理学意义上的大脑活动不仅完全可以产生合理的结果，而且只有大脑活动才能够做到这一点。心理活动完全做不了这个。因此，闵斯特伯格得出了一个普通的结论，这就是：无意识现象就是一种生理过程，这种解释没有为神秘主义理论留下空间，而从潜意识的心理概念出发，很容易获得这种理论。用他的话说，用科学生理学解释问题的一个相当重要的优点，就是解释可以对假哲学起到干预作用。但是，闵斯特伯格认为，在研究无意识现象时，可以运用心理学的术



语——但有一个条件,就是心理学术语对于极端复杂的生理过程而言只是一些标签而已。闵斯特伯格认为,假如他有机会撰写关于一个意识分裂的妇女的故事,他会把全部潜在的过程都视为生理过程,但是为了方便和清楚起见,会用心理学语言去描述。

有一个方面闵斯特伯格无疑是对的。这种从生理学上对潜意识现象进行的解释,对神秘主义理论关上了大门。反之,承认无意识现象是心理性的,的确会导致神秘主义理论(像哈特曼那样),这种理论假定存在有意识的人的同时,还存在第二个“我”,这个“我”是按照同一个模型建成的,就其实质而言,它是有关灵魂的旧思想的一种再生形式,但只不过用的是新的更加模糊不清的文辞罢了。

为了使我们的论述具有完整性,而对解决问题的新方法的评价又十分清楚明白,我们应当提到,在旧心理学中,还存在第三种解释无意识现象的方法,也就是弗洛伊德的方法。我们已经指出过这种方法的矛盾之处。弗洛伊德无法解决的问题,即无意识现象是心理性的,还是非心理性的。他说,在研究神经疾病患者的行为和感觉时,他碰到了一些熟悉的问题,如被忽略的联系、健忘,等等。在这些问题上他采用分析方法进行了恢复。

弗洛伊德讲述了一个病人的故事。这个病人无休止地做一些动作,并且这些动作的目的何在,病人本身并不知道。分析揭示了导致这种无意识行为的前提条件。用弗洛伊德的话说,这个病人的表现完全像一个被实施了催眠术的人。伯恩海姆授意他,要他醒来5分钟后撑开病房里的一把雨伞,于是这个病人在清醒的状态下按照伯恩海姆的提示去做了,但他不会解释自己行为的动机。在这种情况下,弗洛伊德说存在一种无意识的精神过程。弗洛伊德准备放弃自己的一种假设,即只有在某个人以



更加具体的科学方式来描述这些事实的情况下，这种精神过程才存在。而在此之前，弗洛伊德一直坚持这一论点，并且当有人向他提出异议时，他惊讶地耸耸肩表示不解，并且拒绝去理解这样一个问题，即从科学意义上讲，无意识现象不是一种现实的现象。

令人不解的是，这种不现实的现象，怎么会同时产生像强迫性的动作这种实际感觉得到的影响。这个问题应当搞清楚，因为弗洛伊德的理论在所有的无意识观念中，属于最复杂的一种。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对于弗洛伊德而言，无意识现象，一方面是一种会引发无休止动作的现实现象，而不只是一个标签或表现方法。他似乎以此对闵斯特伯格的见解直接提出异议；但是，另一方面，这种无意识现象究竟是什么，弗洛伊德并没有解释清楚。

我们觉得，这里弗洛伊德在创建一种概念，这种概念很难直观呈现，但常常存在于物理学的理论之中。他说，无意识的思想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就像没有重量、不产生摩擦的以太是不可能的一样。这一思想恰好像数学概念“ -1 ”那样不可思议。按照作者的见解，运用这样的概念是可以的；只是必须清楚地说明，我们讲的是抽象概念，而不是事实。

但是，施普兰格曾指出过的心理分析弱的一面正在于此。一方面，对于弗洛伊德而言，无意识现象是描述已知事实的一种方法，即假定概念的体系；而另一方面，它坚持无意识现象是一个事实，这个事实就像强迫性动作一样，产生了明显的影响。弗洛伊德本人在另外一本论著中说，他乐意用生理学的术语去替换心理学术语，但是现代生理学没有提出这种可供他使用的概念。

在我们看来，达勒所一贯表达的正是这一观点，虽然他没有提到弗洛伊德。他说，心理联系及动作或现象，应当在从心理联系和心理原因中去



弄清楚,尽管为此有时不得不或多或少地采用广泛假说的方法。从生理学上进行解释并根据这一原因采用类推法,对于心理学的解释性任务和假说本身来讲,可能只有辅助意义或临时性的启发意义。心理学体系和假说只是在想象中继续描述同一个现实体系中的同类现象。于是,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心理学的,因为其任务和理论认识上的需要,都要求该学科要为反对霸占生理学的企图而斗争,而不要为一些实际的或假设的问题以及我们社会精神生活情景中的间歇现象所窘住,要在并不是完整、直接且不间断的意识之对象的那些环节或在心理变异中寻找它们的补充物,也就是在被称之为有意识的、意识不够或无意识的要素中寻找它们的补充物。

在辩证心理学中,无意识现象是用完全不同的方式提出的:在心理现象被视为一种与生理过程脱离和隔离的现象,就任何现象提出这样的问题是很自然的,即该现象是心理性的,还是生理性的?在第一种情况下,无意识的问题是根据巴甫洛夫的方法解决的;在第二种情况下,是根据理解心理学的方法解决的。哈特曼和闵斯特伯格在无意识问题中的观点与胡塞尔和巴甫洛夫在整个心理问题中的观点相符合。

对于我们来讲,重要的是要这样提出问题:无意识现象是否具有心理性质?能否将其放在同类现象列中去研究,就像在研究完整的心理过程的同时,又研究行为过程中的某一方面一样?对于这个问题,我们早在研究心理时已经作了回答。我们假设将心理视为一个合成的复杂过程,这个过程与它的有意识的部分完全不符,因此,我们认为,在心理学里面,谈心理上的有意识和心理上的无意识,是完全合理的,因为无意识现象就是潜在的有意识的现象。

我们只想指出这一观点与弗洛伊德观点的区别。对于弗洛伊德而



言,无意识的概念,一方面是描述事实的方法;而另一方面,是一种导致直接动作的现实的東西。这里包含了整个问题。最后一个问题我们可以这样提出:我们假设,无意识现象具有心理性质,并且拥有心理现象所有的一切特性,除了它不是有意识的感受之外。但是,难道有意识的心理现象可以直接产生动作吗?正如我们在上面讲过的,要知道在动作是心理所致的所有情况下,动作产生整个心理生理的完整过程,而不是该过程的心理方面。因此,无意识现象的特征本身在于,它对有意识过程和行为产生影响,要求承认其是一种心理生理现象。

另一个问题是,为了描述事实,应当接受这样的一些概念,即它们与这些事实的特性相符合。对这个问题所持的辩证观点之优点在于:它主张无意识现象既不是心理性的,也不是生理性的,而是心理生理性的,或者说得准确一些,是具有心理学性质的。这一定义与事物本身的现实特性和实际特点相符合,因为行为的所有现象都是从完整的过程方面去进行研究的。

接下来,我们想指出的是,旧心理学因不善于解决与心理和意识相关的基本问题而进入了死胡同,走出这个死胡同所做的尝试已经不止一次了。比如,斯腾试图走出这个死胡同,他引入了中性的心理生理机能与过程的概念,即该过程既不是生理性的,也不是心理性的,而是位于这个部分的靠那边的一面。

但是,要知道现实存在的只有心理和生理的概念,而只有假定的结构才是中性的。非常清楚的是,这种假定的结构将会永远把我们引离现实的客体,因为这个客体真实存在,而只有辩证心理学能够指出办法,因为辩证心理学认为,心理学研究的对象并非在物上是中性的,而是一种在心理生理上统一的完整现象,这一现象我们约定称之为心理学现象。



与斯腾所做的尝试一样,所有尝试的重要意义都在于:他们想摧毁旧的心理学所创立的一种见解,即似乎在“心理的”和“心理学的”这两者之间可以画上等号;他们证明,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是非心理上的现象,而是一种更加复杂、更加完整的现象。在这种现象的组成中,只是作为有机成分的心理现象进入其中,这种现象可以称之为心理学现象。只是在揭示这一概念的内容时,辩证心理学才会与其余所有的尝试明显不一致。

最后我们想指出的是,所有积极的成果,无论是主观心理学取得的,还是客观心理学取得的,都在辩证心理学赋予我们的新的提问方式中得以真正地成为现实。

我们首先指出一个方面:仅主观心理学发现了一系列心理现象的特性,这些心理现象的特性只有在这个新的提问方式中才能得到真正的解释和真实的评价。比如,旧心理学曾经指出,心理现象的直接性,认识心理现象(自我观察)的特殊方法,与个性、与“我”更加紧密,或不太紧密的联系,等等,这些都是心理现象的特性。布伦塔诺提出,心理现象的主要特征是它们与客体的意向性关系,或它们与客体处于一种特殊的,并且只是心理现象所特有的关系之中,即用特殊的方法呈现客体或针对这个客体。

我们不谈“直接性”这个完全否定的特征,但我们发现,在新的提问方式中,所有这些特性,比如心理现象中事物的特殊呈现方式、心理现象与个性的特殊联系、只有主体才能观察它们或感受它们,等等——这一切都是从心理方面对这些特殊心理过程的机能进行的相当重要的评述。对于旧心理学来说只不过是一种教条的因素,目前正在恢复活力,并正成为新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我们再谈另一个方面,即从心理的另一端来谈,所证明的正是同一个东西,且证明得同样清楚。以华生为代表的客观心理学试图着手研究无



意识的问题。这位作者将言语化的行为和非言语化的行为区别开来,并指出,行为的部分过程从一开始就伴有话语,可以由口头言语过程引起或被它替代。他向我们报告的研究情况和别赫捷列夫所说的相同。另一部分是非言语化的,与话语没有联系,因此他没有报告。与话语联系的特征当时弗洛伊德也提出过,他指出,正是与话语分离的观念是无意识的。

弗洛伊德的一些批评者也指出某些过程的言语化和意识性之间的紧密联系,他们倾向于将无意识现象与非社会现象等同起来,而将非社会现象与非言语现象等同起来。华生还把言语化视为有意识现象的主要区别性特征。他断言:所有被弗洛伊德称之为无意识的东西,实际上是非言语化的。根据这一论点,华生作了两个最高级且很有趣的结论。根据第一个结论,我们无法回忆起儿时最早发生的一些大事,因为那些大事发生在我们的行为尚处在非言语化的阶段,因此儿时最早的部分对于我们来讲,永远是无意识的。第二个结论指出了心理分析的弱点,该弱点在于,通过交谈,即通过口头反应,医生试图对无意识过程施加影响,即对非言语化过程施加影响。

现在我不想说,华生的这些论点绝对正确,或者这些论点成为分析无意识现象时的起始点,我们只是想说,包含在无意识现象和无言语现象之间的联系(其他作者也提及过这一联系)之中的真理性的种子,只有在辩证心理学的土壤里才能生根发芽并不断成长。

第六章

意识是行为心理学问题*

蜘蛛的工作与纺织工类似；而蜜蜂建造的蜂房，让某些人类建筑师也自叹弗如。但最拙劣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不同于最优秀的蜜蜂的地方是，在以蜂蜡建造蜂房之前，他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将它构造好了。劳动过程结束时所获得的结果，在这一过程开始时就已经以观念的形态，即在思想上存在了。

人不仅改变了自然赋予之物的形态，同时也在自然赋予之物中，实现了自己的、有意识的目的，而目的作为准则决定了他的行动的方式和特点，他必须使自己的意志服从于它。

卡尔·马克思

蜂房

在我们的科学文献里，有关意识的心理学性质问题，被加以回避；不去注意它，好像它对于新心理学完全不存在。其结果是，我们眼看着成长

* 刘华山译，吴长福校。



起来的新的科学心理学体系从一开始就带有一系列固有的缺陷。下面我们就说出几种在我们看来是最基本和最重要的缺陷。

1. 忽略意识问题,心理学给自己堵塞了研究人类行为这一相当复杂问题的途径。它不得不局限于解释生物存在与世界之间最基本的联系。看一眼别赫捷列夫的书《人类反射学的一般原则》的目录,就很容易确信。“能量守恒原则、连续变化原则、节奏原则、适应原则、等效行动的对抗原则、相对性原则”,一言以蔽之,无所不包的原则,不仅涵盖了动物和人类的行为,而且还包括了整个世界。因此没有一种心理规律,概述了所发现的能够体现有别于动物的人的行为现象的联系和依赖性。

在这本书的另一端——是条件反射形成的经典实验,一个很小的实验,原则性却极其重要,但却不能填满从初级条件反射到相对论原则的世界空间。屋顶和地基不相符,它们之间缺乏的恰好是高楼建筑,这很容易反映出;而在反射学材料之上概括一个世界性原则还为时过早,从其他知识领域中拿过一些规律并将其应用到心理学的做法是何等容易。在这种情况下,拿过来的原则越宽泛和无所不包,涵盖我们需要的事实就越容易。只是不要忘记,概念的外延和内涵总是成反比关系。因为世界原则的范围趋向于无穷,其心理学内涵也就同时迅速减少到零。

这不是别赫捷列夫教程本身的缺陷。在系统阐述作为纯粹反射学关于人的行为学说的尝试中,以一种或另一种方式暴露和表达出的正是这同一缺陷。

2. 否定意识并极力建立起排除这一概念的心理学体系,即布隆斯基所说的“无意识的心理学”,这将导致在方法论上丢失了必要的研究手段,排除了肉眼不能发现、不能检测的反应,如内部运动、内在言语、躯体反应等。只研究肉眼可见的反应,甚至在人类行为最简单的问题面前,也完全



显得无能为力、无法胜任。同时,人类行为组织方式,恰恰是以内部的、难以发现的运动在指导和控制着行为。当我们养成狗的唾液分泌的条件反射时,我们熟知的方式是从外部预先组织它的行为——否则就无法成功。我们把它置于架子上,用皮带拴好。完全相同的是,我们采用某些内部运动,事先组织好被试的行为——借助指令、说明等。如果这些内部运动在试验过程中突然发生改变——行为全貌也将发生急剧改变。因此,我们总是利用那些缓慢的反应,我们知道,在有机体身上这些反应总是连续不断地进行,它们在行为中起着有影响力的调控作用,因为这是一种意识行为。不过,我们却不具备研究这些内部反应的任何手段。

简单地说:人总是在思考自己,这在任何时刻对他的行为都不能不产生影响;试验时,思想的突然变化(突然想到:我不用仪器看),总会强烈地影响被试的整个行为。但是,应该如何考虑这种影响,我们什么也不了解。

3. 抹杀动物行为和人类行为之间的任何原则性界限。生物学吞噬社会学,生理学吞噬心理学。人类行为仅在局限于哺乳动物行为的水平上得到研究。那种被带到人类心理和意识行为中的原则上的新理论,因此被忽略了。举两个规律作为例子:由巴甫洛夫发现的条件反射的消退(或内抑制)规律,和由乌赫托姆斯基概括出来的优势原则。

条件反射的消退(或内抑制)规律建立在这样的事实基础上,即在受到一个条件刺激的持续作用,而没有受到无条件刺激强化的时候,条件反射将逐渐减弱,直至最终完全消失。

现在我们转到人的行为。我们建立了对某种刺激的条件反应的测试,“当你听到铃声,请按键”。重复这样的试验40次、50次、100次。反射会消退吗?情况相反,联系一次接着一次、日复一日地得到加固。疲劳终会发生——但这已不是所说的消退规律了。显然,在这里,规律从动物心



理学向人类心理学的简单转移是不可能的。我们需要某些原则性的保留条件。但是，我们不但不知道它，甚至都不知道在哪里以及如何寻找它。

优势规律在动物神经系统中确认了那样一些“兴奋灶”的存在，这些“兴奋灶”可以把此时落入到神经系统中的其他的亚优势刺激吸引到自身这边来。猫的性欲刺激、吞咽和排便的行为、青蛙的拥抱反射——研究表明，这一切都因所有周边的刺激而得以加强。由此直接过渡到人类的注意行为，可以确认，这种行为的生理基础是优势规律。但事实却是，注意恰恰缺少优势现象这种标志性的特点——由于任何周边的兴奋而使自身得到加强的能力。相反，任何周边的兴奋只会分散注意力，使其减弱。显然，从猫和青蛙身上建立起来的优势规律，过渡到人的行为规律，再次需要作实质性的修订。

4. 最重要的一点——将意识从科学心理学领域排除，在很大程度上仍然保留了过去主观心理学的整个二元论和唯灵论。别赫捷列夫强调，反射学体系与“论灵魂”的假设不矛盾。主观的或有意识的现象，作为一种第二类现象，作为伴随着组合反射的特殊内部现象，其特点正要由这一假说说明。二元论会因为假定在未来产生一门独立学科（主观反射学）的可能性，甚至承认其产生的不可避免性而得到巩固。

反射学的基本前提是，假定在不诉诸主观现象的条件毫无遗漏地解释人类行为的可能性，假定存在没有心理的心理学的可能性——这一假定是翻转了的、里外反了面的主观心理学的二元论，是试图研究纯粹的、抽象的心理。这是老套二元论的另一半：那里是无行为的心理，这里是无心理的行为，无论是在这里还是在那里，“心理”和“行为”都被理解为两种不同的现象。没有一个心理学家，他即使是一个极端的唯灵论主义者和唯心主义者，正是由于这种二元论，不会否认反射学的生理唯物主义，而



是相反,任何唯心主义都要以它为前提。

5. 由于把意识排除出心理学,我们会持久地、永远地禁锢在生物学荒谬的圈子中。就连别赫捷列夫也预先警告过要防止由于认为“主观过程,完全是自然界中多余的或附属的现象(副现象)”而犯大错误,“因为我们知道,自然界中所有多余的东西都在萎缩和消失,其实我们个人的经验也告诉我们,主观现象在相关活动最复杂的进程中达到了最大程度发展”。

因此,余下的要在两者中选择其一:要么真的是这样——不管人的心理,就不可能研究人的行为及其相关活动的复杂形式;或者不是这样——心理只是一个副现象、次生的现象,没有它,一切也能得到解释,这样我们就会走向生物学的谬误。不会有第三种可能。

6. 对我们而言,那样提问题,就会永远堵塞研究最重要问题——我们行为的结构、对其组成成分分析的道路。我们将永远停留在错误的观念上,似乎行为只是反射的总和。

反射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在方法论上它极其宝贵,但它不能成为作为人类行为的具体科学心理学的基本概念。人完全不是一个装满反射的皮囊,大脑不是一系列条件反射临时入住的酒店。

对动物优势反应的研究,反射整合的研究,以不容置疑的说服力指明,每个器官的工作,它的反射,不是某种静态的东西,而只是有机体整体状况的功能。神经系统作为一个整体工作——这个谢林顿公式应该成为行为结构学说的基础。

实际上,“反射”一词在我们运用的意义上,很容易让人想起康尼特菲尔斯坦的故事。一个贫穷的外国人在荷兰每次听到他的名字,都是作为与自己有关的那些问题,如“埋葬的是谁?这是谁的房子?谁开车过去了”等的回答。他很天真地想:这个国家的所有事情都是康尼特菲尔斯坦一



个人做的,然而这个词意味着,他遇到的荷兰人没有理解他的那些问题。目的反射或者自由反射很有可能使人觉得就是不理解所研究现象的证据。而这不是像唾液分泌那种通常意义的反射,而是在行为机制的结构上与它有所不同的反射。只要普遍地引入一个公分母,就可以对所有现象同样地说:这是反射。如同:这是康尼特菲尔斯坦。“反射”一词本身同时也就变得毫无意义。

感觉是什么?是一种反射。言语、手势、面部表情是什么?这也是反射。本能、口误、情绪呢?所有这些都是反射。符兹堡学派在高级思维过程中发现的所有现象,弗洛伊德提供的梦的分析,所有这些也都是反射。这一切当然相当真实,但这种贫乏的认定在科学上的毫无结果则是显而易见的。

采用这种方法做科学研究,在帮助我们限定、划分客体、形式、对象时,不仅不能阐明和澄清所研究的问题;相反,使人们不得不在昏暗环境中观察一切,于是所有的东西都混杂在一起,对象之间失去了明显的界限。这也是反射,那也是反射,然而“这个”和“那个”的区别何在呢?

应该研究的不是反射,而是行为——它的机制、组成和结构。我们在对动物或者人进行实验时,每次都有一种错觉,似乎我们研究的是反应或反射。实际上,我们每次研究的是行为,因为我们肯定会以某种方式事先组织好被测试的行为,以确保得到优势的反应或反射,否则我们就会一无所获。

难道在巴甫洛夫的实验中,狗以唾液分泌反射做出反应,而不能以许多各不相同的运动反应,包括内部的和外部的反射来做出反应?难道它们没有影响到所观察的反射过程吗?难道参与组合到这些实验中的条件刺激本身没有引起那些反应(耳朵、眼睛的定向反应等)?为什么在唾液反



射和铃声之间接通了条件联系;而不是相反,也就是说,不是肉体一开始就唤起耳朵的定向运动?难道测试是在根据信号按压按钮时,以此表达了自己的所有反应?而一般的放松身体、靠向椅子靠背、转头、呼吸,等等就不能成为反应的重要部分?

所有这些指出了任何反应都有其复杂性,指出了反应对于它加入其中的行为机制之结构的依存性,指出了以抽象形式研究反应的不可能性。此外,在从条件反射的经典实验中做出重要的、负责任的结论之前,不要忘记,研究只是刚刚开始,它只涵盖一个很狭窄的范围,只有1—2种反射受到研究——唾液分泌反射和防御运动反射,它们只是在生物学上对动物无利害关系方向上的第一级和第二级的条件反射,(为什么动物有必要对非常间接的信号,对高级条件刺激物分泌唾液?)所以我们要防止把反射学的规律直接搬到心理学中来。瓦格纳说反射是基础,这是对的;但在基础上将要建造什么,他还是什么也说不出。

按照这种理解就会想到,必须改变把人的行为视为用条件反射钥匙就能充分打开的机械的观点。没有事先确定的关于意识的心理学性质的工作假设,就不可能重新审视这方面的全部科学资产,对之做精选和筛分,转换成新的语言,精炼新的概念并建立新的问题框架。

科学心理学必须不忽略意识事实,而是将其具体化,将客观存在的东西转换成客观的语言,并永远揭露、埋葬虚构、幻影,等等。不这样,任何工作,无论教学、批评,还是研究都将无法进行。

不难理解,意识无须作为次生的现象从生物学、生理学、心理学等方面加以研究。它可能在包含机体的,所有反应的一系列现象中找到位置,并得到解释。这是对我们工作假设的第一个要求。意识是行为结构的问题。其他的要求还有:假设能不牵强地解释与意识有关的基本问题——



能量保持问题、自我意识、对别人意识认识的心理性质、经验心理学三大基本领域(思维、情感和意志)的意识性、无意识的概念、意识的进化、它的共同性和同一性。

在这里,在这个简短的、粗略的概述中,谈到的仅仅是最初步的、最一般的、最基本的想法,在它们的交叉点上,我想行为心理学中还会产生有关意识的未来工作假设。

二

让我们从外围,而不是从心理学角度来处理问题。

动物的所有行为主要由两类反应组成:先天性反应或者无条件反射和获得性反应,或条件反射。在这种情况下,先天反射似乎是整个物种遗传下来的集体经验的结晶,而获得性反应则是在这种遗传经验的基础上,借助个体经验中新联系的接通而形成的。这样一来,动物的全部行为可以有条件地归纳为遗传经验,加上遗传经验与个人经验乘积之和。遗传经验的起源已由达尔文所揭示;这一经验与个人经验的乘积的机制,就是巴甫洛夫所确立的条件反射的机制。动物行为大体上可以由这一公式得到解释。

至于谈到人,那就是另一种情况了。在这里,为了在某种程度上充分把握所有的行为,必须引进新的成分到公式中来。这里必须指出,与动物相比,人拥有极大扩充的继承经验。人运用的不仅是生物上继承的经验。我们的全部生活、劳动、行为都是建立在极其广泛地运用前辈经验的基础之上的,而这种经验不是借助出生由亲代向子代传递的。我们假定把它叫作历史经验。

与它们并列的应有一类社会的经验——他人的经验,它作为极有价



值的成分介入到人的行为中。我所拥有的不仅是个人经验在无条件反射与环境的个别成分间接通的联系,而且还有许多在他人经验中建立起来的那些联系。如果我了解撒哈拉和火星,尽管我一次也没有离开我的国家,一次也没有用天文望远镜观察过,很显然,这一经验的发生应归之于其他到过撒哈拉和用望远镜观察过火星的人。同样显然的是,这样的经验动物是没有的。我们把这标定为我们行为中的社会要素。

最后,人的行为本质上的一个新特点是,他的适应以及与其有关的行为采取了不同于动物的新的形式。在动物那里,是对环境的消极适应;而在人这里,是主动地使环境来适应自己。说实在的,从动物的本能活动中,我们也可以看到积极适应的初级形式(做窠、营造巢穴及其他),但动物王国中的这些形式,第一,不具有基本的、占优势的意义;第二,就其本质及自身实现的机制来说依然还是被动的。

蜘蛛结网,蜜蜂以蜡建造蜂房,它们是用本能的力量、机械地、千篇一律的形式完成的,其中没有显露出比其他所有适应性反应更多的主动性。而纺织工、建筑师的工作则是另一回事。正如马克思所说,自己的产品他们事先已在头脑中制作好了,劳动过程中获得的结果在这一过程开始之前就已经观念性地存在了。马克思这一无争议的解释并不意味着别的什么,它只是要指出人类劳动必须具有的二次经验。劳动是以手的操作和材料的改变去重复的,是事先在劳动者观念中仿佛用同一种材料、同一些操作模式已经完成了的过程。这就是使人得以发展其主动适应能力的所谓的二重经验,这种经验是动物所不具备的。我们姑且把这种新的行为方式叫作二重经验。

现在人的行为公式的新成分就是历史经验、社会经验、二重经验这样一些东西。余下的问题是:用什么运算符号将行为公式的这些新的成分



与它的原来部分彼此联系起来呢？遗传经验与个体经验相乘对我们是明确的：它意味着条件反射的机制。

本文的后一部分旨在探寻这些依然不明确的符号。

三

本文的前一部分意图在于分析问题的生物学因素和社会因素。现在我们将同样简短地考察它的生理学方面。

即便是包含一些孤立反射的最基础实验，也会遇到多个反射协调的问题或者它们向行为转化的问题。前文曾顺便提及，为了能在多个条件反射冲突中接通唯一必要的联系，巴甫洛夫的任何一个实验都已经假定狗具有那样预先组织的行为。巴甫洛夫曾有机会在狗的身上形成了某些更复杂的反射。他不止一次地指出在实验过程中曾发生的两种不同反射的冲突。此时，结果并不总是唯一的：在一种情况下报告的是防御反射强化了同时发生的食物发射；而在另一种情况下，报告的是食物反射战胜了防御反射。巴甫洛夫在谈到这一结论时说，两种反射简直就好像是天平的两个盘子。他没有对反射进程的极端复杂性置之不顾。他说：“如果注意到，某种对外部刺激的反射不仅受制于同时发生的其他外部反射事件并受其调节，而且受到大量的内部反射，以及各种各样内部刺激（化学的、热的刺激等）作用——无论是对中枢神经系统的各部位的作用，还是直接的对活动组织成分作用——的调节，那么这些观念似乎可以涵盖应答性的反射现象的全部的现实复杂性。”

正如谢林顿在研究中所揭示的，反射协调的基本原则是不同感受器组群为争夺一般运动区的斗争。事情是这样的，在神经系统中，传入神经元比传出神经元数量要大得多，因此每一个运动神经元不仅与一个感觉



神经末梢,而且与许多神经末梢,也许与所有神经末梢发生反射性联系。在机体中,为争夺运动区,为占有一个运动器官,在不同感受器官之间总是发生着斗争。这一斗争的结局取决于多种多样的非常复杂的原因。于是你也会明白,所有实现了的反应,所有胜出的反射都是发生在斗争之后,都是发生在碰撞点的冲突之后。

行为是一个胜出了的反应系统。

谢林顿说,在正常的条件下,如果撇开意识问题不谈,动物的所有行为的形成因为最终部位的依次转换,将会时而转向一组反射,时而转向另一组反射。换言之,一切行为都是分秒不息的斗争。所有证据都支持这样一种说法,大脑最重要的一个机能就是在来自皮层个别点的反射之间建立协调,神经系统因此而整合到完整的个体之中。

按照谢林顿的观点,一般运动区的协调机制是注意的心理过程的基础。由于这一原则,每一时刻都会形成行动的统一,而这,又成了个性概念的基础;谢林顿强调说,这样一来,统一个性的建立成了神经系统的任务。反射是有机体的整合反应。每一块肌肉,每一个效应器官,必须被视作任何感受器都可能拥有和兑现的支票。

神经系统的一般概念可以通过比喻手法得到很好的揭示:“感受器系统属于一种输送通道系统,好像是置于漏斗顶部的宽口,漏斗通向导出孔。但是每一个感受器不只与一个,而是与多个,也许是与所有的传导纤维相联系;当然,这些联系的牢固程度各不相同。因此,在继续我们的漏斗比喻时,必须指出,每个神经系统都是一个漏斗,它的一端的口径是另一端口径的5倍;这个漏斗的内部安置着的许多感受器,它们同样也是一些漏斗,其宽口径管口翻转到朝向总漏斗导出口一端,并在整体上覆盖了它。”



巴甫洛夫曾把大脑半球比作电话交换台，在这里，环境成分与个别反应之间进行着新的暂时联系的接通。与电话交换台比较起来，我们的神经系统更多地可以比之于一座大楼的窄门，成千上万的惊慌的人群要冲进去，而只有几个人能通过窄门。幸运地进入大门的，是几千个失败的、遭挤压人中的不多的几个。这更像是在传达世界与人之间以及人的内部的动态、辩证过程，我们称之为行为的斗争过程的负面性质。

由此很自然地引申出两个原理，它们对于正确地提出关于意识作为行为机制的问题来说是非常重要的两个原理：

1. 世界似乎是作为成千上万的刺激物、诱惑、呼唤流进了一个宽口的漏斗，漏斗内不停地进行着冲突和斗争；所有的兴奋以急剧减少的数量从窄口一端涌出，作为有机体的应答性的反应。得到实现的行为只是微不足道的一部分。人在每时每刻都充斥着大量未实现的可能性。我们行为的这些未实现的可能性，漏斗的宽口与窄口之间的差别，是一个全然的现实，就像那些胜出的反应一样，因为与其相应的反应三要素都已具备。

这种未实现的行为因为非特异的终端区的某种复杂结构和复杂的反射，可能有着非常多样的形态。“在复杂的反射中，反射弧有时与非特异区的一个部分是结盟关系，而与其另一个部分是彼此斗争的。”（谢林顿）这样一来，反应可能依然有一半是未实现的，或者每次只在自己的某个非确定的部分实现。

2. 由于神经系统中所确立的各反射之间的非常复杂的平衡，新刺激的十分轻微的力量对于决定斗争结局是必要的。于是在斗争力量的复杂系统中，微不足道的新力量可以决定合力的结果和方向；在大的战争中，即使是介入到战争中的一方的一个小国，也能决定战争的胜负。也就是说，不难想象，作为本身不重要的，甚至不起眼的反应，也能够处于领导者



的地位,这取决于它们所介入的那个冲突点的态势。

四

条件反射联系的最基本的、最普遍的规律可以这样表述:反射之间依据条件反射规律相互联系,其中一个反射的效应部分(动觉的、感觉的)在适当的条件下,可以成为另一个反射的条件兴奋物或抑制物,沿着与它有关的外周兴奋的感觉通道,将自身连接到新反射的反射弧当中。一系列这样的联系,可能是由遗传赋予的,并属于无条件反射。这些联系的其他部分是在经验过程中建立的——而且在有机体身上这种联系是会经常建立的。

巴甫洛夫把这种机制叫作反射连锁,并将其用来解释本能。在泽连尼的实验中借助对肌肉有节奏的运动——实际也是反射连锁——的研究,揭示了这样同一个机制。于是,这一机制最好地解释了无意识、自动化的反射联合。但是,如果注意到的不是同一个反射系统,而是各个不同的反射系统,注意到由一个系统向另一个系统传递的可能性,它基本上也就正是客观意义上的意识的机制。我们身体以自己动作作为自己(新的动作)的刺激物的能力——这就是意识的基础。

现在再来讨论个别反射系统确实存在的相互作用,讨论一些反射系统对另一些系统的反映。狗对盐酸的反应是分泌唾液(反射),而唾液本身对于将它吞咽下去或者吐出去的反应来说,又是新的刺激。在自由联想中,我对词的刺激,如“玫瑰”,说出“水仙”来回应。这是一个反射,而它又是引发下一个词“紫罗兰”的刺激。这都是发生在同一系统内部或互相接近——合作系统内部的情况。狼的嗥叫作为刺激物在我这里会唤起躯体的或面部表情的恐惧反射;改变了的呼吸、心跳,战栗,喉部发干(反射),使



得我想到或说出“我害怕”。在这里反射从一个系统向另一系统传递着。

显然,我们的意识本身,或者自己行动和状态对于我们的可意识性,首先应被理解为从一些反射到另一些反射的传递装置在每一个意识瞬间正常发挥功能的系统。作为刺激物的所有内部反射,越是能够正确地传递到其他系统,越是能够正确地从一个系统唤起整个系列的其他反射,我们就越有能力使自己和他人意识到我们所感受到的东西,它也就越是更有意识地被体验到(越是能够被觉察到,被固定在词语中,等等)。

意识因而就意味着从一个反射转移到另一个反射。无意识的心理现象也就意味着未被传递到另一个系统的反射。意识,也就是纳入到现行反射机制的相互作用系统,可能存在无限多样的不同程度或阶段。意识到自己的体验也就不是别的,而是以这一体验作为另一些体验的客体(刺激物)。意识就是对体验的体验,确切地说,体验不过是对客体的体验。然而正是以反射(客体的体验)作为新反射的刺激物(体验的客体)的能力——意识的这一机制就是反射从一个系统向另一个系统传递的机制。这类似于别赫捷列夫所说的——报告了的反射和未报告了的反射。

心理学对意识问题的提出和解决应该基于这样一种理解,即意识是各种反射系统的相互作用、反映和相互激发。所谓意识到的,就是作为其他系统的刺激物而传递,并在其中唤起回应的东西。意识永远是回声,是一种应答机制。以下我们将引入三处文献:

1. 在这里有必要提醒注意心理学文献中不止一次指出的作为一种机制的闭路反应,这一机制使自身的反射借助于同时发生的导向中枢的电流返回到有机体,并因而成为意识的基础。此时闭路反应的生物学意义常常被突显出来:反射带来的新的刺激,唤起了新的、次生性的反应,后者或者加强和重复了,或者弱化或挤压了原生性反应,这取决于机体的一般



状态,似乎是取决于机体对自己反射的评价。这样一来,闭合反应就不是两个反射的简单联合,而是一个反应控制或调节着另一个的联合。这就形成了意识机制的新要素:它在行为方面的调节作用。

2. 谢林顿区分了外部的和内部的感受野,正如外部环境的某些部分投入到的身体的外表面和某些组织的内侧面。他还单独谈到由机体自身,由发生于肌肉、肌腱、关节、血管等处的变化所激活的自体感受野。

不同于外部与内部感受器,本体感受器仅仅可以由来自外部环境的次生性影响所激活。它的刺激物是某种组织的活动状态,如肌肉的收缩,而肌肉的收缩本身又是对体表感受器所接受到的外部环境因素刺激的第一性的反应。由于本体感受器受到刺激而产生的反射,通常与由外部感受器受到刺激而唤起的反射相配合(谢林顿)。

正如研究指出,次生性的反射与原生性的反应的配合,这种“次生的联系”所联合的,既可能是联盟性的反射,也可能是对抗性的反射。换言之,次生性的反应可能加强,但也可能终止原生的反应。关于意识的机制就谈到这里。

3. 最后,巴甫洛夫在一处谈到,神经现象在主观世界的复制是非常独特的,可以说是经过多次折射,结果对神经活动的心理的理解基本上是概略的和近似的。

巴甫洛夫在这里考虑的东西未必比一个简单的比喻更多,但在这里我们愿意逐字逐句地和在准确的意义上理解他的话,并强调,意识就是反射的多次折射。

五

心理问题由此就毫不费力地得到解决。意识也就全部、毫无遗漏地



被归结为按照一般规律运行的反射传导机制。我们也就是可以设想，在有机体身上，除了反应，不存在任何其他过程。

这也就揭开了解决自我意识和自我观察问题的可能性。内部观察、内省之所以可能，仅仅因为存在本体感受野和相关的次生性反射。这似乎永远只是反应的回声。

自我意识，正如洛克所说，作为对发生于人本身心灵中的现象的觉察，自我意识的全部也就仅限于此。在这里，这一经验的可理解性只对一个人——体验这一经验的本人才能凸显出来。只有我自己一个人才能观察到、觉察到我的次生性反应。因为对于我个人，我的反射才能成为本体感受野的新刺激。于是经验的基本可分性就不难解释了：心理现象之所以不同于任何其他现象，是因为它涉及自成一格的独特的刺激，这是除了在自己的身体中，在其他任何地方都不多见的一类刺激物。被眼睛感知到的手的运动，无论是对于自己的眼睛，还是对于别人的眼睛都是相同的刺激物；但是对这一运动的意义、那些发生着并唤起次生性反应的本体感受刺激，却只对于我个人来说是存在的。它们与作用于眼睛的第一刺激没有任何共同性。这里完全是另一种神经通路，另一种机制，另一种刺激。

与此紧密联系的还有一个心理学方法论的最复杂的问题：自我观察法的评价。过去的心理学认为它是心理学知识的基本的和主要的源泉。反射学完全推翻了它，或者将其作为客观资料的验证者，作为补充信息的来源。

所陈述的对问题的理解使我们在近似、概略的轮廓上了解自我观察法的(客观)意义，如同被试的口头报告对于科学研究的可能有的那种意义。未显露出的反射(无声的言语)、观察者的直接感知无法接触到的内部反射，经常有可能以一种间接地、有中介的、借助于观察可以触及的反射



来予以了解,就与其关系来说,那些内部的反射是刺激物。依据一个完整反射(词语)所具备的,我们推断出相应的刺激的存在;而这一刺激在目前的情境中起着双重作用:就其与半个反射的关系来说是刺激物;就其与之前的刺激来说是反射。

鉴于心理,也就是那些未显露出来的反射群所起的巨大和最重要的作用,拒绝将其投射到另一个反射系统的方式,间接地对之进行观察,对于科学来说那将是致命的错误。我们本来就要考虑对内部的、对我们来说是隐蔽的刺激物的反射。逻辑是这样的,思考与论证的过程也是这样的。作这种理解的被试口头报告,绝不是任何意义上的自我观察活动,自我观察好像是要把一勺焦油搅拌到客观科学研究的蜜罐里,任何意义上的自我观察都是这样。被试口头报告完全不能被置于观察者的位置,不能帮助实验者去观察内潜的反射。被试口头报告即使在自我报告时,终究依然是实验对象,但随后的询问给实验本身带来了某些改变、变形——引入了新的刺激物(新的提问),新的反射,使我们有可能对先前反射的不明确部分做出推断。因此,整个实验好像通过了两重物镜的折射。

必须将通过意识的次生性反应的实验引入到心理学研究方法中。人的行为和新的条件反应的确立,不仅取决于显性的、完全的、最终显露出的反应,而且也取决于没有在外部表现出来的、不能观察的反应。为什么可以研究完全的言语反射,而不能考虑思想—反射,扯断成三分之二的反射,尽管这也同样是真实存在、无可置疑的反应?

如果我大声说出自由联想中想起的词——“晚会”,这应该作为词的反应,作为条件反射来考虑。而如果无声地说出这个词,自言自语地说,我想——难道它因此就不再是反射而改变了自身的性质?说出的词和未说出的词之间的界限又在哪里?如果我动动嘴唇,发出实验者还听不见的



耳语,那将怎么办?他能否要求我出声地重复这个词,或者这就成了只被允许用在自己身上的主观方法?如果可以这样做(大概,几乎所有的人都会同意),那么,为什么不干脆就要求我大声地说出心里想到的词语,也就是不需要啜嚅和耳语?要知道它一直是,而且现在依然还是言语运动反应、是条件反射,离开它思想也就不能存在。而这已经就是询问、就是被试的口述、口头报告,就是有关他的那些不明显的、实验者凭着听力无法捕捉到的(这就是思想与言语间的全部差别),然而无疑是客观发生过的反应的报告。我们可以通过多种途径确信它们的存在,实际上,其存在伴有许多物质事件的迹象。心理学方法论的一个最重要的课题就是详细研究这些方法。心理分析就是一种这样的方法。

但至于说到什么是最重要的——这就是它们(未显露的反射)自身要有理由使我们确信其存在。它们要以某种力度和鲜明性呈现反应的延续过程,以使实验人员或者考虑它们,或者完全拒绝研究它们闯入的那一反应过程。不包含被阻抑了的反射的行为的实例会很多吗?于是我们要么拒绝研究人的行为的这一重要形式,要么必须把对这些内部运动的考虑纳入到我们的实验之中。

两个例子说明了这种必要性。如果我要记住了某个东西,建立起新的言语反射,此时我会想——只是对自己重复所提出的词呢,还是要在这个词和另一个词之间建立逻辑联系,这难道是无关紧要的吗?在两种场合下结果在本质上将是不同的,这不是很清楚的吗?

在自由联想中对刺激词“雷鸣”,我说出了“蛇”,但事先我的脑子里还闪现了一个念头“闪电”。难道不是很清楚吗?在未考虑这一念头时,我产生了一个明显错误的观念,仿佛对“雷鸣”的反应是“蛇”,而不是“闪电”。

显然,这里所说的不是实验自我观察法由传统心理学向新心理学的



简单转移。确切地说,这是分析新的方法对于研究被阻抑的反射的迫切必要性。这里捍卫的只是新方法的原则上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为了结束方法问题,我们将在一个问题上做短暂的停留,这就是普罗托波波夫曾在自己的一篇论文中谈到的,反射学研究方法应用于人的时候,现在应经历的有益转变。

反射学家最先是将皮肤电刺激加之于足底;后来选择更完善的、更适合于定向反射的器官作为应答反应的标准,脚被手取代,结果更为有利。但是说完了甲,就必须要说乙。人还拥有无比完善的器官,借助于它可以建立与世界更为广泛的联系,这就是言语器官。我们还是转到词语反应上来。

但是,最有趣的是研究者在其工作过程中有机会碰到的“某些事实”。事情是,在人身上要完成反射的分化,是非常缓慢且不顺利的。情况原来是这样的:在用适当的言语影响对象时,既可能促进条件反射的抑制,也可能唤起它的兴奋。换言之,所有发现可以归结为:可以用语言与人约定,使之在某种信号出现时将手缩回,而在某种信号时不要缩回!于是作者不得不强调对我们很重要的两种状况:

1. “毫无疑问,反射学未来对人的研究应主要借助于次生性的条件反射来进行。”这指的是一个事实,即意识性就是侵入到反射学家的实验,也会从本质上改变行为的境况。你要把意识往门里赶——它会从窗户进入。

2. 把这些研究手段列入反射学方法之中将使它与实验心理学中早已建立的反应研究法及其他方法充分地融合。普罗托波波夫也指出了这一点,但却认为这种吻合是偶然的,只是一种外部的相符。对于我们来说,事情很清楚,这里说的是用在狗的身上获得成功的,纯粹的反射学方法,在人的行为问题面前彻底地投降。



哪怕只用一两句话,指出下述观点也是非常必要的,即经验心理学将心理现象所划分的三个领域——意识、情感和意志。如果从这里阐释的假说的观点来考察,那也不难揭示它们所固有的意识性,结果是轻易地与这一假设以及源于这一假设的方法相调和。

詹姆斯的情绪理论充分揭示了对情感的意识性做出那种解释的可能性。对三种寻常的元素(A—情感的原因,B—情感本身,C—情感的身体表现),詹姆斯做了这样的重新配置:A—B—C。我无须提醒注意他的那些为大家所熟知的论据,我只是指出,由此会充分地显露出来:(1)情感的反射性质,情感是一个反射系统——A和B;(2)情感意识性的次生性质,此时自己的反应成了新的、内部反应的刺激物——B和C。情感,整个有机体对其自身行为的快速评价反应,作为整个机体反应中的功利性行动,作为此时此刻所有现有行为的内部组织者,其生物意义也就可以理解了。我还注意到,冯特式的情绪三维度本质上同样说的是情绪的那种评价的性质,好像是整个机体对自己反应的回应。这就是在各种独特的场合下情绪过程的唯一、不可重复性的根源。

经验心理学的认识活动也表现出了自己的二重性质,因为这一活动是可以自觉地实现的。心理学在其中清晰地区分出两个阶段:认识行动和对这些行动的认识。

在符兹堡学派——已指出的流派中,纯粹的“心理学家的心理学”的最为精细的观察结果是特别引人入胜的。这些研究的结论之一是确认脱离了知觉的思维操作本身的不可观察性。自然而然会想到的悖论——思维操作的某种无意识性。此时,我们在自己意识中所发现、觉察到的要素,多半是一些思维的假货,较之思维的本质来说,这些只是一些碎片、片段和泡沫。



实验途径成功地证明,屈尔佩所说的,“我”不能脱离我们。当一个人完全投入、沉浸于思维之中,同时又要对这些思维进行观察时,就已经不可能思维了。对心理作如此的割裂是不能进行到底的。这也就是意味着,不可能将意识引向自己,意识是次生方面。不能思考自己的思维,抓住意识的机制,正是因为它不是反射,也就是说它不能成为感受的客体、新的反射刺激物,而只是反射系统间的传导机制。但是,一旦思维结束了,也就是反射接通了,就可以对之进行有意识地观察——“开始是一件事,然后是另一件事”——正如屈尔佩所说。

关于这一点,克罗利在一篇文章中说,符兹堡学派有关意识的高级过程的研究所发现的新现象,惊人地与巴甫洛夫类同。思维的自发性,发现它的现成形式,活动、探寻的复杂感受等,说的当然都与此有关。思维的不可观察性倾向于支持这里初步形成的那些机制。

最后,意志最好、最简要不过地暴露了自己意识的这一本质。意识中事先具有的运动观念(也就是来自运动器官的次生性反应)说明了问题所在。任何运动其初次应该是无意识地完成的。然后它的动觉(即次生性反应)成了它的意识性的基础(闵斯特伯格、艾宾浩斯)。意志的意识性造成了两方面的错觉:我在思考,我也在做。可是,在这里实际上存在着两种反应,只是它们是反序的:首先,是次生性的反应;然后是基本的第一性的反应。有时过程变得复杂起来,从而因动机即几种次生性反应的冲突而复杂化了的关于意志行动及其机制的理论也与更高发展的思维相一致。

大概最重要的,是要依据这些观点,对意识从产生瞬间起的发展、意识的经验来源、它的次生性、对于环境的心理制约等做出清晰的解释。存在决定意识——在这里,这一规律第一次有可能借助于某种深入研究,获得其准确的心理学含义,并揭示出这一界定本身的机制。



六

在人的身上，很容易区分出一组反射——它已被适当地称作可逆反射。这是对刺激物的反射，而刺激物反过来又是人所造成的。听见的词是刺激，说出的词是反射，它正是造成了那个刺激的反射。在这里反射是可逆的，因为刺激物可以成为反应，反之亦然。这些奠定了社会行为基础的可逆反射服务于行为的集体协调。在所有作用于我的大量刺激物中，有一类是来自于人们的社会刺激。这一类刺激之所以被凸显出来的理由在于，我自己能够建立起这类刺激物，它们很早对于我就是可逆的，以及它们决定我的行为方式，迥异于所有其他刺激。它们将我与别人相比，使我的行动与自身相一致。广义上说，社会行为与意识的源泉存在于言语之中。

尽管有些匆忙和草率，在这里确立一种认识是非常必要的，即，既然确实是这样，那就是说，社会行为的机制与意识的机制是相同的。言语，从一个方面看是“社会联系反射”系统（扎尔金德）；从另一方面说，又主要是意识的反射系统，也就是对另一个系统的反射装置。

关于他人的“我”、关于对他人心理认识问题的根源就在于此。认识自己（自我意识）与认识他人是一样的。关于认识他人心理的流行学说或者直接承认其不可认识性，或者提出这样或那样的假设，力求构造一种似乎可信的机制，无论是在感知理论，还是在类比理论中，其本质都是同样的：认识他人，以我们对自己的认识为准；当我们认识别人的愤怒时，重复了自己个人的愤怒。

实际上更正确点说，情况应该是刚好相反的。我们认清自己，是因为我们认清了他人，而且是用我们认清他人的那种方式来认清自己；他人对



我们来说意味着什么,我们对自己来说就意味着什么。我觉察自己,只相当于我成了我自己眼中的他人,也就是说我能够把自己的反射作为新的刺激物重新加以感受。在我能够出声地重复我曾无声说出的词和我能够重复别人说出的词之间,从本质上说没有任何差别,正如它们在机制上没有原则的差别一样:这个和那个可逆的反射都是刺激物。

因此,采纳所提出的假设的结果,是从中直接得出的关于整个意识的社会学观点,承认在意识中占据时间上和事实上的首要地位的是社会因素。个体因素则是在社会因素的基础上,按照它的精确的样式派生和衍生出来的。由此意识就有了二重性:双晶体的概念就非常接近意识概念的二重性。这类似于弗洛伊德分析性地揭示出的,将个性划分为“自我”和“本我”。他说,相对于“本我”,“自我”好像是个骑手,它应该控制马的烈性,所不同的地方仅在于,骑手试图用自身的力量做到这一点,而“自我”呢——依靠借用的力量。这一比喻还可以继续下去。对于骑手来说,如果他不想抛弃马,他通常只得引导马去它想去的地方,“自我”照例要不停地把“本我”的意志转化为行动,好像这原本就是他自己的意志。

对意识和社会联系的机制之间的共同性,以及意识类似于与自己的社会联系这一思想的最好证明,是聋哑人的言语自觉性的训练,在某种程度上还有盲人触觉反应的发展。聋哑人的言语通常没有能得到发展,被固化在反射性叫喊的阶段,这并不是由于言语中枢的破坏,而是由于听力缺失而使关注言语反射的能力瘫痪。言语不能转化为对说话者本人的刺激。因而言语是无意识的和非社会的。聋哑人局限于约定的手势语,这使他们加入到其他聋哑人的狭窄的社会经验圈子中,并发展起他们的意识,这是由于,借助于眼睛使这些反射重新反馈到聋哑人身上。

从心理学角度看,聋哑人的教育在于重建或者补偿已经破坏了的可



逆反射机制。哑人通过对说话者嘴唇发音运动进行唇读来学会说话，利用自己在言语运动反应时产生的动觉刺激学会说话。最值得注意的是，言语的意识性和社会经验总是同时、完全平行地发生的。这仿佛是特别安排的自然实验，可以证实本文的基本论点。我希望在另外的专著中更明确、更充分地证明这一点。聋哑人是在与他学会意识到其他人的同等程度上，学会意识到自己和自己的活动的。在这里，两者机制上的等同性是惊人地明显和清晰。

现在我们能够将前述某一节中所写到的人的行为公式中的那些要项重新组合起来。历史的与社会的经验，很显然，并不是心理学上某种不同的东西，因为它们实际上不可能是分割的，总是一起发生的。我们将它们用符号“+”来连接。它们的机制正与我极力说明的意识的机制相同，因为意识应该被作为社会经验的一种具体情况来研究。因此这两个部分可以用双重经验的同一个指标来标示。

七

作为结尾，我认为在结论中指出这里发展出的思想与詹姆斯对意识所做的分析之间的相符性是非常重要和本质性的。出自完全不同的方面，经由完全不同的道路，得出了与詹姆斯在思辨分析中做出的同一个结论。由此我能想象得到，这对我的思想的某些局部的证实。在《心理学》中他就宣称过，意识状态的存在，就其本身而言并不是充分证明了的事实，而多半是深深根植下来的成见。正是他的出色的自我观察使他自己信服这一点。

他说：“我总是试图在我的思维中发现那种积极性，我必定会偶然想起那些单纯的生理活动，想起某种由头部、眉毛、喉部和鼻子构成的印象。”



在《意识存在吗》这篇论文中,他清楚地说明了,意识和世界之间(对反射的反射与对刺激的反射之间)的任何差别仅仅在于现象的背景不同。在刺激背景下——这是世界;在我的反射的背景下——这是意识。意识不过是反射的反射。

于是,作为固定范畴、特殊形式存在的意识并不存在。它其实是一种很复杂的行为,包括二重行为的结构,好像这适合于在著作中用箴言式的词语来表达。詹姆斯说:“至于说到我,那么我确信在我身上有一股思想流……这是一个未加考虑的名称,指的是被最近研究证明的,其本质上是一种气息流的东西。”根据康德的观点,应该伴随着我的所有对象的“我在想”,不外乎就是实际伴随着它们的“我在呼吸”……思想……是由与事物一样的材料构成的。

按这一说法,某些最具预料性质的思想只能是匆忙的、瞬息流过的。但是我觉得,对意识的研究工作正是应该从这里开始。我们的科学目前所处状态,离完成最后论证的几何定理的终结性公式还有很远的距离,还需要证明。目前重要的是还要拟定,到底需要证明的是什么,然后才是为获取论据而斗争;首先制定任务,然后解决它^①。

本概要正是要为拟定任务做出力所能及的工作。

^① 当我得知行为主义心理学家对于这一问题所做的一些研究时,本文已付校对。这些作者把意识问题作为反射间的关系问题来提出和解决,与这里的思想很接近。

第七章

儿童发展中的工具与符号*

第一节 动物心理学与儿童心理学中的操作智力问题

儿童心理发展的研究作为一个特殊的心理研究领域,施图姆普夫在其研究初期阐述这个新科学领域的特征时,把它与林耐的植物学相提并论,众所周知,林耐称植物学为最令人愉悦的科学。但现代植物学中却很少有人这么认为……如果说,有一个学科能够称得上令人愉悦的,那一定是儿童心理学。这是一个最珍贵、最令人感兴趣和令人愉悦的学科,这也是我们十分关心的学科,所以我们应该研究它,弄懂它。

对儿童心理学来说,在这种美丽的比较下面,隐藏着比林耐赋予植物学的词语更多的东西。在它下面隐藏着儿童心理学的完整的哲学和儿童发展的独特概念,这种概念来自施图姆普夫所说的理论前提,并始终贯穿于整个研究中。根据这一概念,儿童发展类似植物的生长特征是第一位的,而心理发展则被看作像身体发育之类的基本现象。从这个意义上说,现代儿童心理学最终没有摆脱植物学倾向,这种倾向把人等同于植物生

* 陈会昌译,吴长福校。



长,从而压抑、阻碍了人们对儿童心理发展独特性的理解。所以,格赛尔说得很对,我们关于儿童发展的一般概念,直到现在还只是进行植物学的比较。我们说的是儿童个性的成长,我们把早期教育系统称为幼儿园。

心理学只是在近十年的研究过程中,才逐渐摆脱过去形成的观念,即心理过程是按照植物学的样子形成和进行的。当今,心理学开始形成这样的观念,生长过程不能反映儿童发展的全部复杂性,尤其不能反映人的行为方式中那些最复杂、最专门化的东西,生长(就这个词的字面含义)反映的是发展过程的基本成分,但这些看来并不是决定性的成分,倒是次要成分。发展过程本身还表现出从一种形态到另一种形态的复杂的质变。如黑格尔所说,从量变到质变,因此,原来所说的生长概念已经不适用了。

如果现代心理学使儿童发展完全告别了植物生长方式,正在走向科学发展的新阶段,那么现在就出现了这样的概念,儿童发展从本质上来说,是我们已经在动物世界观察到的种种行为方式,产生与进化为更复杂、更发达的变式。儿童心理学的植物学研究已经让位于动物学研究,当代科学的一些有说服力的流派是通过动物实验,直接考察儿童发展的心理学问题。这些实验以令人难以觉察的变式,从动物心理学实验室转移到儿童的房间里。难怪这一领域的一位权威研究者也不得不承认,儿童研究的最重要的方法论成就应该归功于动物实验。

儿童心理与动物心理的相似之处给心理学研究提供了很多生物学依据。它确实造成了儿童与动物的低级的、基本心理过程方面很多相似成分的确立。但是最近一段时间,我们经历了儿童心理学发展的一个令人奇怪的阶段,在我们看来本应属于人的特征的高级智力过程的章节,却成了动物心理学相关章节的直接延伸。无论在什么地方,这种用高等动物



的相似行为来描述专属于人的儿童心理的离奇尝试,都无法阐明这样的事实:对儿童操作智力的研究中,这种智力的最重要机能是使用工具。

一、关于儿童操作智力的实验

最早对类人猿进行新的、成果卓著的系列研究的,当属苛勒的广为人知的工作。如我们所知,苛勒在实验中反复比较了儿童和黑猩猩在相似情境下的反应。对以后的所有研究者来说,这成了一种决定性的手段。把儿童的操作智力与猴子的类似行为进行直接比较,成为该领域后来所做研究的主导性思路。

这样,乍看起来,苛勒的工作所引发的研究是苛勒在其经典研究中所形成的思想的延续。但这只是最初的想法。如果仔细审视,就很容易发现,在这些表面、直观的相似之下,很多新的研究工作其实和苛勒领导的研究有互相对立的趋势。

苛勒的基本观点之一,如李普曼指出的,是考察在操作智力领域类人猿与人的行为的相似性。苛勒后续的所有研究,都在比较黑猩猩行为与人的行为的相似性。这里其实暗含着一个前提假设,即人的相关行为毫无疑问都来自直接经验。试图把苛勒开创的、对黑猩猩操作智力的规律转移到儿童身上的新研究,却被一种相反的倾向主导着,彪勒在其著作中用经验解释对这种倾向做了很好的阐述。这位研究者描述了自己对婴儿早期操作思维的观察。彪勒写道,婴儿与年龄相仿的黑猩猩都表现出首次的创造行为,虽然非常简单,但是在精神意义上非常重要。

当然,为了适用于儿童,彪勒的研究方法在很多方面做了改进。但是研究的原理和基本的心理学内容仍然保持不变。彪勒采用儿童抓握游戏,以便考察儿童为了达到目的而使用简单工具的能力。一些实验直接



借鉴了苛勒对儿童做的实验。这些实验包括,让儿童用小棍挑起套在一个东西上的圆圈,或者是取下套在面包干上的绳套。

彪勒的实验获得了相当重要的发现:儿童最初的操作智力的出现和黑猩猩的行为一样,完全不依赖于言语(彪勒在后来的研究中确认,婴儿操作智力在较早的年龄,即6—7个月就已出现)。彪勒在更高水平上查明了遗传学方面的重要事实:在掌握语言之前,就已存在工具性思维,例如,带有机能性黏着力的抓握动作,以及为了达到机能性目的而想出的机能性方法。

儿童通过行动实现的操作思维在语言之前出现,显然,从遗传角度来看,这是智力发展的最重要的阶段。这些实验非常明确地显示出彪勒的基本思想。如果说苛勒试图揭示黑猩猩行为与人类行为的相似性,那么彪勒就是要查明儿童行为与黑猩猩行为的相似性的原因。

这种倾向已经被后来的多数研究追随,只有少数研究例外。这种倾向明显暴露出前面已经提到的儿童心理学动物学化的危险性,而这种动物化倾向已在该领域的研究中占统治地位。但是,在彪勒的研究中,这种危险降到很低的程度。彪勒对婴儿的研究是在言语产生之前进行的,这是查明黑猩猩与婴儿之间心理相似性的必要条件。诚然,彪勒本人对这些基本条件的相似性也估计不足,就是说,黑猩猩的行为完全不依赖于语言,同时在人以后的生活中,操作性、工具性的思维比其他方式的思维,同语言和理解的联系更低。

因此,彪勒推测,对于10个月的婴儿,操作思维和言语之间的关系是,其理性行为不依赖于言语思维,在人今后的生活中,这种关系仍然保存下来,而且后来的言语发展,丝毫没有从结构上改变儿童理性的操作行为。我们后来发现,在查明理解性的言语思维与身体操作思维之间关系的实



验研究中，彪勒的推测并没有得到证实。我们的实验证明，黑猩猩的操作行为不依赖于言语的特征，不符合儿童操作智力的发展，儿童的发展走的是一条相反的路径——言语思维与操作思维紧密结合的路径。

彪勒的前提是错误的，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多数研究者所做的实验，所针对的都是年龄较大、已经掌握了语言的儿童。我们无法对考察这一问题的主要研究做出全面详尽的评述。我们只能考察对我们话题有实际意义的基本结论——在儿童发展中操作行为和符号思维之间的联系。

众所周知，李普曼和伯根进行的令人赞叹的系统研究，使他们得出了与彪勒的观点一致的结论。他们采用比较复杂的研究方法，在一系列的实验中探索了学龄儿童的操作智力，用实验基本证明了儿童操作行为与黑猩猩相似的事实，就是说，动物和人的工具操作行为在心理特性上基本一致，黑猩猩和儿童的操作智力发展，走过了基本相同的路径，无论黑猩猩还是儿童，取得进步都取决于我们所关注的操作的内部因素的复杂性，而不取决于操作结构的根本性重大变化。

彪勒正确地指出，儿童与接近成年的四岁到七岁的黑猩猩相比，在心理上更不稳定，生理发育更不成熟，力量更弱小。沿着这一方向，后续的一些研究发现了很多新的、但不那么重要的结果，这些研究都试图查明儿童的操作与黑猩猩操作的差异。李普曼和伯根看到了儿童行为的物理结构主导作用方面的主要差异，而不是对黑猩猩行为起主导作用的视觉结构的差异。彪勒指出，在实验情境下，如果需要使用工具，黑猩猩的行为主要是由视觉结构决定，而儿童，作为其行为的决定因素，他们表现为“朴素的物理学家”，也就是说，他们靠的是关于周围物体和自己身体的朴素的经验。

伯根简要概括了儿童和黑猩猩行为比较的结果。到目前为止，上述



物理行为表现出对情境中视觉成分的很大依赖性,儿童与黑猩猩之间只有程度的不同。如果情境要求领会物体的物理结构特性,那么必须承认,黑猩猩的行为与儿童不同。苛勒曾认为,黑猩猩的行为与物理特征有明显关系,苛勒之后,没有人对黑猩猩的行为做出新的解释。

我们认为,儿童与黑猩猩操作智力发展的全部差异,都可归结为物理结构取代了视觉结构,从本质上,起决定作用的,是起源于人与黑猩猩生物差异的生物学要素。当然,笔者承认,这一观点的改变需要有对黑猩猩行为的新研究,但是对儿童行为的直接观察,给了我们修改这一观点的理由。

因此不出所料,李普曼和伯根在实验结束后不得不承认苛勒在其论著中说过的,黑猩猩与儿童的行为有很多本质上的相关之处。他们曾坚决反对苛勒在其论著中所说的,人的操作行为是一个完全没有研究过的未知领域。因此人们不能提前预料到,对儿童和黑猩猩行为的比较研究有什么实质上的新结果。笔者本人所做研究的意义,在于更清楚地查明苛勒已经指出的儿童与黑猩猩的相同点和不同点。因此,毫不奇怪,我最后要指出的一点是,他们不可能在研究儿童基础上,得到苛勒基于对黑猩猩研究得出的关于理性行为的另一幅有本质不同的图景。所以,他们应该告诉人们,在无法查明学习过程的情况下,怎样能够解释他们在实验中发现的儿童行为和黑猩猩行为之间有何本质不同。

该领域的后续研究同彪勒和伯根的实验在根本原理方面没有什么大的区别。针对智力落后和能力缺陷儿童的类似实验,大多沿用科勒的方法。这些实验还用于对聋哑儿童进行心理机能筛查,对聋哑人进行心理测验,最后还系统地进行各年龄儿童学习行为的比较,但所有这些研究,在我们所感兴趣的问题上,都没有得到什么重要的新成果。



1930年发表了一项可作为范例的、由布雷纳德所做的研究，他尽可能准确地一步一步重复了苛勒的实验。布雷纳德的结论是，参加实验的所有儿童都表现出解决问题的最一般的目标、手段和方法。他说，较年长儿童解决问题更敏捷，但在那些最难的地方还需要帮助。3岁儿童在解决问题时表现出的最大困难，与科勒研究的黑猩猩大体相同。儿童在使用语言和理解指示方面有优势，猩猩则有臂长和能够拿粗大物品的优势。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3岁儿童的反应同黑猩猩的反应基本上可以相提并论，还要指出，所有研究者都提到的语言在解决操作问题过程中的参与，是使儿童可以和黑猩猩相提并论的第二位的要素，使儿童在这方面具有优势，从而抵消黑猩猩臂长的优势。但同时必须指出，儿童在解决操作任务的过程中，对整个情境掌握了另一种完全不同的关系，即他们的操作行为本身具有了结构完全不同的心理学的一面，大部分研究者都没有认识到这一点。

布雷纳德在总结自己的研究结果时说，3岁儿童在完成相似任务时的反应与成年黑猩猩基本相同。

巴索娃在其实验中，不仅探索了儿童与黑猩猩操作智力的相似性，而且探索了二者之间的本质差异。同样，夏皮罗和格尔克通过一系列实验指出，社会经验对人起着决定性作用。这两位研究者在对黑猩猩和儿童做比较时，试图查明决定其各自优势的主要因素。这几位研究者认为，社会经验的影响表现在，由于儿童按照榜样的示范，模仿并使用工具或物体，他们不仅表现出有准备的、复制出来的刻板行为，还掌握了该活动的原理。研究者指出，重复的行为因多次复制，好像一张多次曝光的照片一样，带着一些不相似的线条和阴影。结果逐渐形成图式，行为原理就这样被掌握了。随着儿童经验的丰富，他们所使用的概念模型的数量越来越



多。作者认为,这些模型好像是儿童过去各种类型行为浓缩的结晶,也是未来可能的行为方式的设计图。

我们将不详细讨论,加里东等人集体撰写的论文中提到的这些图式的产生,使心理学中长久以来被遗忘的概念——形成或适合词义的概念形成理论再次出现在操作智力理论中。我们还遗忘了另一个问题,有多少这样的以纯粹机能方式、因多次重复而形成的图式参与了问题解决。它们是与智力有本质区别的行为因素,是对新环境的适应机能。我们只想指出,在一定场合,社会经验的意义,只能从有恰当榜样在场的角度来理解,正是这些榜样使儿童能够掌控周围环境。因此,社会经验并不改变儿童智力操作的任何内部结构,只是把另一些内容加入这些操作,包括所创建的一系列模板、固定格式和动力性的图式,儿童就用它们来解决问题。

夏皮罗和格尔克像其他研究者一样,在描述自己的实验时不得不承认,语言在使儿童适应操作行为中起着独特作用。他们认为,语言的作用真正是很独特的,因为语言取代和补充了原来的适应行为,语言不是向原有经验过渡的桥梁,而只是一种单纯的社会适应,通过实验员的中介发挥作用。

这样看来,语言没有帮儿童创造出从本质上来说新的操作行为结构,但它能巩固儿童行为中原有图式的优势地位,从原有经验的档案库中提取出现成模板加以利用。新的结论是,语言是用词汇和别人的行为代替自己的不成功行为的代替物。

至此,我们可以结束对有关我们所感兴趣问题的最重要的一些实验研究的讨论了。但是在做出总的结论之前,我们还要提到最近发表的一项研究,它有助于我们发现前面提到过的研究的缺陷,为探索那些使我们感到困惑的问题确定一个出发点。这一研究是由纪尧姆和米尔森完成



的,后面我们还将对这一研究进行讨论。这两位研究者考察了黑猩猩使用工具问题,儿童未包括在他们的实验中。但是,两位研究者把实验结果和人类行为作比较之后,得出结论,黑猩猩的行为与患失语症,即丧失语言能力的人的行为相似。

这一结论对我们有重要意义,它涉及我们所讨论问题的核心点。回到前面讨论的问题的本质,如果确如彪勒的实验所查明的那样,儿童在习得语言之前,其操作行为就已经和黑猩猩相似,那么,按照纪尧姆和米尔森的观点,因病理原因丧失语言的人,其行为从原理上讲,又在某种程度上重新和黑猩猩的行为相似。但是,处于两种极端情况之间的人的操作活动的各种形式,以及会说话儿童的所有操作行为,在结构和心理特性上是不是也和不会说话的动物的行为相似呢?这是摆在我们面前亟待解决的问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应该着手进行自己的实验研究,由我们和合作者共同进行,和前面已经提到的截至目前的多数研究相比,我们研究的出发点,应该是另一种有本质不同的理论前提。

我们致力于查明的是过去从未查明过的、儿童行为及其形成过程中专门属于人的东西。作为其中一部分,我们所感兴趣的儿童操作智力问题,已经初步揭示出专门属于人类的操作活动。我们认为,过去以动物心理相似性的方法论前提为主导的一系列研究,都缺少了这个最重要的成分。但是之前所有的研究毫无疑问具有重要意义:揭示了人类在所生活的环境中的活动形式发展与其生物学特征的联系。但是除了儿童行为中包含的动物思维形式,这些研究没有揭示出儿童行为的任何东西。人类特有的与环境的新关系,作为人与自然关系中决定性方式的劳动得以发展的新型活动,使用工具与语言的关系,所有这些,对过去的研究来说,都在其基本目标范围之外。我们下一步的任务,就是要通过实验研究,深



人探讨这些问题,查明儿童操作智力中专属于人的方式及其基本发展路线。

对儿童使用符号及这种操作的发展进行研究,必然会促使我们考察儿童的符号活动是怎样产生、源自何处的这样的问题。对这一问题的专门研究经历了四个阶段:(1)在以实验方式设计的、儿童有组织的玩一些物品的游戏中,考察符号意义的发生;(2)对符号与意义之间的关系、词与学前儿童用词为物品命名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3)让儿童解释,为什么用某个词为某个物品命名,考察他们这样做的动机(采用皮亚杰的临床法);(4)采用选择性测验进行研究。

上面提到的各项研究,如果从负面来概括其研究结果,我们会得出这样的结论:这种符号活动既没有以养成复杂习惯的方式得以表现,也没有以儿童的发现和发明方式得以表现。儿童的符号活动没有由他们来发明,也没有被他们学习。在这里,智力理论和机能理论都是不正确的,虽然习惯养成要素和智力发明要素与儿童使用符号的过程有密切联系,但是它们都不能决定这一过程的内容。

二、言语在使用工具中的机能。操作智力与口语智力问题

本文所讨论的使用工具与使用符号这两个过程都是极其重要的。我们已经看到,到目前为止的心理学中,这两个过程是怎样相互独立、互不依赖的。

迄今为止,科学界一直有一种意见,与使用工具有关的操作智力活动与符号操作,如言语,并没有本质的联系。几乎所有的心理学文献都没有注意到这两种机能的结构和发生学相联系的问题。相反,我们可以找到的现代科学的所有信息,都把这两种心理过程看作两种互不相干的发展



路线,两者可能有关系,但互相之间没有什么共同性。

苛勒在对黑猩猩使用工具的经典研究中发现的一些行为方式可以称作纯粹技艺的、相当发达的操作智力,但是和使用符号没有关系。苛勒在描述了黑猩猩使用工具的令人惊叹的例子之后,在后续研究中证实,黑猩猩所做出的哪怕是最原始的符号操作尝试都是徒劳的。

黑猩猩的操作智力行为显示,这种行为完全不依赖符号活动。后来让黑猩猩学习语言的尝试也得出了否定的结果,这再次证明,黑猩猩的操作性的、类观念的行为是完全自主地表现出来的,和语言活动毫无关系,虽然黑猩猩和人类相似,但语言却是黑猩猩遥不可及的。一些研究不同年龄儿童实际操作的学者试图找到一个准确的时间点,在这个时间点之前,儿童行为的各方面都很像黑猩猩。这些研究者把儿童获得语言看作是异类的、再生性的、与实际操作无关的东西。在理想情况下,语言被看作某种伴随性的操作,好像是烘托主旋律的伴奏曲。因此,在研究符号操作智力时,自然会观察到语言被忽略的趋势,通过把语言从儿童整个的活动系统中简单地、机能性地减除,儿童的操作活动被分解了。

把使用工具与符号活动隔离开来加以研究,这种趋向在探索操作智力自然发生历史的研究者中影响甚广;研究儿童的符号过程发展的心理学者,也大多遵循这一路线。语言的起源与发展,以及其他任何符号活动,都被看作某种与儿童的操作活动无关的东西,似乎它纯粹只是一个议论的话题。对语言的这种态度不可避免地导致了一种纯智力主义观点,使致力于探索符号活动的心理学者既没有把语言看作自然过程,也没有把它看作儿童精神世界发展的历史,常常把这种活动形式的出现当作是儿童自发地发现了符号与其意义之间的关系。根据斯腾的著名说法,这一时刻是儿童生命中最伟大的发现。一些研究者确认,这一时刻起源于1~



2岁之间,并被认为是儿童认识活动的结果。这样,语言与其他各种形式的符号活动,就成为纯粹的逻辑过程,它发生在儿童早期,并在以后的发展中达到不同程度的成熟水平。

对语言符号活动的研究,一方面是考察操作智力,另一方面把它作为一种独立现象,不仅考察其起源,把它看作具有不同根源的过程对其机能做发生学分析,而且把它们放在同样的活动中,看作不具有心理学意义的偶然现象来考察。即使语言和使用工具在同一活动中紧密交织,它们也被分别看成两种本质上不同类、互不依赖的过程,在最好的情况下,它们二者的共同存在也不过被认为是外部过程。

如果在操作智力的自然发展过程中对其加以探索的研究得出结论说,即使在最低程度上,操作智力和符号活动也没有联系,那么,研究语言的儿童心理学者就会从相反方面做出相似的假设。他们认为,在语言符号发展的整个过程中,伴随着儿童的日常活动,语言表现出一种自我中心特性,但是语言与动作是分离的,不依赖于动作的,语言和动作可以说是并行不悖。皮亚杰从这种观点出发描述了儿童的自我中心言语。他不认为这种言语在儿童行为组织上起到任何本质作用,不承认其沟通机能,但不得不承认它在操作上的重要性。

一系列的观察使我们认为,这种把操作智力与符号活动完全隔离开来的研究是根本错误的。如果在高等动物中只有操作智力而没有符号活动存在,那么,由此我们自然可以得出结论,这两个系统的共存,应该被看作是人类的复杂行为特有的。因此,符号活动开始发挥专门的组织作用,它始终出现在使用工具过程中,保证着新行为方式的出现。

按照这样的思路,我们将集中力量对儿童展开研究,力图查明儿童行为中与动物不同的、只有人类才具有的行为机能特点。



进一步的研究使我们确信,没有什么观点比两种观点更错误的了,这两种观点来自把操作智力与语言思维看作发展过程中互不依赖、互相隔离的东西。第一是极端形式的动物学观点,认为人类的行为起源于动物行为,试图把人类劳动和思维的高级形式看作这种起源的直接延续,无视人类在向生存的社会方式过渡中发生的飞跃。第二种观点无视语言思维的高级形式的起源,把它看作“儿童生命中最伟大的发现”,它出现于生命第二年初期,并表现出符号及其意义间的联系,这是当代少数心理学者持有的唯灵论的典型形式,把思维看作纯粹的精神活动。

三、儿童行为中的言语和操作动作

研究不仅使我们确信这一过程的复杂性,而且使我们得出结论,整个智力发展中最令人振奋的时刻,来自纯粹属于人类操作的、认知的智力当中,来自两条基本的、互不依赖的发展路线的统一。

儿童只是在语言发展开始之前,其使用工具的属性才和黑猩猩相似。只要言语和符号使用一加入操作,使用工具的方式就被加以改造,它摆脱了原来的自然规则,首次产生了人类特有的使用工具形式。从儿童借助语言开始掌控环境那一刻起,他们就开始初步学会社会行为,产生全新的行为组织形式,与环境建立起新的关系。在这里,我们探讨的是人类特有的行为方式的诞生,它完全脱离了动物的行为方式,创造出智力,并形成对劳动来说最基本的东西——专门属于人类的使用工具的方式。

这种统一很明显地出现在实验发生学范例中。首先是在实验情境中对儿童观察,这种情境与苛勒观察黑猩猩操作智力的情境相似,结果显示,儿童不是仅仅动手做,试图达到目的,而是一直在说话。在整个实验过程中,言语自发地在儿童身上出现,而且几乎一直持续在全过程中。言语



的出现有相当大的持续性,而且每次都伴随着解决问题的努力,尤其是在情境较难、目标难以达到的情况下。努力尝试和言语伴随着出现(正如我们的合作者列文娜所说),要么因为做得不成功,要么暂时停止困扰着儿童整个行为的一个动作。

在这种情境中,儿童为了探索自己应该怎样做,说话是很自然的,并且是必然的。实验者往往有这样的印象,言语并不是简单地跟在操作行为之后,而是对探索活动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在我们实验中观察到的这些言语现象具有下列两种意义重大的机能:

1. 儿童的言语是解决问题过程的不可分离的、必要的一部分,对于达到目标来说,它和动作同等重要。和实验者的印象一致,儿童并不只是简单地说明他们在做什么,在这种情况下,说出他们要做的动作,具有复杂的心理机能,并指引着问题解决过程。

2. 情境所要求的动作越复杂,可以直接解决任务的方法越少,言语在整个过程中就越重要。有时候言语重要到如此地步,以至于离开言语儿童根本无法完成任务。

根据这些观察,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儿童在解决操作任务中,不仅需要借助于眼和手,而且需要言语的帮助。对言语和动作理解的统一,导致对我们视野中各种规则的重新调整,对于考察人类特有行为方式的起源来说,这是真正的、最重要的研究课题。采用实验方法考察儿童在各种活动中的自我中心言语,我们就可以查明在儿童语言发展的这一阶段的一个有重要意义的现象:皮亚杰所说的自我中心言语的程度明显地随着儿童所遇到的困难和障碍而增多,并且伴随着解释其中的心理机制和发生学过程。我们的研究发现,某些儿童在遇到困难时,其自我中心言语成倍增加。这一现象提示,儿童的自我中心言语从很早起就发挥着一种初步



的言语思维，即大声思维机能。深入分析这种言语的特点及其困难程度，完全证实了我们的假设。

在上述研究基础上，我们提出一个假设，儿童的自我中心言语可以看作是儿童的外部言语向内部言语的过渡形式。按照这一假设，自我中心言语从心理学角度来看，是一种外部言语，但是如果注意它的机能，那么，“外部”只是表面上的说法。从这种视角出发，我们倾向于认为，自我中心虽然作为思维发展阶段，但却更高级。可能正是因为如此，皮亚杰才把它看作社会化言语的前导，而不是它的衍生形式。

因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使用符号的操作在各种高级心理机能发展初期，必然带有外部活动的最初特性。符号开始像规则一样，成为外部的辅助刺激动因，具有外部的自动刺激特性。这有两个原因，首先，这种操作起源于一直属于外部活动范围的集体行为方式，其次还因行为的个体范围的初级规则，这一个体范围在发展过程中还不能离开外部活动，也不能离开直观理解与外部动作（如儿童的直观思维或操作思维）。初级行为规则表示，儿童掌握外部活动比内部过程的形成容易得多。

因此，当操作从交互心理操作转变为内部心理操作时，不能马上成为内部行为过程。在最终变为内部过程之前，它在很长时间内都作为活动的外部形式存在并发生着改变。对许多种机能来说，外部符号阶段永远是它们通向下一个发展阶段的阶梯。在发展过程中，其他机能早晚都会成为内部机能。经过漫长的发展道路，它们将具有内部过程的特性。通过向内部过渡，它们将重新改变自身的活动规则，相继进入一个新的、按新规则运转的系统。

现在我们还不能确定，为了适应这种转化，有多少高级机能从外部系统转入了内部活动系统，我们忽略了发展过程中的许多意外变化，但尽可



能地简要讨论与高级机能向内转化有关的最主要成分。

为了详细地考察理解的结构与机能的发展,我们使用的科斯编制的测验聋哑人的实验材料,该测验一般用于补偿活动训练。在测验中儿童须按要求把一些彩色积木块拼接成一个多少有些复杂的彩色图案。此时我们可以观察到,儿童怎样理解图案和材料,他们怎样把不同的形状和颜色加以组合,怎样把自己拼的图案和要求的图案加以比较,以及儿童理解活动的其他成分。研究中测试了200多名被试对象,并从比较—遗传学角度进行了探索。参加研究的除了4—12岁儿童之外,还有各种类型的成人,包括来自不同文化环境和文化水平的正常成人、有精神心理病史的人、失语症患者、精神分裂症患者,以及听力缺陷儿童和先天痴呆儿童。

研究显示,就我们感兴趣的最基本、最一般的结果来说,关于理解过程不依赖语言的概念、关于理解的心理机能的明显的直接性、关于聋哑人测验同样可以研究各种发展水平的理解的机能特性而且完全不依赖语言,从本研究发现的事实来看,都不能得到确认。

事实告诉我们的是相反的结果。实验中被试的语言描述和游戏行为内容,使我们断定,在借助语言进行理解的过程中,发生着深刻的变化,而且在这项专门的研究中,我们可以观察、比较聋哑儿童、失语症患者和正常被试者在完成同一个任务时的表现,发展较快和较慢儿童的表现,语言思维怎样越来越多地参与理解过程,并且对原有的理解规则加以改造。这些都很容易观察到,因为,无论哪一种机能的规则,都表现出与先前阶段对立的明显趋向:理解更完整,语言更具分析性。

在没有言语中介的直接理解和理解形式的转换过程中,儿童对事物整体(颜色上的斑点、形状的基本特征等)形成直观感受并巩固了这种感受,他们在多大程度上做得正确,在多大程度上做得并不粗糙,都可以观



察到。在言语加入行动的情况下，儿童的理解不再只是对整体的直观感受，在他们的视野中出现了一些新的、确定的中心点以及不同的点与中心点的联系；理解不再是“视野的奴隶”，不再依赖于直观性的程度，儿童完全靠理解来完成任务，显示出一种改造过的直观感受。

从聋哑人测验中可以得出很重要的结论：沉默地解决任务还不能说明，我们的研究怎样在没有语言帮助的情况下教会人们完成任务。以人的方式思考但是不说话，这种能力只有使用词汇才能做到。这一心理语言学观点已经通过发生心理学的研究得到完全的确证。

我的合作者萨哈罗夫开始进行的概念形成的机能研究，采用了专门的实验方法，他的研究显示，把符号(词)作为一种工具，机能性地运用在为理解指引方向、抽象化、建立联系、概括等操作中，变成思维机能的组成部分，是对新概念进行理解的全过程中必不可少的、核心的部分。心理机能的各各种基本成分相互配合、在符号操作的引导下，加入这一过程

言语具有智力机能，它在成年人的成熟行为中发挥着内部言语的作用。从发生学角度上看，我们认为言语发展一般水平的前后顺序，是像沃特索诺姆说的那样：外部言语—低声耳语—内部言语，或者换一种说法：外部言语—自我中心言语—内部言语。

那么，掌握了语言的儿童，与黑猩猩完成操作任务相比较，有什么不同之处呢？

首先，令实验人员感到惊叹的是，和动物相比，儿童所做的操作具有无可比拟的巨大自由，他们对某种视觉情境或操作情境结构有很大程度上的不依赖性。儿童用语词给自己创造出比黑猩猩的操作大得多的可能性。儿童能比较容易地把注意力离开直接指向目标的方向，做出各种辅助性的动作，使用比较长的小链子作为辅助工具。他们能独立进入一个



解决任务过程,利用一个既不能直接看到、也不在视野边缘的物体。儿童在词语的帮助下确立明确的意图,在一个较大范围内进行操作,不但利用拿在手里的东西作为工具,而且会四处寻找可以用来完成任务的东西,并计划做出下一个动作。

由于语言参与,儿童的实际操作发生了两大变化。首先,掌握了语言的儿童的实际操作和黑猩猩相比不那么冲动和直接,做出的盲目尝试也较少。掌握语言儿童的活动可以分为互相联系的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在语言帮助下做出完成任务的计划,第二部分是完成任务的简单动作反应。直接操纵被复杂的心理过程代替,其中,做出内部计划并意识到要实现计划时间会延缓,都会促进儿童的发展和目标的实现。这种全新的心理结构,即使在黑猩猩的复杂行为中也看不到。

其次,这一事实具有很大的重要性,即在语言帮助下,儿童自己的行为进入了他们加以改造的对象范围。旨在解决问题的词语,不仅与外界客体有关,而且与儿童自己的行为、动作和意图有关。儿童在言语的帮助下,开始能够掌控自己的行为,从不同方面对待自己,把自己看作某种客体。语言帮助儿童掌握了这个可以对自己的动作和行为进行组织计划的客体。这个客体曾经在儿童操作活动的范围之外,现在因为语言而进入了儿童的操作活动中。

上述事实不能仅仅看作行为发展的部分因素。我从中看到的是个体与外部世界关系的根本变化。仔细想一想,这种变化是非常深刻的。苛勒所描述的黑猩猩的操作行为只局限于其视野之内,但是儿童在解决操作问题时,可以说在很大程度上离开了他们的视野范围。由于语言具有引导个人活动的计划机能,儿童得到一系列来自环境的对自己的推动力,也得到一些处于自己与环境及个人行为之间的辅助性推动力。正因为儿童



在语言帮助下创造出辅助性推动力,他们才能达到更高的水平,离开直接吸引着注意力的情境,得到相对的自由,那些冲动行为也被改造为有计划、有组织的行为。

辅助性的推动力(在语言介入情况下)执行一种特殊的行为组织机能,它不是别的东西,正是本文讨论的象征性符号。它是儿童与周围人进行社会接触的手段,也开始把它作为影响自身的手段和自我激励的手段,并由此演变为新的、较高级的行为。

吉奥姆和米尔森所做的考察黑猩猩使用工具的一项非常有趣的实验,可能是与前述事实以及语言在形成人类特有行为中所起作用的有趣的类似事件。我们注意到这项实验的结论说,黑猩猩的智力操作与失语症患者解决操作任务过程(海德对此进行了长期的实验研究)非常相似。两位研究者认为,失语症患者与黑猩猩在完成任务时,在一些本质成分方面非常相似。这个结论确证了我们的观点,即语言在高级心理机能的组织上起着重要作用。

如果从发生学角度,我们看到了实际操作和语言操作之间的统一,看到了新行为方式的产生,以及行为从低级形式向高级形式的转化,那么,在语言与动作的统一发生分裂的情况下,我们就会看到人的行为从高级形式向低级形式的转化。丧失了符号机能的人,即失语症患者,其智力过程并不是简单地表现为操作智力下降或完成任务更困难,而是表现出另一种低级的行为水平,一种初级的、在黑猩猩中观察到的行为方式。

失语症患者行为中缺少了什么?语言的起源有哪些必需的条件?对失语症患者在新的操作情境中的行为进行充分考察,可以看出他们的行为与正常的、掌握语言的人在相同情境中的行为有哪些不同。首先,在观察失语症患者的行为时,一眼就能看出,他们的行为是异常混乱的。从他们



的行为中看不出一点儿为解决问题做计划的迹象。做计划并按部就班地实施,在这些病人身上根本看不到。情境中出现的每个吸引失语症患者注意的刺激,招来的都是不考虑情境、漫无目的的冲动性尝试。产生意图并系统地按步骤完成的复杂连串动作,在失语症者身上都难以实现,取而代之的是一连串无组织的尝试。

有时动作会被延迟,表现出残缺不全的形式,有时,操作动作变成一堆复杂而无序的动作。如果情境很复杂,只能通过有计划的动作,按部就班地完成,失语症者就会感到困难,表现得完全无能为力。任务比较简单时,他们能借助视野内简单的刺激物的组合完成任务,其解决问题的方法,与科勒实验中观察到的黑猩猩并没有什么太大的差异。

失语症者因为丧失了语言,不能离开视觉情境自由地解决问题,也不能对相互联系的情境做出计划,他们在直接情境中感到困难的次数比掌握语言的儿童多100多次。

四、儿童高级操作活动形式的发展

从上面的论述可以得出结论,像儿童行为一样,在文化上成熟的人的行为中,使用工具与符号的活动方式也不是两种平行的反应链条。它们是复杂的心理统一,其中符号活动通过创建第二序列的推动力,通过对指向客体的个人行为做出计划,对实际操作加以组织。在人身上发生着不同于高等动物的语言、使用工具与自然视野之间的复杂的机能联系。不对这种联系进行分析,人的操作活动的心理就永远不能查明。但是一些行为主义者却完全错误地认为,语言和使用工具的统一仅仅是学习和养成习惯的简单结果,学习和习惯构成了人与动物不同、但仅仅偶然对智力特性加以改造的自然发展路线。一些心理学者把语言看作儿童自己突然



发现的结果,这种观点也是错误的。

语言与实际操作的复杂统一的形成是长期、深刻的发展过程的结果,其中,个人的主观经历与社会经历有紧密联系。

篇幅所限,我们简化所谈的问题,着重讨论感兴趣的、从发生学角度来看两个极端的现象,只比较发展过程的开端和结束阶段。发展过程中各个时期的不同特点以及各种新的影响因素,本文都没有论及。有意偏重论述发展最充分的现象,忽略了那些混合的、过渡的阶段。这有助于我们更清楚地阐明发展的最终结果,进而对整个过程的方向做出评价。研究中这种忽视所考察过程的一系列阶段的逻辑学方法和历史学方法的统一,有自身的危险性,它破坏的不是一种看上去似乎完美无缺的理论。研究者应该规避这些危险并且牢牢记住,所有这一切只是对现象进行探索的一种途径,在这些现象的背后是有历史作为基础的;研究者必然要把注意力转向对历史的分析。

我们不能确定发展过程的所有按部就班的变化。只能区分出一些核心的、互相联系的环节,考察这些环节,对于查明发展过程的一般特点和方向已经足够了。下面,我们应该把注意力再次转到实验结果上来。

我们观察了儿童在结构相似、但时间逐渐延长、难度逐渐加大的各种实验情境中的行为。我们查明了被心理学家们忽略、但却能清楚地从发生学角度描述黑猩猩与儿童行为差异的重要成分。已有的观察使我们能够在活动结构方面实现这一点,这正如我们研究的儿童活动,在不同实验中,活动持续时间是变化的,但这种变化不是像学习过程中发生的简单的改进,而是发生了深刻的质变,这些质变应该被描述为词的个人意义的发展。

我们的话题刚从活动形成过程角度转到研究活动上面来(通过持续



时间不同的各种实验),就遇到了一个问题,从活动的具体形式看,我们研究的并不是同一种活动,而是研究对象不同、实验持续时间各异的活动。因此,我们得到的是在活动结构发展过程中各种不同的结构。这对于那些希望所研究的活动保持不变的心理学者,是一个令人不快的麻烦,但对我们来说,却是一个核心的东西,我们的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对它的研究上。它使我们得出结论,儿童的活动在组织、结构与行为方式上都不同于黑猩猩的行为,但是从发生学角度看,它不是一下子就形成,而是在心理结构的逐渐变化中慢慢成熟的,高级心理机能的整个历史过程也是这样形成的。

这一过程是一个关键,它可以帮助我们理解我们所观察的儿童活动的组织、结构和活动方式。我们希望从新的视角发现儿童行为与黑猩猩行为之间的本质差异。实际上,黑猩猩的使用工具在持续时间不同的全部实验中是始终不变的,因为黑猩猩活动的组织很难发生变化,而通过学习逐渐取得进步更困难,也就是说,它们不能借助活动的次级成分达到目的。无论苛勒还是其他研究者,都没有在实验中观察到高等动物行为中有在发生学系列的时间内形成的、具本质意义的新操作。这些研究者所描述的黑猩猩在各种情境下的操作得到稳定性和不变性,是所有这些研究的显著特点。

儿童的情况则完全不是这样。在改进和创建自己的发展模型的一系列实验中,我们从未观察到(除少数智力极端落后的儿童外)活动的固定不变的现象。在实验的每个新阶段,活动过程的改进对我们来说是很有益的。

我们先从消极方面来谈变化过程。

首先,吸引我们注意、并且有些反常的是,高级智力活动形成过程与



成熟的逻辑运算过程很少有相似之处。这意味着，主体不是把操作与逻辑思维相联系，而是按另外的关系规则形成了操作，建立起相互联系并使用这些操作。很显然，儿童心理发展与逻辑思维的形过程是相似的。可以确信，儿童先掌握思维的基本原理，之后个体形形色色的思维方式逐渐被演绎法取代，这种演绎法是儿童从逻辑的而非发生学的初步发现中得出的。发展过程在这里被错误地理解了，实际上，苛勒确信，像智力理论（我们应该在此补上“历史”二字，即智力历史理论）那样的理性主义，无论用在什么地方都是错误的，这是在为自己辩护。这是我们的研究可以做出的初步、基本的结论。儿童不能发明新的行为形式，也不能符合逻辑地推断出它们，而是用另一种办法找到新行为方式，就像走路不再跌跌撞撞，说话不再咿咿呀呀，完全不是因为他相信了这些行为的优势。

另一种观点是我们的研究可以做出回答的：高级智力机能是在非常复杂的行为习惯和儿童的学习过程中得到发展的，所有本质上不同的行为方式都是类型的变化，好像复习时要记住的课文发生了变化。这种类型的可能性从一开始就被排除了，因为每次实验都有新情境，要求儿童用适合的行为来应对新情况，用新方法来解决。但事情还不仅限于此：在发展过程中儿童不断面临着许多新的、有本质不同的要求。和这些要求相应的完成任务的结构复杂性也逐渐增大，还有一些需要力量和反复学习的事情也必须要做，否则就无法适应新的要求，并且比解决新问题时发挥作用的因素更快地成为行为障碍。

从上面所讨论的典型的发展过程来看，很显然，无论从现实角度还是从理论角度，我们从一开始就反对的两种观点都被证明是错误的。其一是，把发展过程的本质看作智力操作的结果；另一个是，把发展过程看作习惯形成的自动化过程的结果，是在这一过程的结尾产生的顿悟。这两



种观点都在不同程度上忽视了发展,在事实面前不能给出令人满意的答案。

五、从事实来看发展道路

我们的实验显示,发展的真实过程是以另外的形式呈现的。

我们的记录证明,在儿童发展的早期阶段,导致其活动从一种水平转为另一水平的因素,既不是重复,也不是发现。活动发展的根源是儿童的社会环境,具体表现为他们与实验人员发生的特殊关系,实验人员给他们安排整个实验情境,要求他们使用工具,把他们带入社会关系中。为了体现出处于早期发展阶段的儿童行为方式的这些本质,应该说,儿童并不是直接参与到实验情境中的这种关系中,而是通过别人而参加的。因此我们得出结论,语言,作为儿童操作行为组织中的特殊成分,不仅对于理解行为结构,而且对于理解其发生的原因都是决定性的:语言在儿童发展早期就是最重要的、决定性因素。

为了完成与使用工具有关的操作任务而不断说话的儿童,把语言和动作统一到一个结构中,在自己的行为中加入了社会成分,这决定着其行为的特征和未来发展道路。因此,儿童的行为首次进入一个全新的位置,开始作为新的因素发挥作用,并使他们的心理生活中出现了社会结构。儿童的行为开始社会化了。这成为儿童操作智力进一步发展的首要的决定因素。人们在其中行动的情境,也为其行为提供了社会意义。对儿童来说,情境就是实验人员给他提出的一个任务,儿童知道,为了完成这个任务,始终有一个人情境中,不管那个人是不是直接在场。儿童的个人活动也在社会行为系统内获得了自身的意义,在指向一个确定目标的时候,儿童的思维就通过一个社会形式的棱镜折射出来。



整个儿童发展的历史告诉我们，从儿童适应周围环境的第一天起，他们就通过周围人取得了社会手段。从物品到儿童，从儿童到物品的路径都要靠别人来实现。从生物性向社会性过渡，是发展过程的核心环节，是儿童行为发展历程中的重要转折点。通过别人而得到发展，是操作智力发展的核心轨迹，实验证明了这一点。这里语言起着第一重要的作用。

在研究之前，下一步的情形就已展现出来。非常年幼的儿童在完成任务过程中的行为就是两种适应能力——对物和对人、对环境和对社会情境的适应能力的很特殊的混合物，这两种适应力只是在成人身上才有所不同。对物和对人的反应在儿童行为中形成了一种基本的、无差别的统一体，从这个统一体中发展出指向外部世界的动作以及社会行为方式。在这种情况下，儿童的行为构成一种东西与另一种东西的奇异混合物——与人的交往和对物的反应的杂乱结合物（像成人所表现出来的那样）。在行为对象不同的活动中，这种统一物可以从儿童出生第一天起的发展历程中找到原因，也可以从我们的每一次实验中观察到。面对着实验情境中被别人鼓励去完成的动作，儿童开始按照过去形成的与环境的关系原则做事。这意味着，动作和语言、心理现象和物理现象混为一体了。我们把儿童行为中的这种核心特征称作混合物，与之类比的是知觉混合物和口语混合物，由于克拉帕雷德和皮亚杰的工作，现代心理学曾对此做过深入探讨。

我们对儿童所做的实验资料，揭示了儿童行为中动作混合物的相似情形。实验情境中的年幼儿童要想直接达到目的是不可能的，他们表现出很复杂的活动，例如，为能够拿到想拿到的东西而进行直接的、无序的尝试，有时说一些表达愿望的情绪性语言，有时用一些来代替不成功的实际动作，通过语言方式向实验人员请求帮助，尝试拿到物体，等等。这些都



表现为紊乱的、纠缠不清的动作,实验人员面对这些活动方式相互转换如此丰富且有些怪诞的混合物,常常难以应对。

进一步审视实验,我们的注意被儿童的一系列动作吸引了,最先看到的是儿童活动的一般图式。在儿童做出一系列合理而相互联系的动作之后,这些动作帮助他们完成了实验员提出的任务,儿童忽然在对自己的计划做出反应时遇到困难,于是马上停止尝试,请求实验员帮助把东西稍稍移近一些,这给了他完成任务的可能性。

儿童前进路上的障碍要求他积极活动,向别人提出口头请求其实就是克服困难的尝试。在这里,从心理上起决定作用的环境是通过下面方式起作用的。儿童在困难的时候请求实验员帮助,说明他懂得,要达到目的需要做什么,但单凭他自己又做不到,完成任务的计划已经想好,虽然他凭自己的动作还不能实现。所以,儿童此前出现的对自己行为的口头叙述,参与到协作中来,通过把自己的活动与别人区分开,使他的操作思维社会化了。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儿童的活动才和语言建立起新的关系。儿童有意识地把别人的动作纳入自己解决问题的尝试中,他们不但能在头脑中计划自己的活动,而且能根据任务的要求,把成人的行为加以组织。因此,操作智力的社会化不仅必然地导致了物品的社会化,而且导致动作的社会化,这样就给任务的完成创造了可靠的前提。在上述条件下,对别人行为的控制,是儿童整个操作活动中的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意图控制别人行为的新活动方式,至此还没有从混合式整体中分化出来。我们不止一次观察到,儿童在完成的过程中,把个人活动逻辑与合作完成任务的逻辑加以混合,把另一个人的动作纳入到自己的活动中。可以说,儿童把对待个人活动的两条路径结合起来,把它们纳入一个混合的整体中。



有时候,混合式操作是在儿童初级思维背景下表现出来的,我们在多个实验中观察到,当儿童看到自己的尝试无望时,会根据任务的条件直接提出对活动中的物体和目标的要求,请求它们离自己近一些,或降低一些。我们在这里看到了语言和另一人动作的混合。与这种混合同时出现的是儿童做出尝试动作,对着自己要够到的物体说话,像诉诸一根木棍那样诉诸词语。在后来的一些实验中,我们看到了那样的实验场景,即儿童活动中的语言和操作怎样牢牢地、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以及这种联系和成人的语言和操作的联系有多大区别。

年幼儿在实验情境中的上述行为是一种复杂的混合物,其中有为达到目的做出的直接尝试,有工具和语言的运用,有对实验员的请求,或只是一些伴随动作,以及为了达到目的而更加努力。有时候,无论看起来有多奇怪,语言会直接诉诸活动中的物体。如果我们把语言与操作的奇异混合看作外部过程,那它就是不可理解的。如果我们从发生学角度探索儿童发展阶段,或者把一系列实验浓缩起来进行分析,就会发现,这两种活动形式的奇异的混合,在儿童发展历程中发挥着决定性的机能,并从中发现儿童发展的内部逻辑。

至此,我们讨论了这一复杂过程的两种成分。它们在儿童以高级形式控制自己的行为中起着决定性作用。

六、社会化言语和自我中心言语的机能

我们所研究的过程(自我中心言语)中,首要问题与自身言语的形成有关。

如前所述,这种言语调整着儿童的行为,使他们能够通过有组织的途径完成面临的任务,从而对自己和自己的活动进行初步监控。



详细分析我们对年幼儿童的实验资料,可以看出,儿童在请求实验员帮助的同时,常常出现自我中心言语。我们也知道,复杂情境会出现较多的自我中心言语,在任务的难度增大的情况下,自我中心言语的发生率几乎比容易情况下高一倍。在另一些实验中,为了考察自我中心言语与儿童面临任务难度之间的关系,我们专门对实验活动难度加以调整。

我们认为,要求儿童使用工具,但是又不能凭直接操作来完成,这种情境是产生自我中心言语的最好条件。事实证明了我的假设。与困难有关的两个心理因素:情绪反应和智力活动中必须参与的动作的去自动化,基本上决定了我们所考察的自我中心言语和情境的性质。要正确理解自我中心言语的性质以及它在儿童操作智力的社会化过程中的发生学机能,必须理解在实验中发生、我们着重指出的事实,这就是,自我中心言语是与过渡阶段儿童大量的社会化言语相联系的。

过渡形式常常是我们尚不清楚的东西,因此必须查明,它是什么形式的言语,或者,它能不能给儿童带来另一种表现。两种形式言语的相似性和相互依赖性,是由于儿童这两种言语活动所发挥的机能的紧密联系而表现出来的。有人错误地认为,儿童的社会化言语仅仅是为了请求实验员给予帮助;儿童的言语中始终含有情绪表达成分,是为了向人们传达,他将会怎样做,等等。在实验中,为了使自我中心言语马上得以表现,其社会化言语曾经被充分地加以阻碍(例如,实验员走出房间,或不理睬儿童的问题,等等)。

如果说在儿童发展早期,自我中心言语还不包含对解决问题方法的表述,那么,这种表达就出现在对成人的请求中。想直接达到目标但是陷于绝望的儿童,不得不求助于成人,通过词语而想出自己想不出的办法。当语言社会化的时候,儿童的发展就出现了巨大变化,在向实验员求助解



决问题办法的同时,他们开始求助于自己。在此之后,语言在参与解决问题过程中,从心理之间范畴转换为心理内部机能。儿童在按照社会方式调整自己行为时,把过去适合于别人的行为方法,变成了适合于自己的方法。所以,在儿童解决复杂智力操作问题时,其智力活动和对自己行为监控的源泉,不是靠发明了什么纯粹的逻辑动作,而是运用自己的社会关系,把行为的社会方式转变成为自己的内部心理成分。

大量观察使我们能够描绘出儿童在把社会语言内化过程中所经历的复杂路程。我们描述了这样的场合,当儿童向实验员求助,而实验员却离开了实验的位置时,这种决定性时刻表现得最明显。正是在这种条件下,儿童因为失去了向实验员求助的可能,这种社会性的组织机能才转化为自我中心言语,变成对完成任务途径的表述,并逐渐成为儿童的独立反应。

持续时间长短不一的系列性实验使我们划分出这一过程的各个阶段,社会方式的新行为系统的形成也更清晰。这一过程的历史,就是儿童操作智力社会化的历史,同时也是儿童符号机能的社会历史。

七、在操作活动中语言机能的变化

我们想指出实验中儿童语言所经历的第二种、重要性也不低的改造。在揭示儿童在各种情况下言语和操作的相互关系,并对这种动力结构加以分析之后,我们可以确定下面的事实:这一结构在实验过程中是变化无常的;言语和操作改变着二者的相互关系,以动态的相互关系特性形成一个灵活的机能系统。

如果我们从另外的角度,考察我们所感兴趣的一系列复杂变化,我们不得不区分出这一系统中的基本机能性的改进,这一改进对整个系统具有决定性影响,并引导它产生内部变化;语言伴随着儿童的活动,起先显



示出一种混乱无序状态,但慢慢变为系统中一种可变的初步的成分,开始超过动作,描述一个已经想好但还没做出的动作。在操作智力发展中,我们观察到,这一过程很像在另一种动态机能系统中发生的过程——在语言参与下画画。起先,儿童只有看见自己画的结果,才能意识到画的主题并且用词语来说明主题。在最好的情况下,他们也不能给自己画的东西起名,只能说出已经做出的动作的成分。就像在图画发展过程中开始能够给图画命名一样,在实验中,也开始出现了动作图式,也就是当儿童开始一个动作之前,用词语来描述这个动作可能会有什么结果。

这一变化说明,言语不仅在对动作的关系上发生了时间上的变化,而且整个系统的机能核心发生了变化。在语言发展的第一阶段,言语随动作而产生,描述动作,并努力使动作产生结果,它处在附属于动作的结构关系中,以动作形式表现出来;语言发展的第二阶段,言语在动作开始的同时出现,并支配动作、指导动作,决定着动作的主题和过程。因此,在言语发展的第二阶段,实实在在地出现了语言的计划机能,语言开始确定动作的未来方向。

语言的计划机能往往与语言的说明机能相分离、甚至是相对立的。发生学分析证明,这种对立基本上是从纯粹逻辑构建角度来看这两种机能。但是在实验中我们注意到,在两种机能之间存在着不同形式的内部联系,根据这一事实可以得出结论,从一种机能向另一种机能过渡,语言的计划机能从叙述机能中产生,乃是语言的低级机能与高级机能相联系的重要的发生时刻,它可以说明其真正的起源。

正是因为儿童的语言开始成为儿童活动或其中一部分的语言复制品,它在表述动作、努力使动作产生结果的同时,开始迈向下一个阶段,变为动作的开端,预测并指导着动作,按照原来活动的模子形成动作,这个



模子是通过语言而复制的。

这一发展过程不是因为儿童发现了语言的实际操作原理而得出结论的逻辑演绎过程。对前进中的每一步的研究显示了很多证据,使我们确信,这种带有概括性、复制出已走过道路的语言,在这一过程的形成中起着重要作用,它使儿童不仅有可能用言语来伴随自己的动作,而且帮助儿童摸索出解决问题的可靠方法。随着语言成为心理内部机能,它开始通过口头方式有准备地解决问题,这种解决方式在我们的系列实验中已得到改进,而且由于概括性的语言复制品,其解决问题的能力也得到改善,所有这些都逐渐转变为未来动作的有准备的口头计划。

语言的这种反映机能帮助我们查明了它的复杂的计划机能的形成过程,理解了其真正的发生学根源。使我们有可能发现,随着智力活动从一个阶段向一个阶段的逐渐过渡,进入高级阶段时各种复杂活动的起源。过去被认为是儿童意外发现的过程,现在成了长期、复杂发展的结果,其中,早期语言在情境中发挥的情绪与沟通机能、反映机能和创造复制品的机能,在决定发展的阶梯水平上占有重要地位。进步的阶梯开始于儿童初级的视觉反应,并由于随时做出计划的复杂活动而得以完成。

在操作活动中发生的语言的历史,和儿童全部行为的深刻改造联系着。这里除了下面的简单事实,没有更多的东西:语言起先是心理间的过程,现在成了心理内部机能,语言因为解决问题而发生,现在,在发展过程的结尾时,它发挥了智力的作用,成为有组织解决问题的工具。这种行为重建具有无可比拟的深刻意义。如果说,在发展道路的开端,儿童是直接操控情境的,其活动是直接指向吸引着他们的东西,那么现在,情境就变得更复杂了。在吸引着儿童的目标物和儿童行为之间,出现了第二级的刺激力量,它们不再直接指向物体,而是对自己行为加以组织和计划。指



向儿童自己的语言刺激,在从别人的刺激手段向对自己行为的刺激力量进化的过程中被加以改造,从根本上重建了儿童的全部行为。

儿童现在能够通过对自己的初步监控和行为的初步组织,以间接方式适应给他们设置的情境,这与动物行为有着根本区别。儿童的行为作为内部必要因素,构成了对自己和自己行动的社会关系,他们的行为变成融入主体内部的社会活动。这给儿童打开了发展道路,保证了他们在情境中的行为自由,使他们不再依赖周围的物体,而这种不依赖性黑猩猩所没有的。用苛勒的经典说法,黑猩猩是“视野的奴隶”。此外,儿童不是只在直接的、看得见的空间内活动。在对行为做计划的时候,儿童把过去的经验进行运用并推广到对以后的行为中,并在各种情况下开展了积极操作。

在儿童活动中,在语言有计划的帮助下,关于未来的观念和儿童在其中进行操作的心理各个领域,都作为活动成分参与进来,儿童的整个行为发生了彻底的改变和重建。儿童的认知开始按照新的规则建立和形成,这些规则与过去的自然视野规则是完全不同的。

现在,感知与运动两种成分的合成物被加以抑制,对视野中看到并被吸引的每个物体的直接冲动动作,也被抑制。儿童的注意开始以新的方式发挥作用,记忆也被改造,从被动的记录变成积极加工和积极、充满智慧的回忆。

由于高级心理机能的复杂、间接水平的作用,儿童行为在新的基础上得到根本性的重建。通过考察使用符号工具的方法的发生过程,现在我们应该进一步分析导致基本心理机能进步的那些重建过程。

第二节 高级心理过程发展中符号的机能

我们已经对儿童的一些复杂行为进行了考察并得出结论,在使用工



具情境中,年幼儿童的行为与黑猩猩的行为有根本、原则意义上的差别。可以说,这种差异是由于完全不同的结构造成的,我们在儿童身上看到的,不是操作工具时对视野结构的完全依赖性(黑猩猩),而是从这种依赖性中完全解放了出来。由于语言参与操作,儿童获得了黑猩猩的工具行为无法比拟的巨大自由。儿童可以不必凭借直接感知来解决使用工具问题,他们靠对自己的掌控和对自己行为的组织,来掌控外部情境。在这些操作中,心理过程的结构发生了本质变化;直接指向环境的动作被复杂的间接动作取代。参与操作的语言成为心理符号系统,它具有特殊的机能意义,导致行为的组织化。

一系列观察使我们确信,这种文化重组不仅仅是我们所描述的复杂的使用工具行为所特有的。相反,儿童的一些在特征上更加开放、操作智力复杂动作组成部分的心理过程,和高等动物相比,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和重组。这些机能过去曾被认为是最基本的东西,现在在儿童身上完全服从于另外的规则,这些规则和儿童发展早期阶段不同,它们表现为中介性的心理结构,我们曾把这些结构仅仅看作复杂的使用工具动作的范例。对我们描述的掌管儿童行为的个别心理过程的详尽分析,使我们有信心确认这一点,并且要指出,关于儿童行为的个别的基本过程结构的理论,需要从根本上加以重新探讨。

一、知觉的高级形式的发展

我们将从知觉—动作开始谈起,它看上去好像是完全遵从基本自然规则的动作,我们要指出,这一最依赖现实情境的过程,在儿童发展中,在全新的基础上进行了重组,它保留了动物机能的外表的、现象学的相似性,但是从自身内部的活动成分、结构和方法及其全部心理属性的角度来



看,它属于高级机能,它建立在发展的历史进程基础上,具有自身的发生学历史。我们在知觉的高级机能中发现了另外的规律性,这些规律不同于对知觉的初级、自然形式进行心理分析中发现的那些规律。显然,在自然知觉生理心理学中占统治地位的那些规律,在我们所感兴趣的高级形式中并没有消失,而是以一种减缩、附属形式存在于新规律内部,参与早期的计划。在儿童知觉发展历程中,我们观察到一种过程,其本质与在神经组织形成历程中深入研究的过程很相似,在这一过程中,低级的、从发生角度较古老的系统,以其比较低级的机能加入到较新、较高级的层次中,在新系统内部,以附属形式持续存在。

在苛勒的研究之后,人们都已明白,视野的结构在黑猩猩的实际操作过程中具有怎样的决定意义;黑猩猩完成任务的整个过程,从头至尾,从本质上来说就是知觉的机能,因此苛勒完全有根据说,这些动物和成年人相比,在很大程度上是感觉的奴隶,黑猩猩不能在随意努力帮助下遵从它们的感觉结构行事。正是从黑猩猩对视野的依赖性中,苛勒才发现,黑猩猩和其他动物的相似性,即使像乌鸦这样的结构差异巨大的动物也是如此。的确,大概不会看错,如果完全依赖于感觉结构,我们就会找到以各种自然形式控制知觉的一般规律。

这种一般规律是所有知觉固有的,知觉在一定程度上不会越过自然的生理心理组织形式的范围之外。

儿童知觉在某种程度上是人类的知觉,它的发展不是我们所观察到的动物、即使与人类最接近的动物知觉形式的直接延续和改进;和动物相比,人的知觉发生了飞跃,进入了心理进化的新的历史形态。

一系列为查明这一问题而设计的专门实验,揭示出高级知觉形式特有的重要规律。在这里,我们不能面面俱到地详述这一问题,只能分析一



个具有核心意义的成分。用考察图画知觉发展的实验来说明这一点，是更为恰当的。

这些实验使我们有可能描述儿童知觉发展特点及其对高级心理机制的依赖性，在基本原理上，比奈曾经这样认为，斯腾也做过类似的考察。两位研究者对年幼儿的绘画进行了观察，他们指出，在儿童发展的不同水平上这一过程也有所不同。如果说2岁儿童画的是他们在图画上看到的東西，所表现的只是个别的、零碎的物品，那么，过一段时间以后，他们就过渡到画动作，所要表现的是所画的个别物品之间的复杂关系。这些研究发现促使斯腾对儿童知觉发展的路径进行了探索，并描述了儿童期知觉发展的各个阶段，即知觉个别物品阶段，知觉动作与关系阶段。

这些被现代心理学作为有可靠证据所接受的研究，不禁引起我们的严重质疑。仔细审视这些材料，就会发现，它与我们所了解的儿童行为发展及其生理心理学基本机制是相矛盾的。一系列无可争辩的事实证明，在儿童身上，生理心理过程的发展是从扩散的、整体的形式是向分化形式过渡的。

大量生理学观察证实了这种过渡方式；弗尔凯特、维纳和其他人的实验都证明，儿童的视知觉也走过这一路径。斯腾认为，对个别物体的知觉出现在整体知觉情境之前，这和所有研究结果都是矛盾的。不仅如此，斯腾的想法还走到逻辑的尽头，我们不得不做出这样的假定，在儿童发展更早时期，儿童知觉有更分散、零碎的特征，在知觉个别物体之前，还有一个水平，在这个水平上，儿童能察觉到物体的个别部分或特征，在此之后，能够把它们结合到物体中，最后，才在实际情境中把它们整合到一个物体中。在我们面前呈现出的儿童知觉发展图景充满了理性主义，而且和目前为止所做研究相矛盾。



在我们观察到的儿童生理心理过程发展的基本路径和斯腾所描述的事实之间的矛盾时,只能这样来解释:知觉与绘画比简单、自然的生理心理动作更复杂,其中有新的因素参与,它们对知觉过程进行了根本改造。

我们的首要任务是要证明,斯腾所研究的儿童绘画过程,与儿童的直接知觉是不完全相符的,而斯腾就是要通过自己的实验揭示这一点。只需一个简单实验,我们就能确认这一点。年龄只有3岁的儿童,当我们提出请求时,他们就能默默地向我们传达所画的画的内容,而无须语言描述,因此可以肯定,按斯腾的说法,这些处于知觉物体阶段的儿童,就能很好地知觉图画的完整的行为情境,而且很容易地进行复制^①。

在物体知觉阶段内,其实潜藏着符合所呈现图画的生动而完整的知觉,这否定了关于这一年龄知觉基本特征的假设。以前被看作儿童朴素知觉的特征,其实是儿童的语言特征,或者换句话说,是儿童的口语知觉特征。

对非常年幼儿童的观察显示,儿童使用词语的初步机能的确简化为指示,变为儿童所知觉到的物体的若干个部分。儿童说出的第一个词常常伴随着表情丰富的姿势,一系列有控制的观察使我们确信这一点。从儿童发展的第一步起,词语就伴随着他们的知觉,把感觉到的事物切割成不同的部分,对感觉的自然结构加以抑制,并且似乎建立起新的、人工引入的结构核心。语言并不是简单地伴随儿童的知觉,它从早期阶段就积极参与到知觉中去;儿童开始不但用自己的眼睛,而且用自己的语言来感知周围的世界。在儿童知觉发展中,正是这种重要成分融入这一过程中。

知觉的这种复杂、间接的结构,就是斯腾在儿童绘画实验中得到的特

^① 我们采用的是斯腾用过的图画实验,由于图画很生动,可以充分揭示出儿童以生动的哑剧形式对图画的知觉。



征。儿童在看懂了呈现给他们的图画后,并不是简单地说出他们所得到的自然知觉,用不完整的语言形式表达出来;语言把他们的知觉加以分解,从整体中找到几个支点,在知觉中加入分析成分,并且用复杂的、心理中介的结构取代了他们观看事物的自然结构。

此后,和语言有关的智力机制得到重建,参与其中的语言机能发展成为新的、综合的东西,口头知觉也进一步变化,逐渐摆脱早先的分割特性,转变为较复杂的认知知觉形式。在高等动物的知觉过程中可以观察到的那种知觉的自然规则,现在由于片断性语言的参与,在自身基础上发生改造,使人类的知觉有了全新的特性。

语言的参与使自然知觉规则表现出明显的重建现象,这一事实在语言加入到知觉过程时使恰当的知觉变得困难和复杂,在按照完全不同自然情境规则建立新规则时,表现得非常明显。在专门设计的一系列实验中,都能看到儿童的这种对知觉的语言重建现象^①。

二、感知运动机能初步结合的划分

儿童行为向本质上不同的新形式的过渡,并不局限于我们所描述的知觉内部发生的变化。比这重要得多的是与使用工具有关、在行为动态系统中具有地位和作用、参与整个智力操作的知觉的其他机能的变化。

高等动物的知觉从来不会独立、个别地发挥作用,而且总是利用较复杂整体的一部分,因此也只能理解这样的知觉规则。黑猩猩并不是消极地感知视觉情境,它们的所有行为都是为拿到吸引着它们的东西。组成反应综合体的本能要素、情绪要素、运动要素和智力要素的复杂结构,是心理学研究的主要对象,必须把知觉分离出来,作为一个相对独立、隔离

^① 相似情形可参见第一章。



的系统,进行抽象化详细分析。发生学实验研究证明,在儿童发展过程中,个别机能之间的联系和关系的整个动力系统所发生的重建,并不少于知觉系统中个别要素的重建。

对儿童心理发展起决定意义的所有变化中,从实际意义来说,占第一位的应该是知觉—动作的基本关系的确立。

心理学中早已确认一个事实,知觉在动作中有其自身的动力延续性,只是在最近才终于摆脱了心理学中的陈旧观点,按照这种观点,知觉和动作作为两种相互独立的成分,互相之间建立联系,这种联系好像记忆实验中的两个无意义音节。现代心理学越来越接受的观点是,感知过程与运动过程的低级形式的统一,比二者低级形式的独立性,更符合假设的事实。从一些初级反射和最简单的反应中,我们观察到了知觉和运动的这种融合,它令人信服地说明,两者是同一个动力整体、同一个心理过程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那种对刺激的运动应答结构的特殊适应性,在陈旧的理论那里是个未解之谜,它只有在感知运动结构的低级方式的统一性和整体性假说之下才能得到答案。

这种因知觉的动力特征而得到解释的感知与运动过程结构的相互协调关系,我们不仅在低级反应形式中见到,而且能在行为的高等形式中见到,例如在对黑猩猩进行的智力操作和使用工具的实验中,研究者(苛勒)的观察显示,只要让物体改变方向,移动到情境中的目标方向的视野中,黑猩猩就能完成任务。在这种情况下,黑猩猩不完美的自我观察力完全被它们完美的运动能力所取代,运动能力似乎成了它们知觉的直接延续。耶什所做的遗觉实验得到了恰当的实验评述(我们有时会在自己的实验室做这种评述),该实验完全通过感觉来完成,其中黑猩猩的运动被视野中物体的移动所代替。在这种情况下,智力操作中感知和运动过程的统



一就以清晰的方式表现出来；运动就包括在感觉范围内，黑猩猩智力操作中感知部分与运动部分之间的相互协调所能解释的内部机制，就很清楚了。

在专门考察伴随着情感过程的运动研究中，我们发现，运动反应在很大程度上与情绪过程水乳交融、不可分割。运动反应好像一面镜子，从中可以清楚地直接观察到情绪过程的结构。这个具有重要意义的事实可以帮助我们从小意识伴随性运动反应中找到绝妙的症候诊断学手段，既可以查明被试者隐蔽的感受（采用犯罪痕迹诊断实验），也可以查明主体在挤压下流露出的情结（采用催眠后暗示法、潜意识情感痕迹法，等等）。

实验发生学研究证明，当词成为其他符号从文化发展的初级阶段向高级阶段演进时，当智力操作具有了直接、中介特性的时候，知觉与运动之间的低级、自然的相互关系以及二者向统一心理系统的融入就会解体，而被代之是另一种结构化的相互关系。

因为心理结构的这种变化，知觉与运动低级关系的解体，以及这种解体建立在具有机能意义的新的刺激—符号加入心理结构基础上，所以才能摆脱行为的低级形式，这是人特有的高级心理机能发展的必要前提。在这一问题上，实验发生学在过去的一系列研究中发现了这条复杂而曲折的道路，其中一项研究可以作为我们的指导性范例。

选择实验条件，在复杂反应情况下考察儿童的运动，我们可以确定，在不同阶段儿童的运动不是整齐划一的，而表现出一种进化，其核心的、转折性的成分是反应过程中感知与运动成分之间相互关系的根本变化。在决定性的时刻到来之前，儿童的运动是与对情境的直接知觉相联系的，他们盲目地追随视野中的每个变化，它反映出运动动作的知觉结构，很像苛勒的著名范例，围栏里的鸡不断重复着它们的知觉结构来回跑动。



具体实验情境可以使我們详细考察这一问题。例如,我們让4—5岁的儿童根据一个相应的刺激,在5个琴键中按下一个键。这个任务超出了儿童的原有能力,使儿童感到很困难,因此以更大的努力去完成任务。在这种情况下,选择过程显然不同于那种对记忆的研究,考察的不是真正的选择,而是固定习惯的形成。这一实验情境的精妙之处在于,儿童的整个选择过程都与运动系统密不可分,他们必须在运动范围内聚精会神并做出动作:以符合他们选择的方式直接完成一个可能的动作。儿童动作的结构特点也不像成人的动作,成人采用的是有准备的方式,用一个完整动作执行任务。儿童的选择更像是一些前后矛盾的动作,其知觉结构的不稳定性直接反映在他们的动作结构中;在儿童的选择动作中,充斥着弥散的尝试、延缓、前后不一、互相取代的动作。

我们不能对儿童与成人的选择差异做更好的描述,只能指出,儿童的选择被一系列尝试性动作所取代。儿童选择的不是下一个动作方向点的刺激物(正确的键),他们选择的是使其结果与乐器相对的动作。就是说,儿童不是用知觉,而是用运动来完成任務,他们在两个刺激物之间摇摆,他们的手指在一个键和另一个键之间举棋不定,移动到一半又回到原来的地方;他们的手和眼浑然一体,形成知觉动作结构中的新核心。简而言之,儿童的运动和知觉是不可分开的:在运动和知觉过程中动作的偏离与运动和知觉场合几乎完全吻合。

但是,当复杂的心理机能加入这种直接选择过程时,这种低级、弥散的反应结构发生了根本变化,把自然的、动物的已完全具备的过程转变为高等的、人类的心理操作所特有的过程。

对那些只表现出弥散—冲动、与知觉有机混合的运动动作的儿童,我們向他们提出了降低难度的选择任务,在每个键子前贴上一个标签,作



为辅助刺激物,对选择起到引导和组织作用。5—6岁儿童就能很容易地完成这一任务,在给出一个确定的刺激时,他们能够根据提示性符号找到应该按的琴键。但辅助性方法的使用并不是次要、补充的因素,它只是使选择操作变得有些复杂;在这种新要素的影响下,心理过程的结构发生了真正的重构,低级、自然的操作被新的、文化的东西取代。

为了对相应刺激找到正确按键而诉诸辅助性记号的儿童,他们不是凭运动冲动知觉而直接做出这一行为,他们的行为毫无疑问是在我们所观察到的初级选择反应氛围中进行摸索的动作。提示性记号的识别打破了感知与运动间的混合,在反应的开始与结束时刻间加进了某种机能格栅,在高级心理系统的帮助下,用有准备的计划取代了运动中的情绪冲动。原来冲动地完成任务,而现在通过在内心把刺激与相应的提示记号相联系来完成任务;原来做出选杆的运动动作,现在仅仅是为所要达到的目标服务。符号系统从根本上改造了这一操作的结构,说明儿童在全新的基础上掌握了运动动作。

机能格栅的参与把儿童的复杂反应带入另一种情形:它减少了盲目、冲动的尝试和天生的情绪性,把动物的低级行为与人建立在有准备的符号基础上的智力行为相区别。摆脱了直接感知、在反应中加入符号机能的运动,告别了行为的自然历史,揭开了人类高级智力活动新的一页。

病理学材料使我们确信,语言及其他高级符号机能的联系加入行为,使行为得以重建,进入新的高级阶段。我们曾经观察到,在语言缺失的失语症情况下,我们所说的机能格栅的出现,使运动重新成为冲动性的,并且与知觉混合在一起。在和上述相类似的实验情境中,我们在一些失语症患者中观察到特有冲动性的、过早的运动冲动,摸索性的运动尝试,在这些动作的帮助下,多数人完成了选择。这种尝试表明,他们的运动不再



服从于在符号提示下有准备的计划,而这种符号提示是从成熟的、有文化的人的运动中创建的真正智力行为。

我们已经讨论了儿童行为的两种基本机能的发生和发展。我们看到,在复杂的使用工具操作和操作智力动作中,这两种起决定性作用的机能在儿童身上不是同一个东西,它们在发展过程中有着复杂的转换,不仅各自改变着本身的内部结构,而且与其他过程建立起新型的机能关系。例如,我们所观察到的儿童使用工具,并不是心理内容的简单重复,也不是比较心理学在黑猩猩中观察到的行为的延续。心理学分析揭示出这种动作有本质差异的新特征,这就是其中加入了高级的、历史所创造的符号机能(我们所看到的语言和符号的使用),它们在全新的基础上对解决问题的低级过程进行了重建。

乍看上去,黑猩猩使用工具的行为和儿童使用工具的行为在外表上确有某种相似性,这使一些早期研究者把这两种情形在本质上看作是相似的。如果说两种行为相似,那么,它们应该在机能的根本效能上有相似的东西。但是研究表明,这两种外表上相似的机能之间的差异甚至不小于各地质时期地壳的不同沉积层之间的差异。如果在前一种情况下,黑猩猩完成任务靠的是从生物学角度形成的机能,那么在后一种情况下,这种相似机能就向前演进为历史形成的机能,并在完成任务中起着主导作用。后一种行为从种系发生角度看,不是行为的生物学进化的结果,而是人类属性的历史发展结果;从个体发生角度看,也有着自己特殊的发展历史,它与生物学发育有密切联系,但和它并不相同,它有着另外的儿童心理发展路径。我们把这种机能称为高等机能,是因为它的发展首先具有不同于低等机能的生物发生的形成历史,我们把它称之为高等心理机能的社会发生,也就是说,在其发展过程中,社会属性是第一位的。



在儿童发展过程中,与较低层次的低级行为同时出现了新的、历史形成的行为,它是一把钥匙,没有这把钥匙,使用工具和一切高等行为方式对研究者都永远是难解的谜。

三、记忆与注意的重建

限于篇幅,我们不能详细论述我们所考察操作的所有基本心理机能。只讨论其中的主要机能,没有这些机能,我们就无法指导使用心理结构。参与这一操作的首要提到的是注意。从苛勒开始的所有研究都认为,注意的正确指向或者分散,是实际操作能否取得成功的关键。苛勒指出的这一事实在儿童行为中是有意义的。但很重要的一点是,儿童与动物不同,他们能独立、积极地调动自己的注意,重新建构自己的知觉,并且在很大程度上摆脱他们所处环境的视野结构的束缚。达到使用工具与语言相联系的一定发展水平的儿童(起先是含混不清地说话,然后把这种含混不清的言语加入操作),把自己的注意活动带入到一种新的情景中。在我们前面已经讨论过的词语的指示作用帮助下,儿童开始控制自己的注意,在所感知的情境中建立起新的结构核心,按照考夫卡的说法,从视野中区分出新的轮廓并决定着能否控制自己注意的,不是所感知的视野中各个部分的清晰度,而是重要部分的核心,是其中各个成分的意义。

所有这一切都使儿童的注意摆脱了对活动情境的直接性操作的局限。在语言帮助下,在为操作建立起空间范围的同时还建立起时间范围,既有看得见的东西,也有摸得着的东西,就像视觉情境一样(虽然可能看得并不清楚),但会说话的儿童能主动把握自己注意的方向,从未来范围的角度做现在的事,而且往往从自己过去行为的角度看出现在情境中的变化。正是因为语言的参与以及注意分配更加自如,从原来的抽象口头



形式中产生的行为的未来的范围才加入积极的视觉情境中;其中,作为基本的调节,进入未来行为计划的所有成分都清楚地显现出来,而且从可能行为的一般区域中区分出来。那些与知觉范围不相符的注意范围在语言帮助下被从现实的未来范围中挑选出来,它们就是儿童操作与高等动物操作的特殊差别。儿童用口头的注意机能限制了他们的知觉范围,对黑猩猩来说,如果没有物体和目标的直接关系,那么任务就是不可能完成的,儿童却可以通过口头干预,对自己的视觉范围加以重组,很容易地克服这一困难。

由于这种情况,儿童就能够把来自过去的感觉范围和当前的感知范围组成的未来情境的轮廓纳入同一个注意范围中。这样一来,注意范围所包括的就不是单一的知觉,而是一系列潜在知觉的整体,它反映着长期演化的动态结构。从对视觉范围的冲动型结构转化为注意的动态范围的进化型。结构,是在语言参与的基础上,和操作有关的各种机能之间的关系发展到重组阶段的结果;注意范围从知觉范围中被区分出来并不断扩大,并作为一系列动态要素之一,加入现实情境中。

当黑猩猩在某一时刻、某一视觉范围内知觉到隔板时,如果其视觉范围发生变化,它就不能把注意转移到下一个对象上。它必须先看到隔板,才能转移其注意;儿童则能够为了看到一个东西而转移注意力。

把先前的视觉范围和现在的视觉范围(如工具和目标)合并为一个注意范围的能力,还导致了另一个参与操作的重要机能的重组,这就是记忆。根据考夫卡的著名论断,和注意操作一样,重要的不是感知范围内某一部分的清晰性,而是在其结构中,在这一结构的动态变化中核心点的转移,儿童操作中记忆的作用并不仅仅是先前看到且和现在看到的東西合为一个整体的东西扩大,而是用新的方法,把过去的经验与现在的经验联



系在一起。新方法是在过去的情境和动作通过语言方式形成一个焦点的基础上产生的。就像我们已经讲过的，语言按照另一种规则产生操作，它不是直接的操作，它把儿童的行为从直接回忆中摆脱出来，以另一种方式，把过去的东西和现在的东西加以合并、统一和综合。

四、高级心理机能的随意结构

在进一步分析与使用工具有关的操作智力的心理运算时，我们发现，借助语言形成的时间范围不但向后延伸，而且向前延伸了。以符号形式预判到下一步操作的时间点，使一些特殊的刺激物参与到当前的操作中，其任务是在当前情境中想象出下一步行动的时间，并在当前时刻对行为加以组织时产生实际的影响。

我们从记忆和注意的实例中已经看到，符号机能加入操作，所导致的并不是简单的时间的延长，而是为当前的东西和未来的东西之间（对当前情境真实知觉到的东西加入通过符号想象到的未来东西的同一个结构体系中）建立一种新性质的联系创造了条件，它为行动创造出全新的心理范围，使形成意图和对早先的、有目的行为做出计划的机能得以表现。

儿童行为结构中的这种变化和一些更深层次的变化有关。林德纳在采用苛勒的实验方法对聋哑儿童的研究中也注意到，激励黑猩猩和儿童努力拿到目的物的动机并不相同。在动物身上占优势的本能动机在儿童身上让位面临新的、社会起源的动机时的预先计划，两种动机没有自然的相似性，而且在儿童身上，达到目的的动机更强烈。这种动机在意志行动



的形成中具有决定意义,勒温称这种动机为准需要^①,意思是说,它的参与以新的方式在儿童行为系统中形成情感和意志系统,并且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儿童对未来行为组织的态度。两个主要成分构成了人的行为:“引擎”的这一新层次的独特性:在其出现的那一刻把意图付诸实施的机制是,首先,从运动中分离出来,其次,进入行为冲动状态,它的执行与未来的行为紧密相连。这两种成分都存在于对自然需要加以组织的行为中,其中运动动作与直接知觉密不可分,而且所有行为都聚焦在当前的心理范围内。

和未来密切相关的行为方法的产生,到这时候,从考察符号机能及其参与行为的角度来看,还不足够明显。我们在上面讲过的知觉与动作之间的机能格栅对促进语词或其他符号的产生起着重要作用,它可以解释冲动为什么脱离了直接完成的动作,而这种分离正是为延缓的未来动作做准备的机制。由于符号操作的参与,才可能产生全新的心理成分,它所依赖的不是当前已有的东西,而是所画出的未来情况的草图,并因此形成不依赖于直接情境的自由行动。

借助于符号情境,行为似乎摆脱了由行为的生物学组织产生的自然、低级的联系,而进入一个全新的心理学系统,对这种符号情境的研究可以帮助我们理解,人类在走向形成“任何意图”的能力过程中,走过了一条什么样的道路,到目前为止,这一事实还未引起足够的注意,按照勒温的著名论断,这种能力是成熟、有文化的人与儿童和蒙昧者的最大区别。

^① 随着向人为形成的需要的过渡,情境中的情感核心便转移到解决问题的目标上。实际上,“任务情境”只存在于实验者眼里,黑猩猩眼里只有诱惑物和阻碍它们拿到诱惑物的障碍。儿童在努力完成教给他们的任务时,他们就进入了一个全新的人际关系的世界。由于准需要的形成,儿童就能把操作加以分解,在语言帮助下把任务的每个部分变成独立的部分。



如果要尝试对上述结果做一个小结,也就是在符号参与的影响下,个别心理机能及其结构关系发生的变化,同时把不会说话的黑猩猩的操作同会说话的儿童的操作做全面比较,我们会发现,其中一种机能和另一种机能有关,例如,意志行动和非随意行动有关。

对意志行动的传统观点认为,意志行动不属于初级的或次级的自动化行动(本能或习惯化行动)。在这二者之间可能还存在第三级的行动,它既不是自动化的,也不是意志行动。在谈到如何看待这种行动时,考夫卡指出,黑猩猩的智力行动并不是有准备的习惯化动作,而且也不带有意志特征。我们所引述的研究告诉我们,要成为意志行动,黑猩猩的行动还缺哪些东西: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有意志行动,即必须在符号刺激的帮助下掌控自己的行为。

当儿童的行为发展到这一水平时,他们才能完成从黑猩猩的“聪明”行为向人的“聪明”自由行为的飞跃。

这样一来,从高级心理机能的历史理论角度看,现代心理学区分出一种心理过程的同时,把另一些心理过程联结起来、通常的界限就发生了变化。过去与各个领域有关系的东西现在被合并为一种过程,过去被归于同一类别的现象,现在却被认为属于发生学阶梯上的不同水平,并从属于不同规则。因此,在发生学特性上,各种高级心理机能处于同一个系统中,尽管从各种机能的结构成分看,它们是五花八门的。而且这一系统在与基本心理机能之外的完全不同的机能的基础上形成的。把整个系统连结为一个整体、并决定着这样或那样的具体心理过程是否与这一系统有关系的,是结构的起源和发挥机能特征的共同性。

从发生学角度看,它们在种系发生方面的基本特点是,它们的形成都不是生物进化的结果,而是行为的历史发展,都具有特殊的社会历史。在



个体发生方面,从结构角度看,它们的特点是,不同于对刺激做出直接反应的基本心理过程的直接结构,它们是在使用间接刺激物(符号)基础上形成的,并带有间接性。最后,在机能关系上,它们的特点是,和基本机能相比,它们发挥着新的、完全是另一种的作用,并作为行为的历史发展产物而出现。

所有这一切都加入了发生学研究的广泛范围的各种机能中,而且取代了各种机能的低级形式和较高级形式互相平行存在的矛盾状态,它们开始成为个性的文化形成的统一过程中的各个不同阶段。从这个角度,我们才有根据谈论逻辑记忆或随意注意,谈论逻辑注意,谈论随意或逻辑形式的知觉,这些都明显不同于这些过程的自然形式,开始按照另一种发展阶段的规则发挥机能。

如果承认使用符号对高级心理机能在整个心理范畴体系历史发展中的决定意义,那么其逻辑结果就是,许多外部符号活动形式也起着同样的作用,例如语言交往、读物、书信、算术和绘画。一般来说,这些过程都被当作内部心理过程的外部付诸因素,但是从我们研究的新视角来看,它们也参与了高级心理机能系统,并且和其他高级心理过程具有同等价值。我们倾向于把它们看作在儿童社会—文化发展过程中产生的特殊形式的行为,并且开创了一条符号活动发展的外部路线,与操作智力、知觉、记忆这些文化发展的内部路线并行不悖。

不仅与操作智力相联系的活动,而且其他所有机能,包括那些初级的、因生物本能形成的基本行为方式,在发展过程中都表现出我们在分析操作智力时揭示出的那些规律。因此,儿童操作智力所走过的道路,就描绘出所有基本心理机能发生学的发展路线,其中每一条路线,都像操作智力一样,具有动物世界中只有人才具有的形式。这条道路和前面分析过



的道路很相似：它也是从自然的发展形式起步，在很快地走过这一阶段之后，就在把符号作为组织行为工具的基础上，对基本机能进行了真正的重建。

因此，从传统角度来看有些奇妙的是，知觉、记忆、注意、运动的高级机能都和儿童的符号活动有了内部联系，要想理解这一点，必须分析它们的发生学起源，查明它们在文化历史过程中经历的重建过程。

现在，我们已经有了充分的理论根据来做出结论。我们简要地分析了高级心理机能在起源和发展过程中表现出来的本质特征，在此基础上讨论了高级心理机能的统一问题。这些机能，如有意注意、逻辑记忆、行为和运动的高级形式等，到目前为止都是作为个别心理现象进行研究的，现在，我们的研究结果证明，它们在本质上属于同一个序列的现象，它们在发生学和心理结构上是统一的。

第三节 符号操作与心理过程的组织

一、高级心理机能形成中的符号问题

已经掌握的资料使我们转向一种心理学观点，其意义远超过至今为止对所研究主要对象的狭窄的、具体分析的限制。在对资料进行分析时显露出来的机能性、结构性和发生学的规律性，经过深入分析，已上升为带有一般性质的规律，并促使我们必须去探讨所有高级心理机能的建构和发生问题。我们通过两种途径进行这种分析和概括。

一方面，对儿童其他符号活动的更广泛的考察证明，不仅语言，而且其他所有与使用符号相关的形式各异的操作，都显示出和语言所发挥的作用相同的发展、建构和形成规律。它们的心理学属性和语言活动的属



性相同,具有所有完全的、成熟的高级心理过程所具备的一般特征。我们下一步应该做的事情,是要从已经知道的语言机能角度,考察和语言相似的其他心理系统,对次级符号过程(如书信、读物等)或其他同语言相似的行为方式加以探索。

另一方面,不仅和操作智力有关的操作,而且在发展过程中其他所有初级、基本的、因生物本能形成的活动类型的机能,都表现出我们在探索操作智力时揭示出的规律性。因此,此前分析过的儿童操作智力所经历的道路,也就是所有的基本心理机能发展的一般道路;在整个动物世界只有人类才具有的行为方式把这些机能与操作智力联系起来。这条道路和我们已经走过的道路相似:从发展的自然形态出发,很快地走出这一形态,在使用符号作为组织行为的工具基础上,对这些机能进行根本改造。因此,从传统理论角度来看无论有多么奇怪,与儿童符号活动的发展相联系的知觉、记忆、注意、运动等高级机能,都只有把它们放在文化历史过程中、在分析它们的发生根源和重新建构的基础上,才能理解它们。

摆在我们面前的是具有巨大理论意义的结论:在本质上的同一个起源和发展机能基础上的高级心理机能的统一性已经出现在我们面前。在研究者眼里,到目前为止一直被孤立地看作个别心理成分的一些机能,如有意注意、逻辑记忆、高级形式的知觉和运动等,其实是同一个心理等级的现象,是行为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同一种东西的产物。所有这些机能都转移到发生学研究的一个范围宽广的领域中,而取代了长期以来一直被认为是共同存在的同一种机能的低级和高级形式。实际上,这些机能都是处于个性文化发展的同一进程上的不同阶段。从这种观点出发,我们才有根据讨论逻辑记忆或有意注意,才能讨论有意记忆、逻辑注意、有意知觉和逻辑知觉,这些和自然形式的心理过程都是大相径庭的。



使用符号在高级心理机能的发展中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其逻辑结论应该是,活动的那些外部符号形式(语言、读物、书信、算术、绘画)被纳入到心理概念体系,过去,它们通常被认为与内部心理过程没有关系,是另外的东西,但从我们提出的新角度看,它们和所有的高级心理过程一起进入了高级心理机能系统中。我们倾向于把它们看作是在儿童的文化历史发展中产生行为的独特形式,经历了符号活动发展的外部路线,与操作智力、知觉、记忆等机能的文化发展所经历的内部路线并行不悖。

这样,从我们提出的高级心理机能的历史角度看,现代心理学对个别心理过程加以区分和联结的界限就发生了变化;在系统图上占据不同位置的东西被归到同一个领域,相反,原来被认为属于同一类的现象,现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梯上,并从属不同的规律。

由于这种变化,很多高级机能从发生学属性来看,现在变成同一个东西,虽然在心理系统的成分上它们不尽相同,但是和基本心理机能系统不同,它们是在另外的基础上形成的。起源、结构和机能的共同性,决定着系统中的哪些成分被统一起来,它们被归于哪种心理过程。从发生学角度,它们的差别在于,它们在系统发生中不是生物进化的产物,而是行为的历史发展产物。从个体发生方面,它们也具有自己独特的社会历史。在结构方面,它们的特点可以归结不同于基本过程的直接反应结构,而是在使用刺激—工具(符号)基础上建构而成的,因而必须依赖于这种间接性。最后,在机能方面,它们的特点和基本机能相比,在行为中发挥着新的、本质不同的作用,它们以有组织的方式面对情境,有准备地掌控个人行为。

二、高级心理机能的社会发生

如果符号组织是所有高级心理机能的最显著特征,那么很自然地,高



级机能理论所面临的首要问题,就是这种类型的组织的起源问题。

传统心理学通过儿童的“发现”,或其他操作智力活动以及日常的条件联系形成过程来寻找符号活动的起源,看重的只是发明的产物或复杂习惯的形成,我们则把研究路径转向区分出符号过程的独特历史,转向儿童心理发展一般历史中的独特路线。

在这一历史过程中,与整个符号系统的形成有关的各种类型的习惯,以及对有效运用这些习惯来说是非常必要、复杂的思维则占从属地位。但是这些习惯和思维方式不但不能对高级机能的起源做出详尽的解释,而且它们做出的解释也只能和其中的次要部分保持泛泛的联系。与使用符号有关的操作的起源过程不但不能从习惯或发明中区分出来,而且一般来说还成为一种在个体心理学范围内无法做出推断的标准。从属性上来说,它是儿童个性的社会形成历史中的一部分,只有作为这一整体的组成部分,才能揭示出它的规律性。人的行为是比人的个体机能系统更广泛的系统发展的产物,这就是社会联系和关系系统,是集体行为方式和社会合作系统。

整个高级心理机能的社会属性至今仍未引起研究者的注意,在人们心目中,逻辑记忆和随意活动的发展还没有被当作儿童社会属性形成的一部分,因为从生物学开端到心理学终点,这种机能一直是被看作个体化的;只有发生学分析,才能揭示出从起始点到结束点的统一路径。分析指出,所有的高级心理机能,起初都是心理合作的独特形式,后来才转变为个人行为方法。它在儿童的内部心理系统形成一种结构,该结构通过传递拥有符号结构的所有基本特征,而且只能在适当情况下才会改变。

这样一来,符号就作为社会联系的工具,作为心理互动的机能初步参与到儿童行为中;以后,符号成为掌控个人行为的工具,给主体的内部个



性带来社会关系。对高级心理机能的研究使我们得到最重要、最根本的东西是，儿童所有符号活动总是以社会合作形式表现出来的，并在发展道路上始终以社会方式发挥着机能。高级心理机能的历史至此已昭然若揭，它就是社会行为工具转化为个体心理组织工具的历史。

三、高级心理机能发展的基本法则

以我们提出的高级心理机能的历史理论为基础，可以做出以下几个与重要法则有关的结论，这些法则适用于我们所研究的发展过程。

1. 每一种高级心理机能的发展历史都不是相应机能的直接延续和逐步完善，而是以发展方向的根本变化和发展过程在全新状况下的继续运动为前提；因此，每一种高级心理机能都是独特的新的形成物。

从种系发生角度，接受这种论点没有什么困难，因为任何一种机能的生物学形成和历史形成都可以清楚地划分彼此的界限；同时明确它归于哪种进化方式，这两种过程显然是相互独立的。在个体发生方面，由于发展路线错综复杂地相互交织，导致研究者多次看错，对观察者来说，二者混合为一个毫无差别的整体。其后果是，人们经常产生错觉，把高级过程看作低级过程的简单延续和发展。我们得到的只是一个有事实依据的看法，它证实了我们对复杂心理操作材料的观点：下面将要谈谈数数和算术的发展。

一系列心理学研究证明了，儿童的算术运算从一开始就是复杂的符号活动，并以连续发展的形式掌握对数的基本运算。

我们的实验证实，在算术运算中，基本过程的直接、逐渐完善是根本谈不上的，数数形式的替换是心理过程的深刻、本质的替换。观察表明，如果在数字运算开始时只是直接感知一些数量和几组数字，儿童一般就不



会数;要理解数量,进一步的发展必须放弃这种直接感知方式,而代之以另外的、有各种间接、辅助符号参与的过程,例如数数的言语、利用手指和其他辅助性实物,才使儿童逐一数出来。数数操作的发展和心理机能的真正的重新建构密切相关,在复杂的算术系统帮助下,计数从本质上来说是特殊的新的心理形成物。

我们可以做出结论,算术的发展是基本心理机能参与其中的结果,从学前期的算术到学龄期的算术的过渡不是简单、连续的过程,而是摆脱低级、初步的规律,代之以新的、更复杂的规律的过程。下面用具体例子来说明。

如果对年幼儿童来说,数数过程完全取决于对形式的知觉,那么接下来这种关系就颠倒过来,对形式的知觉本身又取决于逐一数出数字的任务。实验中,我们让幼儿逐一数出松球上的十字形状。结果我们得到的总是错误的回答:儿童把这种形状知觉为松球的整个构造,他们往往把位于两个十字结构中间的一个成分数成两个。过了好长时间,他们转入实验中的另一种类型,儿童的知觉从开始就决定于数数任务,任务分为三组单独的成分,要逐一把它们数出来。在这一过程中,我们不能不看到行为的两种心理方法的互换,他们摆脱了对感知运动的直接依赖,用复杂的心理定向对知觉进行了重建。

这些研究令人信服地说明,儿童发展中的进化论观点应该被更恰当的观点取代,这种观点应考虑到新心理形式形成过程的完全独特的辩证特性。

2. 高级心理机能不是像加高的建筑物,在低级过程上面加盖了第二层,而是加入低级机能并形成复杂合成物的新的心理系统,这些低级机能即将加入新系统并按照新规则发挥作用;这样,每一种高级心理机能都是



一系列高级机能的统一体,并通过独特的组合决定着新整体中一系列较低级的机能。

这种观点在研究高级心理机能的形成和结构中具有决定性意义,我们已经实验跟踪了在语言参与下知觉的重组,以及范围更宽广的问题——“语言—实际智力操作”的复杂心理系统形成过程中机能之间的交互、深刻的变化。在这些实验中,我们观察了复杂心理形成过程中系统中个别成分之间新的机能关系,以及机能相互关系的变化。如果说和语言相联系的知觉不是按照感知规则,而是按照注意系统中的有组织的规则执行其机能;如果说符号操作与使用工具的结合提供了对个人行为有准备加以组织、间接地掌控客体的新方式;那么,这里就产生了关于心理发展和高级心理机能形成的几个一般规律。

在一系列研究中,我们逐渐确信,无论是最低级的机能,还是最复杂的高级心理机能,都从属于这样的重建;实验对模仿行为的研究证明,当低级、反映性的机械模仿行为加入符号操作系统后,就会形成一个新的整体,并开始按照全新的规则进行建构,进而产生另一种机能。另一些实验采用萨哈罗夫创造的方法,对概念形成过程进行了心理学研究,我的合作者科杰洛娃和帕什科夫斯卡娅发现,在心理过程的高级阶段,复杂语言机能的加入与至今尚未观察到的全新行为类型的形成联系在一起。

3. 当高级心理机能因患病而破坏时,符号机能和自然机能之间的联系会中断,导致一系列自然过程的破坏,它们开始按照低级规则发挥作用,或多或少地成为一种独立的心理结构。因此,高级心理机能的破坏从实质上来说,与高级心理机能的建立是一个逆过程。

没有比失语症更容易想象、参照语言符号丧失时,高级心理机能遭到的破坏程度了。在这种情况下,语言丧失将会带来符号操作能力的消失



(或严重破坏);但这种丧失造成的并不是孤立的症状,而是整个高级心理系统活动的全面、深刻的破坏。经过一系列专门研究,可以确定,失语症患者因丧失了高级符号操作能力,他们在实际操作时完全遵循低级的视觉规则行事。另一些研究实验发现,失语症患者的积极活动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他们的活动退回到感知和运动不可分割的低级状态,如表现出冲动性的鲁莽动作,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拖延很长时间才能产生一个意图,在帮助下也不能把注意转移到一个突然出现的形状上,完全不能做出推断,其行为脱离了理性和惯常的结构,退回到低级的模仿方式,所有这些都是丧失高级符号系统带来的严重后果。

对失语症的研究无可辩驳地证明,高级心理机能不是简单地与低级机能并存,或仅仅是处于低级机能之上的;实际上,高级机能在某种程度上渗透到低级机能中,又在一定程度上对所有低级机能、甚至在行为的最深层次上进行了改造,高级机能的损坏如果和低层次的过程相关,会从根本上改变整个行为结构,倒退到最低级的、“古心理”形态的活动中。

第四节 对儿童符号操作的分析

我们的判断已经得到证实,在本项研究开始时讨论的那些促进儿童操作智力发展的规律,只是构建高级心理机能所有规律的一部分。我们所做的结论确认了这一观点,并同时指出,高级心理机能是作为独特的新的形成物、新的结构整体而产生的,它以在心理内部形成的那些机能性的关系为特征。我们说过,这种机能性关系与使用符号的操作相联系,而符号操作是构建高级心理机能的核心和基本要素。这种符号操作(包括我们每时每刻都在做的活动)是所有高级心理机能的共同特征,括号中的内容也在我们专门研究的范围之内。



近年来我们和合作者对上述问题做了一系列研究,根据所获得的资料,现在我们可以概括出儿童符号操作结构和发展中特有的一些基本规律。

实验是我们考察高级过程规律性的唯一途径;正是在实验中,我们才能从一个人造的过程中找到那些在不同时间发生的纷繁复杂的变化,而这些变化往往是在几年的时间里悄悄发生的,在儿童的自然发展中,这些变化的总结果不易被观察到,不能一眼看出并把它们作比较。研究者为了查明全部的规律以及想要理解的这些要素之间的因果关系和发生学关系,努力设计出特殊的研究方案,从方法论方面体现我们的思想,其中关键是创造出可以揭示我们感兴趣的机能的真实发展进程。

实验发生学研究使我们有可能对以下相互联系的问题加以探索:描述儿童符号操作的结构、产生和发展,使我们能够深入理解高级心理过程的内部本质。

一、符号操作的结构

下面要讨论的是儿童记忆的历史,并试图举例说明在前面描绘的图景中符号操作的一般特点。对于比较低级机能和高级机能的结构和方式来说,记忆是非常有用的材料。

在种系发生方面,对人的记忆研究证明,在心理发展的最低级水平上,就能明确地区分出两种完全不同的发挥机能方式。其中之一在原始人行为中占统治地位,典型特征是:直接记住材料、反应性的感觉、对记忆痕迹的保持,等等。耶什对遗觉的研究非常明确地揭示了其机制。

这种记忆和直接的知觉一样,也是直接的,它与知觉之间没有断绝直接联系,并产生于外部事物对人的直接影响。从结构的角度看,直接性是



这种记忆全过程的首要特征,也是人的记忆与动物记忆相联系的特征,因此我们把这种记忆称为自然记忆。

这种形式的记忆,其发挥机能的方式即使在原始人身上也不是唯一的;相反,在原始人身上,与这种记忆同时存在的还有其他记忆方式。分析表明,它们属于根本不同的发生学序列,因此给了我们完全不同的人的心理形态。例如,像系住绳扣、砍痕这样比较简单的操作,其心理结构就发生了根本变化。

两个重要成分可以把这种操作与低级记忆形式区分开来:一方面,这种记忆过程明显产生于低级的、与记忆有直接联系的机能范围,并且被比较复杂的操作取代。这种操作可能和记忆没有什么关系,而是在一个总的结构中,通过直接记忆,执行了新的操作机能。另一方面,这种记忆也产生于自然过程的范围之外,加入心理结构和环境要素中,作为活动动因而被加以利用,从外面被心理过程所指引。这两种成分均导致了全新的行为类型;分析其内部结构,我们把这种行为称为中介行为;说到这种行为与自然行为的区别,我们把这种行为认定为文化行为。

记忆操作的重要成分是外部符号的加入。在这种情况下,主体不是动员自己的自然能力来完成任务;主体诉诸某种外部方法,通过对事物的调整而加以组织,创造出人为的刺激力量,这种刺激不同于那些具有相反动作的行为:不是指向别人,而是指向自己,使他能在外部符号的帮助下完成记忆。组织记忆过程符号操作的例子,在文化历史发展的早期我们就可见到。使用标记和砍痕,早期的文字和符号,所有这些东西都说明,在人类文化发展的早期阶段,人就走出了其天性赋予的心理机能界限,对自己的行为进行新的、有文化的组织。

很清楚,我们在像使用符号进行记忆这样的符号操作中,收获了复杂



的历史发展的产物；比较分析表明，这样的活动在所有门类的动物、即使是高级动物中都是没有的，完全有理由认为，它是社会发展的特殊条件下的产物。显然，这样的自体刺激只能在类似的刺激已经在别人身上形成之后才能产生，而漫长的历史发展是其产生的基础。看来，符号操作就像语言的个体发生一样，起先是其他人用来作为刺激的手段，后来才变成人与人之间的心理机能。

在向符号操作过渡的同时，我们不但完成了向高级、复杂的心理过程的过渡，而且告别了心理的自然历史，进入一个因历史而形成的行为领域。

通过符号操作的中介和构建向高级心理机能过渡，可能是对儿童实验所取得的成就。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我们从初始的观察直接反应的实验，转向让儿童在各种辅助刺激物的帮助下完成任务的实验，这些刺激物旨在对心理操作加以组织。例如记忆数量词的任务，我们给儿童呈现各种实物或图画，不是让儿童重复所要求的数量词，而是用这些实物和图画作为词的条件符号，帮助儿童领会这些图画所对应的词。我们在这项实验中所考察的过程与那种简单、初级的记忆不同；实验任务必须通过明确刺激物与辅助符号之间的关系才能解决；在这种情况下，简单的记忆变成了一个完整过程，它以比低级心理机能更复杂的行为组织方法为前提。其实，如果每一种简单的行为方式最终必须以对机体面临任务的直接反应为前提，并且以刺激—反应的简单方式来实现的话，那么，符号反应的结构就要复杂得多。过去，刺激和反应间只是一种直接联系，现在，它变成了一种中介成分，它起着特殊的作用，和我们在低级行为方式中看到的完全不同。这种次级水平的刺激带着一种特殊的组织机能加入到操作中；它由个性所决定，可以控制逆向行为，导致各种特殊反应：在这种情况下，简单反应过程图示逐渐被复杂的间接动作所取代，在这里，直接的反应冲



动消失了,操作以迂回方式进行,形成一种以间接方式实现的辅助性驱动力。

对注意的研究证明,在比低级图式更高级的方式中,我们发现了这种高级心理过程的结构。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想象,图式的间接成分可以改进并完善操作;通过掌握逆向行为的特殊机能,它以高级的、本质上的全新的形式执行心理操作,使人可以在外部刺激物的帮助下,在内心掌控自己的行为。使用符号还是一种自动刺激的手段,使人获得全新、特殊的行为结构,由此告别了传统的自然发展,形成新型的文化心理行为。

我们所做的记忆中使用外部符号的实验证明,这种类型的心理操作和直接记忆相比不仅是一种全新的操作,而且帮助儿童超越了记忆本质上的自然规律给记忆设置的界限。此外,这种操作还是推动发展的重要记忆机制。

这种高级的、或称迂回的记忆方式,就像类似的间接操作一样,并不是什么无人知晓的东西。对其做出经验划分,应归功于实验心理学。但是经典研究并没有发现其中因历史发展过程而形成的新的、特殊的和统一的行为方式。类似的操作(如暗示记忆术),都未被当作什么别的东西,而被看作是对基本过程的人工补偿,由于偶然巧合,它们得到了增强记忆的效果;这种方法实际上是创新型的,但并未被心理学家看作是本质上全新的记忆方法和记忆活动方式。

实验得出了完全相反的结论。通过仔细观察借助外部符号进行的记忆操作,分析其结构,我们相信,这不能被简单地看作“心理魔术”,它具有新的、有目的机能的所有特征,是高级过程的统一体,它的各个部分是由一些既不属于联结规律,也不属于结构规律的,而是在间接心理操作中得到很好研究的关系组成。我们把这些特殊的机能性关系确定为辅助信号



的符号机能,在其基础上出现了从本质上来说的另一种参与记忆操作的心理过程的关系。

在实验中,我们可以清晰地观察到符号操作的完整性和特殊性。实验显示,如果说儿童在根据符号尝试记住规定的词时,他们使用的联系是按照联结规律或结构规律共同形成的(我们暂不详述解决这一问题的本质是什么),那么符号操作的特殊性就不能由这种联系得到解释。实际上,简单的联结式或结构式联系不能做出逆向调整,和词有关的符号也不一定在其出现时能够使儿童回忆起规定的词。我们还多次观察到,按照一般的联结规律和结构规律进行的过程,不会导致间接操作,儿童身上反复出现一些新的联结图景,不能引导他们回到相应的单词上。必须指出,为了使儿童的所有操作带有目标方向性,也为了使对待辅助刺激物的特殊符号关系在儿童身上出现,那些结构性或联结性的关系就必须获得一种可逆性,这样,在必要时符号的反复呈现,就会引领被测试儿童在符号帮助下回忆起相应的词。

下面我们来探讨这一复杂心理过程的根源。我们想指出,联结或结构过程只有在工具性操作中才能发挥辅助、间接的作用。在这里,我们所面临的不是几种心理机能的偶然结合,而是真正地新的行为方式。

我们所描述的这一过程,只有高级形式的记忆才具备。但是如果认为这种操作带给心理机能活动的只是量的成果,那就错了。专门的实验揭示出,上述的图式是高级心理机能形成的一般原理,借助于它的力量,形成了各种新的心理结构,这些结构是过去没有的,而且,离开这种符号操作,它们的形成也是不可能的。

我们用发生学研究的实例来说明儿童的随意注意活动。

当7—8岁儿童处于要求高的、持续紧张注意条件下(如要求他说出所



谈到的客体问题时的一种颜色,同一种颜色不重复两遍,同时不可说两种不让说的颜色),如果儿童尝试直接解决问题,是不可能的。但是,如果让儿童对这一过程进行间接的调整,同时有明显的辅助信号提示,任务就容易解决了。

在实验中(列昂节夫),我们给儿童一些颜色不同的卡片,用来使任务变得容易些。当儿童在自己的活动中没有依靠这些卡片(例如,没有把被禁止的颜色抛在一边,从注意范围中摆脱它们)时,任务就难以解决。但是与儿童借助辅助性符号,用结构复杂的回答方式取代直接给颜色命名相比,让两种被禁止的颜色脱离他们要命名的颜色,用这种方法对被禁止的刺激物进行监控,任务就容易解决了。每次回答问题,儿童都以辅助性刺激物——符号为中介,从外部对自己的主动注意加以组织,对任务做出适应,这不是靠低级形式的行为能直接解决的。

二、对符号操作的发生学分析

我们确信,心理操作的间接性是高级心理机能的特有特征。但是,如果认为这一过程纯粹是以逻辑方式产生的,是儿童灵机一动所发明创造出来的(啊,我发现啦),儿童总是能够借助它的明确符号和他们所使用的方法之间的关系,并且基本操作的进一步发展能纯粹以演绎途径完成,那就大错特错了。如果认为,儿童凭借直觉认识到符号与刺激物的关系,好像是从内心深处产生的,符号化只是低级的东西,是与生俱来、无师自通的,这种想法也是错误的。

这两种观点,无论是理性化观点,还是直觉化观点,本质都是形而上学地解释符号活动的发生,因为对其中任何一种观点来说,高级心理机能预先准备好了全部经验,它们存在于意识中,等待着恰当的机会,与经验



性的知识相遇。这种观点不可避免地导致对高级心理机能的臆断概念。而另一种观点则认为高级心理机能的产生根本不是一个问題，因为根据这种观点，符号是发明出来的，然后，一切相关的行为方式都会从逻辑前提推出结果的方式产生。这些观点是毫无根据的，在我们看来，是不断的尝试，使复杂的符号活动从简单的互动和各种熟练的技能中产生出来。

通过在多个系列性实验中观察各种心理机能，分析这些机能一步一步的发展，我们得出了和上述观点完全相反的结论。事实向我们揭示出深刻的认知过程，我们称之为符号操作的自然历史。我们相信，符号操作的产生，肯定是复杂而漫长过程的结果，它表现出心理进化遵从其基本规律的全部典型特征。这就是说，符号操作不能被简单地说成是儿童发明的或者是从成人那里学来的；而是产生于起先它并不是符号操作，但经过一系列本质的变化，它才变成符号操作。每一次变化都是下一次变化的条件，在为以后的发展提供条件的同时，这些变化还被合并为一个统一的、从本质上来说属于历史性的过程。在这种关系中，高级心理机能并不是一般规则的一个例外，和其他初级过程没有区别：高级心理机能也从属于基本规律，并非已知的发展规律的例外；它并不是夹杂在儿童心理发展一般过程外部成内部的东西，而是这一过程的自然结果。

当然，当我们把高级心理机能的历史加入到心理发展的总历程中并试图查明它是怎样从心理发展的规律中产生时，我们不可避免地会改变通常对这一过程的理解：在心理发展的总过程中可以明显地划分出两条本质不同基本路线，一条是初级过程的生物学发展路线，一条是高级心理机能形成的社会—文化路线，儿童行为的真实历史就发生在二者的相互交织中。

观察的全过程使我们发现了这两条路线的差异，但是，在符号机能如



何在儿童身上发生的问题上,我们也遇到了令人惊讶、闪烁光芒的一些事实:在几项研究中,通过实验可以确认,在上述两条路线之间存在着发生学的联系,在初级机能和高级心理机能之间存在着一种过渡形式。显然,复杂符号操作的最早出现是在完全自然的行为方式系统中完成的,因此,高级机能有一个发展的“胎内期”,它是和儿童心理的自然基础相联系。客观察证明,在初级心理过程机能层次和高级的行为间接形式层次间,有一个过渡性心理系统的巨大区域;在行为的自然状态和文化状态之间有一片尚不发达的区域。这两种成分——高级心理机能的发展历史与行为的自然形态的发生学联系——我们称之为符号的自然历史。

这种发展观同时又是一把钥匙,帮助我们理解所有心理机能的统一以及高级的、有本质差别的形式的发生;由此得出结论,复杂的心理形成物产生于发展的低级形式。

对间接记忆的实验研究使我们得以详细考察其发展过程。在掌握符号的第一阶段,心理操作明显地以简单、低级为特征。对注意的研究证明,用于记住明显的刺激物的符号,还完全没有和刺激物区分开;符号和刺激物一起进入一个同时包括客体和符号的混合结构,还不能作为记忆工具使用。

处于发展的第一阶段的儿童,还没有有目的地使用符号进行操作意识;即使他们为了记住规定的词而诉诸辅助性图片,也还不能说明,他们已经熟悉了逆向路径——根据呈现的符号再现记住的词。这种再现实验证明,处于这一阶段的儿童一般还不能根据呈现给他们的符号记住最初的刺激物,而是把整个混合情境再现出来,这种混合情境是由刺激物的符号、符号可能包括的其他成分的多少以及基本的刺激物所导致。刺激物本应根据给出的符号而被记住。在这一阶段,由于辅助性的符号还未



被看作特定的刺激物，儿童返回到最初的情境就是不可避免的，但符号总是一种推动力，推动这种混合结构得到进一步发展，粗糙性无疑是符号操作发展历史中第一阶段的典型特征。

一系列事实使人确信，在符号发展的阶段，整个混合情境起着一定的作用。

1. 还没有任何符号可以对儿童的操作起作用，也没有任何符号可以和意义相联系。如果对符号进行有组织的应用，符号就必须被纳入一个准备好的、确定的综合体中，其中包含着与符号相联系的基本意义。这种倾向明显地表现在4—6岁幼儿身上。儿童在呈现给他们的符号中寻找与要记住的词有现成联系的东西。抱怨说在给他们的辅助性图片中“没有什么合适的东西”可以帮他们记住规定要记的刺激物，是这一年龄的儿童的特征。借助于图片，规定的单词变得容易记住了，这些图片和单词一起进入了准备好的综合体中，但是儿童并不会使用任何符号，不能在辅助性口语结构帮助下把符号和词联系起来。

2. 在几项研究中，用于帮助记忆的辅助性材料是一些无意义图形。我们常常看到的是，儿童并不拒绝利用这些图形，也不是用人工方法把它们与规定的单词联系起来，而是试图从图形中找出规定单词的直接反映，也就是词的直接图画。在所有场合，这些辅助图形都没有通过间接关系与指定的意义联系起来，表现出来的只是词的直接图画。

这样一来，实验中使用的无意义符号材料，不但没起到刺激作用，像假设的那样，儿童使用已有的现成关系创造出新东西，而且直接导致相反结果——试图从给出的图形中找到实物的图像，并且转而拒绝记忆，当然这也是不可能做到的。

3. 这种现象显示出，对年幼儿童进行实验，使用辅助刺激物大多是有



意义的。

画片,这些画片和规定的单词没有直接联系。尤塞维奇的研究发现,在很多情况下,辅助性的画片没有被当作符号来使用,但是儿童却试图从 directly 找到与他们应该记住的词相应的实物。例如,儿童借助于图片,容易记住“太阳”这个词,图片上是一把斧头,当孩子们看到图片上有一些小小的黄色斑点时,就说:“这就是太阳”。在这种情况下,复杂、间接性的操作被代之以低级的尝试——从辅助符号的规定内容中创造出直接的“心理遗忘”图像。因此,两种情况下,我们都不能说,儿童再现规定的单词时,他们想起的是在我们称之为原型的照片视角下想起的东西。

大量事实证明,在这一发展阶段,词与符号之间的联系,和发展良好的符号操作相比,完全是按照另一种规则建立起来的。正如此,成为间接操作组成部分的所有心理过程(例如,选择辅助性符号,回忆和再现完整意义的过程),是完全不一样的。这一事实是一种机能性的检验和确证,证明在初级间接过程与完全间接过程之间,有一个发展的过渡阶段,通过自身的规则,建立起各种关系和联系,完全彻底的间接操作就是从这一阶段发展而成的。

专门的实验帮助我们深入分析了符号的自然历史。通过分析儿童对符号的应用和这种活动的发展,我们不可避免地转向了符号活动如何产生的研究。这一问题可分为四部分:

(1)考察在有组织的实物游戏中,符号的意义是怎样在儿童心目中产生的。

(2)考察符号与意义之间的联系,词与实物间的联系。

(3)考察儿童在做出解释时的表达,为什么某个实物代表某个词(与皮亚杰的诊断法相同)。



(4)按照选择反应方法进行研究。

如果从负面描述这些研究的结果,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儿童的符号活动不是复杂技能,也不是什么发明创造。儿童没有发明符号活动,也没有学会符号活动。理性主义理论和机械主义理论都是不正确的。虽然在儿童应用符号的历史上,技能发展的时段和理性主义者所说的“开窍”时段有时很接近,但这并不能确定这一过程的内部发展状况,它们给发展进程带来的只是辅助、从属性和次级结构成分。

符号操作是复杂发展过程的结果。在这一过程的开始,可以看到一种过渡性的混杂形式,其中既有儿童行为的自然成分,也有文化成分。我们把这一阶段的形式称为儿童的初级符号阶段,或称符号的自然历史阶段。我们实验的游戏否定了自然主义理论,它使我们得出结论,游戏是儿童文化发展的基本途径,也是儿童符号发展的一部分。

实验证明,在儿童的游戏和语言中,他们的认知距离符号操作的条件性认知还很远,距离有意识地确定符号及其意义之间关系的认知也很远。要用符号来指称一件实物(词),刺激物必须有一个可以从根本上表示实物的支点。但是在这样的游戏中并不是所有的实物都具有这样的特征。在游戏中,一件实物的真实属性及其符号意义往往同时出现在一个复杂、结构性的相互关系中。这样对儿童来说,词与实物就通过实物的属性互相联系起来,并且被纳入词与实物的共同结构中。所以,我们实验中的儿童不同意把地板称为镜子(他们不能在镜子上走过),但是同意把椅子称为火车,因为他们常常在游戏中像开火车一样操纵椅子。儿童也不赞成把灯泡称为桌子,或者把桌子称为灯泡,因为“不能在灯泡上写字,桌子也不能点亮”。对他们来说,用记号代替,等于代替了实物的属性。

对一个很明显的事实,我们还所知甚少,在掌握语言之初,儿童还没



发现符号和意义之间的任何关系,要意识到这种关系,还需要很长时间。正如后来实验所证明,命名机能不是产生于个别的发现,而有其独特的自然历史;看来,在儿童语言发展之初,儿童并没有发现,每一种物品都有自己的名字,但他们掌握了操纵物品的新方法。

由此可见,符号和意义间的关系,由于其机能作用的方式相似,也由于外表的相似性,对成年人来说,在小时候就开始提示,它们间有一种相应的关系,其实就内在属性而言,它们有完全不同的心理属性。把掌握这种关系列入儿童最初的文化发展,就意味着把这种关系发挥内部机能的复杂历史看得太简单了,因为这段历史将会持续10年以上。

三、符号操作的进一步发展

我们已经阐述了儿童符号操作的结构和发生根源。但是如果认为,借助于明确的外部符号进行间接操作就是高级心理机能的永久方式,那就错了;对注意的发生学分析,使我们从反方向思考这个问题,这种方式仅仅是心理发展历史上的一个明确阶段,它逐渐脱离了初级系统,正在向下一阶段更复杂的心理结构过渡。

上述对中介性记忆发展的观察揭示出一个非常独特的事实:如果起初的中介性操作是在外部符号帮助下进行的,那么在以后的发展阶段,外部中介物就不再参与统一的操作,而是由高级心理机制在其帮助下解决所面临的问题。实验证明,在这种情况下,改变的不仅是使用符号的方式,操作结构本身也发生了根本变化。如果从本质上描述这种变化,可以说,在这种操作结构中,外部中介物变成了内部中介物。这意味着,儿童开始按照我们前面所说的方法记忆让他们记住的材料,即他们不但不再求助于外部符号的帮助,而且从这一时刻起,外部符号已经不需要了。



此时,中介性记忆的全部操作已纯粹是内部过程,按照这一过程的外部类型,不能说它与初级形式的直接性记忆没有任何相似之处。如果仅根据表面数据来判断,儿童记得更多、更好,在某种程度上就是完善并发展了自己的记忆。但更重要的,我们的实验使儿童放弃了那种直接性记忆方法。返回的路似乎只有一条:发展,像通常那样,此时所走的路线不是圆形,而是螺旋形,在更高的位置经过原来走过的点。

这是发生在内部的操作偏离,我们把这种因结构出现新变化而导致的高级心理机能的内化称为旋转过程。意思是:高级心理机能在形成初期只表现为行为的外部形式,并且以外部符号为依托,这并不是偶然的,而是由高级机能的心理学属性决定的。如前所述,高级机能不是低级过程的直接延续,而是适合自己的行为的社会方式。

在个体适应方式内部,行为向社会方式的转变,并不是一种机械的转变,也不是完全自动化的转变,而是与结构和整个操作机能的变化相联系,并形成了行为的高级形式发展的一个特殊阶段。转移到个体行为范围的复杂的合作方式,开始按照较初级的整体规则发挥作用,并成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高级心理机能(使用符号是其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在合作与社会互动过程中产生的位置,与这些机能从最底层向较低级的、或基本的机能发展的位置间,也就是在高级机能的社会发生与自然历史间,存在着发生学而非逻辑学的矛盾。从行为的集体形式向个体形式过渡,起初会降低所有操作的水平,因为这些操作被纳入一个低级机能系统中,所有特性都被这一水平的机能接纳。行为的社会方式越复杂,它们在儿童身上就越向前发展;如果变成个体方式,它们会降低水平,按照比较简单的规则发挥作用。例如,自我中心言语和通常的言语相比较,在结构上更低级,但是作为思维发展的一个阶段,它又比同龄儿童的社会言语更高



级,可能因为这个原因,皮亚杰把它看作社会言语的先驱,而不是从社会言语派生出来的形式。

据此,我们得出结论,每一种高级心理机能起初都必然带有外部活动的特性。一般来说,符号起先只是辅助性刺激物,是自体刺激作用的外部手段。它受到两个条件的制约:第一,这种操作是以集体行为方式为基础的,它总是属于外部活动范围;第二,这种操作产生于低级、个体行为范围的规则,这种行为尚未从外部活动中分离出来,也尚未脱离直接知觉和外部动作,例如,儿童的操作思维。

对符号操作的“内部产生”现象,我们在两种情境下进行了跟踪考察:一是对不同年龄儿童的群体性实验,二是对儿童个体进行的实验,即对一个儿童进行长时间的实验。为达到这两个目的,我们实验室的列昂节夫对7岁到少年期的大量儿童进行了直接记忆和间接记忆的实验。在两种情况下被试者所记住东西的数量形成了两条路线,揭示出在儿童发展的整个过程中符号操作的形成进程。数据图显示了不同年龄儿童直接记忆和间接记忆的发展曲线^①。

一些数据非常引人注目:两条路线的分布并不是偶然的,带有明显的规律性。容易看出,直接记忆的曲线低于间接记忆的曲线,两条曲线都表现出某种发展趋势。但在儿童发展的不同年龄段,发展速度是不均衡的:10—11岁以前,外部间接记忆的发展很快,之后这条曲线明显放缓,也正是在这一年龄段出现了一个转折,就是在小学高年级,外部直接记忆出现了特别快的进步。其增长速度超过了外部间接操作的曲线。

通过分析这些稳定地出现在所有实验中的,我们称之为^②的图形,可

① 手稿中未引用原图。

② 平行四边形的发展。



以说,它受到在儿童高级心理过程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的行为方式的制约。如果说发展第一阶段的典型特征是,儿童能够间接进行记忆,只有在外部方法的帮助下才能完成(因此上面一条曲线才发展迅速),并始终不依赖外部符号进行直接、几乎机械的记忆。那么,在发展的第二阶段,就出现了一个快速的飞跃:外部符号操作从整体上达到了高峰,但是现在儿童开始进入内部、不需要外部符号支撑的记忆过程;自然过程以中介方式出现,儿童明显地开始使用内部方法——位于下方的曲线突然向上,达到高点。

在内部间接操作的发展中,使用外部符号的时间起着决定性作用。儿童向内部操作的过渡,是因为他们已经度过了身处内部符号过程之外的时期。系列的个别化实验使我们确信这一点,通过对儿童自然记忆成绩的测量,我们在几个时间点上对他们进行了外部间接记忆的实验,然后又回到不使用外部符号的操作。结果显示,即使在对智力落后儿童进行的实验中,也表现出外部间接记忆先进步、然后直接记忆再进步的现象;间隔一段时间进行2—3次实验之后,成绩明显进步。其原因如上述分析,是外部符号操作向内部过程发生了转变。

在上述操作中,我们看到了两种类型的过程:其一,自然过程发生了深刻的重组,变成迂回、间接的动作;同时,符号操作本身发生了变化,原来外部的东西被改造成复杂的内部心理系统。第一个变化表现为我们图形中两条曲线在同一个时间点上发生分离,显示出这两个过程的内部依存性。我们从中看出了意义深远,在心理上极其重要的过程:曾经使用符号进行的外部操作,成为由外部掌握的明显的文化方式,进入一个新的心理间的层次,产生出新的心理系统,从组成成分上它是无可比拟的高级东西,从发生学角度,它是文化—心理层面的东西。



这里我们要强调,行为的文化方式的转换过程,和最重要的心理机能活动的深刻变化是相联系的,也和符号操作基础上心理活动从根本上的重建相联系。从一方面来说,自然心理过程,就像我们在动物身上看到的,不再以单纯形态存在,而是在文化心理的行为系统基础上加以改造,被纳入一个新的统一体。这个新的统一体必然包括旧有的低级机能,但这些机能以脱胎换骨的方式存在,按照整个新产生系统的特有的新规则发挥作用。

第五节 高级心理机能的研究方法

现代心理学实验方法与心理学理论的一般原理问题有密切联系,它归根结底是要反映出,怎样解决心理学的最重要问题。这种对心理过程的本质与发展的基本观点必然要求人们这样去看待与研究方法有关的基本问题。

上面的两种心理学都是纯粹经验主义的心理学,一种是纯粹唯心主义的心理学,另一种是尝试构建心理学研究的两种完全独立的方法。随着时间的变化采取恰当的方式,只要受到其遵循哲学基础的挑战,就会做出重大原则性的修正。

实际上,如果第一种心理学把意识看作一种特殊的研究对象,认为这种高级形式是人类精神世界的特殊、无法探寻的东西,那么,纯粹的现象学、内省法和自我观察就是心理学研究唯一可用的方法。有时候,对心理过程的研究方法进行尝试,对唯心主义来说是危险的:查明高级心理机能的产生与结构总是与唯心主义的尝试无关。其原因是,高级心理机能从发生学角度来说是社会—历史的东西,在结构上是间接性的,对唯心主义的描述来说,它永远是无法触及的。在儿童心理学领域,这些方法受到的



反对意见尤其猛烈,可以说,这些方法比隐藏其后、受到批判和质疑的基本哲学前提更早地遭到了失败。

第二种心理学观点在儿童心理学中显然更加稳定。根据这种观点,儿童行为的高级形态是已被大量研究的动物行为形态的不间断延续,同时又以其巨大的复杂性与动物相区别。在结构上,人类保留了动物的很多东西,从儿童行为基本机制的本质来说,这一系统是完全适应性的,动物心理学和生理学研究已经证明,它具有对外部、来自环境的刺激的良好应答运动机制。提出“S-R 关系”的心理学家认为,这种关系无论在最简单的行为还是在最复杂的行为中,具有相同的图式,因此保证了心理学延年在很大范围内的一致性。

很显然,这种关于心理过程结构的一般概念在那些认为它适合于自己目的学者的研究方法中得到了具体应用。从历史角度而言,这种方法是把生理学和动物心理学方法向儿童心理学作简单迁移,并在过去几十年在很多心理学实验室得到运用,使心理学实验得到很大进展。这种方法主要是考察机体为适应环境做出的简单复杂的应答,从类型上来说,属于对简单反射的实验考察:心理学者向被试者施加各种刺激,然后仔细观察被试者的应答反应,记录他们所完成的任务,看这些反应是否得到了足够完整、符合自然科学客观性的描述。

在这种方法中有两点可疑之处。第一点,说是客观的,但它并不客观:心理学者提出的任务,本来是要揭示潜藏的心理机制;但在这些心理机制作用下,出现了各种复杂的心理反应,在这种情况下,问题是难以确定的。如果在考察简单反射动作时,这种方法尚可以说恰当,那么要试图解释复杂心理过程的结构(内部的东西,即使真的存在,在这里都是隐藏的,并不暴露在外),研究者不得不回过头来,诉诸被试者的口头回答,希望更确切



地了解其中的过程。

第二点,深刻的反发生学定位无疑是当前在儿童实验心理学中占统治地位的方法,可是用同一个实验模式探讨复杂性不同的机能和不同发展阶段的儿童,用本质上相同的实验重复对儿童进行考察,这种方法虽然曾经用在动物研究上,但它的缺点是忽视发展过程中那些本质全新的形成物,以及加入心理机能的全新的相互关系。坚定地追随冯特的一些研究,多次千篇一律地重复同一实验,用这种方法研究真实行为,必然会切断发展过程中那些特有的相互关系。

最后,对我们来说是很重要的一点,按照这一原则设计的研究方法对考察高级心理机能的任務是不够的;在揭示反应机制时,它描述的只不过是一些被简化的范畴。一些眼前的东西,主要是一些基本心理过程,凭借臆断来研究徒劳无益,实际上它抛弃了高级心理系统所特有的东西,不能把它与低级心理系统分开,忽视了高级心理机能的作用。因此,高级心理过程的发生、结构和发挥机能的特征,用考察低级心理机能的方法是无能为力。

我们研究走的是另外一条路。探索儿童发展是沿着儿童行为结构的深刻变化的路径进行的,在每个新的发展阶段,儿童不但要转变反应方式,而且要按照新的方式迈上一个更高的台阶,利用新的行为方式,以另一些机能取代原有的心理机能。长期的分析使我们确信,发展首先是要把一些心理机能中介化,这些机能能在低级阶段曾以直接适应的方式存在。儿童行为方式的发展与复杂化不过是为完成这些任务而采用的手段交替,是把不熟悉的心理系统纳入操作中,是心理过程的适当改造。不难看出,正如我们指出,这种改造的本质机制,是创建并使用各种人工刺激物,它们发挥着辅助作用,使人能够先从外部(然后变为更复杂的内部操作)



掌控自己的行为。

很显然,在这样的心理发展结构中,发展过程不是“S-R”的实验图式所能包括的,对应答反应的简单研究不可能揭示我们研究的复杂而多样的特征。

虽然这种方法容易记录被试者的应答动作,但是对下述情形却无能为力:所考察的基本问题是要揭示被试者以最适合每个任务的具体方式,来组织自己行为所采用的手段和方法。我们的焦点正是指向这些(外部或内部的)行为手段,我们必须对心理学实验方法进行彻底的修正。

我们认为,最适合任务的是采用两种刺激的方法。要研究高级心理过程的内部结构,我们不能局限于向被试者呈现简单刺激(无论是简单刺激还是复杂任务),然后等待被试者做出直接应答。我们同时向被试者呈现两类刺激,它们应该从机能上起到特殊作用,即作为工具对他们的行为加以组织。我们用这种方法考察了在有辅助手段帮助下完成任务的过程,并分析行为的整个心理结构和这一结构在发展进程中的情况,以及在每个发展时期的特征。研究实例说明,这种用辅助行为手段揭示问题的途径,使我们能够详细考察高级心理过程复杂形式的发生。

我们考察了儿童记忆的发展,给他们提供外部辅助手段,观察了中介性地完成任务的阶段和特点;我们也用这种方法考察了儿童借助于明显的外部手段组织其积极记忆的过程;我们还研究了儿童数数的发展,让儿童操作一些外部实物,使用向他们推荐的方法或儿童自己“发明的”方法。所有这些研究都是沿着同一条原则性的路径,我们考察的不是操作的最终成绩,而是操作的特殊心理结构。在这些研究中,我们所揭示的发展过程的心理结构,在丰富性和多样性上,远远超过了经典、却简单的“S-R”实验方法的研究。



我们认为,有两件事在这里应该被特别提及。如果说“刺激—反应”法是客观的心理学方法,用这种方法考察的只是人的外显行为过程,那么我们的方法完全有理由被称为客观的:主要注意力集中在内部行为,通过直接观察揭示心理作用方式与结构!但是,我们提出的任务正是要研究这些东西,从外部揭示出那些辅助性操作,借助于这些操作,被试者可以完成这样或那样的任务。我们的方法对于客观研究来说是卓有成效的,换言之,可以把这些东西客观化。我们认为,内部心理过程的客观化途径,比考察外显客观应答的研究途径更正确,更恰当。因为从事科学研究要真正揭示的,首先不是被简化的东西,而是高级行为的特殊方式。

我们使用的方法与现在儿童心理学中占统治地位的方法有很大区别。如果说实验同比较—发生学研究法毫无关系,探索的只是相对稳定的行为类型,而比较发生学方法一般也和实验无关,那么所走的正是一条相反的道路,我们把两条研究路线统一为实验—发生学方法。利用双重刺激方法,可以根据被试者所处的不同发展阶段和时期,提出具有针对性的任务,查明他们所掌握过程的简化形式,这有利于对心理发展的下一阶段追踪考察。

根据难度大小调整了条件,从外部查明了完成任务的方法,把单个实验延伸为系列性的一连串实验,我们就能在实验室条件下大体上观察到发展过程,随后,对影响发展的各个因素进行分析。在操作中通过包括或不包括言语,向被试者提供还没有使用过的符号和工具,在已经发展良好的被试者身上去掉这些符号的手段,我们获得了关于不同发展阶段的相当完整的概念,各阶段的典型特征以及建构高级心理系统的连续性和基本规律。

儿童发展心理学中系列性的实验—发生学方法的实际运用带来了一



些具体问题,这些问题和高级心理结构的发生以及其结构有关。

在实验中,我们并不一定每次都向被试者提出可帮助他们完成任务的外部手段。但我们的基本实验模式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因为,不向儿童提供现成的外部手段,我们可以等待儿童自发地使用辅助方法,把某种辅助性符号系统加入操作中。

实验的很大一部分是采用这种方法进行的。让被试者记住一些东西(刺激)的同时,我们建议被试者给这些东西画点什么,使材料更容易在记忆中得到保持(辅助符号)。这样我们就为监控记忆和使用辅助手段的心理过程创造了条件。不向儿童提供现成的符号,我们就能进一步考察,儿童复杂的符号活动的重要机制是怎样在自发使用这些方法的过程中表现出来的。

积极中介化的最好例子,也许就是我们对言语使用以及在言语帮助下儿童的整个行为结构改建的实验了。

言语通常要么被视为一个反应系统(行为主义者),要么被看作通向主体内心世界的途径(客观主义心理学家),而我们把言语看作一个可以帮助儿童对个人行为进行改造的辅助性的符号—工具系统。通过观察言语的发生和对工具的积极使用,我们同时可以探究高级心理过程的真正的社会根源,并分析言语在儿童发展的不同阶段里中介性操作的作用。

综上所述,关于我们所采用的研究方法的特征,可以得出一个结论:正是在这种方法的帮助下,我们才能摆脱心理学中理性主义和机械主义理论间的矛盾冲突。如果说前者到处游说心理学者应该对自然行为做简单描述,认为它是生活过程中的无法归纳的形式;后者主张对本质上属于经验过程的反应行为进行研究,而这只是发生学阶梯上最低层次的东西;我们提出的问题引导我们考察人的行为的独特方式,它既不同于自然行



为,也不同于反应行为。我们已经在中介性的(高级的)心理机能中看到了这种独特方式,它是历史地产生的物(而不是自由意志的产物),它把行为形式从低级引向高级,从动物的低级形态的行为中创造出有文化的人的复杂行为。

结论 机能系统问题

我们总结了研究儿童操作智力的演化和符号活动在其中的发展的基本成分的不平坦的路径。我们的研究团队得出了结论,为此,总结了操作智力发展问题的研究,并提出了一些重要的理论和方法,它们是从一系列相似研究中得出的,每一项研究都涉及某个局部问题。

如果尝试从同一个角度来看待儿童操作智力的演化,可以发现以下事实:在掌握语言之前的儿童身上,能观察到较少的、简单的操作智力机能,在发展过程中,这种机能变得越来越复杂、多样,变为不同行为机能的合成物。研究证明,在儿童心理发展过程中,不仅发生着各种不同机能的内部重建和完善,而且机能之间的联系和关系也发生着根本改变。结果出现了由不同的低级机能经过复杂的协作而形成的新的心理系统。这些系统,这些高级机能的统一体取代了同源的、单一的、低级的机能的地位,我们称之为高级心理机能。我们认识到,在儿童心理发展过程中那些真正的心理形成物,取代了低级的、由动作组成的智力操作的地位,它们不是别的东西,而是心理系统。这一概念包含着那些复杂的符号活动和实际活动成分,我们一直认为,那些单一机能间新的相互关系,是人的操作智力所特有的,而在发展进程中形成的新的统一体,则是由这个多成分的整体演变而成的。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一个与桑代克理论不同的结论。桑代克假设,高



级心理机能不是什么别的东西,只是进一步的发展,是在同一水平上建立的联系数量的增长,这些联系都建立在初级过程基础上。在他看来,无论种系发生还是个体发生,都是以低级和高级过程为基础的相互联系的心理属性的等同物。

我们的研究否定了这一假设。我们确认,那些特殊的新形成物所特有的另一序列上的联系,就是我们所说的心理系统,或高级心理机能。因为桑代克的论点,按照他自己的表述,是反对关于行为的低级形态和高级形态的二元论,克服传统的二元论是现代科学心理学的基本方法论和理论的基本问题之一,因此我们必然要对其加以分析并思考,根据我们所做的实验研究,应该对这一问题(高级机能和低级机能是二元的还是一元的)做出怎样的回答。

但首先需要澄清一个误会。对桑代克理论提出反对意见,不是因为我们对这一问题感兴趣,而是要查明在这种观点基础上的联结主义和机械主义理论在智力发展问题上的缺乏证据之处。现在来谈谈联结主义原理证据不足问题的一个方面。我们感兴趣的是另外的东西。无论我们是否接受关于心理机能的联结主义或结构主义观点,基本问题仍是:高级心理机能能否从本质的、决定性的规律性上降低为低级机能;高级心理机能仅仅是在低级形式中起主要作用的那些规律性的更复杂、更难解决的反映呢,还是本质上的建构和生活方式?它们以自身的产生服从于新的规律,而这些规律在低级行为形态下是否从未有过?

我们认为,要解决上述问题,就必须改变基本观点,像现代心理学中勒温所说的,从“表型观向条件—发生学观点”过渡。我们认为,更进一步来说,对外表可见现象和隐藏于内部的心理过程结构的心理学分析,尤其是对高级形式的发展分析,使我们看到的是高级和低级心理机能的统一



性,而不是二者的等同性。

在从联结主义心理学向结构主义心理学过渡的情况下,不可能摆脱低级机能与高级机能的二元论。我们从结构心理学内部高级过程属性的上述两种观点的争论中,可以看出这一点。一些人赞同两种类型的心理过程的差别,主张严格区分两种基本活动形式,其中一种活动通常被称为活动的反应类型,另一种活动的决定性成分是个性中最初产生的东西,是活动的自然形式。这种理论的代表者认为,我们不得不放弃心理学中的二元论认识。生命体不仅是应答刺激的系统,而且是追随目标的系统。

这种观点的反对者认为,必须严格区分两种过程,高级过程是自然的,低级过程是反应性活动。他们极力证明,人们通常指出的那种极端的二元论及两类活动之间形而上学的对立现象,实际是不存在的。他们试图揭示内部自然行为方式的各成分的反应特性以及一些在反应过程中依靠系统本身的内部结构成分的积极特征。在这种所谓的自然过程中,有机体的行为还依赖于刺激物的特性,而且反过来,在反应过程中,行为也依赖于系统本身的内部结构和状态。还有一些人,例如勒温,从需求概念中看到了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认为外部世界的对象可能对需求起着决定性作用,它们可能具有正面或负面的“控制性”。

这样,我们就看到,结构主义观点不接受联结主义理论,但本身又没有专门研究,因此问题并没有解决,但却抹杀或回避了我们感兴趣的问题。当然,新观点可以帮助我们摆脱传统心理学中二元论的观点,并且认识到,高级机能和低级机能是统一体,这个统一体处于在过程中发挥作用的内部成分和外部成分的关系中。但这不可避免地产生出两个新问题,对这两个问题,我们还未找到解决的答案。

第一个问题是,必然会参与两种类型过程的外部成分和内部成分可



能占有不同比重,随之而来的是,这种比重的不同会以不同方式决定着在两种情况下的整个行为过程。我们应不应该不靠形而上学、而靠经验把高级过程与低级过程相比较而区分出高级过程呢?第二个问题,行为的自然形式和反应性方式之间的差别可能不会和指向内部需求的动作及指向外部刺激的动作的区分相一致。

一、动物和人工具的使用

研究证明,高级过程在发生、机能和结构方面具有明显的多样性,它们应该被归入一个特类,但如上所述,高级机能和低级机能的划分,与两种活动的划分是不一致的。行为的高级形式是掌控自己行为、首先是掌控行为反应机能的过程。人凭借自己的力量控制着自己的反应,使它们与外部环境建立一种本质上全新的关系,从而产生对外界环境的刺激信号新的机能性需求,借助于这些刺激信号,人以外环境为支撑,引导并调节个人行为,从外部掌控自己,使刺激信号对自己发挥作用,并激发符合希望的反应。对符合目的活动的内部调节产生于外部调节。由人本身引发和组织的反应动作,不再是反应性的,而变成了有目的的动作。在这个意义上,人的操作智力的种系发生历史,不仅和掌控自然紧密相连,而且和掌控自己紧密相连。劳动的历史和语言的历史从来都是互相依存的。人创造的不仅是借以掌控自然界的劳动工具,而且还有激发、调节人的行为、并借以掌控自己的刺激物。这显然是处于早期发展阶段的人类的情形。

彪勒曾这样描述,在婆罗洲和西里伯斯^①,人们发现当地人使用一种挖掘用的木棒,在其一端绑一根小木棍。在播种稻谷时,每次用木棒掘土,

① 即现在印度尼西亚的加里曼丹和苏拉维西岛。



小木棍就会发出响声。这响声有点像劳动号子和号令,它似乎能调节劳动节奏。用来挖土的木棒发出的响声,代替了人的嗓音,或者说,发挥了和人的嗓音相似的机能。

在很原始的掘土木棒上得到物质信号反映的符号与工具的内部结合,揭示出这种早期符号(以后是其高级形态——语言)开始加入了人类使用工具的操作,并且在人类劳动发展早期的操作结构中发挥了无与伦比的独特机能作用。这种木棒与黑猩猩使用的木棍有本质区别,虽然从发生学角度,它们之间毫无疑问是有联系的。如果我们问自己,人类的工具和动物的工具有什么根本性的心理区别,我们可以用另外一个问题做出回答,这个问题是彪勒在讨论黑猩猩的操作时提出的,黑猩猩的操作是指向未来的,并且引导着关于外部条件的观念,是什么原因阻碍了黑猩猩的能力,使它们未能表现出任何的文化发展?在文明人类中通常可以见到的那些事实,哪怕是最低级的东西,为什么不能在这些动物身上查出任何蛛丝马迹呢?

苛勒表达了同样的观点,他说,原始人制作挖土的木棍,在他们还没有着手准备挖土之前、在使用工具的客观条件还不成熟之前就开始了。他们提早准备好工具这一事实,毫无疑问地与文化的开端有关。

人的操作是在文化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它是自由的操作,不依赖直接起作用的需求和直接被领会的情境,这种操作是指向未来的。在苛勒看来,黑猩猩和成熟的人类相比,它们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视野的支配。这是有其原因的,不难看出,这个原因同时也是一个明确的衡量标准,那就是我们上面阐述的两类活动在遗传、机能和结构上的区别。但我们提出的这个划分标准不是形而上学的,而是在研究基础上提出的历史性的划分,它和苛勒所说的黑猩猩的事实完全符合。因此,心理学者应该从原则上



对这两种活动进行划分,这就是动物的行为和人类的行为;活动既是生物进化的产物,又产生于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

随着时间而变化的生活、文化发展、劳动——所有这些在心理学方面与动物不同的东西,都与这样的事实紧密相连,人类在历史发展进程中,在征服大自然的同时,还能掌控自己的行为。彪勒所说的木棍——是指向未来的木棍。它已经是劳动工具。按照恩格斯的著名论断,“劳动创造了人本身”,也就是说,劳动创造了使人之所以成为人的高级心理机能。原始人使用木棍并借助于符号,从外部掌控自己的行为,使自己的行为服从于一定的目标,同时使自己活动的外部对象——工具、土壤、稻谷都为达到这一目标服务。

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再回到前面曾经提到的考夫卡的观点。他问道:苛勒实验中黑猩猩的行为是不是有意向的行为?从传统心理学的角度,这些行为不是本能、自动化的行为,是有智慧的行为,毫无疑问应该被归于有意行动那一类。但是新的心理学完全有根据对这一问题做出否定的回答。考夫卡无疑是对的。只有人的行为才是服从于自己掌控的,才是有意行为。

勒温对有意行为做了很好的心理学分析,他很明确地认为,自由意志行为是行为的历史文化发展的产物,是人的心理的最明显特征。他说,令人惊异的事实是,人在形成任何的、甚至盲目的意向中,掌握了非同寻常的自由。这种自由是有文化的人类特有的。它在儿童身上表现出来的程度很低,大概在原始人身上也是如此,显然,这种自由是人比最接近人的动物智力更发达的标志。这个分界线和掌控能力问题是相一致的。

行动自由的发展,正如上面所说的,对符号的使用具有直接的机能上的依赖性。我们一直在研究动作与词之间的特殊关系,在人的操作智力



的个体发生中占据特殊的地位,尽管在高级机能方面,个体发生比在低级机能方面较少地延续了种系发生的过程。用这种观点考察儿童的自由行为发展的人就会同意彪勒的观点,到目前为止,儿童意志发展的历史还没有人加以描述。为了阐明这一历史的发端,应该尽早查明儿童意志形成的最初时期词对行为的影响。与此同时,应该朝着查明如前所述人的两种类型的活动之路迈出第一、也是决定性的一步。

二、语言与动作

很多心理学者至今仍相信一句老话:一切从话语开始。新的心理学研究恐怕不会质疑:语言没有出现在儿童智慧发展之初。正如彪勒正确指出的,人们以相似的理由说,人类在形成之初,语言就存在了。这有可能。但在语言之前就有了工具性思维。从发生角度,操作智力早于语言智力,动作早于语言,甚至有智慧的动作也早于有智慧的语言。但是现在,人们在确信这一正确观点的情况下,往往高估了在没有语言时的活动。人们往往认为,早龄阶段特有的语言与活动(活动不依赖语言,动作占首位)之间的关系会持续到以后的各年龄段,甚至保持终生。彪勒比其他人更谨慎,但是从本质上他还是表达了一致的意见,他说,在人后来的生活中,技术性、工具性思维和语言、概念之间的关系,比起语言的其他形式要弱得多。

这种观点建立在一种错误假设上,即个别机能之间的最初关系,在整个发展进程中是始终不变的。但是研究得出了相反的结论。研究使我们逐渐认识到,高级心理机能的发展历史不是别的,而正是最初的机能间关系和联系的变化,是新的心理机能系统的产生和发展。

在一定意义上,这完全是现在我们所探讨的语言与动作的机能之间



的关系问题。

我曾经对古兹曼说过：“如果按照歌德对语言做出的高度评价，把语言看作发声的词语，并把它转为圣经里的一句格言‘万事始于初’，那么我们也可以从发展的眼光、换一换逻辑重音，把这句话读为‘开始的时候是活动’”。

但是古兹曼犯了另一个错误。我们完全有理由反对李普曼关于精神性运动能力丧失症的观点，他把动作和语言以及在精神性运动能力丧失症和失语症情况下语言丧失之间的关系看作整体与部分的关系，他认为，动作和语言之间完全没有关系。在李普曼看来，失语症只是精神性运动能力丧失症的一部分，而语言作为动作的一种特殊类型，也只是整个动作的一部分。古兹曼做得对，他反对把语言看作整个动作概念中的一种特殊机能的观点。他指出，可以把运动理解为一个更一般的概念，一方面是表达性运动（语言），另一方面，动作是一个从属、平行、相互协调、紧密相关和更加局部的概念。把语言看作动作的一部分，从哲学和心理学动作的概念来看，这显然是不正确的。

这种从逻辑上把语言和动作看作平行、互不依赖的概念和过程的看法，不可避免地会在自然界永恒规律的层次上导致违反发生学的观点，导致对发展的否定，导致形而上学的泛滥（并由此造成语言与动作的脱节），使人们忽视机能系统关系与联系的可变性。据古兹曼本人所言，他仅在一定程度上接受发展的历史观，他只是想分清，早期出现了什么，后期又出现了什么。老格言中仅仅提到了“开初”，但它除了逻辑重音，并没有改变什么。他感兴趣的是，开始的时候怎么样，后来发生了什么，哪些属于行为的初级、基本、低级形态，哪些属于更发达、复杂和高级机能。他说，语言永远标志着人类发展的较高水平，甚至高于动作的最高形式——活动。



但是古兹曼在说这番话时,像多数人一样,站在了形式逻辑的立场上。他把语言与动作的关系看作一种事物,而不是一个过程;他是静态地、而不是动态地在运动中看待这种关系;把这种关系看作永久不变的,在每个发展阶段上有不同的具体表现。

我们的所有研究都使我们确信,不可能有一个统一的公式,适合语言与动作在所有发展阶段和所有不同形式中的纷繁复杂的关系。机能系统发展的辩证特性不可能在一个结构性的形式逻辑框架中得到充分体现,无论是李普曼的框架,还是古兹曼的框架,因为这两种理论框架都没有考虑到这一概念的运动性,以及这一过程中各种关系的可变性、发展的动力性和辩证性。

古兹曼在阐明自己的观点时说,人所做出的动作,实际上和语言没有什么共同之处,即使是广义的语言。如果古兹曼的论点对于发展初期是正确的,并且代表了儿童发展最初阶段的特征,那么对于发展过程的较晚阶段,它就变成完全错误的了。它反映的只是一段时间,而不是全过程。因此,根据这种论点得出的理论与临床学结论,仅在一定范围有效,也就是在我们所研究的那些关系发展的最初阶段有效,若把它拿去说明整个过程的特点,就不可避免地会陷入与高级行为形态发展变化的事实资料的不可调节的矛盾中。

来看看理论与实际之间的矛盾。

古兹曼认为,动作与语言之间的基本区别在于,意志行动,在他所追随的冯特看来,是作为一种激情,是个人作用于外部世界的单方面关系的反映;而语言和表达性动作所特有的内部状态信息,在这时退居稍后所做出的计划之后,只具有次要意义。同时,由于动作的内部特性,即使在为达到利他性目的情况下,它也主要是个人的、自我中心的,而表达性动作的



属性则与此不同。它在自我中心内容中显露出利他主义特性，是“去自我中心的”。古兹曼认为，它不可避免地具有社会特性。

但是在动作和语言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东西里，最引人注目的是以下各方面：自我中心言语和去自我中心行为的产生，行为的社会方式向内部机能的转变，动作在词的帮助下向内部转变，各种高级心理机能的社会属性，其中包括以高级形态表现出来的实际动作的社会属性。因此毫不奇怪，意志行动和激情可以等量齐观，所不同的是，意志行动能够带来消除激情的外部变化。掌控力作为意志行动的重要的内部成分，没有受到研究者的重视。借助语言产生的行动与个性的新关系导致了对行动的掌控力，而在自由行动中表现出来的行动与外部世界的新关系，则引导着语言，并为其定向，但这些都不是在发展过程的初期产生的，因此完全被人们忽视了。

我们可以仔细看看一些事实，无论是儿童动作发展过程的社会化，还是在语言丧失和失语症情况下，操作智力都被降低到低级动物心理学的水平。

没有看到这些事实的人，就难免错误地看待语言和动作的心理学属性，因为它们的变化源自二者机能的交叉。忽视这些基本事实，试图以纯粹的概念分类法把语言和行动划分为互不相干的平行物的人，就会限制这样或那样的概念的真正的完整性，因为内容的完整性需要把过去的情形包括在一个概念中。

古兹曼用表达机能、内部状态的信息和沟通活动对语言加以限定。而语言的个体心理方面和因语言而变化了的内部活动，却被简单地看作一个方面。如果语言与活动间的这种平行的、互不依赖的关系在今后发展中得以保持，那么，语言将成为行为中一种软弱无力的东西。从机制上



说,语言中的行动方面将会被排除在外,这必然导致对意志行动、高级形态的行动——即与语言相联系的行动的低估。

对儿童期和失语症患者语言与活动关系的研究证明,问题的本质在于,语言把行动、首先是不依赖于语言的行动提到最高水平。无论是发展,还是行为的高级形式的变化都证明了这一点。李普曼把失语症看作神经性运动能力丧失症的局部表现;相反,古兹曼认为,神经性运动能力失调障碍与失语症是平行的。从这里,一眼就可以看出,这是他的动作与语言互不依赖思想的直接延续。但是,临床资料否定了这种观点。在失语症情况下,与语言相联系的高级行为方式的失调,因而高级形式无法形成,由此导致行为紊乱,使行为按照独自的、低级的规则发挥机能。这些情况都使行为倒退到低级的组织形态,而严重的神经性运动能力丧失症是处在另一种发生学水平上。这可在我们的各项实验中得到证明——所有这些都显示,动作和语言的病理学丧失,与它们的形成一样,都不能沿着两条互不依赖、相互分割的平行路径发生。

从另一方面,使用外部符号的操作本身也在发生剧烈变化。当幼儿进行决定性、重要的操作时,这些操作完全变成了另一种样子;内部直接过程开始运用全新的联系和方式,完全不像外部符号操作特有的那样。在这种情况下,整个过程都在试图发生变化,变得有点像儿童从外部语言向内部语言转换时的样子。由于这种文化—心理转换过程,我们看到了新的结构、新的机能,首先是复杂心理过程的方法和全新成分的应用。

人们曾经非常粗浅地认为,在使用符号的影响下,高级心理过程的进一步构建发生在所有现成的符号操作内部转移的基础上;人们也曾经错误地认为,在成熟的高级心理系统中,存在着高级层次简单高于低级层次的现象,而且同时存在着两种独立的行为方式——自然方式和中介性方



式。但是在文化操作转换的结果中，我们得到了本质全新的系统合成物，说明人类的心理与动物的低级行为方式有巨大差别。对这些复杂的合成物还没进行充分的研究，目前我们只发现了它们特有的一些基本成分。

在转换情况下，即在机能向内部转移情况下，整个心理结构发生复杂的重建。实验证明，重建的本质成分如下：(1)机能的替代；(2)自然机能(构成高级机能基础并作为其中一部分的低级机能)的变化；(3)新心理机能系统(或系统机能)的产生并在行为的一般结构中发挥作用；在此之前，两种机能只是个别地起作用。

我们来简单解释当记忆向高级机能转换时所发生的变化条件下，这三种内部相互联系的成分。即使在最简单的中介性记忆方式中，都可以清楚地看到这种机能替换的事实。阿尔弗雷德·比奈把一些数字记忆术称作数字记忆的模式，不是没有道理的。实验显示，在类似的记忆中，决定性因素不是记忆力或记忆发展水平，而是参与组配、构建、斟酌各种关系、在广泛意义上的思维以及可以取代记忆、并决定这种活动结构的其他过程。在这些活动向内部过渡时机能的替换也向记忆的口语化转变，并由此逐渐过渡到借助概念的记忆。随着机能的替换，记忆的低级过程离开了原来占据的位置，但还没有从新操作中区分出来，在整个心理结构中还占有核心地位，并在与整个实际发挥作用的新系统的关系上开始占据新的位置。在向这个新系统前进的过程中，低级过程开始按照整体的规则发挥机能，它们成了整体的一部分。

由于所有这些变化，新的记忆机能(它现在成为内部中介过程)还只能说是和记忆的初级过程相似的东西；在其内部本质上，这种新的特殊形成物具有独特的规则。

第八章

关于情绪的学说*

著名的情绪理论家兰格称斯宾诺莎是其学说出现在机体情绪理论之前的先行者。众所周知，机体情绪理论是几乎同时——1885年由兰格和1884年由詹姆斯两位学者相互独立提出的。正如歌德所说，一些思想会在一定的时代产生，就像果实会同时在不同的果园掉落一样。

兰格说：“我不知道，在科学心理学中，类似的情绪理论以前是否有人证明，至少我没有找到任何这方面的说明。斯宾诺莎可能比别人更接近这样的观点，他不仅认为，情绪的身体表现不依赖于精神运动，而且把它们放在同等地位，甚至把前者提到第一位。”兰格所指的是斯宾诺莎学说中著名的情感定义。斯宾诺莎说：“在我看来，在各种情感出现时，身体状态会增强或减弱人的行为能力，促进或限制这种能力及关于这些状态的想法。”

让·巴蒂斯特·杜马在分析兰格提出的机体情绪理论时指出，该理

* 陈会昌、管翠苹译，吴长福校。



论与进化论者,尤其是达尔文和斯宾塞有明显分歧,“兰格的见解有某种反英格兰倾向”。的确,兰格指责达尔文及所有进化论的拥护者,说他们曲解了情感状态问题。在他们看来,历史主义观点压倒了机械论和生理学。他说:“人们怀疑是否应该把激进的进化论倾向作为一件圆满的事情来欢迎。最新的心理学,尤其是英国心理学,在达尔文研究的影响下,已经接受了这一倾向。我认为,大概不应该欢迎。至少,在涉及情感心理学时是这样,因为进化论倾向导致了对专业生理学分析的忽视,由此使心理学背离了生理学家给它指出的唯一正确的道路。如果在生理学家的时代,诸如血管舒缩机能之类的基本现象已经为人所知,生理学家早就在这条道路上成果累累了”。

刚才指出的事实对正确理解机体情绪理论的实质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接下来,它将作为我们批判分析的出发点,揭示这一理论的反历史性。现在这一事实在另一方面让我们感兴趣。它不仅从反面查明了情绪的机体理论思想的鼻祖,而且揭示出,在精神实质上,它与哪些哲学和科学思想的流派相近,又与哪些流派明显对立。

杜马在谈到兰格时说,“他更愿意援引法国的机械论世界观拥护者的观点,实际上他确实是他们最后的信徒。把喜悦和忧伤分解为运动和心现现象,消除不确定力量的虚幻本质——这一切都遵循了马勒伯朗士和斯宾诺莎的传统”。铁钦纳指出,“把这个理论看作某种全新的东西是根本错误的,尽管对詹姆斯和兰格来说这是个小小的恭维”,“情绪的机体组成部分实际上像系统心理学一样古老”。铁钦纳对此做了回顾,从亚里士多德开始,一直到詹姆斯与兰格的同时代人洛采和莫兹利。铁钦纳在搜寻与机体情绪理论或多或少相近的理论时,没找到任何一种哲学或科学思想的流派,包括作为我们要研究理论的历史性奠基人斯宾诺莎的哲学。



但是,他指出,在斯宾诺莎哲学中可以找到这一方向的定义,他还援引了上面所引用的《伦理学》中的情感定义(斯宾诺莎)加以说明。

詹姆斯和兰格不同,他没有意识到自己的理论与斯宾诺莎情感学说在历史或思想上的相似之处。相反,与铁钦纳的观点、即科学心理学中几乎被公认的观点相悖,他认为自己的理论绝对是某种新的、史无前例的创造产物。他认为,自己的学说和所有纯粹描述性的情绪研究都不同,这种描述性的东西处处可见——在小说、经典哲学著作或者心理学教程中。用詹姆斯的话说,从笛卡尔到当代的这种纯描述性的文献,都是心理学中最枯燥无味的东西。并且,在读到这一部分时,你会觉得,心理学家向人们展示的情绪这一部分内容,在大多数情况下不过是简单的虚构或无关紧要的东西。

如果詹姆斯本人不愿意承认他提出的机体情绪学说与斯宾诺莎情感学说之间一脉相承的关系,别人会替他做这件事。上面引述兰格的权威观点时,没有提到杜马和铁钦纳,但实际上可以说,他们是在不同程度上认为,自己的观点同詹姆斯和兰格的理论是一致的。在基本的思想内容方面,这两个人的理论无论怎么说都是一致的,它们只在我们查明某种理论产生时令人感兴趣。众所周知,在涉及决定情绪产生的具体生理机制方面,两种理论之间有一些差异。下面我们就这一问题展开批判性的分析。

我们提出的论题是:斯宾诺莎的情感学说,在很多地方和詹姆斯—兰格的情绪理论相关。为了完成对这个论题的分析,我们只需引述谢尔日详尽而令人信服的研究。下面将引用他的研究成果。在考察机体情绪理论的产生时,谢尔日着重分析了这一理论的关键点,也就是这一理论在一步一步地发展道路上必然发生并逐渐被人们所了解,其整个机体状态是



模糊的、未分化的，是全身的感觉。此时不再有情感和情绪，有的只是感觉。机体理论在其发展的关键点上得出这一结果，用研究者的话说，吓得詹姆斯不得不陷入斯宾诺莎的理论中。说到这里我们要指出，对于情绪理论的真正起源，谢尔日的结论与上面提到的被普遍接受的观点完全不同。下面我们要引用这些结论，靠它们来查明与研究的基本问题有关的一些重要问题。对这一情形，当前我们只在下面一点上感兴趣。它在多人程度上增强了上面所说的：“詹姆斯理论与斯宾诺莎理论本质上相同”这一观点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我们无须继续列举有关此问题的各种观点，因为没有这个必要。这些观点，只在细枝末节上不同，但在基本论点上是一致的。概括来说，不能不指出，这些观点提供了现代心理学中相当稳定、根深蒂固的意见。用一句法国谚语来说，“万变不离其宗”。从新近的研究来看，这种看法不过是谬误导致的偏见，我们还是应该从探讨这一观点出发，因为我们面临着的围绕詹姆斯—兰格理论的辩论，能把我们带到所关注问题的中心。根据人们的普遍看法，这里发生的，不仅有决定着情绪心理学的整个命运的非常重要的事情，而且还有与斯宾诺莎情感学说直接相关的东西。即使这种联系从人们的普遍观点来看是失真的，甚至被视为偏见，但其中一定隐藏着一些客观线索，它们把斯宾诺莎学说与作为当今心理学中最重要的内容之一的斗争和重建相联系。所以，如果想探索斯宾诺莎情感理论在现代科学知识的充满活力的结构中的命运，必须先弄清它同兰格与詹姆斯的人类情绪本质的思想关系。

二

但是首先应该看看詹姆斯—兰格理论本身的内容，并着重分析：从理



论思维和事实的严格检验角度,该理论中哪些是正确的,哪些是错误的。该理论从产生之初到现在一直在接受这种检验。确实,半个多世纪前建立的这一理论,虽然经历了来自各方面的毁灭性批判,但仍然支撑至今。而且至今,它还是一个活跃的中心。围绕着它,就像一条基本轴线,心理学理论在关于人类情感本质问题上正发生着一次转折。看来,我们正在观看的一场科学剧的当前一幕和最终结局,其开场是在1884—1885年。我们正在参与对这一理论最终的历史评判,并且要决定整个心理学思想体系的方向,这个方向不仅对心理学的过去非常重要,而且直接关系到,怎样决定心理学的未来发展道路。

至今人们还普遍认为,这一理论光荣地经受住了半个世纪的科学检验,仍作为现代心理学关于人类情感的学说的牢固基础而存在。在多数心理学教科书中是这样说的。不仅学校为了应付教学需要而牢牢抓住这一正在等待被修正的理论,连最新的心理学流派的代表者也试图不断地翻新这个在其眼中还未过时的理论,把它当作情绪客观属性的最适当反映。无论如何,在美国行为心理学、俄国客观心理学和苏联心理学的一些学派中,这个理论被视为完全能从旧心理学向新心理学转化的唯一完整而详尽的理论建构。

值得注意的是,在现代客观心理学中,这一章通常直接用兰格和詹姆斯的话转写或转述而成。它使心理学的现代革新者们为之倾心的原因主要有两点。首先,这一理论能在半个世纪的时间里占据绝对统治地位,和它的阐述特点有关。铁钦纳一针见血地指出:“詹姆斯—兰格理论能在很多讲英语的心理学家中流行,毫无疑问,主要归功于这一理论的阐述方式。心理学教科书中对精神活动的阐述往往过于学院式且空洞无味。而詹姆斯给我们提供了生动的材料,把我们带进具有真实感受的文献资料



中”。的确，这一理论也许是唯一能以令人称奇的、具备完整逻辑、连贯恰当解决情绪本质问题的理论，又简单明了，如此令人信服，用人人能懂的事实依据，使人不由自主地产生对这一理论的真实和不容置疑性的错觉，使读者和研究者忘记或难以察觉这一点。巴尔德说得对，这一理论的提出者不靠任何实验证据，靠的只是思辨推论和抽象分析。

其次，这一理论之所以能把现代心理学中最激进的颠覆者变为其拥护者，是因为它在解释情绪时，把情绪的机体基础推到首位，所以，它以貌似严格生理学的、客观甚至是独一无二的唯物主义的情绪与情感概念，而受到追捧。在这个地方，再次出现了一个明显的错觉，并以令人惊奇的顽固性持续存在，尽管詹姆斯本人一开始就说，自己的理论不一定与唯物主义有什么关系。詹姆斯说：“我的观点称不上是唯物主义的。和那种认为人的情绪受神经过程制约的观点相比，我的理论中的唯物主义不多也不少。”所以他认为，以他的理论对情感现象只做出了低级的唯物主义解释为借口，而妄加反对，这种做法是不合逻辑的。但是，借口它对人的情感做出了唯物主义的解释而去捍卫它，在逻辑上也同样不恰当。

这种双重错觉的力量如此之大，以至于到现在人们还认为，机体情绪理论无愧地经受住了一次又一次的科学验证，仍然是现代心理学关于人类情感学说的坚实基础。从它产生的那一刻起，其创始人就骄傲地把自己的理论与之前所有的情感学说对立起来。我们已经提到詹姆斯怎样评价这一理论产生之前的时期：在提出这一理论的前前后后，詹姆斯没有找到“任何富有成效的主导性开端和任何基本观点”。（顺便指出：这发生在斯宾诺莎提出了其著名的情感学说之后。在这个学说中，他奠定了不仅对情感学说的现在而且对其未来富有成效的主导性开端。詹姆斯在这种情况下表现出的历史和理论上的盲目性，很难想象有谁比他更严重。其



中的原因很容易在后面找到)

詹姆斯曾经这样说：“情绪千差万别，细微难辨，你从中得不出任何富有逻辑的概括。”

兰格也做出了同样严厉的评判。他说：“从亚里士多德时代到现在，我们拥有数不胜数的有关情感对身体影响的文献。但是，几个世纪积累的资料也无法得到有关情绪本质真正科学的结果，因为在这方面，除了一些笔记之外，其实一无所有。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从科学角度，我们无疑对情绪知之甚少，关于一般情绪本质的理论，关于某一种情绪的理论，我们都一无所知。”在兰格看来，我们所知道的关于情绪的所有东西，都建立在模糊的印象上，这些印象没有任何依据。一些有关情绪本质的论断偶尔说对了，但即使这些正确观点也未必和该对象的真正概念有关。

我们所进行的历史研究，是为了分析情感学说发展的过去和未来，并用现代科学知识分析它们。其中，不能不提到，兰格和詹姆斯几乎逐字逐句地重复了笛卡尔的话。笛卡尔说：“在对情感的解释中能清楚地看到，前人留给我们的科学多么匮乏。”在他看来，前人的情感学说非常贫乏，而且大部分都是靠不住的，所以他认为自己“为了在接近真理时有些信心，不得不完全脱离一般的途径。因此我不得不这样写作，就好像跟我之前谁也没涉及的题目打交道”。

铁钦纳引用的简单历史资料清楚地显示，笛卡尔和詹姆斯—兰格遇到的问题，早就被亚里士多德所熟知。思辨哲学的代表说，按照亚里士多德的思想，愤怒是复仇的意向或者类似的东西。自然哲学的代表说，愤怒是心脏周围血液的沸腾。他们中谁才是真正的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回答说，真正的哲学家是把这两种观点结合起来的人。对我们来说这种一致不是偶然的，但是它的真正意思在以后的研究过程中才能为我们展示。



不管机体情绪理论的提出者关于自己思想创新性的想法有多错误，这个错误认识在他们的继承者眼中至今仍然是不容置疑的真理。

当今，邓拉普在总结这个学说能够持续 50 年的原因时指出：这一学说不仅在科学思维中根深蒂固，而且已成为今天研究情绪生活的基础，并导致作为整个精神生活基础的反应假说或应答假说的发展。佩里也赞同他的观点：这个著名的学说有很多证据支持，并多次被实验证实，不能否认其本质的可靠性。虽然存在着反对意见，但是它还没有显现出过时的迹象。

但是，我们的观点很明确：在情感学说中，詹姆斯—兰格理论应该更多地被看作是谬误，而不是真理。这样，我们就预先表明了我们的基本思想。下面我们进一步探讨这一思想的核心。

詹姆斯—兰格理论的“无懈可击”“不容置疑”的错觉，跟所有错觉一样，是有害的。这种害处首先表现在：它使人不能对事物做出正确的分辨。有一个事实是有力证据，这就是：经过客观、严谨的探索，一系列新的研究成果给我们正在分析的理论带来了毁灭性打击，可是却被该理论的继承者拿来当作该理论威力的新证据。坎农的“初期实验的命运”是这种错误认识的例证。坎农对各种情绪状态下的机体变化做了系统的实验研究。他的研究成果已被译成俄语，这些成果就其实质来说，包含着对机体情绪理论的致命批判。但是，却被一些学者当作他们科学见解的不容争辩的证据。

在扎瓦多夫斯基为坎农著作的俄译本所作的序言中说“詹姆斯关于情绪本质的天才而敏锐的思想以现实而具体的生物学实验形式展现在我们眼前”。这种说法，和人们因詹姆斯突出强调心理状态的物质与纯生理基础，而对他思想革命性的赞扬相互呼应。这个被所有生物学家都接受



的一般观念,即不可能有离开物质基础的心理活动,和前面提到的错觉概念,被人们相提并论,这就使詹姆斯思想与坎农发现的事实混为一谈,尽管二者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坎农本人明确指出,扎瓦多夫斯基不是对他的实验研究的意义做出错误评价的唯一者。那些跟他同样有错觉的人,也跟他犯同样的错误。

用坎农的话说,由于高度兴奋而在内脏发生的各种变化(他详细研究过的变化),被说成是对詹姆斯—兰格理论的证实。但是,从这些研究结果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这种解释是错误的。那么,坎农的研究到底证明了什么?

他研究的最重要结果之一,是和我们的当前研究有关的、仅有的实验结果,可以这样说:这些结果以实验方式揭示出疼痛、饥饿和诸如恐惧和狂怒的强烈情绪,在机体内引起巨大的变化。这些变化具有反射特性,是典型的机体反应,因遗传的无意识动作表现出来,所以这些变化带有生物目的性。

坎农的研究表明,兴奋时的机体变化是由肾上腺分泌的肾上腺素增加引起的,这和注射肾上腺素引起的变化很相似。肾上腺素导致碳水化合物分解加快,增高血糖含量,促进血液流向心脏、肺、中枢神经系统和神经末梢,同时促进血液从腹腔的受抑制器官流出。肾上腺素可快速消除肌肉疲劳,提高血液的凝固性。这就是人在饥饿、疼痛和强烈的情绪状态下表现出的主要变化。这些变化的基础就是肾上腺的分泌作用。如上述,这些变化显示了内在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各器官从整体上表现出有目的的适应意义。

坎农在研究中一步一步揭示了作为肌肉能量源泉的血糖含量增加的意义;血液中肾上腺素含量的增加对解除肌肉疲劳的意义;肾上腺素作用



下器官供血变化对促进肌肉达到高度紧张状态的意义；呼吸功能改变的类似意义；血液快速凝固对防止伤口流血的适应意义。

从传统思想里，可以找到解释坎农发现这些现象的生物学意义的钥匙。近期，麦独孤回顾了关于逃避本能与恐惧情绪的关系，以及攻击本能与愤怒情绪的关系等传统思想。在自然条件下，恐惧和愤怒情绪后，会随着机体活动加剧（例如逃避或攻击）。这些活动需要大肌肉群持续、剧烈的紧张。所以完全有可能是这样的：疼痛或其他强烈情绪的反射作用引起的肾上腺素分泌增加，可能在肌肉活动过程中起到动力因素作用。如果真像坎农实验所发现的那样，肌肉活动主要是靠血糖的能量来完成，大量的肌肉活动能够显著降低储备糖原和循环的血糖量，那就可以认为：伴随着疼痛和强烈情绪的血糖含量增加，可极大地增强肌肉的持续活动能力。

进一步研究表明，自由进入血液中的肾上腺素，对迅速缓解肌肉疲劳有显著作用（肌肉疲劳时，会失去非疲劳肌肉那种兴奋性和迅速应激的能力）。因此它能加强神经系统对肌肉的作用，促进肌肉的剧烈活动。器官供血和呼吸变化可能具有同样的用途；进攻或逃跑要求向活动的肌肉供应充足的氧气，同时从体内排出废弃的二氧化碳。最后，快速凝血显然也是有益于机体的过程。

综合这些资料，坎农提出：把所有由疼痛刺激和情绪兴奋所引起的机体反应，看成自然产生的本能的防御反应。这些反应可以合理地解释为对机体需要的、应对巨大压力的准备。坎农说，从这个基本观点角度，伴随着强烈情绪状态的身体变化，可以作为对即将发生的争斗和可能会受伤机体的准备，所以这些变化自然会引起疼痛的反应。

简要概括一下坎农所发现事实的一般意义，我们应该同意他作为主



题而指出的情绪兴奋的动力作用。在这里,坎农追随谢灵顿,谢灵顿比任何人都更强调情绪过程的这一方面。他说,情绪从地球上生命之始就支配着我们,它的逐渐增强成为有力动作的绝对刺激因素。发生在内脏的每个变化,如消化过程的停止(此时释放的能量可以被其他器官利用),血液从被抑制的内脏器官流向直接参与肌肉紧张的器官(肺、心脏、中枢神经系统);心脏收缩加剧;肌肉疲劳迅速消除;调动含有能量的糖的巨大储备,等等,每一种内脏变化都能带来直接好处。在由恐惧、疼痛或狂怒引起能量的大量消耗时来保护我们的机体。

与此相联系,有一种情况非常重要:在高度兴奋时,经常会感觉到巨大的力量。这种感觉突然产生,把个体带到更高的活动水平。在强烈的情绪下,兴奋和力量感相互融合,同时释放出储备的此前不被人所知的能量,使人体体验到可能的胜利带来的难忘感觉。

在对这些看起来无可争议的原理进行分析和评价之前,必须先回到我们所研究的基本问题上。这个问题一直跟随着我们的每一步推理:对斯宾诺莎情感学说的评价。只不过,我们研究选择的,从我们提出的问题的本质必然会得出来的这条道路,有些非同寻常且令人奇怪。从表面看,它使人觉得,我们似乎偏离了要解决的基本问题。其实,从现代神经心理学角度分析斯宾诺莎情感学说,与从斯宾诺莎情感学说角度来看情绪本质问题的现状,可以说是一回事。所以我们同样可以用上面提到的词汇作为我们研究的主题。

因此,我们不能不利用从首个情绪实验研究中得出的第一个有事实依据的观点,把它和构成其情感学说出发点的斯宾诺莎的思想联系起来。如果还记得前面从《伦理学》中引用过的“情感”定义,就可看出,关于情绪对提高个体活动水平的动力作用的实验证据,同时也就是斯宾诺莎思想



的经验证据。他把情感看作能提高或降低、促进或阻碍身体活动能力的身体状态和关于这些身体状态的观念。

但前面曾说过，兰格正是援引斯宾诺莎的这个定义来说明斯宾诺莎情感学说和机体情绪理论的相似之处。所以很容易得出结论，似乎斯宾诺莎思想的经验证据也是有利于詹姆斯—兰格理论的实验证据。这些研究起初就是被这样理解的。的确，肤浅的眼光看上去，根据坎农的实验研究，这一理论得到了充分证实并获得了巨大胜利。詹姆斯和兰格根据日常观察、内省分析和纯思辨推论所提出的作为情绪过程源泉的那些重要的机体变化，不仅完全是事实，而且现在看来仍然非常深刻、全面、对生命活动极为重要的一些机体变化，是根本性的、主要的身体变化。这些都超出了这一理论的创始人的大胆想象。

但是，应该扪心自问，如果忠实于一直指引着我们的批判性研究精神，我们是否又一次陷入了历史错觉，陷入对人人皆知的情绪的机体属性的奇谈怪论的循环论证中。在肯定它的辉煌成就，承认它和斯宾诺莎思想共同取胜时，我们是否把谬误当成了真理？

三

仔细看看上面所说的事实，马上会发现，这个事实表面上支持了机体情绪理论的同时，还包含着一些对其不利的结论。要揭示这些结论，我们必须从这些事实的绝对分析转向相对分析。这些事实无疑表明一个观点：强烈的情绪，如恐惧和暴怒，伴随着深刻的机体变化。但是问题的实质不在这个观点本身。即使在坎农实验之前，这个观点大概也不会引起人们的怀疑。坎农的实验不过揭示了这些机体反应的生理机制、结构和生物学意义。但对存在这些变化的事实本身，几乎没有增加任何东西。



因而问题的实质不在于情绪状态下是否存在变化,而首先在于这些身体变化与情绪的心理内容和情绪结构的关系,其次是这些变化的机能意义。兰格和詹姆斯所反对的经典情绪理论认为:情绪的身体表现是整个情绪过程不可分割的成分,这些身体变化是情绪反应的结果。新的理论开始把这些反应看成是情绪的来源。众所周知,与经典理论相比,新理论的荒诞性在于把原来认为是情绪结果的东西当成了情绪的原因。新理论的提出者不仅很清楚这一点,而且将其作为主导思想,作为自己理论的中心。

兰格在确定基本问题时很清楚,他是从反向提出问题的。在研究之后他提出了一个问题,即上面指出的区分经典理论和机体情绪理论的中心点。他说:“我们现在面临着一个问题,它在生理心理学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也是我们研究的中心点——情绪和与之伴随的身体现象之间关系的本质问题。人们一般采用这样的说法:情绪引起生理现象,或者伴随情绪的生理现象……”在那时,情绪和伴随的生理现象之间的关系问题从未被明确地提出过。

兰格说:“很奇怪,这个关系从未被准确定义过。我还不知道有哪一项研究曾试图查明其实质……虽然尚不明确,但我们不得不说,科学心理学也赞同情绪引起并决定伴随情绪的身体现象的理论。科学心理学还没有问这个问题:情绪之所以拥有控制人的力量,其特点究竟是什么。”兰格不同意经典情绪理论的观点。根据经典情绪理论,“情绪就是控制人并引起人的身体和智力现象的本质、实质、力量和魔力”。传统情绪理论认为:“引起情绪的一切事件,首先直接引起纯心理活动,这也就是真正的情绪,例如真正的喜悦、真正的忧伤,等等。而情绪的身体所表现的只是伴随现象,虽然往往会参与其中,但本身完全不重要。”兰格认为:传统情绪学说经不



起推敲,理由有两个。其一,传统理论在他看来像所有的形而上学假说一样肤浅。不管做什么实验,形而上学都能随意地把某种属性或力量强加给心理过程,而这些属性和力量也总是按照要求发挥作用。心理恐惧能解释人为什么脸色苍白和浑身颤抖吗?不理解不要紧。不理解也可以杜撰出一种解释,因为人们已经习惯这样自我安慰了。

兰格批评传统理论的第二点,他说:“假如没有身体表现,情感就不存在了。若能把恐惧者的身体征状消除,让他的脉搏平稳跳动,眼光坚定,脸色正常,动作迅速而自信,话语有力,思维清晰,那么他的恐惧还剩下什么?”所以兰格认为,情绪的身体表现只能以纯粹身体方式来完成,心理假说是多余的。

兰格在阐述自己的理论时,试图把情绪状态下的所有生理变化都归结为一个共同来源,以此确定这些现象之间的关系。他尽量减少这些关系的数量,使人们更容易从生理学角度理解它们。如果对每一种现象我们都想查找其最初来源,理解起来就很难。兰格认为,血管舒缩系统机能的一般变化,是把各种生理变化联系起来共同根源。

在对自己基本思想的经典阐述中,兰格提出,血管舒缩反应是整个情绪过程的根源和重要基础。他说:“我们心理生活的整个情绪部分,我们的喜悦和忧伤,我们幸福和不幸的时光,都是由于血管舒缩系统。假如我们的外部感官所感觉到的印象不能激发血管运动系统,我们就会像情感茫然的看客一样度过一生。来自外部世界的所有感受只能丰富我们的经验,增加我们的知识,不会激起我们的喜悦和愤怒,也不会给我们带来痛苦和恐惧。”因此兰格认为,真正的科学任务是准确定义血管舒缩系统对各种情绪反应的影响。

看了他的这番话,也许就不会怀疑:围绕其构建的该理论的核心,不



是情绪状态下有没有生理反应,而是这些反应与情绪过程的关系。从詹姆斯理论中也可以得出同样的结论。我们还记得詹姆斯对此问题的经典阐述:

“人们一般认为,在情绪的原始形态中,感知某个对象而产生的心理感受引起我们的精神状态,我们称之为情绪,随之而来的才是外在身体表现。根据我的理论,情况恰恰相反,身体兴奋直接跟在激发此兴奋的,对事物的感知之后,而与这种兴奋产生的同时,我们对该种兴奋的意识,就是情绪。人们通常这样说:我们感到失落时——伤心、哭泣;我们遇到熊时——害怕、逃跑;我们被侮辱时——暴怒、打人。按照我的假设,这些事件的顺序应该是另一种样子:第一种精神状态不是立即被第二种取代,其间必然存在着身体表现。所以最合理的说法是:我们伤心是因为哭;发怒是因为打人;害怕是因为发抖。而不该说:我们哭、打人、发抖是因为我们伤心、发怒、害怕。假如身体表现不紧随着知觉,那么知觉从形态上来说就是纯认知活动——苍白,缺少色彩和情绪的‘热能’。假如是这样,就可能会出现下面的情形:我们看见一只熊,于是决定,还是走为上计;受到侮辱时,想想用打来还击是合情合理的。但是这时我们不会感觉到恐惧和愤怒。”

事情已经昭然若揭。在詹姆斯看来,问题不在于给传统的情绪过程的描述补充什么重要因素,而只是改变这些因素的先后顺序,确定它们之间的真正关系,把以前被当作情绪结果的东西作为情绪的来源和原因提出来。詹姆斯和兰格的主要区别可归结为两点,这两点研究是次要的。第



一，兰格认为，情绪及其身体表现之间的传统关系的改变应建立在唯物主义基础上。而詹姆斯认为，在他的理论里所包含的唯物主义，与认为情绪是受神经过程制约的各种观点比起来不多也不少。尽管在他的阐述中暗含着对柏拉图派心理学家的异议，这些人把心理现象看成是和某种极为低劣的东西有关的现象。但詹姆斯认为，柏拉图主义心理学，即彻底的唯心主义心理学，能够和他的理论互相妥协。第二，在情绪反应的生理机制上，如果对兰格来说，血管舒缩系统的改变在其中具有独特意义，詹姆斯则是把内脏和骨骼肌的机能变化提到重要位置。在其他方面，这两人的理论像双胞胎一样相似。

所以，为了解决坎农所发现的事实是赞成还是反对机体情绪理论这个问题，我们不能局限于分析这些事实本身的绝对意义，而应该首先研究这些事实与情绪过程本质的联系。同时问一问，根据詹姆斯—兰格都认为在其理论中占据首位的因果关系的说法，坎农的发现说明了什么。下一步的问题是，这些事实是否证明：机体变化是情绪的原因、来源和本质。没有这些变化，情绪就不称其为情绪，或是相反，认为身体变化或多或少是作为情绪基础的心理过程的结果。用兰格的话说，只是一种附属现象，尽管经常参与，但是并不重要。换言之，问题可以简化为这样的形式：从这些事实来看，我们是应该假定，情绪状态下的机体变化是主要的、基本的现象，而它们在意识中的反映只是次要现象；还是相反——对情绪的意识体验是主要的、基本的现象，而伴随的身体变化只是次要现象？两个情绪理论争论的实质和分歧的焦点就在于此。我们现在解决这一问题。

问题一经提出，我们马上就发现：在坎农的实验研究中包含着不少对机体情绪理论不利的东西，这会使人大大低估一些学者从坎农实验资料中找到的这一理论的成就。这种不利首先表现在这些研究得出的两个主



要结论中。第一个结论是:无论机体变化多么深刻、多么具有生物学意义,也无论它们会导致多么强烈的机体动荡,从情绪体验角度看,它们在不同甚至相反的情况下,表现却非常相似。

查明这个对我们所感兴趣的问题来说是头等重要的观点,既可以帮助我们了解隐藏在内分泌过程中反应的生理机制下一个准确的定义,又可以在实验条件下对这些反应做严格而系统的研究。坎农的研究已经确定以下事实:伴随着恐惧和愤怒的内脏现象,是在交感系统的神经元参与下得以表现的。我们知道,这些神经元主要是在一般而非激烈的机体反应下发挥作用的。虽然说的是两种完全不同的情绪(恐惧和愤怒),但是生理学的事实说明,伴随着它们产生的内脏变化并没有明显区别。此外,还有事实确切地证明,为什么在恐惧和愤怒时内脏变化不是不同,而是相反,或应该相似。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这些情绪伴随着机体对活动的准备,因为引起这两种情绪的条件导致了逃避和对抗(这两种反应都需要高度紧张),而在这两种反应中,机体的需求是同样的。在较温和的情绪下,如喜悦、忧愁或者厌恶,当这些情绪表现得足够强烈时,交感神经机制也会全部或部分地发挥作用。

因此,主要不是情绪的心理属性,而是情绪的表现和持续强度决定身体变化,这些身体变化由中枢神经系统的高度兴奋所引起,这种兴奋作用于交感神经的刺激阈限和由交感神经支配的各器官机能受到损害的阈限。因此我们认为,机体变化不是按照情绪的心理特性而剧烈变化的过程,而更像是标准的、强烈的、典型的反应,无论什么样的情绪,这种反应都以同一种方式进行。

坎农由此得出正确的、对詹姆斯—兰格理论的基础是致命的结论:“如果各种强烈情绪能这样出现在自主神经系统的某个分支的活动中,这



个分支会加快心脏跳动,抑制胃肠运动,引起血管收缩、毛发耸立、血糖释放和肾上腺素分泌,就可以像有些心理学家假设的那样认为,身体状况能够区分一些情绪和另一些情绪,但它们不适合这个目标,即这些状况无论在哪里寻找,都不会在内部器官中找到……”我们不会像詹姆斯那样断言,“我们伤心是因为我们哭”。但我们哭,或者是因为忧伤,或者是因为喜悦,或者是因为强烈的愤怒,又或者是因为温柔的情感。当这些不同的情绪状态中的一种情况出现时,神经冲动沿着交感神经传到包括泪腺的不同内脏器官。在恐惧、愤怒或极度喜悦时,内脏反应表现得极其相同,找不到合适的方法区别这些状态,至少无法区别被赋予了不同主观色调的人的各种状态。因此我倾向于认为,内脏变化只不过给情绪联合体带来多少有些不确定,但却又使稳定的器官受损地感觉到,这些损伤一般是意识不到的。

从本质上来说,这段话是对那种理论的最终判决。该理论把情绪本质问题的解决看作是对反应的情绪过程产生形形色色、明确分化的有意识知觉。坎农明确地修改了詹姆斯的观点:机体反应和情绪过程之间的关系无论如何不能理解为因果关系。坎农否定“我们伤心是因为我们哭”的观点。他认为:我们哭,要么是因为忧郁,要么是因为喜悦,要么是因为强烈愤怒,要么是因为温柔的情感。先不管这个表述对传统情绪理论带来了什么样的打击,我们应该看到,它基本上把人们带回到兰格和詹姆斯所竭力反驳的一个思想:身体表现取决于情绪过程。

众所周知,兰格坚持自己的假说,他认为:伴随着情绪的直接身体表现,促成了因不同情绪而不同的血管舒缩器官机能的变化。他甚至建构了七种情绪的机体变化图式:失望、忧伤、恐惧、害羞、急躁、喜悦和愤怒。詹姆斯认为,兰格的理论引起了情绪分类问题的彻底变革。以前的问题



是:某种情绪属于哪一类,现在的问题是查明情绪的原因,即某种对象在我们身上会引起哪些变化,为什么会引起这些变化而不是那些变化。于是,我们就从对情绪的肤浅分析转向更深入的高级研究。分类和描述是科学发展的低级阶段,因果关系问题在这个领域一出现,它们就退居次席。

既然已经查明,在外部对象影响下产生并立即被人意识到的数不胜数的反射动作是情绪的原因,那么我们马上就能理解,为什么会有那么多的情绪,为什么在一个人身上,由于情绪得以表现的内容和动机不同,情绪会有那么多不确定的方式。事实是,在一个反射动作中,没有什么东西是不变、绝对的,可能会有五花八门的反射动作,其变化无穷无尽。

简言之,只要对情绪的分类适合自己的意图,怎样分类都可以被认为是正确、合理的。至于像“愤怒和恐惧有哪些真正和典型的表现”之类的问题,没有任何客观意义。我们现在不是要解决这类问题,而是要查明,恐惧和愤怒的这样或那样的表现是怎样产生的。这一方面是生理学者的任务,另一方面也是人类心理史的任务。这个任务和所有的科学任务一样,都要从本质上加以解决,尽管很难找到解决办法。

人类心理史就我们所研究的理论说了什么,我们稍后再讨论。詹姆斯所指望的生理学家对这一理论所说的话也许是最后的判断,但是这些话不仅没有支持詹姆斯的假说,而且和其假说有不可调和的矛盾。兰格断言,情绪的差异应该在血管神经活动反应的差异中得到解释。詹姆斯认为,似乎他所提出的观点能够解释情绪的千差万别。但是,生理学家却发现了一个无法反驳的事实:情绪出现的机体变化是一种标准化反应,对各种情感都一样,像是与生俱来的低级条件反射。例如打喷嚏反射。坎农总结道:“我所引用的事实以及谢灵顿的观察,可以帮助人们理解,内脏在情绪综合体中所起的作用很小,尤其是在判明情绪的本质方面。”表明内



脏反应相同的实验说明,对情绪状态的差异,内脏因素起的作用并不显著。

在评价这一事实为否定詹姆斯—兰格理论的意义时,巴尔德认为,这个事实是否定兰格论点的有力证据,但却不完全适合于詹姆斯较晚的一个阐述,这就是詹姆斯在第一次发表自己的基本原理 10 年后对其所做的又一次阐述。这次,詹姆斯已不再像以前那么明确地坚持可以根据身体变化的差异对情绪做出划分。但是,即使对这个较晚的阐述,仍然有理由加以批判,因为詹姆斯仍然强调内脏因素的作用,称内脏是整个情绪反应的根本原因。有人提出责难,因胳膊而发笑和因寒冷而发抖,引起的只是纯粹的身体局部知觉,而不是真正的快乐或恐惧情绪。对此,他回答说,在这种情况下,情绪反应的再现是不充分的。因为难以被定位的内脏因素无法确定,而它们也许是所有因素中最重要。当它们由于某种内在原因而参与进来时,我们就看到了情绪,这时主体就陷入非常态或无对象的恐惧、痛苦或愤怒中。所以,即使对于詹姆斯的后期说法,这个否定论据仍然是有力的。

尽管詹姆斯理论的很多追随者发表评论,试图使他的学说免受上述证据的否定,但即使有这些辩解,我们仍然坚信这些批评。安杰尔认为,在各种情绪状态下,本质上相同的内脏变化可能有一个固定不变的基础。但是,进一步细分的特征可以在内脏之外的失调,例如骨骼肌紧张度的差异中发现。佩里也指出了情绪表现的本体感受结构和运动方面,从中可以找到各种情绪状态的不同成分。

这些评论的意图很清楚:他们试图牺牲理论的实际和具体内容,以挽救它的思想和理论核心。即使从最新的生理学角度来看,兰格所指的情绪反应的具体机制(血管舒缩系统机能变化的核心结作用)也是没有根据的。但是,如果假设这些机制应该在血管外,尤其是在运动过程和本体感



受过程中去寻找,那么,詹姆斯理论(内脏反应)的重要意义却可以完全保留。在这种情况下,该理论需要做一些重要修正,甚至可能是对整个生理学部分的彻底修正,但是作为该理论基础的基本的生理心理学论题,就可以保留下来。

从这些观点来看,不能不认为,他们只输掉了使机体理论得以巩固的一半根据。所以我们不得不继续对一些资料进行考察,这些资料涉及詹姆斯理论得以保留的另一个基础。我们只需指出:即使在詹姆斯—兰格理论的拥护者眼里,该理论基础也已名声扫地。坎农正确指出,兰格在其理论中没有给情绪过程产生可能的新来源以任何地位。詹姆斯则认为,它和情绪发生起主要作用的内脏和机体变化的作用相比,所起的作用微不足道。我们对这些看法只补充一点:詹姆斯和兰格所引用的、据说是存在于情绪体验成分中的一些日常生活经验的资料,所说的首先是内脏和机体成分,而不是内脏之外的东西,尤其是运动因素。

在详细分析机体理论的批判者和捍卫者的辩论之前,我们暂不做最后评判。现在要指出的是:在前面所描述的,在稳定反应的一致性、统一性和标准化情况下,还是有人观察到某些变化的发生。所以,不应否定一个事实,即在不同情绪状态下,人具有不同的血管变化(面色苍白或发红)。但是,坎农指出,从我们感兴趣的机体反应的一致性倾向来说,这些变化微不足道。他认为,交感神经系统是作为一个整体发挥作用的,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会有些不明显的变化,如出汗或不出汗,但是反应的整体性一直是它的特征。

现在可以转向第二个结论,它对詹姆斯—兰格理论更加致命。这个结论可从坎农较早的研究中得出,我们的第一个批判论据也是从这里得出的。这个结论的实质是:那种相同的、固定的机体反应,正如我们所说,



不能提供任何依据来区分心理本质完全对立的情感状态；在相同状态下，可观察到其情绪兴奋性没有任何共同的东西。因此，这种机体反应中不包含任何无论对单一情绪状态，还是对所有情绪状态来说有代表性的东西。它多半是中枢神经系统高级兴奋的结果，不管这种兴奋取决于什么原因，在什么情况下产生。应该看到，这个新的看法彻底粉碎了安杰尔's 尝试，他曾试图接受一种对所有情绪反应来说同一的、固定的机体基础，在这个基础上建立每种情绪所特有的非内脏成分。

研究以令人信服的逻辑证明，一般、相同的机体基础不包含情绪状态所特有的任何东西，它与其他很多非情感性质的状态可能完全一样；因而，这种机体基础可以说明情绪反应的特点，但不是描述什么是情绪反应中不同和特别的、使情绪反应成为情绪及相应的东西，而是描述它和别的非情绪状态共同的东西。

坎农最初的研究就发现，交感部位的固定反应不只表现在恐惧和愤怒时，而且还表现在疼痛和窒息等情况下。窒息引发的现象与疼痛刺激和强烈的情绪兴奋所引发的现象类似。进一步的研究完全证实了这个观察并表明，相同反应还出现在严重的寒症、热病、低血糖、窒息和肌肉紧张活动(比如跑步)时。在上述所有状态下，交感系统的激活与在强烈情绪状态下的激活完全相同。用坎农的话说，这发生在任何情况下的所有强烈的兴奋状态下。

巴尔德和坎农共同指出，这一现象和詹姆斯的基本原理有不可调和的矛盾。我们不妨回忆：按詹姆斯的说法，原始形态的感觉是情绪的身体表现的结果；然后，詹姆斯又看到了有利于自己理论的补充证据，那就是：在引起某种情绪的外部表现时，我们一定也体验到了情绪本身；最后，前面引用了詹姆斯对反对其理论的论据的反驳：这个论据是，在冷得发抖和



因胫肢而笑的时候缺乏情绪的事实。回忆起这些,我们就能明白:根据詹姆斯理论,在上述所有非情绪状态下,在这些出现在交感神经部位的典型反应的状态下,我们应该感受到强烈的情绪兴奋。因为此时具备与恐惧和暴怒时一样的全部身体表现,这里还有内脏因素。詹姆斯认为,胫肢引起发笑,但不引起快乐,寒冷引起颤抖,但不引起恐惧,缺乏内脏因素是其唯一的原因。终于,源自詹姆斯理论、由詹姆斯本人所提出的要求完全实现了,即有了与强烈的情绪状态相符的身体表现。但是,我们所期待的、按照詹姆斯理论应该出现的结果——情绪,却没有出现。

巴尔德说,对詹姆斯关于胫肢发笑和寒冷发抖的上述意见有力的反驳是:冷得发抖时出现的内脏变化和恐惧时出现的内脏变化一样。在这种非情绪状态和其他非情绪状态中(例如跑步),全身反应(包括内脏变化)与恐惧反应是相同的,而且这时仍然出现了有重大意义的情绪未出现的情况。按照詹姆斯理论,这时是本该出现情绪的。坎农在对这些研究作总结时也阐述了这样的观点。他说,如果“情绪由来自内脏的情感冲动产生,那么我们不仅可以期待,恐惧和狂怒的感受将是相似的,而且可以期待,过度寒冷、低血糖、窒息和发热的体验也将是同样的。但这在现实中不会发生”。我们看到,詹姆斯—兰格理论在其最初的实验研究中就没有经受住事实的检验。它是一种和自己的对象不相符的思想,因而,根据斯宾诺莎的基本原理,应该被认定为谬见,而不是真理。

四

我们还要用一章的篇幅来完成我们已经开始的研究的第一部分。这部分的任务是要辨别,这个被人们看作斯宾诺莎情感学说之活生生的延续的詹姆斯—兰格思想,在多大程度上与自己的对象一致。因而我们必



须从这一理论的实际状况角度,继续对它进行批判性分析。但是,要做这样的分析,我们可以直接或间接地来看看最近的重要实验和关于情绪生活的心理病理学资料,围绕着这些实验和临床资料(它们对我们研究的问题启发很大),把参与这场尖锐论战的各种补充和辅助的批评意见加以分类。看来,这场论战是这个著名而荒谬的学说,历史的最后一页,也许是结局。

众所周知,兰格和詹姆斯认为,支持其理论的主要证据,不单是生理变化伴随情绪状态(经典理论亦如此认为)这一事实;而且还有,没有生理变化情绪就不可能存在。由此他们得出结论:情绪是发生在前的身体表现的直接结果。该理论的提出者不能对这一论断进行实际验证。他们只能在头脑里做所要求的实验,在理论上预测对这种情况进行临床研究的结果,用来证实或否定他们的理论。我们曾引用过兰格的一个著名观点:“假如把一个受到惊吓的人身上所有恐惧的身体征状去掉……他的恐惧还剩下什么?”他提出一个公式:情感不可能脱离身体表现而存在。

詹姆斯的说法更激进:“现在我想着手阐述我的理论中的最重要的一点,它可以归结如下:如果我们想象一种强烈的情绪,并尝试从我们的意识状态中一个个地把与此有关的体征中的所有感觉都去掉,那么,这个情绪就不存在了,形成该情绪的任何‘心理材料’都消灭殆尽,剩下的只是纯粹智力知觉的冰冷而不痛不痒的状态……我完全无法想象,如果去掉心跳加快、呼吸急促、嘴唇颤抖、四肢无力、鸡皮疙瘩、内脏兴奋等感觉,恐惧在我们的意识中还剩下什么?一个人在想象愤怒状态时,马上联想到的,不都是心情激动,满脸通红,鼻孔张大,牙齿紧咬和渴望大打出手,而不是相反,肌肉松弛,呼吸平稳和面色平静吗?这种推理也适用于忧伤:如果没有眼泪、号啕大哭、心跳缓慢和满心忧愁,忧伤还叫什么忧伤呢?”



按照詹姆斯的意见,在上述情况下,愤怒和忧伤情绪应该完全消失,剩下的只是完全属于智力成分的平静而毫无情感判断,是纯粹的对下面问题的想法:这个人因为自己的罪过应该受到惩罚,或者,这种情况令人忧伤,别的就什么都没有了。他说:“分析其他各种情感,也有相同情况。缺少了身体基础的人的情绪,只是一个空洞的符号。”当然,从这种观点必然会得出两个结果。其一,“只要对情感的外部表现加以抑制,情感就会消失。在愤怒爆发前数到10——然后你会觉得发怒的理由非常可笑而微不足道”。值得注意的是,兰格也独立地提出用数数压制愤怒的方法。他提起高尔德伯格经典喜剧里的主人公戈尔曼·冯·布莱曼,他总是在妻子打他的时候数到20,这样他就能保持平静。兰格说,当他“数到20时,这个微不足道的脑力活动消耗了他的大脑运动区的很多血液,所以他就不想和妻子打架了”。其二,詹姆斯说:“如果我的理论正确,它一定会被下面的间接证据所证实:根据这一理论,在平静的精神状态下故意引起某种情绪的所谓外部表现时,我们就应该体验到该种情绪。”兰格也强调:情绪可以由很多与精神运动毫无共同之处的原因引起,而且情绪经常会被纯身体手段压制和减弱。

剩下的就是用实验方法和临床方法验证这两个观点:(1)在没有身体表现时是否会产生情绪;(2)在完全没有精神运动时,只通过用纯人工的方式引起身体表现的方法能否产生情绪。在一系列研究中已经做过这方面的论证,我们现在就开始分析这些研究。

谢灵顿在其著名的研究中对第一个问题做出了回答。研究中,他切断迷走神经和脊髓,从而使所有的主要内脏器官和人骨骼肌肉群脱离了人脑的作用。于是,在他的实验中,用外科手术方法排除了由反射产生情绪的最主要身体表现。但完全肯定的是,在相应条件下受试的狗出现了



情绪反应，在表现通常被认为是愤怒、恐惧、满足和厌恶的特征的典型症状时没有明显变化。所以，谢灵顿从这些研究中得出了唯一的结论：在和内脏器官及人骨骼肌群分开后，大脑继续产生情绪反应。

谢灵顿说，如果相信那些满足、愤怒、恐惧和厌恶等表现的症状，就不应该怀疑：动物在手术后表现出的这些症状，跟手术前完全相同。谢灵顿举了一个例子：一个被做了手术的小狗，在一只老猕猴靠近和吓唬它的时候，表现出恐惧。它低下头，因害怕把脸扭向一边，耳朵耸起，这些都表现出活生生的情绪，和它在手术前的表现一样。

在下一个系列的实验中，谢灵顿又得到新结果。在被试动物第一次手术康复后，他又割断了它们颈部的两支迷走神经，把大脑和全身的联系（除了头和肩胛带）切断。第一次手术后留下的一些疑问，如情绪的外部表现是否借助来自剩余内脏的传入冲动而提前形成了，也得到了验证。受试狗的情绪反应在第一次手术后没有改变。经历了两次手术的情绪激昂的狗，继续表现出愤怒、满足和恐惧等强烈而恰当的情绪。

谢灵顿的实验完全消除了内脏反应和几乎整个骨骼肌的反应。对他的实验只有一个疑问，是劳埃德—摩尔根提出的：根据情绪反应的起源假说，内脏和运动变化决定着情绪的发生，而神经通路被切断是发生在此后的。这样一来，虽然实际的内脏和运动影响被抑制，但在谢灵顿的实验中，没有排除第一次手术的影响痕迹和结果。所以可以假定，我们所说的情形和非情绪性的简单面部表情反应有关，这很像别赫捷列夫在失去大脑皮层的动物身上引起的反应。最后，还有一种反对意见：谢灵顿实验中的狗，在以往的生活中曾体验过受边缘神经系统制约的情绪。在手术后，由于情绪不是在正常的边缘神经系统条件下，而是纯粹通过大脑产生，这些狗就体验不到这些情绪了。



针对第一个反对意见,谢灵顿引用了这样一个事实:他用于实验的一只9岁的狗自出生之日起就没离开过狗窝,但它仍对狗肉表现出不亚于其他狗的厌恶感。在这种情况下,大概不能认为:我们拥有在过去经验中已经形成而现在又被激活的反应。但是,尽管自己实验的意义已经明确,谢灵顿仍然没有对詹姆斯-兰格理论的不可靠性做最后的结论。因为即便在手术后,动物仍然保留了能够引起和表现情绪的足够数量的外围因素(肌肉、皮肤、头部和颈部的血管)。同时,谢灵顿不可能没有发觉,他的实验对兰格、詹姆斯和谢尔日的情绪属性的理论没有给予任何证实。“我们必须回到认为情绪的内脏反应居第二位、大脑半球的活动及相应的心理状态居第一位的假设。”

顺便提一下波加诺和格梅里以及德佐梅尔和盖曼茨的实验,他们试图用药理学方法取得和谢灵顿实验相似的条件,这些实验基本支持了谢灵顿的结论。我们同意皮耶隆的意见,他认为后两个学者的实验不充分,所得出的结论是不彻底的。但我们和比奈一样,看到谢灵顿在新方向上迈出第一步的重大历史意义。比奈说,一位生理学家首次研究了心理学家提出的问题,而且用他所特有的活体解剖方法进行研究。

谢灵顿实验所依据的思想,不久前被坎农、刘易斯和布里顿以更大胆的方法实现了。在他们的实验中,自主神经系统的交感部位完全被切除。这样,手术后的动物丧失了所有的血管运动反应、肾上腺素分泌、内脏反应、毛发竖立和肝脏中糖的释放等。这些被切除了交感神经的动物,在相应情境下以正常方式(除了毛发直立)产生的情绪反应,没有明显变化。虽然缺少了来自内脏的传入冲动,但在任何方面都没有改变它们正常的情绪行为。在一只受试猫身边出现一只狂吠的狗时,这只猫表现出完全正常的情绪反应。



1929年，坎农及其同事发表了对接受手术的动物的后续观察结果，完全证实了实验前提出的所有假设。坎农在早期研究中曾考察过的、作为强烈情绪的伴随物的自主神经系统中交感神经的标准反应，在被观察的动物身上没有出现，同时，接受双侧交感神经切除术的动物，在正常情绪行为方面没有显示出任何变化。

为了结束对这个否定詹姆斯—兰格理论的最重要论据的分析，我们还需简要解释与上述研究有关的几个问题。第一个问题：谢灵顿和坎农的实验没有得出证据说，内部器官的感觉在反应的心理方面产生中不起重要作用，以及这种状态出现在情绪的身体表现之前（安杰尔），可以假设，在排除这些感觉的同时，作为动物意识中的感觉的情绪也不再被以特别方式体验到（佩里）。应该承认，在这些未包含关于动物心理感受的证据的实验基础上，我们不能肯定或否定情绪反应中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感觉。显然，证据只能在人身上获得，因为只有人才能在旁人提示下说出带有内省性质的资料。我们还要对这类资料进行分析。

但是现在必须指出，这个反对意见建立在一个众所周知的逻辑错误上：它要证明的东西太多，结果什么也没证明。无论怎么说，它证明的比它想证明的多得多。要知道，总体上我们关于动物情绪感受的判断永远建立在对某种状态的外部表现的推理上。所以，如果要怀疑这个标准，我们就无法说动物有什么感觉和体验，因而，像笛卡尔那样，把动物看成反射机器。如果假设，在正常动物身上，根据某种情绪的外部表现，我们有理由得出结论说，它们存在着和人相似的情绪心理状态，哪怕跟人类相差很远。那么，我们就没有理由认为，被谢灵顿和坎农做过手术、表现出正常动物的所有行为症状的动物是例外。这些症状通常会让我们假定，动物的情绪反应中也存在心理成分。谢灵顿在回答这个反对意见时正确地指



出,“很难想象,引起充分的愤怒表现和相应行为的知觉,不能同时引起愤怒感”。

需要解释的第二个问题是,坎农的新实验使我们面临一个严肃的理论难题。因为这些实验与我们根据坎农早期研究做出的解释有明显矛盾。我们认为,由于强烈情绪而产生的机体变化,表现出不容怀疑的生物适应性,查明这种适应性是心理学思想的重要成果。如我们所见,这些反应使机体准备做出更强有力的活动,这种活动往往在需要逃避或进攻的情境中,紧随强烈情绪而出现。而新实验说明了相反的东西。它们表明,机体反应完全排除,并没有引起动物行为的明显改变。情绪反应和手术前完全一样,即使在完全切断大脑与内部器官的连接,及完全切除自主神经系统的交感神经后,动物的行为仍然和情境相符,并且从生物学角度完全说得通。假如这种矛盾确实存在,而不是臆断,那么,对于从实验和理论上批判机体情绪理论,它是一个难以克服的障碍。实际上,在早期实验研究成果和新成果之间,不存在任何矛盾,它们是完全一致的。

坎农指出,在安静的实验室条件下,切除了自主神经系统的交感神经的动物行为与正常动物的行为之间没有任何区别。乍看上去,这似乎说明,交感神经系统对正常地发挥身体机能不起什么作用。但这个结论是错误的。在现实生活中,在真正的危急情境中,做过手术的动物的实际自我保护能力未必能和正常动物相比。正像坎农的早期研究发现的那样,由于情绪而产生,并伴随着强烈情绪的机体反应的生物学意义,完全在于使身体准备应对活动(逃避和进攻),应对能量的加倍消耗和紧张的肌肉活动。

就是说,这些反应的生物学意义主要不是与情绪本身有关,而是与强烈情绪的机能结果有关。正因为机能结果(有力的肌肉活动)对诸如恐惧



和狂怒等不同的情绪相同，所以相应的机体反应不仅实际上相同，而且从理论上推理也相同。因而，在完全消除机体反应情况下情绪依然保留这个事实，在我们关于机体变化的生物学意义中什么也没改变，它只是再次强调，身体对因为情绪而自然产生的活动做准备。

从这个角度来看，下面的事实就很清楚了：手术后的动物在实验室条件下和正常动物没有什么区别。它和正常动物一样表现出恐惧和愤怒情绪。但是在自然条件下，它们之间的区别会很快、强烈地表现出来。机体变化通常伴随着情绪并使机体准备应对能量的加倍消耗，手术过的动物正由于缺少机体变化，对进攻或逃跑缺乏准备。在自然条件下，这些表现应该紧随愤怒和恐惧的情绪而出现，因而，它们一遇到真正的危险，就可能死掉。在实验室条件下，这些安全无恙的动物身上显现出的情绪，可以说是一种无力的情绪，是失去其固有的生物学意义的情绪，还可以说是失去锋芒的情绪。做过手术的动物可能会同样感觉和表现出愤怒情绪，但是，当情境要求它们根据这种情绪得出必然的结论——去斗争和进攻时，它们却无能为力。

如果同意上面所列举的对两个因新研究结果而产生的有争论问题的说明，我们会得出一个结论，也就是坎农的结论。

我们没有任何现实依据来肯定或否定在这些被做了手术的动物身上情绪体验的存在。但我们完全有理由来判断这些实验与詹姆斯—兰格理论的关系。詹姆斯认为，内脏感觉在情绪体验中起主要作用。兰格把情绪体验归结为血管运动系统的感觉。两个人都肯定：如果想象把这些机体感觉从情绪体验中去掉，情绪体验就什么都不剩了。谢灵顿、坎农及其同事用外科手术法把感觉去除，在做实验的动物身上排除了来自内部器官返回冲动的可能性。根据詹姆斯理论，情绪体验在很大程度上应该归结



为零。按照兰格理论,它应该完全消失(记住,没有血管舒缩系统的兴奋,外部世界的印象既不能引起我们的喜悦和痛苦,也不能让我们烦恼和恐惧)。但是动物的表现是,在神经联系允许的范围内,情绪反应的强度没有任何降低。换句话说,按照该理论应该完全或在很大程度上消除情绪的手术,却在动物的行为中保留了跟它们在手术前表现得一样的愤怒、愉快和恐惧。

但是我们更愿意像谢灵顿一样,不仅仅根据这些实验,就对詹姆斯—兰格的理论做最后判断:这些材料要获得真正的意义,一方面要与其他的实验成果对比,另一方面,还要与临床案例对比,因为这些临床案例能提供关于人的有意识的情绪体验的不可替代的证据。

五

假如我们拥有与谢灵顿和坎农用实验法获得的证据相反的证据,上面分析的实验论据对我们的说服力就会大大增强。换句话说,假如我们拥有关于人为引发、并伴随着强烈情绪的机体反应的实验资料,我们就可以更加信任由上述研究得出的结论。那样,我们就有了正向和逆向的、经过同样严密的逻辑证明的定理:二者一起就能使我们做出可靠的结论。

我们记得,詹姆斯和兰格用同样的逻辑方法,纯思辨地提出了情绪理论的各种观点。他们认为自己理论有两个主要证据:其一,在抑制身体表现时,情绪一定消失;其二,在人为引起身体表现时,情绪一定不可避免地产生。对该理论的实验检验,自然也应沿着这两条路径进行。证明反向定理(尽管存在情绪的各种身体表现,但情绪并没有产生)的初步尝试,我们已经在前述实验中看到,实验证明,像过冷、过热和窒息这样的非情绪状态,能够引起类似于恐惧和狂怒的机体变化,但是在这些变化后却不产生



情绪。从詹姆斯和兰格的思想实验到现实实验的过渡，是在马拉尼翁的研究中完成的。

与谢灵顿和坎农以实验为依据提出的理论比较，马拉尼翁的实验好像是逆定理的证据。其实验表明，注射足以产生各种典型机体现象的肾上腺素，并不引起受试者真正意义上的情绪体验，尽管有各种不同的身体表现。马拉尼翁实验中的创新是利用了自我观察，这种观察可提供受试者直接感受的证据。与动物实验相比，马拉尼翁实验的优势就在于此。所以，针对新的研究，认为我们没有直接的证据证明是否存在与身体表现相应的情绪体验的质疑就站不住脚了。

从研究者的角度看，马拉尼翁的实验有两个目标——主观目标和客观目标。研究者可以同时确认发生在受试者意识中的变化和情绪的身体表现，并考察它们的相互关系。受试者的感受包括心跳、弥散性动脉律动、胸闷、咽喉收缩、颤抖、寒冷、口干、神经过敏、身体不适和疼痛等。通过与这些感觉关联，在有些情况下会产生一种不确定的情绪状态，受试者冷静地评价、说出不是真正情绪的状态。受试者的表述有这样的特点：“我觉得，我好像有点害怕”；“我好像在期待巨大的快乐，我好像被感动了”；“我好像莫名其妙地想哭”；“我好像觉得很恐惧，但一切又很平静”，等等。

在总结这些研究时，马拉尼翁指出，在对植物性情绪（即身体变化）的外部现象的知觉和内部心理情绪之间，存在明显区别。这种情绪在他的受试者身上并没有产生，这使受试者能够在没有真实情感的平静中，说出对植物性症状的感觉。

的确，少数受试者在实验中产生了真正的情绪，这种情绪通常伴有流泪、哭泣和叹息。但是这种情绪只出现在已提前知道受试者的情绪素质的情况下，尤其经常出现在甲状腺功能亢进情况下。有时候，只要与受试



者谈起生病的孩子或死去的父母后再注射肾上腺素,这种状态就会出现。这些情况表明,只有预先存在相应的情绪意向时,肾上腺素对情绪的产生才有辅助效果。必须指出在马拉尼翁的实验中发现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新情况,在单纯用这些实验来解决简单问题——“赞成”或“反对”时,这个情况通常会被忽略。这就是情绪反应的心理和机体因素,更准确地说,是大脑和身体因素的密切关系。在这一点上,马拉尼翁的实验不仅显示出两种因素的相对独立性和被单独引起的可能性,而且还显示出,一种因素能让另一种因素的发展和加强变得更容易,它们能互相支持、互相交织,同时引起来自感受和身体表现两方面的完整情绪。

在马拉尼翁的实验中观察到这种完整而真实的情绪发展,由不同方式引起的心理和身体成分似乎在互相趋近,所以在它们的交点上,在二者相遇的时刻,真正的情绪波动就突然爆发了。回想一下前面引用过、但没有强调指出的一点,即在詹姆斯和兰格的阐述中也提到过的这种交织,这也许是他们理论中唯一正确的地方。例如,兰格在列举为了让恐惧什么都不留下而应该消除的身体症状时,除了指出平静的脉搏和敏捷的动作之外,还指出了清晰思想和坚定的语言。在这一点上,兰格违背了自己论据的逻辑严密性:如果人们真正注意到他的论据中这个乍看不重要但实际上头等重要的部分,谁还会同他的奇谈怪论争论不休?须知,用理论语言来表述,这意味着兰格观点的根本转变:他的论题——如果去掉恐惧者所有的身体症状,他的恐惧还剩下什么——应该改成:如果去掉恐惧者的所有的身体和心理症状,这样,就不能不同意他的观点了。“请你让他把话说得坚决些,思维清楚些”,对这个要求的解释若不是“请你改一改他的意识状态”,还能有别的意思吗?

同样的情况也出现在詹姆斯身上,但不是那么明显。在上面引用的



“关于愤怒的身体表现如果不出现，愤怒情绪也不应该出现”的公式中。詹姆斯不仅指出了“鼻孔张大”和“牙齿紧咬”，还提到了“渴望大打出手”。这种渴望与其说是愤怒者的内部器官和肌肉的典型状态，不如说是典型的意识状态。不仅如此，它还是与情绪的身体表现出的感觉有根本区别的体验，就像渴望有别于单纯的感觉或知觉一样。如果要评价这一成分的理论意义，我们不能不指出，和兰格一样，在詹姆斯的推理中，也存在着某种不合逻辑的地方。如果詹姆斯注意到这点，他大概愿意修正这些不合逻辑之处，但实际上，这也许是整个理论唯一正确的小部分，它包含着这样的思想：情绪不只是对机体反应的感觉的总和，它首先是沿着确定方向采取行动的愿望。

对于我们在情绪机体理论中顺便发现的这个微小的正确部分，以后我们还会再讨论。现在我们要指出，机体理论只是在这一点上做了自我改变，它肯定了情绪结构中体验和机体反应的内部交织，而不是二者之间机械的因果依存。马拉尼翁的实验只在这点上证实了詹姆斯和兰格的观点；在其余方面，他的实验是否定该理论的。注射肾上腺素会使人伴随强烈情绪出现各种典型的机体表现，这些表现是作为感觉，而不是作为情绪被体验到的。在已知的一些情况下，这些感觉使人想起以前的情绪经验，但不能使这些经验重新恢复和激活，只有在预先有准备的情绪敏感化的例外情况下，身体变化才能导致真正情绪的形成。坎农指出，这些情况是特例，而不是詹姆斯—兰格理论所假设的规律；在一般情况下身体表现不会引发作为直接结果的情绪体验。

马拉尼翁的实验是向临床研究资料的自然过渡。因为他的实验让我们直接与人接触，把主观心理学带入研究者的视野，使直接分析意识成为可能。由于这些实验，人们不仅能凭借理论家之口，描述对各种状态的直



接、实际的观察,而且能对与身体表现相适应的心理状态做出推论。从本质上来说,与检验詹姆斯理论有关的初期实验研究就是这样进行的。马拉尼翁实验的创新成分,是采用纯物理学方法,对伴随着情绪的机体变化施加直接而深刻的实验影响。在以前的著作中我们提醒人家注意莱曼的研究,他的研究在自我观察的基础上发现:引起情绪的最初观念,先被加上情感色彩,而后才形成带有情绪色彩的机体感觉。他由此得出结论:情绪色彩不能被看作机体感觉的总和。在莱曼的实验中,情绪色彩是与初级知觉同时或稍后产生的。相反,循环障碍只是在施加刺激1—2秒后才出现,因而略晚于情感的产生。

我们引用莱曼的资料,只是因为它们在后来的研究中得到了实验验证。坎农在总结这些最新资料时没有提到莱曼的名字,但他把莱曼的结论作为反对詹姆斯理论的新论据。内脏变化进展很慢,因此不能把它看作情绪体验的来源。他对比了斯图阿尔德、谢尔托里、兰格列伊、巴甫洛夫和其他人的资料。这些资料确定,内脏反应的潜伏期显著超过情绪反应的潜伏期。威尔斯发现,情绪反应的潜伏期是0.8秒,因此缩短了莱曼确定的时间。根据詹姆斯—兰格理论,情绪反应是由来自内脏的返回冲动而产生的。但是如果注意到这些器官反应的潜伏期较长,加之神经冲动传回大脑所需的时间,这是不可能的。在对比莱曼以前的实验和这些新的研究时,我们再一次看到,把情绪反应的客观和主观方面结合起来的研究方法是多么富有成效。

对情感生活的心理病理进行临床研究所做的实验,让我们发现了这种结合的最高形式。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如果没有这些资料,与詹姆斯—兰格理论有关的基本问题就不可能得到解决。更重要的,我们就不可能理解情绪及其身体结构的本质。所以,如果我们希望对这一争论做出最



后的判断,就必须重视临床研究资料,为了解决这个争论,我们一直试图找到一个坚实的支点,它既有助于正确理解情绪的本质,又有助于正确评价我们感兴趣的情绪学说。

机体理论的提出者曾对病理学资料进行分析,希望能从中找到对自己学说的直接证明。詹姆斯说,“当情绪没有相应对象时,病理学案例就是最好的证据。它可以证明,外部刺激对神经的物理作用是产生情绪的直接原因。我的情绪观点的主要优势之一是,它帮助我们吧病理的和正常的情绪案例归纳到一个统一的图式中”。因此,詹姆斯不仅承认,用病理心理学资料对理论进行检验所获得的规律性,而且认为其中包含着对其理论的最好证据。这一理论的主要优势在于,它能很好地解释正常的和病理的情绪。他希望在各地的精神病院里找到无动机情绪的实例,在他看来,这些病例能充分证明其观点的正确性。所以,自然要分析这些病例在多大程度上支持(或反对)他的理论,这一理论在多大程度上能把正常的和病理的情感生活归纳在统一图式中。

兰格也提出,只要我们能查明情绪过程的非正常机能作用,心理性情绪假说就失去了最后一个支点。他认为:“血管舒缩系统特别容易遭受机能失调的危险,因为它是神经系统中休息最少、最常遭受情绪风暴的部分。当这种功能失调发生在某人身上时,根据情况不同,他可能会沮丧或暴怒,胆怯或愉悦、害羞等。所有这一切都是没有原因的。尽管这些情绪的表达者意识到,他没有理由生气、害怕或者高兴。在这种情况下‘心理情绪’假说的支点何在?”如上所述,兰格和詹姆斯不仅在阐述他们的一般观点时,而且在论证的细节上都如出一辙。

但詹姆斯与兰格不同,他很清楚,一般而笼统地引用病理学的无动机情绪,只是其理论间接和不确定的论据,因为与观察正常情感的产生相



比,这种引用其实并没有提供任何新东西,原因在于,在无动机情绪的情况下(如果不考虑所谓内心忧郁和内心恐惧现象,在詹姆斯看来,其中,对身体状态的直接感觉就是情绪,纯生理过程则是其原因),整个理论的核心问题还是不清楚:如果心理状态和机体变化像在正常情况下那样一同出现,那么在无动机的情绪中,何为因,何为果呢?要知道,病理因素和正常因素的区别只在于,在两种情况下是否缺乏知觉,引发情感的原因是什么,詹姆斯—兰格的理论没有说明这一点。他们试图证明,情绪本身,而非引起情绪的理由,是情感的身体表现的结果;而这个最重要的观点在无动机情绪状态下仍未被证明,如同在正常情绪状态下未被证明一样。

显然,为了证明或反驳这个理论,需要另一种性质完全不同的病理学现象。詹姆斯明白这一点,他指出,对他的理论有用的只是如下的病理现象:在身体未瘫痪但感觉完全缺失的个体身上观察到情绪特性的保留或消失。詹姆斯本人提供了一些与这种现象很接近的观察,并从对自己理论有利的角度做了解释。我们先把这些观察结果放到一边,也把戴伦和米尔森的资料放到一边。因为兰迪斯说得对,这些资料是有趣的历史事件,就应该这样被看待,因为它们和情绪生活的初级障碍和失调有关,所以现在应该从精神分析角度、而不是从生理心理学角度来讨论。

詹姆斯认为,他给这些重要的实验提出的条件是不切实际的,但它们却首先在谢灵顿的生理心理学实验中得以实现。按杜马的说法,这个实验最接近詹姆斯的要求,然后又在丹纳所做的临床观察中得以实现。

这些临床研究不仅能帮我们利用自我观察材料来真实地探讨病理条件下的情绪体验,而且还提供了一个极其重要、至今仍被忽视、机体情绪理论所涉及的事实领域。到目前为止,我们主要、甚至几乎仅仅讨论了情绪的身体表现的内脏方面,即中枢神经系统的交感神经的机能。在詹姆



斯理论中,情绪的运动和表情方面对情绪产生来说,虽然是次要因素,但仍很重要,由于生理学实验条件限制,它们被搁置一边。此外,我们应该像坎农和谢灵顿的实验那样,更多地根据身体表现的运动和表情是否存在,把它们当作情绪的心理部分是否存在的证据。我们下面将要分析的临床研究,将对这类事实加以说明,并借此接近最后的结论和达到问题的彻底解决。

六

如上所述,机体理论的拥护者为了挽救自己的理论,试图对这种理论进行重大的修正,使该理论和实验研究的确凿资料达成一致。这些资料表明,内脏变化不能作为情绪的来源,因而只能假设,骨骼肌的紧张感和运动感是情绪状态的真正原因,这些感觉在不同情绪状态中以相应方式发生变化。

威尔逊描述了笑和哭的病理表现。在这些案例中,患者情绪的强烈外部表现和实际情感一点也不相符。他们的情绪体验完全正常,但他们因为真实情感与情感表达相矛盾而感到难过。病人在高声大笑时感到的可能是悲伤,在哭时感到的却是快乐。威尔逊写道,尽管有快乐和喜悦的各种外部表现,包括伴随的内脏反应,但这些人非但不感到幸福,他们意识的相应状态还可能和他们情绪的外部表现完全矛盾。显然,如果詹姆斯—兰格假说要和类似的观察结果取得一致,就应该彻底改变,因为在这些观察中未发现外周成分和大脑成分的完全融合。

威尔逊还报告了相反的情况,同样说明情绪的心理成分和身体成分之间不存在平行关系。在这些面部表情麻痹的病例中,患者能体验到情感,也很清楚在相应情境中自己正常的情绪状态。他们出现面具式的表



情,但在这张面具下面,完整地保存了正常的情绪反应。病人因为完全失去面部的表情动作而感到痛苦。威尔逊指出,他们对这种状况非常敏感,认为不能表现自己真正的悲喜是很大的不幸。科诺沃洛夫形象地比喻,在威尔逊描述的两类患者身上,我们总能看到他们的情绪体验和外部表现不符,他们好像戴了面具一般。但如果第二类患者的脸使人联想到从死人脸上扒下来、戴到具有生动情绪的人脸上的面具,那么第一类病人的脸则使人想起情绪表现夸张的希腊演员的面具,他们的情绪表现与主人公或演员的内心状态和台词极不协调。实际上,在这类病人身上,我们看到了维克多·雨果的小说《笑面人》中所描述的情节。

威尔逊引用了其患者的自我观察资料,他们反对别人把他们的笑和眼泪当成他们真实情感状态的标志。威尔逊说,詹姆斯所说的身体表现导致情绪的结论与临床观察不符。相反,患者可以在面部双侧麻痹时保持面具式的表情并体验到“内心的笑”。威尔逊把自己的观察总结为一个总的论题。用他的话说,站在临床的立场,如果生理学家认为,机体变化与情绪反应的心理成分相关联的大脑变化相比,所起作用相对较小,他们应该同意生理学家的观点。

巴尔德指出,骨骼肌完全或几乎完全不能活动的病人,其正常情绪生活得以保持,这一事实具有重大的意义。丹纳认为,这些患者保留了正常的主观情绪反应。人们经常质疑谢灵顿的实验没有证明手术过的动物存在情绪体验,在巴尔德看来,丹纳的出色观察对这种质疑做出了回答。一个40岁的知识女性,其第三、第四节颈椎骨折。患者骨骼肌、躯干和四肢完全麻痹,颈部以下的全身完全失去了体表和深部的感受性。在她住院的一年时间里,丹纳观察了她的痛苦、喜悦、不满和依恋情绪。在她的个性和性格方面没有发现任何变化。她只能控制颅骨肌、上颈肌和横膈膜,出



现交感神经冲动类情绪的可能性被排除了。从外周理论的角度看,很难理解,在她的骨骼系统被排除、交感神经系统也被完全排除的情况下,她的情感特性为什么没有发生任何变化?

通过这些观察,丹纳得出了一个基本结论:情绪定位于中枢神经,并由皮层和丘脑的活动与相互作用而产生。调节自身神经系统活动的中枢神经主要分布在脑干。当动物接收到需要保护、进攻和积极渴望的信号时,这些中枢首先兴奋起来。它们唤醒肌肉、内脏和腺体的活动,同时和皮层联结,激起与被知觉的对象或产生的想法相符的情绪。我们还需要分析这位临床学家的理论观点的肯定部分。跟否定的结论一样,其肯定部分与生理学家的实验结论也完全符合。下面我们将继续分析这些重要的临床材料,看来它们能直接回答我们感兴趣的问题,再结合前面分析的实验资料,差不多能彻底解开已束缚情绪理论几十年的矛盾绳结。

海德描述了单侧丘脑损伤的病例:病人的典型症状是对各种情感刺激的过度反应倾向和情绪色彩的单侧改变,表现为针刺、按压、受热或受凉在身体的受损侧产生的情绪感受比健康侧更强。愉快刺激也是在受损侧感受得更强烈。温暖的触摸引起病人强烈的满足感,表现为面部的愉悦和满意的表情。复杂的情感刺激,如对音乐和歌曲的知觉,能够引起特别强烈的情绪感受(在受损一侧),以至于病人无法忍受。

海德的一个病人在教堂里无法安坐在自己的座位上,因为他不能忍受歌声对患病一侧的作用。另一个病人听到歌声时,患病一侧出现恐怖感。一个病人说,发作能让他身体的右侧对愉快和不愉快的感知更加敏感,而在发作之后,他变得比较温柔。他说,他的右手总是需要安慰。病人感觉,自己身体的右侧渴望同情。他的右手似乎更“艺术化”。因此,有丘脑损伤的身体部分对外部刺激和内部精神状态的情绪因素反应更强烈。



病人损伤部位对愉快和不愉快状态的易感性增强。丘佩尔斯这位在评价作为心理状态来源的丘脑机能方面比别人走得更远的学者,在总结对这类病人的观察结果时指出:单侧视觉脑损伤的病人,左侧和右侧的心理活动不同。他们的一侧比另一侧更需要安慰,对疼痛更敏感,更“艺术”,更温柔,更缺乏耐心。

先撇开詹姆斯对这些病例的解释,我们应该从中汲取与我们所讨论的问题直接有关的东西。我们对两个问题感兴趣的原因,首先,正如海德所发现的,这类病人在个别感觉的情感色彩上有很大差别。一些感觉和知觉不具有任何明显的情绪效果,而另一些则强烈地作用于患病一侧。特别如坎农所说,有一个事实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那就是,在身体的不同部位和身体处于不同姿势时所产生的感觉,完全失去了情绪色彩。由此可见,来自骨骼肌的传入冲动(如前所述,詹姆斯理论的追随者把它们看作内脏之外的主要情绪来源),在临界实验排除了内脏感觉之后,不能被看作是情绪的真正来源,因为它们失去了那种必要的特性(情感色彩),这种情感色彩是唯一能让我们把传入冲动看作情绪状态真正原因的理由。因此,挽救机体情绪理论的企图,由于海德的临床研究而失败了。无论是来自内脏的返回冲动,还是来自于受神经支配的肌肉的冲动,都不能成为情绪的来源。

我们感兴趣的第二点,在海德的研究中我们看到了一些事实。从詹姆斯观点的角度,这些事实无法解释,因而与詹姆斯理论有不可调和的矛盾。实际上,在保留该理论提出者的基本前提情况下,怎么能从这个角度来解释情感体验的单侧变化呢?坎农指出,无论是胸腔器官,还是腹腔器官,都不能单侧起作用,血管运动中枢也是一个统一整体。当然,海德的病人也不会只表现出左侧或右侧的笑和哭。所以,从失调的外周器官传出



的冲动,必定是两侧相同的。为了解释不对称的感觉,我们只能求助于能够不对称地发挥机能的器官,即丘脑。

在即将结束有关我们感兴趣问题的临床资料的概述时,我们认为,这些新事实提供了解决我们所研究的理论争论新的重要支点。前面曾提到,詹姆斯本人在第一次发表自己的理论时曾经说,如果他的理论在某个时间、被某种方法证实或证伪,那很可能是临床学;因为只有临床学掌握必需的资料。从各种各样的观察出发的临床学积累了足够的事实,这些事实在詹姆斯的理论创立时是未知的。因此临床学获得了证实或证伪詹姆斯假说的真正手段。通过以上阐述,我们也许不再有疑问:临床研究无疑是否定而不是证实了这个假说。

在临床研究中我们还发现一个问题,它能把我们停滞不前的研究推向前进。在研究和分析病理条件下情感生活的临床资料时,我们不能只局限于从中获取一些补充证据,让我们把机体假说作为与现实明显不符的东西来抛弃。如果看不到蕴含在这些临床资料中的整个情绪理论的重要转变,就会成为理论盲人。假如我们用一句话定义尝试探讨情感生活本质理论思想的急剧转变的内容,我们应该同意巴尔德的观点:新理论的最大功劳,在于把情绪的实验研究从外周转向大脑。情绪理论研究方向的这种 180°大转弯,隐藏着关于情绪过程本质科学概念的彻底变革。但为了明确这一变革的真正意义,以及它与基本问题的关系,我们还需要批判性地查明与此相关的一场论战。

七

我们已经分析了机体理论建立后半个或多个世纪所积累的大量的实验材料和事实材料(我们只能列举其中的一小部分)。如果我们停留或更准确



地说,中断在这一点上,并试图用一种一致观的来看待整个情绪学说发展到今天的状况,那就必须指出,最近情绪学说发生了非常重大的变化。前几十年出现了一些批评意见和事实,如莱曼、谢灵顿和其他人的研究,并威胁到占统治地位的情绪理论的稳固性,那么,最近几十年,由于积累了来自各方面的大量材料,再继续积累这样的零散资料,已完全不可能了。

科学思想的发展进程提出了概括的必要性,更重要的,尝试用另一种方法解释和构建理论的必要性,以便更准确地理解已经积累的事实材料。所以,和创建上述情绪理论的任务相比,批判和检验的任务退居第二位。证实或否定詹姆斯的理论是不够的。我们必须建立一种符合事实的新理论,把它与旧理论相比较并在新理论中加入詹姆斯—兰格假说中那些经过实际检验的真理。他们的假说已经证明了自己的历史价值,因此产生了一系列的研究,并推动了科学家去探索未知的、决定着理论前进方向的事实。

最近几十年,围绕着情绪理论发生的变化首先表现在,我们面前出现的两种互相对立的情绪理论。在早期研究中,两种理论中的任何一种都不能单独决定旧理论的命运,也提不出任何理论假说来代替它。像谢灵顿一样的研究者不做最后的结论,只把单纯批判作为自己的任务。这足以解释那种奇怪的状况:尽管几十年间系统积累了批判材料,詹姆斯—兰格理论不但一直作为公认的科学真理继续存在,而且其影响力和生命力反而更加牢固,在心理学领域确立了自己的基本原则,以自己的方式创立了根据反射原理解释人的全部心理的心理科学方向。

机体理论所遭受的任何打击,都没能把它打败。谚语说,打不死我的东西,会使我更强。这完全适用于詹姆斯—兰格理论的历史命运:它的批评者不善于总结,不善于用另一种更强大的理论与之抗衡,不善于通过对



新事实的积极阐释来加强自己的进攻。这些事情都是在最近十年中发生的。

它在这十年中出色地完成了自己的使命。它善于总结过去几十年的零散经验,用以前不可能的新科研手段和资料来丰富这些经验,给旧理论带来了致命打击。它善于建立新理论。这是最重要的。但尽管如此,它只完成了这个任务的初期、基础的部分。从以上评述中已经可见,对产生于斗争、批判和检验过程中的理论的进一步分析中,我们还将更清楚地看到,到目前为止,在破旧立新的过程中,我们还没有走出詹姆斯—兰格假说的理论思想把我们带入的小圈子。我们也未能超越詹姆斯—兰格假说对情绪问题的论述。

实际上,这个假说的所有反对者,在情感心理学基本问题的观点上,也不亚于詹姆斯和兰格追随者的胆怯的学生。所以对错误理论的批判就受制于对问题的错误表述,而这种表述是该理论的基础,并在相当程度上注定了其错误性。这在很大程度上也影响了新理论的特征,因为新理论是在批判和检验詹姆斯—兰格理论的过程中产生的。如同评论界所说,新理论是在旧理论的基础上开始构建的。新理论的创始者之一坎农称,自己的理论是詹姆斯假说的非此即彼的选择。新老两种理论在以下含义上的确是非此即彼的:它们对同一问题提出了两种相互排斥的具体解决方法。这个说法很好地说明了,新理论对旧理论来说,除了是个非此即彼的选择,没有更多的东西。所以它不可能超越过去半个世纪被铺开并钉牢在心理学思想土壤上的那块地盘。

如果问:对旧理论半个世纪的批判到头来给了我们什么,用来代替旧理论的新理论又给了我们什么?对这个问题不能不做出矛盾的问答:很多,又很少。



多,是指对旧观点的具体反驳,通过实际检验,旧观点显露出其虚假性,以及建立在这些观点上理论的无根据性。多,还指查明了极有意义、极重要的实际情况,它们有助于了解情绪的结构、活动和生物学意义,了解它与其他生命过程的联系及其在其他形式的神经—心理活动中的地位。最后,多,还指对大量实际材料所做的理论概括,这些材料大多是心理学和神经学方面的,它们逻辑严密,说服力强,足以涵盖和解释我们已知的多数事实。

但是在进行批判的同时,新理论所能提供的东西又很少。少,表现在以下方面:批判没有拔除旧理论的哲学素刺,既没有揭露,也没有破坏其赖以建立的病理学基础;没有戳穿在问题论述上的心理学谬误。相反,还完全接受了这些论述,因此把谬误带进了新体系。少,还有一个意思:新理论和旧理论一样,在解决主要、基本的任务,即建立人的情感心理学方面没有任何进展,没有阐明心理学这一章的重要理论意义,以及完成心理学研究和情绪心理学理论的哲学任务。显然,不完成这些任务,情绪问题就不可能在人的心理学中得到正确解决。

整个现代情绪心理学都被詹姆斯—兰格机体假说中那些对问题的论述束缚住了。本特莱在最近一次研讨会的开场白中正确地指出了这一点。这次研讨会集中了心理科学关于情绪本质的最具代表性的意见。从旧理论带来严重后果的影响力中,本特莱看到了整个现代情绪心理学的典型特点。过去的东西压倒了现在的东西。

新理论坚持不懈地和旧理论斗争,但使用的却是旧理论的武器。所以,尽管取得了一些明显的胜利,但总成为旧理论和已被击败的谬见的俘虏。死的东西俘虏了活的东西。

现代情绪心理学中活的东西被死的东西控制,促使本特莱在研讨会



召开之前提出一个基本问题：“情绪除了是一章的名称之外，没有更多东西了吗？”本特莱指出，最近半个世纪，作为心理学新的、重要的一章，情绪学说在心理学的普通教程和文献中占据了一定地位。但这一章的内容是什么？一节讲情绪分类；一节讲詹姆斯—兰格（这部分往往篇幅最长）；一节讲情绪的表现；有时有一些关于情绪障碍的相对得失的简单描述和纯实践性思考。本特莱问道，为什么我们要继续磨刀霍霍，砍向这片因过分夸大而形成的坚硬岩石上的碎石残片呢？难道是因为心理学拥有的只是些不值得尊重的理论，因此害怕其中的某种理论被遗忘或消亡？

这个荒谬而不朽的理论，其批判者的处境很像达里引用的一个可笑的民间故事中的猎人，他自豪地向同伴宣称自己捕到一只熊。同伴们让他把这只熊拿给他们看，猎人说：“不能看！”——“要看自己去看！”——“不能放它出来！”所以这个故事到最后也没弄清楚，到底是谁抓住了谁——猎人抓住了熊，还是熊抓住了猎人。这个声名狼藉的理论批判者，自己已经在它的控制之下，不但不能按自己的意愿把猎物带到情绪学说发展所需要的路径上，而且他们自己一步都离不开自己俘获的猎物。

的确，我们刚刚谈到的尚未完成的批判旧理论、建立新理论的任务，也许只能在多年时间里，借助广泛而深入的研究才能完成。从本质上来说，即使在批判最有正面影响的错误认识过程中，这些任务也没有完成。但是，批判是提出这些任务的必要前提。批判为它们打开大门，但我们仍然认为，是时候初步尝试走进这些敞开的大门了。应该完全自由、毫无成见地找到解决情绪心理学新问题的一般基础，这些问题是过去的智者做梦都没想到的。本研究正在进行这种初步、就其必要性来说相当有限而谨慎的尝试。

可能有人感到奇怪，在新路程上，我们为什么要从上面——情绪学说



的哲学顶峰迈出第一步。我们完全有理由反驳以下意见,在从下方保证新学说发展的生理学和神经学理论,与从上方综观未来研究的整个领域、并对该领域的一系列新问题进行理论概括间,存在着一条鸿沟,它只能靠新事实的收集者和新道路的开拓者的长期艰苦努力才能填平。

但我们认为,我们所选择的道路是完全合理的,因为它既能使这种新的研究自下而上地进行——如果不这样,唯物主义科学思想就不可能既在涉及人的情绪心理本质的最复杂、难解的问题方面前进和发展;又能自上而下地进行——如果不这样,唯物主义科学思想就不仅不能战胜机体情绪理论的错误的方法论根源,而且根本不可能找到能获得坚实而可靠知识的方向。

在这方面,把情绪学说的现状和心理学的其他分支比较一下,就能看出,它在心理学其他各章中,是一个独特而可悲的例外。这种情形很容易理解——它是由科学心理学发展的历史必然决定的。科学心理学思想的发展史使情绪学说处于可悲的境地。我们可以毫不犹豫地断定,正是由于这种处境,心理学中的这个几乎最基本的章节才比其他各章节的地位都低得多。它似乎在发展进程中停住了脚步。本特莱说得对,情绪心理学内容空洞,充满了僵死材料,它引起了最敏锐的研究者的怀疑:除了一个内容空洞、虚张声势的标题之外,它还有什么东西?

只需浏览一下现代知觉学说、现代记忆理论、最近十年迅速发展的思维学说以及最近正迅猛发展的语言心理学,就不能不对当今心理学的这些章节和情绪心理学之间的强烈对比感到吃惊。这些对比表现在,上面列举的心理学分支不仅有丰富的理论思想,而且从实际方面得到广泛研究,拥有鲜活而快速发展的内容。而情绪心理学说仍被钉在一个地方,也就是历史给机体理论系了一个死结的地方。所有这些都与其说是差别的基



础,不如说是结果。差别首先表现在,心理学的其他各篇章都制定了自己的道路,并在这条道路上,对相关问题做出了真正科学和真正心理学的研究。所以他们勇敢地面向未来。只有情绪学说像个盲人一样,失去方向,陷入绝境,退回到遥远的过去。它甚至没有制订自己的问题范围,而且至今仍未有向自己提出一个问题——对整个学说的基本的核心问题的陈旧论述究竟是对还是错。

我们认为,差别的原因在于:在心理学的各篇章里,除了情绪篇外,我们可以看到一种共同现象,它在各领域表现得那么合乎规律、那么和谐,对心理学各个领域和整个心理学都那么卓有成效,以至于我们无论如何不能把它看作是偶然现象。相反,我们认为,它是现代心理学正在经历危机的必然结果,也是能引导心理学走出危机的唯一方法。我们看到,它在一定程度上引导心理学走出危机。这一现象包含在贯穿于现代心理学各研究领域的深刻的哲学倾向中。

实际上,哲学和心理学问题互相接近的趋向,用人的心理的具体材料来解决哲学问题的趋向,揭示出包含在人类心理学的具体问题和经验问题中的哲学成分的趋势,仔细分析,它们具有两面性。这种两面性很容易从两种结局中看出来。一方面,哲学研究在历史地分析哲学体系,以及分析怎样把旧体系变成加以完善的体系进行教条式的发展,转向具体分析时,必然要对活生生的现实进行研究,考察这种现实在现代科学,尤其是现代心理学中是什么样子。柏格森对记忆的研究可以看作较早的研究,卡西尔对言语心理学的研究则是较新的研究,为了解释那些对于哲学来说是新的事实,哲学家往往沉浸在新时代所获得的具体的实验资料和临床资料中。最近几个世纪以来,几乎脱离了对活生生的现实的具体分析,只依靠旧有科学体系的哲学思想,现正试图通过具体科学知识,尤其是心



理学知识,重新与现实面对面地相遇。

但是心理学研究必然会到达一个发展点,此后,它会不知不觉地开始解决本质上带哲学性的问题。现代心理学中现在有一个常见的观点,参加阿赫做的一个关于概念形成的实验的一位被试者,用阿赫在研究前言中的一句话来定义这一观点:要知道,这就是实验哲学。阿赫对概念形成的研究,皮亚杰对儿童逻辑及其基本范畴的发展的研究,韦特海默和科勒对知觉的研究,杨什对记忆的研究,都可以说是心理学研究中实验哲学的范例。如前所述,对现代心理学来说,这种现象与其说是例外,不如说是规则。整个心理学都被各种哲学问题围绕着,这些问题是现代心理学最主要的理论发展的真正的催化剂。

只有关于情绪的学说是个例外。在这一领域的确有恩格斯所说的情形发生:无论自然科学家愿不愿意,哲学家都控制着他们。我们研究的基本任务之一,就是揭示在情绪理论方面控制着古代和现代自然科学家的哲学思想。但是,这样或那样的哲学思想在无意识和有意识地发挥影响之间存在着本质界限。在心理学的其他各领域已经自发地加入唯一能把它们从危机中拯救出来的统一哲学体系的时候,情绪学说至今仍在经验论水平原地踏步。

显然,在情绪学说中,我们面临的任务是把它提高到与现代心理学其他各领域的一致水平。简言之,我们所面临的任务是,为建立情绪心理理论打好基础,它有助于认清自己的哲学本质,不回避适用于情绪心理本质的高度概括,值得成为人的心理学的一章,甚至是主要的一章。要建立这样的理论,当然不是一次研究就能解决的,更不是抽象研究能够解决的。但是,正像在所有复杂的事情中一样,这里必须要有分工。毫无疑问,这个理论只能通过一系列的研究才能建立。所以,我们以为,这些研究发展到



了一个新阶段，它完全不顾斯宾诺莎学说 300 年的历史，为研究者提出了总结过去、放眼未来的任务。如果按歌德所说，所有的人一起才能认识自然界，那么在这个共同认识中，必须要有分工合作。

我认为，分配给我们的任务（它不可避免地出现在我们面前和心理学的其他各领域中），是把分散的事实材料加以汇集和概括，揭示隐藏在心理学的各种学说的论战后面的哲学思想斗争，聚焦于对情绪心理学问题的哲学思考，为今后的研究开辟道路。这个任务不可能用其他方法、只能凭借专门的研究来解决。我们之所以把论文的副标题定为“历史心理学的研究”，是因为论文中必然有一部分工作是建立新情绪理论。在研究内部还存在着分工：不仅要收集事实，还要分析事实，概括和揭示这些事实的观点，它们共同构成了研究的直接任务，而本文在我们眼中之所以是研究，不是因为它包含了在直接的实验过程中我们亲手获得的对科学知识的一些具体、实际的补充，而是因为我们坚信：要真正地概括和高屋建瓴地认清情绪学说的理论要点，除了研究之外，不可能有别的途径。

我们选择了一条奇怪而朴素的研究路径——把以前的哲学学说和现代科学知识进行对照，但这条路径在我们看来是历史的必然。我们没考虑在斯宾诺莎的情绪学说中找到一个适应现代科学知识需要的现成理论。相反，我们希望在研究中，依靠斯宾诺莎学说的真理阐明它的谬误。我们想，没有比用现代科学知识检验斯宾诺莎思想更可靠而有力的批判他的武器了。同时我们也主张，科学的现代情绪学说只有借助伟大的哲学思想才能从历史的绝境中走出来。

人们普遍认为，斯宾诺莎情绪学说只有个别地方的概括和比较是正确的，大体上它只是一种过去的遗产。但我们还是试图在研究中揭示它的有生命力的部分。因此本研究的基本出发点是，只有与传统观点相对



比,才能把问题说得更清楚。这种传统观点是专门研究斯宾诺莎《伦理学》的一位学者表述的。他还认为,斯宾诺莎情绪学说对当代心理学家,也许只能引起历史的兴趣。

相反,我们认为,斯宾诺莎情绪学说可以引起现代心理学真正的历史兴趣——不是指弄清心理学的过去,而是指整个心理学史的转折点和它的未来发展。我们认为,在清除了谬误后,这个学说的真理才会贯穿由情绪的心理本质和对人的心理的认识所提出的基本问题框架,并能轻易解决这些问题。它会帮助现代心理学解决一个最基本、最主要的问题——人的思想的形成,而思想乃是人的属性的基本特征。

但还是让我们重新回到新、旧情绪理论的真伪性问题上。

前面讲到,在对机体假说旷日持久的批判性研究中,人们积累了大量的新材料,这些材料亟须解释和概括。批判不可避免地会过渡为对新假说的研究。关于理论的思想运动与另一股潮流——神经学和临床学的研究相遇并互相融合,这些研究也希望对新发现的事实做另一种解释。于是,从两股潮流的交叉中产生了一个东西——现在可足以被公认为占主导地位的情绪反应理论。根据其核心位置,这一理论通常被称为丘脑理论。让我们先概括地分析一下第二股潮流的研究,到现在为止我们还没有关注这些研究。

和詹姆斯—兰格理论一样,新理论也发源于一种紧密相关的属性,它存在于感觉和情绪之间。但是,新理论用一种与机体理论不同的方式解决两类基本心理过程的相互关系问题。机体理论把情绪融合在感觉中,把情绪归结为感受,认为情绪是一种特殊的、由于机体内刺激而产生的感觉。新理论关注的主要不是情感归于感觉,而是它们紧密的接近,甚至有时完全融合。这种情形直接反映在对人的感受的现象学分析和人脑的自



主性与脑生理学研究中。

为了表示人们直接体验到的感觉和情绪的融合，施图普夫称之为“情绪的感觉”。

克列奇默说，用痛觉可以很清楚地解释这个名称。当然，可以人为地按其逻辑表述为：疼痛是一种情绪性的感觉“a”，伴随它的是一定的情绪——疼痛的情绪“b”。但是，实际的体验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不是“b”伴随着“a”，而是“b”和“a”在感受上完全是一回事。纯现象学地看，这种程度的痛是和情绪一样的感觉；它们同时发生在一个不可分离的动作中。在脑生理学中，这一观点对我们的思维有重要意义。在逻辑上把感觉和情绪截然分开是必需的，但是在较低水平，这不符合生物性。在这种情况下，这样划分也是一种非现象学的抽象。知觉和表象起先只在较高的活动水平上，在比较独立、可变的相互关系中表现出其内容和情绪，然后才能在体验上把它们分开。

莱比锡学派的克吕格曾经考察早期发展阶段的粗浅意识中感觉与情绪未分化的事实，把它作为发展心理学研究的起点。现代心理学的多数流派有一个共同的思想：在发展的开始我们看到的不是较发达的心理活动的独立成分，而是一些混沌、未分化的形成物，它们只是在发展的高级阶段才开始分化为独立的、可看出轮廓的心理过程的种类、形态和类别。莱比锡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弗里克里特曾描述这种发展早期阶段典型的形成物：只有当这些难以描述而又相对松散的混沌整体被说明时，我们才知道，这一混沌整体与情绪有多接近。实际上，除了情绪以外，成人的任何一种感受都不会如此接近这些混沌的情绪，它们以弥散状态，既存在于自己内部，又在相当程度上处在与周围事物的关系中。我们越向原始世界回归，心理整体就越向其统一形式回归，其结构也越接近于情绪的实质。



克吕格把这些类似情绪的感觉和知觉归纳为一个现象领域,他称之为“类情绪领域”。他就情感本质学说提出自己的新观点。他认为,可能成为系统理论基础的情绪的本质,就是某种完整的心理形成物特有体验的品质的综合体。如果在一般理论中,克吕格认为情绪在整个心理活动结构中具有特殊的主导意义,并和许多心理学流派看法分歧,那么,他关于发展的早期阶段感觉和情感融合的论断,则得到多数现代研究者的支持。作为例证,我们只需指出现代构造心理学的观点,其代表者考夫卡认为,在发展的早期阶段,意识的对象是可怕而黑暗的,起初的类情绪知觉应该被看作后续发展的真正起点。感觉和情绪之间所具有的很大相似性,甚至完全融合,都不可能没有解剖学和生理学的依据。

这样的依据在现代神经学的一些杰出代表者的学说中得到发展。这些研究者得出的共同结论是:所有由外周通向大脑的增感通路和感觉通路(除嗅觉以外),都进入丘脑,并在此中断。所以,从解剖学角度看,丘脑形成了一个为各种感觉配置通路的巨大枢纽,在这里有很大可能性为传入的冲动重新分类,并被分配到个别感觉通路,再继续传到大脑皮层的特定投射区。一方面,这个区域有发达的、直通皮层的联结通路;另一方面,如果这个区域不仅包括感觉中枢,而且包括运动中枢和运动协调中枢,那么这个区域就和内脏及骨骼肌相连接。正像赫里克所说,在一般条件下,任何简单的感觉冲动要到达大脑皮层,都必须提前在皮层下中枢经过加工,形成各种反射动作的复杂组合,并以符合其原有结构的方式实现自动化。

缪勒因此提出了丘脑机能理论。根据他的理论,这个区域正是被看作各种感觉获得独特的情绪色彩和情感色调的大脑部位。该区域产生身体的痛觉和快感,而大脑皮层的重要性表现在对感觉和知觉的定位上。



这个区域还是中转站，感觉神经元的兴奋从这里转移到植物神经系统的神经元。从这个观点来看，丘脑区域是感觉功能的主要中枢和基本情绪活动的中心。丘脑附近还分布着植物神经中枢，它与植物神经中枢和脑干的心理运动中枢一起，构成了内脏—情绪反应中枢。早在缪勒之前，海德就得出相似的看法。海德和霍姆斯都认为，该区域的机能是产生意识状态。海德观察了丘脑单侧损伤的病例，并据此得出结论：这个器官对某些感觉元素来说是意识中心，对引起快感、不快或在一般状态下改变意识的刺激做出应答。身体或内脏感觉的情绪色彩就是它活动的产物。在这方面丘佩尔走得最远。在阐释单侧丘脑损伤的病例时，他提出一种观点：这些患病一侧和另一侧的精神生活不同。于是，他不仅把重要的心理机能定位在这里，而且甚至把精神生活定位于此。

看来，丹纳和坎农提出的类似理论，根据的不是这类研究，而是另一种研究。按照他们的思想，情绪是丘脑兴奋的结果。坎农是这样表述基本原理的：“当丘脑活动被激发时，情绪的特殊性质就加入简单的感觉中。”这种关于情绪的丘脑理论，其全新之处在于大脑皮层和丘脑的相互作用思想，其中丘脑是情绪过程的真正的生理基础。前面我们已经引用过丹纳通过观察得出的结论，在缺乏情绪的身体表现时，病人情绪体验仍然完整。此结论的基本点是情绪的中枢定位，即情绪起源于皮层和丘脑的活动和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丹纳没有依靠坎农得出这个理论，这个理论得到一些研究者的支持，而且在个别细节上惊人一致。因此，这个理论使我们想起詹姆斯和兰格理论的一致性，以及歌德关于“一些思想会在一定的时代产生，就像果实会同时在不同的果园掉落一样”的思想。显然，情绪的丘脑理论就是当代这种同时成熟的思想。这一理论在坎农的研究中，在我们感兴趣的方向上，已日臻成熟，坎农不仅尝试把它发展成为关于情



绪的系统神经心理学学说,而且按部就班地、尖锐地把它和詹姆斯—兰格的旧理论相对比,他把自己的理论看作是对正常和病理的情绪活动领域的大量已知事实的唯一适当的解释。因此下面我们将根据坎农的研究,简略介绍这个理论,并对支持该理论的主要证据加以概述。

首先我们要弄清新、旧理论间的根本分歧。引自坎农的一幅图,系统、简明地呈现了两种情绪学说所假定的作为情绪的基础神经机制。从图上可以看出,根据詹姆斯—兰格理论,某一对象刺激了感官,传入冲动传向皮层,结果产生对该对象的知觉;在皮层产生外导兴奋,外导兴奋传向肌肉和内脏并引起肌肉和内脏的各种复杂变化。来自内脏和肌肉的传入冲动重新返回皮层,因此,简单的被知觉的对象变成了情绪体验的对象:对身体变化的感觉,在它们刚一产生的时候,就成为情绪——感觉到的、联想的东西和运动的东西的结合可以说明一切。

图中显示,根据丘脑理论,情绪反应的神经机制和刚刚分析的机制主要有两点不同。第一点,在这个机制中没有在第一张图上显示的3—4通路,即把来自骨骼肌和内脏的传入冲动传到皮层的通路——按照旧理论,这些传入冲动是情绪体验的唯一来源。这一通路被放到第二张图中,这样做并不是因为它们不存在,而是因为,按照新理论,它们的意义对情绪研究来说极具争议。显然,新理论认为情绪体验的主要来源不是这里,这也是它与第一张图的第二点之间的分歧;根据新理论,从外周传向大脑的感觉兴奋,在丘脑区中断。丘脑被看成情绪反应的协调中心,它同皮层和外周具有丰富的联系。在丘脑发生的过程是情绪体验的来源。坎农把情绪的发生及发挥作用的机制描绘如下:

外部情境刺激知觉器官产生兴奋,知觉器官把冲动传向皮层。冲动在皮层与决定反应方向的条件反射过程联合。或者是因反应以一定结构



的形式发生,因而皮层神经元激起了丘脑过程;或者是因来自感受器的冲动本身在传入通路上刺激了丘脑过程。总之,丘脑过程被激活并准备放电。在该情绪表现中,丘脑神经元以某种组合的形式运行,在各种情感状态下反应的不变性证明了这一点。这些神经元不需要来自高级中枢的详细的神经支配就能运行。它们起作用的第一个条件是解除抑制,此时它们能迅速而剧烈地放电。参与情绪表现的内部神经元和与丘脑相邻的神经元,位于离外周到皮层的感觉通路中断处很近的地方。我们假设,当这些神经元在某种组合中放电时,或者通过直接联系,或者借助扩散,它们不仅支配了肌肉和内脏,而且还刺激了通向皮层的传入通路。根据得出的理论,如果丘脑过程兴奋起来,情绪的特殊性质就加入到简单的感觉中。

首先来看新理论的主要事实依据。占第一位的应该是这样的事实:在低等动物被切除了整个前脑,但未切除丘脑时,动物的行为,例如暴怒,会失去抑制;当丘脑也被切除后,这种反应也消失了。1887年,别赫捷列夫提出,情绪表达不依赖于大脑皮层,因为有时这种表现不能被有意地抑制(例如因胳膊而笑,因疼痛而大叫);其次,虽然内脏变化不受皮层控制,但它们永远是反应的组成部分;再次,因为这种反应在刚产生后就马上表现出来,这时皮层还没有明显地参与行为的组织。随后,别赫捷列夫发表了对切除大脑半球的各种动物的实验结果。手术后,这些动物对相应的刺激继续出现情绪性反应。这些反应只有在切除丘脑之后才消失。由此别赫杰列夫得出结论:丘脑在情绪表现中起主要作用。

伍德沃斯和谢灵顿试图动摇别赫杰列夫的观点,但别赫杰列夫指出,在他们的实验中,强烈兴奋的生理现象和所谓的假情绪反应在完全切除了丘脑的猫身上仍得以保留。别赫捷列夫的观点在一系列新研究中得到证实。看来,他的观点应该被看作现代心理机能定位学说中最具说服力、



最可信的观点之一。坎农和布里顿的研究和巴尔德稍晚的研究完全证实了别赫捷列夫的观点,并有理由得出结论:在没有大脑皮层控制的情况下,丘脑区域仍然会因为引起激烈的情绪活动,并对内脏和肌肉活动的冲动做出反应。这种情绪性和谢灵顿实验中动物的假情绪反应的区别首先在于:谢灵顿实验中,动物表现出的行为协调的范围很小。它们的反应从未达到真正的攻击和逃跑行为的程度,而在保留丘脑情况下,外部情绪反应则得到完整的保持。

在临床研究中,类似现象曾多次有人报告。在某些形式的偏瘫中,病人不能随意活动偏瘫侧的面部肌肉,但当他们被忧伤或快乐情绪控制时,不能随意控制的肌肉就会活动起来,使面部的两侧都出现伤心或愉快的表情。在这些病例中,运动通路在皮层下区域中断,但丘脑没有受到损伤。

在丘脑单侧损伤情况下,则观察到相反的现象。例如,丘脑单侧肿瘤病人在相应情况下出现单侧的笑或疼痛表情,尽管皮层可以控制两侧的肌肉。基里尔采夫描述过一位患者,他能有意地、对称地控制两侧的面部动作。但当他笑或出现疼痛表情时,右侧面部却毫无动作。死后验尸发现,他的左侧丘脑有肿瘤。

掌管愉快和痛苦表达的这种中枢神经定位,与通常在假性延髓麻痹时观察到的情绪现象有关。在这些病例中通常出现面部肌肉的两侧麻痹。但是,不能随意收缩的面部肌肉在笑、喊叫或者皱眉时功能却正常。情绪表现似乎是一种不受控制的发作,并持续很长时间。曾有一个病人,从早晨10点开始一直笑到下午2点(中间有短暂间歇)。吉尔内和莫里森曾报告了173例这种病例。其中,笑和哭阵发病例占17%,只哭的病例占16%,只笑的病例占15%。这种发作看来没有相应的理由,病人只是有笑的样子,但却没有感到任何与这些身体表现相应的感受。



威尔逊也描述了一些这样的病例，他据此得出结论：面瘫和运动肌麻痹越严重，这种机制的不随意神经支配能力就越强。布里索把这种障碍归因于丘脑皮层通路特定部位的损伤。由于这种损伤，丘脑脱离了皮层的控制。布里索认为，要出现痉挛性的、不随意的笑和哭，丘脑必须完好无损。威尔逊反对布里索的观点，他指出：当丘脑参与病理过程时，所描述的现象也可能发生。稍后我们再解释这些病例。先谈谈费尔顿和贝利报告的几个病例，他们观察到，在丘脑中枢部位出现病变情况下，病人出现完全的情绪抗拒症。例如，一个失去所有情绪表现的病人表现出茫然的平静，完全不理睬自己的身体状况。在第三脑室损伤的麻痹性昏睡病例中，情绪表现和感觉也可能完全消失。这些病人对别人的嘲笑和侮辱毫不在意，在发生悲剧性的灾难时也没有任何情绪表现。在一些病例中，发现丘脑下部有肿瘤，肿瘤常会损伤整个丘脑。

最后，有利于新理论基本观点的第三个证据，是不随意的、往往是持续的哭笑反应的不能抑制现象。这种哭和笑往往出现在因感觉缺失、暂时不受低级中枢的皮层控制时，或某种病变破坏了这种控制的情况。坎农指出，如果仅仅把这一证据看作与前两个证据有关，那么，它对于证明情绪表现的丘脑定位，则意义显著。药理学实验发现，排除高级中枢的控制，会导致大脑皮层的感受缺失，这表明，在这些病例中，情绪反应表现得异常强烈。

根据上述实验、临床和药理学材料，可以得出以下结论：第一，情绪表现定位于丘脑；第二，得出一个假说，它试图从杰克逊提出的脑活动结构概念出发，来解释所有这些现象。根据杰克逊的概念，神经系统结构是高级中枢和低级中枢的复杂的等级结构。在这里，大脑较衰老部位的原始的、低级的反应常常会破坏较分化、较精细的高级中枢活动形式，这些低



级反应受到高级反应的抑制,结果,在正常条件下,它们不能自由地表现出活动性,也不能在行为中起主导作用。

当由于种种原因,皮层对低级中枢的控制减弱或完全消失时,低级中枢——原来从属级的中枢——变成独立和自由发挥作用的中枢,导致它们表现出非随意的、强烈的活动性。在这种情况下,最弱的刺激都可能引起过度的反应。

根据新假说,情绪表现是按杰克逊的概念组织起来的低级皮层下中枢活动的产物。海德发展了杰克逊的学说,他认为,上述的各种非随意情绪表现,应被看作低级中枢解除抑制的现象,这种现象是由于皮层控制减弱和消失导致的。低级中枢的皮层控制受到损伤的动物和人,都表现出极强、极易发生的兴奋性,这与上面的解释完全一致。异常的反应强度说明,掌管情绪表现的神经器官随时会强烈地放电,只有高级控制才能抑制其活动性。

也许只有威尔逊的看法与这个假说相反。如前述,和布里索不同,威尔逊认为:笑和哭的非随意发作,不仅可以在丘脑完好无损情况下、由皮层—丘脑通路的中断引起,而且还可以在丘脑本身受到严重损伤的情况下产生。但是,这种质疑受到巴尔德的有力反驳。巴尔德指出:当病变伤及丘脑区的基础部分时,在与愤怒反应有关的重要部位,常能观察到情绪表现的缺失。威尔逊在提到这些事实时,把它们解释成皮层通路中断的结果。但是他的论据毫无说服力,因为没有观察到一例因皮层损伤引起的情绪麻痹病例。相反,导致皮层和低级中枢分离的损伤,通常引起情绪行为的异常活动。所以,这些事实更有利于阐述情绪表现的皮层下定位。上面引用的海德和霍姆斯的研究和这种观点完全一致。他们的研究显示,丘脑的单侧损伤导致对一般刺激的过度情绪性倾向。研究者把这种



现象解释为丘脑从皮层控制下得以解脱。他们的结论称，丘脑的活动是情绪的生理基质。

丘脑情绪理论建立在本章所考察的一些实证依据上。如果总结这些依据，并补充前面几章所引用的观点和事实，我们同意坎农的观点。他认为，这个和詹姆斯—兰格理论必择其一的理论，和我们现在已知的所有事实相符。

八

一种论点的说服力只有在与其对立论据的比较中才能被承认。如果这种说法成立，那么新理论可以被证实是科学真理，因为没有什么重大的反对意见能与之对抗。不久前，纽曼佩尔金斯和威尔逊试图把反对新理论的文章汇编成册，调动所有捍卫机体情绪理论的思想观点。看看詹姆斯—兰格荒谬论题的这种负隅顽抗，就知道旧理论观点已经毫无希望了。旧理论的论据在其创建者自己划定的魔圈里打转，他们的目标变来变去，但始终不具备能巩固机体理论摇摇欲坠大厦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资料。然而，即使在双方意见如此激烈的碰撞中，也产生了一些真理的火花。任何人要想客观地衡量新假说的存在和被认可的理由，都不能忽视这些真理的闪现。

从这种观点出发，反对新理论的第一个，也许是最核心的观点，认为其致命要害是，对情绪缺乏心理学分析。新理论的事实论证中存在的矛盾，读者在我们前面的阐述中也许已经发现了。的确，有一个情况不可被忽视：新理论的研究者把情绪表现作为情绪存在和保持的证据，并根据自己的研究，完全否定了内脏和运动因素是情绪的来源。于是人们问道：情绪是虚幻的东西吗？无论如何，这种观点对我们前面讲过的对动物所做



的各种实验是有用的。

要回应这个反对意见,首先,必须弄清新理论的本质;其次,加强其实事根据。新理论完全采用了詹姆斯的情绪定义,即情绪是某种附加到简单知觉上的情感色彩。争论点只在于情绪的来源上。旧理论认为,情绪的来源是对身体表现的感觉。新理论则认为,这一特性加入知觉,是由于丘脑活动的结果。但是,在这个问题上新理论内部出现了分歧。一些人赞同海德、丘佩尔斯等人的意见,把情绪的意识机能归于丘脑并将其视为意识中枢;另一些人跟随坎农,对该理论的这一点做了重要补充。

坎农没有断定,对情绪的意识与丘脑活动有直接关系。他只是强调:导致情绪意识完全消失的感觉缺失,并没有破坏起源于丘脑的情绪表现。因此,他反对把情绪的意识中枢定位在皮层下区域。他指出,在丘脑中产生和组织的情绪反应,沿着自己的放电通路,不仅到达外周并引起情绪表现,而且还到达皮层,在此产生加入感觉的情感,就像在单侧丘脑损伤的情况下看到的那样。在这个说法中,新理论没有确定丘脑是情绪体验的中枢,但是肯定了丘脑应被看成是这类体验的来源,就像视网膜的变化是视觉的来源一样。

因此,新老理论的区别不在于:旧理论提出的是情绪体验的皮层定位,而新理论提出的是皮层下定位。只有上面提到的丘脑理论的极端拥护者才认为这是两个理论的区别。坎农和巴尔德等人提出的新理论版本,正是在这一点上和旧理论完全一致。两种理论都把情绪过程作为情绪意识的生理基质,但是,能够向我们解释此皮层过程与彼皮层过程有何区别的情绪的特定原因和特殊来源的,是智力操作的基础,两种理论的定位是不同的。一个认为这个来源是外周变化,另一个则认为是中枢过程。

詹姆斯的论题称:在大脑中不存在专门的情绪中枢。从新资料的角



度看,这个论题应该做出改变。一端是皮层,另一端是返回冲动的反射弧和外周器官,这样的结构过于简化,不符合情绪反应的实际复杂性。在皮层和外周之间的丘脑是情绪过程的整合器官。丘脑一方面能产生情绪表现的固定反应,另一方面能产生传导到皮层的特殊兴奋。所以,皮层和皮下中枢的相互作用在新理论中被看作是情绪的真正基础。詹姆斯提出的二择命题——要么存在专门的情绪中枢,要么情绪在皮层的一般运动和感觉中枢产生——是没有根据的。

新理论否定了旧理论的“要么一要么说”,确定了皮层过程的存在和专门的情绪反应中枢的存在。只有二者结合起来,才能恰当地解释情绪过程的多样性。丹纳也赞同这个观点。巴尔德指出:这个理论既能解释情绪在正常条件下总是伴随着标准的身体表现而产生(这也是情绪的外周理论产生的根据),又能解释情绪的身体表现和情绪体验能够在专业的实验和病理学条件下单独存在这个事实。作为新理论基础的“从起源讲情绪是中枢过程”这个假设,清楚地解释了第三类事实——即在丘脑加入病理过程情况下,身体表现和情绪体验都消失。在上面提到的费尔顿和贝利的病例中,就记载了这些现象。

在新、旧理论各自拥护者的论战中,双方的观点以情绪行为和情绪体验,即情绪的主观和客观方面关系问题的形式出现。根据詹姆斯-兰格理论,两个方面永远分不开:情绪行为离不开情绪体验,情绪体验也离不开外周变化。最后,新理论解释了第四类事实——身体表现(有时甚至是人为引起的)的存在,并在一定的情况下能够促进情绪本身的产生和强化。简言之,新理论令人信服地解释了情绪的外周部分和中枢部分的关系及单独存在的可能性,它真正能够同样地、富有逻辑地解释我们已知的丰富事实,并且能令人信服地阐释一个事实——在正常条件下,身体表现



和情绪表现能帮助我们判断相应情绪体验的存在。

我们不打算分析在批判旧理论和论证新理论的每一点上,两种对立意见的冲突。对这些冲突,我们在论述过程中涉及了一些,忽略了一些;因为在对理论做最后的判定时,它们未必能起到应有的作用。我们只指出,所有的质疑涉及的都是较次要的论据,例如坎农提出的观点,由于自主神经系统传入纤维的数量少,导致内脏感受性非常弱。内脏(其中感觉纤维的数量大约是运动纤维的1/10)的感受性非常低,这是坎农反对把内脏变化看成情绪体验来源的又一个证据。他的反对者指出在胸廓、喉咙、血管和胰腺区的感觉并非如此。坎农正确地指出:这里说的不是这个词的本义上的内脏器官,而是在这些器官以外的区域产生的感觉,这些区域有丰富的感觉神经,它们只是由于内脏变化才会受影响。

如果把这些次要的质疑放到一边,在论战中,剩下的就只有企图挽救旧理论的各种尝试了。这些尝试根据新材料对旧理论做这样或那样的修正。其一是,否认内脏感觉是情绪的重要元素,并把旧理论的重心转向动觉。这一点我们在上面已做过分析。另一种尝试是把两个理论视为同一,因为新理论的研究者倾向于把这些运动和机体反应中枢定位在丘脑,詹姆斯则认为,这些反应是情绪的唯一真正的来源。但是坎农就此指出,这个尝试是没有根据的,因为这些研究者不认为外周和中枢理论有原则区别——而争论的实质就在这些区别中。

我们还要着重分析新理论的拥护者提出的三个问题,他们认为这三个方面是新理论的重要优势。这些方面可能会引起我们的极大兴趣——无论从评价新理论的角度,还是从我们专门探讨的角度。

第一个问题涉及对所谓高级,或较精细的情绪的解释。新、旧理论都把低级情绪作为研究对象。这种情绪与本能有直接关系,在很大程度上



是人和动物共有的，也许在很早的发展阶段就产生了——简言之，就是原始的情绪。对于人所特有的高级情感，詹姆斯指出，在高级情感中，身体表现可能很不明显，与身体表现相关的感觉强度可能很微弱。詹姆斯承认，这种没有任何身体兴奋的平静的情绪肯定只能在人身上产生。于是，詹姆斯不否认可能会有隐藏的快乐，换言之，可能有完全由中枢兴奋决定、完全不依赖于传入兴奋的情绪。他把审美感、道德满足感、感激之情、完成任务后的满足感归为这类情感。

但是，现在詹姆斯又试图反悔、与自己的理论相矛盾的观点，来挽救自己的理论。他说，除了这些中枢决定的情绪，艺术作品能引起人们非常强烈的情绪。在这些情绪中，经验和他的理论观点相符。在审美知觉（比如音乐知觉）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传入兴奋，不管是否与传入兴奋同时产生内脏兴奋，审美兴奋本身就是感觉对象。如果审美知觉是被直接、粗糙、生动地被体验到的感觉对象，那么，与此相关的审美感受也是粗糙、生动的。

对于上述的其他各种情感，詹姆斯承认纯中枢性情绪的存在，但他想为此挽回败局的用心也昭然若揭。他承认，这些情绪可能是纯中枢起源的情绪。“但是，当这些情感和身体兴奋无关时，它们的微弱和苍白与较低级的情绪形成了非常强烈的对比。所有富于敏感和感受性的人，他们的细致情绪总是和身体兴奋有关：正义感反映在声音和眼神中等等”按詹姆斯的说法，如果没有身体兴奋，那么发生的就是对现象的纯智力知觉，它应该属于认识过程，而不是情绪过程、精神过程。

凡此种种，詹姆斯关于高级情感的这些推论，可以明显地看到在他解释高级情感时所陷入的内在矛盾，他承认高级情感和低级情绪有根本区别，是纯粹由中枢产生、而不是因传入冲动产生的情绪，是不伴随身体兴



奋的情绪;这就等于承认,他的理论不能对高级情感做出恰当解释,而只适用于粗糙、低级、非人类心理特有的情绪。另一方面,他又否认高级情感,把高级情感归为智力而非情绪的意识状态;并认为,只有当出现基本情绪的必然特征,即身体兴奋并且在外周表现出来时,它们才成为情绪;也就是说,詹姆斯把自己的基本理论扩展到高级情感上,拒绝承认低级情绪与高级情感的根本差别。这样一来,詹姆斯就面临两条互相排斥的道路:要么是在解释高级情感和低级情绪本质时的露骨的二元论,要么是把二者完全看作一回事。

我们看到,詹姆斯在选择哪条道路时都犹豫不决。在最后几次阐述时,他承认了其理论的缺陷并做了重大改动。这些改动涉及两个主要的地方。兰格特别强调指出了这两个地方。第一,詹姆斯在最新的阐述中假设,“快乐和痛苦的感觉发生在身体表现之前并引起身体表现,而不是它们的结果——尽管这些身体表现也产生反作用,使情绪具有鲜明性和强度”。

第二个改动涉及情绪身体变化的本质。以前詹姆斯把身体变化看成简单反射的组合。在最新的阐述中,他改口说,它们是外导反应的较复杂形式。它们不是因为对先天神经机制发挥作用的特有外部刺激而产生,但有一个前提条件,即个体必须意识到他赋予这个外部印象的特殊意义或含义。情绪反应取决于,外部印象被个体理解并成为他恐惧和愤怒的对象。“詹姆斯在他的新阐述中所做的这两处修改表明,他已经完全放弃了他原来理论的狭隘的激进主义。”

我们应该注意,詹姆斯在对自己的理论做最后阐释时摇摆不定,正好说明了其假说的经典阐述的内在局限性和矛盾性,以及这一假说对解释高级情感的不适用性。正像坎农指出的,高级情感问题是詹姆斯理论无



能为力的,这个问题只能在丘脑假说中得到满意的生理学解释。我们回想一下,海德描述的病人的情绪是从记忆或想象中产生的,这种情绪在病变一侧体验得更强烈。因为在这一侧,丘脑摆脱了皮层的运动控制。这表明:皮层过程能够引起丘脑的活动性,丘脑同时把传入冲动传回皮层。从这个事实,坎农得出针对高级情感问题的结论,即从新理论的角度来说明这个问题是如何呈现的。他说,所有的对象或情境都能给任何感受赋予情绪色彩。所以,我们能理解自己情绪生活的特殊复杂性、丰富性和多样性。

高级情感是旧理论的关键点。在这个问题上,旧理论要么背叛自己,要么牵强地把低级情绪和高级情感归为一类。而新理论除了具有解释高级情感的优势外,还提供了更恰当地解释情绪生活领域一系列重要现象的可能。在情绪过程中,皮层和皮下中枢之间存在复杂的相互关系,这个观点就涉及这种复杂的相互关系。

从旧理论的角度看,引发情绪的放电是自动、反射性的,情绪也同样是以反射方式自动发生的。情绪发生在两极之间:它在脑中产生,以电波引发身体震动,再以返回电波的形式引发大脑震动。在这个简单图式中,容纳不下日常经验所熟知的一般情绪活动现象。我们只举两个例子。第一个现象是麦独孤发现的。他批评詹姆斯—兰格理论,认为它不应该把感觉置于核心地位。它忽视了情绪体验中通常伴随、有时甚至起主要作用的冲动性。这一批评完全正确。詹姆斯—兰格理论把情绪看成对机体和外周变化的意识,所以它把情感归结为感觉,并因此得出了和该理论的意图相反的结果:它的主要目的是克服情绪学说中的唯智论,找出把意识的情绪状态与纯认识和智力状态区别开来的那些特征。但最初论题的逻辑发展的结果是,该理论把情绪状态完全融合为感觉过程的总和。为了



挽回事态,它又做出假设:这些感觉的对象与所有其他感觉的对象有根本区别。但对象的差别还不能使感觉本身在心理本质上不同,所以旧理论注定要把情绪看成是消极的、从心理本质上来说是感觉的过程,是一种特殊的感觉。它注定会忽视情绪过程中的其他成分,这些成分使行动的意图、愿望、冲动密切参与其中,使我们的情绪变得更强烈,并影响到行为动机。

坎农认为,新理论轻松地摆脱了这一困境。情绪表现的正常反应定位在丘脑。这一区域如不被高级中枢抑制,是像脊髓一样借助简单反射直接起作用,这就不仅解释了情绪体验的感觉方面,而且解释了动力方面,即大脑神经元的放电趋势。在脑区产生、与意识无关、并以盲目和自主方式引发强烈情绪的巨大冲动的存在,说明这种情绪不能归为感觉。我们在体验到情绪时,就好像被某种外力控制,驱使我们不计后果地行动。

坎农根据构成新理论重要部分的双重控制学说得出这样的解释。他还据此解释了从詹姆斯理论无法理解的第二种现象:自觉意向和情绪倾向之间的冲突现象;或者简单说,即随意机能和情绪之间的相互关系现象。确实,就像情绪的冲动本质问题一样,这个问题也是旧理论无法克服的障碍。自觉意志表现在决心和意向中,情感控制了我们的意识。我们接下来会看到,它是整个情绪学说中心理学和哲学核心。这二者之间存在的那些独特的心理学关系,从旧理论角度上不仅不可解释,而且根本就被忽略和回避了。

尽管对此避而不谈,但是没有人会怀疑,这些现象无论如何不能被纳入机体假说的过于简单的图式中,并借助于反射机制来理解。反射机制曾被他们提出并作为解释复杂多样的情绪活动的普遍适用的原则。根据詹姆斯—兰格理论,作为情绪基础的那些重要过程完全发生在掌管思维



和自觉意志的大脑之外,发生在外周器官,大脑只是外周变化的消极接收器,在外周变化中,大脑的其他基本过程毫无改变,完全没有积极参与这些变化。在每个人的意识中,每天发生的整体意识及其情绪间的相互作用过程,干脆被一笔勾销,并被宣布为从未存在过。

外周理论把情绪归结为反映在大脑的外周过程,并因此在情绪和其他意识之间挖了一道鸿沟:前者被移到外周,后者则集中在大脑。

新理论确定了在情绪过程中皮层下和皮层中枢之间非常复杂的相互作用,所以它很有可能使情绪和意识的复杂关系得到解释,这种相互关系乃是不容置疑的心理学事实。它还提出了情绪过程中的解剖学和动力结构。在这一结构中,低级中枢是通向皮层的情绪兴奋的源头,也是通向外周的情绪放电的源头。但低级中枢以复杂方式依赖于高级中枢,形成从属的、受控制的结构,在其掌控下,所发挥的不是独立的作用,而是相互联系的作用。只有在高级中枢机能减弱或与从属结构分离时,后者才能独立、以自己特有的自主方式发挥作用。在这种情况下,表现出一般的神经生物学规律。克列奇默针对癔症,表述这一规律:如果在心理运动范围内,高级结构的功能变弱,那么,最近的低级结构就获得独立,按照自己的低级规则发挥作用。

我们将会看到,情感的解剖学和生理学基础的这种复杂的等级结构,的确很容易被一些重要的心理学事实证明。我们已经指出,这些心理学事实是整个情绪学说的重要事实。现在我们只着重分析这一结构特点中的一个问题,即双重控制学说。

众所周知,詹姆斯曾试图推翻两个质疑。第一个质疑是:“很多演员能用声音、表情和身体动作出色地表达出外部情绪。但他们说,此时并没有感受到任何情绪。而阿切尔则发现,另一些演员肯定地说,当他们成功地



扮演一个角色时,他们体会到跟角色相同的所有情绪。”

詹姆斯在这里提到了著名的、有悠久历史的情绪的舞台再现问题,我们在研究过程中还会再讨论。我们感兴趣的是,詹姆斯承认:“在表达各种情绪时,有些人的内部机体兴奋能完全被抑制,同时情绪也在很大程度上被抑制,但另一些人则不具备这种能力。”于是詹姆斯承认,用他的话说就是“有些人能把情绪和情绪的表达完全分开”。

第二个质疑似乎和上面所说的相反。这个质疑指出一个事实:“有时,在抑制情绪的表现时,情绪反而更强烈。强忍着不笑的那种内心状态是很痛苦的;被恐惧压制的愤怒会变成刻骨的仇恨。相反,自由的情绪表达让人很轻松。”

詹姆斯假设,“在面部表情的表达被人压制时”,内部兴奋可能增强。或者,“在能随意抑制一种情绪表达的情况下,可以把这种情绪完全变成另一种情绪,并且伴随另外的更强烈的机体兴奋”。在詹姆斯看来,情绪的转化是引起情绪的对象与抑制情绪的作用互相结合的结果。这种转化是以纯生理方式发生的:不能从正常渠道宣泄的兴奋此时从另外的渠道输出,结果产生了新的机体状态和与此相应的新情绪。“假如我想打死我的敌人,但我不敢这样做,这时我的情绪和我实现了我的愿望时所感受到的情绪应该完全不同。”

我们同意坎农的观点。他认为,詹姆斯对这些质疑做出的回答是矛盾、模棱两可的,总体上不能令人满意。一方面,他完全否定了情绪。“如果否认情绪的表达,情绪就不存在了。在你发怒前数到10,你就会觉得发怒的理由很可笑”。另一方面,他以为,在努力压制机体兴奋时,机体兴奋不是被消除,而是给自己开辟另外的通道。这时,一种情绪就变成了另一种情绪。



新理论假设,对身体过程存在着皮层和丘脑的双重控制。这种控制导致了两个控制结构之间的复杂关系。显然,骨骼肌就受到皮层和丘脑这两个结构的控制。例如,我们可能由于可笑的情境而自发地笑(这是丘脑性质的笑),但我们也可能故意地笑(这是皮层性质的笑)。同样,内脏器官只处于丘脑控制之下。我们不能用直接的意志行为引起血糖升高、心跳加快或消化停止。在双重控制下,皮层神经元一般起主导作用,并且不会因行为之需,而让丘脑的兴奋神经元放任自流(尽管我们有时会违背自己意愿哭或笑)。正因为如此,才可能出现身体机能的高级控制和低级控制之间的冲突。但皮层能抑制的只是在正常条件下、处于随意控制中的那些身体机能;皮层不能引起或暂停一些剧烈过程,如血糖升高、心跳加速、消化停止等剧烈兴奋所特有的过程。

当情绪受到压抑时,它应该只在外部表现上被压抑。事实证明,当情绪表现最大化时,内部兴奋也会最大化。所以很可能,兴奋外在表现的皮层抑制导致内部障碍的弱化(假如这些障碍伴有情绪的自由表现,它们就会更强烈)。然而,在皮层控制和丘脑活动发生冲突的情况下,不受皮层指挥的情绪的内部表现,可能会达到很大的强度。说到不受皮层指挥的机能,情况会复杂得多(可根据上面所列举的看法,情况似乎不那么复杂)。坎农指出,如果皮层不能直接控制内脏器官,也不能管理它们的机能,它就会对内脏实行间接控制。例如,人在面对危险时可能会全身发抖。虽然人不能用简单的意志决定来引发颤抖。人们常常用类似方法逃避引发恐惧、愤怒或厌恶,及相伴随的内脏障碍的情境。要做到这一点,人只需不接近使他激动的事物。

我们阐述双重控制学说,是为了说明,新理论比旧理论提供了更复杂的情感过程和随意的意识过程的相互作用条件。在我们感兴趣的丘脑情



绪学说优于内脏学说的决定性标准上,这一学说能够说出决定性的理由。内脏理论无法克服的困难,从双重控制学说角度能得到解释。

坎农说:“用行为的双重控制理论,很容易解释。无论是行为和伴随的强烈情绪的内部冲突,还是随后发生的、情绪在以下情况下的局部弱化:在做出某种外部行为动作之前,我们感到强烈恐惧并伴随着强烈的无助感,或刚想做出相应行为,内心激动却减弱,身体力量积极有效地指向有益结果。正常的丘脑过程发生在神经组织中。它们随时准备应对运动反应的唤起,这一点很像反射,所以,只要有活动机会,它们就会不遗余力地表现出来。但是,它们处于皮层的监控之下,皮层活动又受制于此前的各种影响。因此,皮层可以控制除内脏以外的所有外周器官”,丘脑抑制过程不能使机体活动,除了那些不受随意控制的部分。但是,可能正是由于抑制,丘脑中枢的兴奋才能以一般方式引发强烈的情绪。皮层的抑制一旦解除,冲突马上得到解决。两个原来处于对抗中的控制结构,现在开始合作。丘脑神经元继续积极活动,替持续表现的情绪创造必要的条件,这正是詹姆斯需要的情绪得以表现的条件。因此,新理论不仅避免了詹姆斯—兰格理论遇到的困境,而且能圆满解释,在由诸如瘫痪引起的不能动作时却有强烈情绪体验的原因。

半个世纪以来,理论争论一直是情绪心理学说的中心,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这个领域的科学思想和科学知识的发展。现在,我们终于结束了这次旷日持久、令人疲劳的研究之旅。得出的结论是清晰明确的。其中没有任何模棱两可的东西。我们看到,旧的情绪的外周理论不仅没有经受住给它以致命打击的批判性研究的围攻,而且早已垮掉了。

本特莱说得好,如果把半个世纪以来反对这个理论的所有证据收集起来,那么这些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根本不需要用这么复杂的仪式来埋



葬詹姆斯—兰格理论。同它论战就是同死人论战。假如我们的目标只是为了把这个荒诞而著名的学说从历史上抹去，我们根本不会开始这项研究。我们希望通过艰难的探索，在其他方面得到回报。

我们逐一分析、检验了这个即将消亡的旧学说，一步步考察了新理论的产生及其先驱者生气勃勃的思想，并适当地解释了经过半个世纪的不懈努力积累起来的丰富的新事实。对某个行将灭亡的学说的批判，不管它曾经有多大影响，也不意味着科学思想发展中整个历史阶段的完结。只有在旧事物的废墟上重新孕育出新生命的萌芽，才标志着科学思想史中一个时期的结束和下一个时期的开始。找出划分情绪学说的两个时期的历史分界线，也是我们研究的目的。

但我们好像不知不觉又得出一个事与愿违的结论。我们探讨詹姆斯—兰格理论，完全是因为通常认为该理论是斯宾诺莎思想的活的科学体现。如果斯宾诺莎情绪学说真与詹姆斯—兰格的名字及其著名的荒谬情绪理论紧密联系的话，那么，由于这个学说仍然是现代科学心理学的有生命力的一部分，应该和统治了半个多世纪并将行将灭亡的思想共命运。我们不得不承认：《伦理学》解释情绪的那部分可能只会引起当代心理学家的历史兴趣。

九

但是，可能还要提出一个问题，伟大的情绪哲学学说和半个世纪以来一直被当作人类情绪本质之科学思想的荒谬的生理心理学理论，二者之间的内在精神是相近的吗？可不可能，它们之间的关系不是相似，而是对立？或者，把它们联系起来不是历史继承性，而是思想史上必然的命题和反命题的波浪式交替？结果可能是，把一个声名狼藉的假说扔进历史，



不仅不意味着斯宾诺莎学说有同样的结局,而且为它在心理科学领域的未来发展开辟了道路。下面我们准备分析一下,看看情况是否确实如此。

如果仔细看看詹姆斯—兰格理论的思想起源和哲学本质,就会发现,该理论其实和斯宾诺莎的情绪学说毫不相干,反而是和笛卡尔及马勒伯朗士的思想有关。应该说,认为詹姆斯—兰格理论起源于《伦理学》的看法是错误的。它实际上只是一种看法,斯宾诺莎认识论用看法来指比较低级的认识,因为看法容易是错误的,它一般不会指代人们确信的一件事,而只会用在猜想或假设中。谬误的起源,一方面是因为兰格哲学的轻率性和詹姆斯哲学在某种程度上的轻率性:他们很少关心自己所创建的理论的哲学本质。兰格完全不了解斯宾诺莎学说,他认为,斯宾诺莎著名的情绪定义是对他自己理论的几乎唯一的预测,至少是比其他人更接近他的观点的预测。人家都相信了这个说法,自从它被写入教科书,成为该流派的智慧财富后,它就根深蒂固地具有了科学真理性。

另一方面,这个错误看法被人们不加批判、不加分析和检验地当成真理,只是由于,在哲学史、更主要地是在心理学史上,一个影响广泛的错觉至今占主导地位。这就是关于笛卡尔和斯宾诺莎情绪学说之间的内在相似性和历史继承性的意见。尽管在形而上学领域,笛卡尔和斯宾诺莎思想的对立性已经相当清楚,但是在心理学方面,尤其在情绪学说方面,二者表面上的相似性和形式上的接近至今仍蒙蔽着研究者的眼睛,使他们看不清二者之间实际存在的深刻、实质性的对立。

当然,从历史角度看,斯宾诺莎的世界观的发展受笛卡尔哲学的直接影响。但是对斯宾诺莎世界观的整体精神来说,谁都不会怀疑,这两个体系是肯定与否定、命题与反命题的关系。海涅曾说过,一个伟大的天才借助另一个伟大的天才得到发展,但不是靠同化,而是靠斗争。一只金刚钻



能把另一只金刚钻磨得更锋利。所以，笛卡尔哲学并没有生出斯宾诺莎哲学，而是催促了它的产生。根据这一点，海涅正确地找到了两个思想家的共同点，那就是学生从老师那里借用的方法。在两位思想家身上，赋予他们激情的世界观的内容和内涵，更多的是矛盾，而不是相似。

但涉及情绪学说，多数研究者倾向于认为，斯宾诺莎只是发展和部分地改造了老师思想的学生。研究者只看到了简单的改进和革新，其实，在这些地方发生的是一场伟大的精神革命，是对旧思维体系的巨大变革。最彻底、最坚持不懈地贯彻这一思想的，要数费舍尔。

这位学者指出：“从渴求知识的学生这个意义上，斯宾诺莎曾经是笛卡尔主义者。我们还要补充的是，从某种角度，斯宾诺莎一直是笛卡尔主义者，而且对我们来说这不会改变。作为最清楚、最明确的认识对象，以如此准确的和完全可信的方式表述出来的思维与外延之间的矛盾性，构成了笛卡尔学说的核心……谁以同样方式肯定这种矛盾性，谁就在世界观的本质点上就是笛卡尔主义者。谁否定这种矛盾性，他就不是笛卡尔主义者。”

在对斯宾诺莎学说的产生和来源做最后评判时，费舍尔再次面临这个问题：斯宾诺莎究竟是不是笛卡尔主义者。为了回答这个问题，费舍尔提出“要区分狭义和广义”的提法。否则问题仍然不能确定。如果说斯宾诺莎是狭义的笛卡尔主义者，这不能依据文献材料来证明。但人们自然会假设，在他的思想发展过程中有过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他的出发点构成了他的世界观。如果反过来，从广义上来讲笛卡尔主义的思想方式，其意义和倾向我们已经分析过，我们的回答是：斯宾诺莎不仅曾经是笛卡尔主义者，而且（在这个含义上）一直是笛卡尔主义者。

斯宾诺莎和笛卡尔思想方式的一致性首先表现在情绪学说上，对于



这点,谁都不会怀疑,因为对斯宾诺莎世界观的鉴定标准,费舍尔认为是思维和广延性对立,即身心平行论思想。如果不是在斯宾诺莎心理学说中,那在他对情感本质的研究中,在什么地方能这么清楚直接地表现这种思想呢?如果斯宾诺莎真的在情感起源和本质学说、人的沉湎于情感、或称情感力量的学说,理智(对情感)的力量、或称人的自由学说中,循序渐进地发展了身心平行论思想,我们就不得不认同费舍尔关于“斯宾诺莎一直是笛卡尔主义者”的意见。相反,假如研究使我们得出确凿的结论,斯宾诺莎在其学说中提出了平行论的反命题(也就是笛卡尔二元论的反命题),那我们就应该认为,费舍尔的意见是错误的。这也构成了本研究中整个问题的基本核心。

的确,费舍尔把这个学说称作斯宾诺莎的杰作和他整个体系的最独特部分。他主要不是指情绪学说的根本内容,而是指它的具体表达方法。他说:“情绪学说是斯宾诺莎的杰作……我们知道,在自己的情绪著作中,笛卡尔在多大程度上为斯宾诺莎开辟了道路,而后者在自己对这个题目的早期研究中又是多么依赖这位前辈,尽管他当时已经否定了笛卡尔的自由学说。在《伦理学》中还能看出这部内容丰富的预备著作的一些痕迹,但是它对情感的系统论证却是独立而独特的,哲学家在这里表现出了完全的独创性。”

从这里已经可以得出结论,费舍尔只承认斯宾诺莎对于情感的系统论证的独特性,显然没有把这个论断扩展到根本观点的实质上。看来,与对情绪的系统论证不同,对于情绪学说的根本内容,费舍尔坚持自己的基本观点,认为斯宾诺莎彻底发展了笛卡尔学说的基本思想,并对自己的原则做了相应的修正。费舍尔把这种进化和改造理解为斯宾诺莎对笛卡尔的历史依存性:“我们已经列举了非常准确可信的传记性的证据,表明笛



卡尔的著作使斯宾诺莎着迷,并给予他思想启蒙。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内在的依据,它们明确揭示了斯宾诺莎主义是如何从笛卡尔学说中产生出来的。为此只需查明笛卡尔提出的哲学任务,解决这些任务,找出矛盾的方法。因为笛卡尔体系就是在解决这些任务时陷入矛盾中。这些矛盾不是隐蔽的,而是显而易见的。笛卡尔明确地指出了解决这些矛盾的方法,只要毫不动摇地照着做就行了。”

所以,从费舍尔的观点来看,即使在斯宾诺莎和笛卡尔学说有明显、不可调和的矛盾之处,斯宾诺莎仍然是这位老师的第一个和始终不渝的学生,是采用笛卡尔的方法解决矛盾的纯粹的笛卡尔主义者。下面这句话很难说清楚,即哪怕否定笛卡尔,斯宾诺莎仍然是笛卡尔主义者。

因为这里讨论的不是我们研究的次要问题,而是核心问题,所以我们一定要努力查明那个意见,即我们认为否定它是主要任务。根据这个意见,我们认为斯宾诺莎在情绪学说上始终是笛卡尔主义者。要弄清楚这个意见不太难,只要看看斯宾诺莎情绪学的历史即可。费舍尔把这段历史分为两个时期。在《神学政治论》时期,斯宾诺莎完全依赖笛卡尔。在《伦理学》中他独立地提出了情感的方法论基础,表现了充分的独创性。所以,《神学政治论》和《伦理学》分别代表斯宾诺莎情绪学说发展史上的笛卡尔时期和独创时期。下面来看看这两部著作。

费舍尔正确地指出,在《神学政治论》中,“在列举和说明情绪时,斯宾诺莎完全效仿笛卡尔,显然,他遵循了笛卡尔的情绪著作。我们首先找到了笛卡尔认为属于基本情绪的六种低级情绪……接下来是按同样顺序排列的个人情绪的组合和类型,跟笛卡尔确定的完全一样”。费舍尔据此得出结论,在发展情绪学说时,斯宾诺莎完全效仿并依靠笛卡尔。费舍尔认为:“我们可能会奇怪,斯宾诺莎从前辈那里借用了那么多,但他没有提到



自己的前辈。可是我们必须注意一点,斯宾诺莎对情绪的看法与笛卡尔有多大的分歧。他不像自己的前辈那样,从精神和身体的结合角度去解释情绪,而仅仅把它们看成被人的知识制约的心理现象。笛卡尔肯定了人的自由意志,斯宾诺莎则把自由与情绪对立起来,否定人的自由意志,在他看来,情绪能够、也应该服从自由并成为其工具。因此,对整体情绪的益处和价值的判断,与对个别情绪的益处和价值的判断一样,斯宾诺莎和笛卡尔应该是不同的。”

我们认为,没有别的说法能比我们上面的引述更清楚地说明,费舍尔把斯宾诺莎学说归于笛卡尔学说时使用的标准是什么。斯宾诺莎的独创性局限在关于情绪的方法论基础和一些个别差异上,这些差异甚至在《神学政治论》中就使情绪学说变了样子。整个争论恰好就在于,什么是情绪的基本内容,什么是情绪的方法论基础。我们认为——研究基本上就是为了证明这一点——事实与费舍尔所说的完全相反。我们认为,即使对于《神学政治论》,斯宾诺莎在列举低级情绪时效仿笛卡尔这一事实,与其说是其学说的原则性实质,不如说是情绪的方法论基础;另一个事实,在否定自由意志、情绪的作用和命运学说、一般意识活动的情绪动力学说、情绪与认识和意志的关系学说以及研究情绪的身心本质等问题上,斯宾诺莎和笛卡尔有明显的矛盾,这些才是斯宾诺莎学说的原则性实质。

下面我们将试图说明:虽然《神学政治论》中还不包含情绪学说的最主要成分,但从基本内容来看,它已经成为笛卡尔学说的悖论。这个结论其实也可以从费舍尔所说的话中直接得出,如果我们把这些话和上面引用的他的话做个对比的话。重申一下,费舍尔认为《神学政治论》和笛卡尔学说的区别首先在于:斯宾诺莎不像他的前辈那样,从精神和身体的结合来解释情绪,而把情绪看成只受认识制约的心理现象。



不论怎样解释这些话,毫无疑问,费舍尔认为,斯宾诺莎和笛卡尔的分歧首先是对情绪的身心本质的理解,即对人身上思维和外延性的关系的理解,因为我们研究的是人的情感。在情绪的心理本质中的精神和身体的结合问题、思维和外延结合的问题是《神学政治论》和笛卡尔学说分歧的基本点。但上面已指出,正是在解决这个问题时,费舍尔找到了斯宾诺莎一直是笛尔主义者的依据(顺带说一下:只是在这个方面)。费舍尔说,谁用笛卡尔主义解决思维和外延性的关系问题,谁就是笛卡尔主义者。谁否定这个对立,谁就不是笛卡尔主义者。但费舍尔又肯定地说,在《神学政治论》中,斯宾诺莎和笛卡尔的分歧,正是因为他否定了笛卡尔提出的适用于情绪本质的心物问题的解决方法。因而,如果要保持逻辑性和彻底的连贯性,应该认为,斯宾诺莎在《神学政治论》中,在提出自己情绪学说时,就已经不是笛卡尔主义者了。

费舍尔在这里陷入了对斯宾诺莎和笛卡尔分歧的错误诠释,这种诠释从根源上曲解了心身和情感关系问题的斯宾诺莎式解决方法的真正含义。在我们的研究过程中,还会对这个问题加以诠释。费舍尔认为,斯宾诺莎和笛卡尔思想的区别是:斯宾诺莎抛弃了从心身结合来解释情绪,而只把情绪看成由人们的某种知识决定的心理现象。费舍尔承认,斯宾诺莎在唯灵论方向上比笛卡尔更进一步,他把情绪心理学变成了纯粹的意识现象学。

许多学者不仅围绕《神学政治论》,而且围绕《伦理学》,对斯宾诺莎思想做过类似的解释。阿斯穆斯指出,彼特佐尔德就陷入了这种错误。斯宾诺莎思想的唯心主义诠释者往往满足于平行论的解释。在现代实证主义者中流行的心物一元论的很多代表者也是如此。但这种理解还不够。停留在平行论上,就是没有彻底理解斯宾诺莎。其实,在平行论的外衣下,斯



宾诺莎发展了唯物主义观点。假如斯宾诺莎只局限于平行论,对他来说就没有任何重大障碍,他可以只在思维方式下对精神及其各种状态进行认识,完全不顾身体状态,来研究精神状态。这样,斯宾诺莎甚至不需要借助对身体过程的分析,就能建立自己的作为纯粹意识关系的现象学的心理学。那就未必能有什么斯宾诺莎新思想出现。

但费舍尔就对《神学政治论》做出了不同于斯宾诺莎主义原则的现象学解释。彼特佐尔德在斯宾诺莎心理学中只看到了平行论,费舍尔和他一样。正像阿斯穆斯指出的,“谁在解释斯宾诺莎时超不出平行论,谁就必定认同彼特佐尔德的观点”。阿斯穆斯认为,彼特佐尔德的功劳在于“通过强调自己的结论,他证明了所有对斯宾诺莎主义思想诠释的荒谬性”。

也许,费舍尔和彼特佐尔德的诠释也有积极意义。对斯宾诺莎的这种解释,使人们注意到一个有趣、至今未得到应有评价的事实。在《神学政治论》中第一次出现的斯宾诺莎情绪学说概论中,基本内容没有任何来自笛卡尔《论情绪》中的东西,其内容是全新的。在斯宾诺莎这部著作中,问题完全改变了方向。如果说,在笛卡尔看来,情绪问题首先表现为生理学 and 心身相互作用问题,那么,在斯宾诺莎看来,这个问题从开始就是思维和情感、概念和情绪的关系问题。这真的就像是月球的另外一面,在笛卡尔学说时期是无法看到的。仅此一点就使人相信,即使在斯宾诺莎的第一次概论中,其基本内容也跟他老师的《论情感》不一致,而且表现出巨大差异,这样的差异只有在从两个对立的方向看待同一个问题时才会出现。

这方面,笛卡尔学说和斯宾诺莎学说是対立的。它们的确是同一个问题相反的两极。我们将看到,在整个心理思想史上它们会一直对立下去。科学思想的这种两极化,构成了现代情绪学说中各心理学流派论战的基本内容。如果用心理学现代历史阶段的概念和术语来表达这种情



况,那就可以说,在《神学政治论》和《论情绪》的差异中,已经明确显现出情绪学说中自然主义学派和反自然主义学派、解释性情绪心理学和描述性情绪心理学的差异,它们也是把心理学思想分成不可调和的两部分中的最基本、最重要的差异。在这种差异中,笛卡尔站在自然主义和解释性心理学一边,斯宾诺莎站在反自然主义和描述性心理学一边。

在下一步的研究中,我们将揭示提出观点的具体含义和意义;甚至可以说,这将构成我们研究的核心。因为,如果弄不清笛卡尔和斯宾诺莎情绪心理学的对立,就不能正确理解斯宾诺莎学说和现代神经心理学的关系,也不可能找到关于人的意识的科学发展的捷径。

但即使现在也不能不说,我们提出的观点里包含着乍看上去很荒谬的东西,这种荒谬性在于事物的客观情况,而不在于我们对思想的阐述。笛卡尔的名字总是和心理学思想的某些学派联系在一起。按其自然倾向来说,这些学派是自然科学的、因果性的、解释性的、最符合唯物主义的;而斯宾诺莎的名字总是和现代心理学中的现象学、描述性、唯心主义流派相联系,这里的确有某种反常的东西存在。但事实的确如此。上面所说的在某些方面符合客观情况,对这种客观情况,我们必须加以认定,其中包含费舍尔和彼特佐尔德的解释中所包含的部分真理。对荒谬性的解释,我们将在随后做出。但现在我们先指出一个事实:斯宾诺莎的情绪学说不是笛卡尔思想的继续和发展,而是从相反方向对同一问题的研究。事实本身也是很重要的,它明确了斯宾诺莎学说的起源和对斯宾诺莎学说的总体评价。同样值得注意的还有一点:斯宾诺莎从一开始就把问题的另一个方面提到中心。这个方面就像月球的另一面一样,没有被心理学中的所有自然主义学说看到,并在整个历史过程中通常被人们从唯心主义角度上来看待。



可能,正因为最能明确区分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心理学派的这个问题,从一开始就成为斯宾诺莎学说的中心。所以这个学说至今不仅具历史意义,还具有现实意义。因为在讨论这一学说时,经常会遇到现代心理学中一些尖锐的、亟待解决的问题。要知道,真正的唯物主义的任务不是回避唯心主义思想提出的问题,像鸵鸟把头埋在沙子里,宣称这些问题不存在。其使命是用唯物主义方法解决这些问题。斯宾诺莎的历史任务就在于此。在这里,一句名言再次被证实:聪明的唯心主义比愚蠢的唯物主义更接近真正的唯物主义。

无论我们接下来怎样解决这个问题,也无论我们怎么解释上面所指出问题的荒谬性,现在都可以得出与费舍尔结论相反的、确定的、看来也是可靠的结论。可以肯定,在斯宾诺莎学说刚提出时,他只是在情绪的方法论基础上、对基本情绪的描述和分类上遵循了笛卡尔的著作。他的独立性和创造性从一开始就表现在他的思想与笛卡尔思想的根本对立上。在《神学政治论》里,斯宾诺莎就已经不是笛卡尔主义者,只是发展和改造老师的体系并弄清其矛盾,此时,他已是一名反笛卡尔主义者。斯宾诺莎学说中更明显、更尖锐的反笛卡尔主义思想表现在《伦理学》中。

在《论情感的起源和本质》的序言中,斯宾诺莎把自己与别人的观点做了对比。这些人“描述了人的情感和生活方式,讨论了看上去并非遵循自然规律的自然事物,而是自然界之外的事物,好像是把自然界中的人看作‘国中之国’。他们认为,人更喜欢破坏而不是遵循自然秩序;人对自己的行为有绝对控制力,人是由他自己、而不是由别的东西决定的。写出关于‘情感’著作的人们当中,虽然不乏写出好东西的杰出人物,但在在我看来,没有人能确定情感的本质和力量,以及精神能在何种程度上抑制情感。尽管伟大的笛卡尔认为心灵可以绝对地控制行为,但他极力用情感的第



一起点解释人的情绪,并指出一条精神本该对情感具有绝对控制力的途径。但至少在我看来,除了表现出自己的机智,他什么也没说明。这一点我以后还会证明”。

斯宾诺莎清楚自己的学说与笛卡尔体系的关系。他在自己的情绪学说中,有意识地尝试提出相反的、独特观点,他希望这些观点能证明,笛卡尔赫赫有名的《论情绪》,除了表现出作者的机智,什么也没说。在这之后,对“斯宾诺莎学说的独创性不仅表现在方法论基础上,而且表现在基本内容上”。对这个观点,大概不会再有丝毫怀疑了。

在《论理智的力量或人的自由》的序言中,斯宾诺莎再次把自己的思想和笛卡尔的思想尖锐地对立起来。斯宾诺莎提出:笛卡尔认为精神和身体通过松果腺互相作用,精神和身体相互作用学说极大地促进了他的错误看法——情绪完全取决于人的意志,人能无限地控制它们。斯宾诺莎说,令他惊讶不已的是:作为一位立志只根据那些本来可信的原理来做结论的哲学家,一位立志只肯定那些能被明确认识的事物的哲学家,一位经常谴责那些经院哲学的哲学家,企图用隐秘的特性来解释模糊事物的哲学家,他怎么能接受那个比任何模糊特性都模糊的假说呢?在反驳笛卡尔的这个假说时,斯宾诺莎总结道:“最后,我已经不是在谈论笛卡尔关于意志和自由的想法了,因为我已经清楚地表明:所有这些都是错误的。”

在这个问题上,斯宾诺莎和笛卡尔观点的对立,正是费舍尔判断“斯宾诺莎始终是笛卡尔主义者”的标准——情感的心物本质学说。在这里我们看到了在心理学史上反复提到的事件——赫夫丁在谈到赫尔伯特学派心理学家纳赫洛夫斯基对情感的研究时曾讨论过这一事件。赫夫丁说:“这里能看出,关于身心关系的唯灵论,可能混入专门的心理学问题中。”这句话完全适用于现在所分析的斯宾诺莎和笛卡尔的争论,它仿佛



是情感心理学中那些争论的原型。在这些争论中,关于身心关系的唯灵论混入到特殊的心理学问题的里面。

我们认为,以上论述足以搞清楚我们感兴趣的第一个问题,即斯宾诺莎是假笛卡尔主义者题。通过揭示这两种学说的内在对立性,我们发现了它们的真实关系。这很像黑格尔后来所发展的斯宾诺莎哲学的形而上学和纯粹理性主义原理。他对斯宾诺莎主义只是作了一定的批驳,即把斯宾诺莎的哲学实体变成了绝对观念和绝对精神,据此提出了斯宾诺莎学说的反命题。在斯宾诺莎时代,他也曾针对笛卡尔提出反命题,但那是唯物主义命题。为了揭示这两种已经经历上千年争论的哲学思想的两个主要流派——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间的关系,这场争论已在解决专门的、具有重大原则性意义的心理学问题中,找到了自己完整而具体的表达方式。

尽管我们还没查明斯宾诺莎情绪学说产生过程中的一些重要问题,尽管这个学说还存在一些严重的内部矛盾,但我们看来,它基本上是和笛卡尔情绪学说完全对立的一种学说。这应该是整个研究的起点和终点——“ α 和 ω ”。两个学说互相对立,像真理与谬误、光明与黑暗对立一样,这也是需要证明的。的确,人们会产生另一种印象,因为两位思想家研究的是同一个问题,而且似乎都是为了同一个目标——解决人的自由问题。但是,我们已经说过,斯宾诺莎从一开始就对笛卡尔的意志自由论提出反驳。他在一封信中写道:你看,我说的自由不是自由的决定,而是自由的必然性。实际上,只要把笛卡尔和斯宾诺莎的自由概念拿来看看,就会发现,它们是完全不同的。用斯宾诺莎的话来说,即便它们有相同点,也只是在名称上,就像犬星座和犬只是名称相同一样。

现在,还有许多心理学史学家没有认清这种对立性,包括研究詹姆斯



—兰格理论的史学家。这些学者往往只根据一种“看法”，就把笛卡尔和斯宾诺莎同时称作机体情绪理论的真正创始人。根据斯宾诺莎认识论，这样的“看法”可能是错误的，它不是指我们确定的判断，而只能用于猜测和估计。斯宾诺莎说，像利用这种不正确的低级认识的人，这些历史学家对对象的了解就像盲人对颜色一样。

但是在谈到有关情绪的现代科学知识的历史命运时，对比这两个伟大人物很有意义，但不是通常说的那种意义。前面已阐明，斯宾诺莎不能和笛卡尔比肩，在人的情绪本质的科学观方面，成为近半个世纪占主导地位的人物。情绪的科学观，要么是笛卡尔主义的，要么是斯宾诺莎主义的，从事物的本质看，它不可能二者兼顾。如果我们在本章中提出一个要证明的命题——詹姆斯—兰格理论与斯宾诺莎情绪学说完全无关，而与笛卡尔和马勒伯朗士的思想有关，这样我们就捍卫了詹姆斯—兰格理论是反斯宾诺莎主义的思想。但我们花了那么多精力来研究，在詹姆斯—兰格理论的现代科学知识中斯宾诺莎学说的命运，假如最后只能确定，该理论与我们所分析的学说毫无共同之处，那我们的努力就是毫无成果和意义的。

正因为詹姆斯—兰格理论可以被看成笛卡尔学说的现实体现，研究它的真实性和历史结局，就成为研究斯宾诺莎情绪学说的起点。前面讲过，斯宾诺莎情绪学说发展初期的核心是与笛尔思想的斗争。情绪心理学中，近半个世纪发生的事情和我们在前几章试图查明的，正是这种斗争的历史延续。我们认为，笛卡尔学说和斯宾诺莎学说的对立就是这种斗争的原型。不弄清这种对立性，就无法正确理解斯宾诺莎学说。同样，不弄清情绪心理学中反斯宾诺莎主义的思想，就无法正确认识斯宾诺莎思想对整个心理学的现在与未来的历史意义。



斯宾诺莎不认为他发现了最好的哲学,但知道他认识了真理。同样,在现代心理学的理论斗争中,我们努力寻求的,不是符合我们口味、令我们满意、自认为是最好的哲学,而是更符合自己的研究对象、更具有真理性的哲学。科学的目的和哲学的目的一样,是发现真理。真理既是真理的证据,也是谬误的证据。在阐述心理学思想的历史谬误时,我们同时就开辟了一条认识人的情绪心理本质的、通向真理的道路。

十

现在我们来看看,詹姆斯-兰格理论是否真的起源于笛卡尔的情感学说。换言之,要揭示这个理论的笛卡尔主义本质。我们希望通过具体、特定的心理学假说之间的斗争,揭示对人的意识本性的不同哲学观点间的原则斗争,尤其是笛卡尔主义与斯宾诺莎主义思想在鲜活的现代科学知识中的斗争。

情绪内脏理论的真正创始人是笛卡尔,而非斯宾诺莎,其思想正在越来越深刻地渗入现代心理学,尽管其真正意义并没有被认识到。一般认为,它的意义只是对詹姆斯-兰格与斯宾诺莎情绪学说之间的历史联系做了修正和调整,而不是改变了对心理学理论之哲学本质的根本评价。认为这一理论就其起源和方法论基础而言,是笛卡尔主义,不是斯宾诺莎主义,这种看法与现代心理学格格不入。

所以,即使心理学界认识到传统意见的错误,这种认识也只能被认为是片面的、不充分的,该错误在我们的研究开始时就已澄清,斯宾诺莎并非詹姆斯-兰格理论的先驱者。一般认为,这种意见的错误在于,笛卡尔应该和斯宾诺莎一样,被看作我们的理论先驱。据我们所知,还没有人表达过下述看法:既然情绪外周理论实质是笛卡尔主义的,就凭这一事实,



它也是反斯宾诺莎主义的。正因为如此,前面提到过的一些研究者把笛卡尔和斯宾诺莎一起称为詹姆斯—兰格学说的奠基人。

于是,铁钦纳在说起情绪的外周理论的先驱者时,笛卡尔和斯宾诺莎的定义在这里相遇了。他援引伊伦斯旨在查明新情绪理论起源于笛卡尔的一项研究。伊伦斯首次做出一个正确的客观结论,即现代科学知识中,詹姆斯理论就是在新假说出现前 200 多年,笛卡尔捍卫的那个理论。用伊伦斯的话说,当今人们无论怎样谈论现代科学,《论情绪》都提供了把阐述的学说与近年来所做的各种研究作比较的可能性。在独创性、深度和感染力方面,迄今难有超过它的情绪论著。笛卡尔站在和詹姆斯一样的立场,但他不满足于坚持“情绪由身体变化引起”的意见。在得出了存在六种原始情绪的结论后,他试图证明,还存在着可激发各种情绪产生的特殊的、整体的机体状态。

在伊伦斯之后,班塞利证实,詹姆斯—兰格理论是完全包含在笛卡尔学说中的。利波则认为,詹姆斯和兰格的理论提出以后,已经收回了对笛卡尔在《论情感》论著中表达思想的一些不公正的攻击。所以,利波指出,内脏情绪理论不仅是笛卡尔学说的科学体现,而且还使这个学说在科学思想的法庭上得到复活和平反。詹姆斯—兰格理论在现代科学意识中复活了过去受到不公平指责的笛卡尔学说,把它变成被经验证明了的原理,并将其置于科学情绪心理学的中心。这就是利波要表达的思想。用他的话说,詹姆斯和兰格的功劳是,他们努力用实验证据证明了笛卡尔学说,把这一学说阐述的更清楚。

一些比较确切的历史研究表明,从思想起源来说,詹姆斯—兰格理论除了表现出与笛卡尔学说的直接联系之外,还发展并贯彻了笛卡尔主义一些代表人物的思想而显示出一种联系。这些人中,首推马勒伯朗士,他



的理论与詹姆斯—兰格假说在一些主要、本质的特征上,有不容置疑的一致。其实,要说机体情绪理论的前辈,马勒伯朗士的地位丝毫不能和笛卡尔相提并论。詹姆斯—兰格的经验科学理论同马勒伯朗士的情绪理论的一致,使机体理论与笛卡尔的联系更明确,并再次表明了它的笛卡尔主义实质。

我们曾提到,杜马曾倡导了兰格理论中的一个反英格兰、反进化论流派,他把兰格称作机械论世界观的法兰西拥护者中的最后信徒。把快乐和悲伤分解为运动和心理现象,去除虚构的东西,难以查明的不确定力量——所有这些都按马勒伯朗士和斯宾诺莎的传统做的。在马勒伯朗士的著作《关于真理的研究》中,兰格找到了他的血管舒缩理论,并异常兴奋地引用了这部分内容。他应该在这部著作中找到了能证实他对情绪的心理和运动因素的更多分析。

在有生命的心理和血液的特殊运动中,精神自然感受到的所有情绪,马勒伯朗士称之为情感。

如果去掉身体和精神关系的神学表现形式——实质上就等于兰格理论:情绪只是对神经—血管变化的意识。

这种比较本可以做得更深远,并轻而易举地证明,虽然说法不同,但其灵魂既是笛卡尔派哲学家特有的,也是丹麦生理学家特有的。杜马接着指出,就连兰格犯的错误,都和笛卡尔主义者犯的错误雷同。他对达尔文和进化心理学的严厉批判不是别的,正是每一个机械论世界观的追随者,包括笛卡尔在内的对历史主义解释所持的有意或无意抵触的表现。

我们认为,在杜马看来,兰格理论中,除了经验主义的内容外,还有更多的东西与马勒伯朗士理论一致。在描述情绪反应的生理心理机制方面,二者的一致性不是事实,而是附加、派生出来的。它是相同的机械论和



反历史主义的世界观鼓舞了笛卡尔派哲学家和丹麦生理学家的必然结果。不管是用纯机械论方法解释情绪心理学,还是对历史主义解释有意或无意的厌恶,两位学者,一位笛卡尔派哲学家,一位丹麦生理学家,同样继承了笛卡尔这个现代科学,尤其是心理学机械论世界观之父的思想。

所以,杜马可以说是第一个做以下事情的人,他把詹姆斯—兰格理论和笛卡尔情绪学说的关系,归结为揭示这两个相隔 200 多年的学说共同的方法论基础、科学观和哲学本质,而不是弄清两种学说在具体定义和描述情绪的心理生理机制,描述其结构、活动的具体概念上如何一致。对情绪机制的具体定义和实际描述的一致,只是两种理论共同的哲学思想的必然结果。

我们认为,这样提出问题是很可取的。不管机械论世界观的奠基人与科学理论的创始者之间的这种联系在现实中如何实现,也不管情绪外周理论的创始者在多大程度上意识并接受了自己的“结晶”与笛卡尔和马勒伯朗士论著的精神和思想很相似的这一现实,他们的理论在客观上都已成为笛卡尔精神的科学体现。只有遵循这条途径,我们才能正确提出关于某个哲学体系与其具体科学概念的关系问题,并找到二者的共同特性,考察其内部依存性。因为科学世界观是高于简单地查明并描述事实的高度概括的,所以它永远是某种哲学体系和具体的经验论假说的公分母,就像在当前情况下一样。恩格斯有一句名言:无论自然科学家愿意与否,他们总是被哲学家控制。于是,揭示出詹姆斯—兰格理论体系被何种哲学思想控制,就等于找到一条正确途径,能够查明该理论与两个根本对立的哲学体系中的哪一个关系更密切。

杜马的结论中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观点。与第一个观点不同,它确定了旧哲学与它的近期科学体现之间的区别之处。杜马首先指出了马勒



伯朗士和兰格描述情绪机制时所使用语言的差别。我们已经说过,应该把描述看成两位作者的方法论前提一致的结果。如果同样的思想既指引了笛卡尔派哲学家,又指引了丹麦生理学家,那么这个思想就会引导两位研究者,用他们那个时代的生理学语言,对情绪反应机制进行相似、甚至相同的描述。但这里不只有语言的差别,还有具体的生理学概念的差别。在这种情况下,本来可以像杜马那样,简单地把一种语言译成另一种语言,用兰格的神经-血管变化,来代替马勒伯朗士的生命力运动。但是,在做这样的翻译时,我们不仅用兰格所处的19世纪的观点代替了17世纪旧的生理学概念,而且还对旧学说做了根本改变。杜马说,为了使翻译可行,必须去除身心关系的神学表现形式。只有对马勒伯朗士的观点做这样的改动,我们才能得到兰格理论。但改动不只是用一些词来代替另一些词,还要对原来的词语表达的思想做重大修正。

所以,杜马在说明新旧学说区别时,不仅指出具体差别,还指出了原则性的分歧。他在说明两个学说的一致特点时就是这样做的。就这个意思来说,杜马保留了唯一可能、正确的提问。此外,他希望揭示笛卡尔情绪学说与情绪的外周理论之间关系的研究者遇到的各种问题。杜马提出两个论点——两个理论的一致和分歧——在最新文献中继续被充实。两个论点都有其具体的和原则性的一面,具体的东西只能被看成原则性方面的结果。如果两个学说在某个对二者都重要的具体问题上存在一致的分歧,那么,接下来必然需要寻找两个学说在某个原则问题上的一致或分歧。当然,如果我们面对的不是某种个人的思想谬误、逻辑性和事实性错误的话。

在分析杜马观点的进一步发展时,我们将只限于最有代表性的历史研究,因为关注的只是这些结论能否帮助我们解决研究任务。很多研究



者得出了与杜马的“两个学说的哲学精神一致”论点相似的结论。这里有一点很重要：学说之间的联系总是表现为，通过一般的机械论世界观而显现的联系。其中，布莱特在考察情绪理论的历史发展时，就把这种联系作为基本联系。

布莱特指出：“热衷于发展自己的生理学的笛卡尔，再现了亚里士多德把动物比作机器的方法。就像木偶靠线绳牵着活动一样，这些唤起是靠内部力量发动的。这是一条容易的途径，能避免很多难题，并创造出把情绪归结为机械规律的可能性。扩张和收缩动力学适于解释情感和消极状态。这个观点得以迅速流行，是因为这个理论和伽利略思想的清晰和明确性相关。这是一种骗人的简化，但简化往往能够成功。它很容易与亚里士多德传统中保留下来的公式相结合。受伽利略鼓励的霍布斯，力求把所有的心理现象归结为各种运动，逐字逐句地复制了他翻译的亚里士多德的《修辞术》。中了笛卡尔主义美酒之毒的马勒伯朗士，坚决地强调收缩与扩张的作用，以至于被宣布为詹姆斯和兰格的前辈。如果回想起来，兰格把马勒伯朗士当作真正预见到他的理论的人，就知道，这个发现没什么了不起。这个理论仍然是一文不值的理论，是把心理经验归于人为的机械构造的所有尝试徒劳无功的证明。”

看来，布莱特得出了和杜马相同的结论，它既针对笛卡尔思想和外周理论的直接联系，又针对这个联系的基础——借助机械学规律解释一切存在、包括人的情绪无所不包的思想。发展了杜马结论另一方面的人，较早的有赫夫丁，现代的有邓拉普。赫夫丁主要阐述了新旧理论分歧的原则性方面，邓拉普则分析了由此得出的二者的具体分歧。

赫夫丁指出了存在于情感特质与伴随情感的机体变化力量之间的反向关系。在内心非常激动的情况下，情感的特质会消失，让位给一般兴奋



性。起初主要由刺激、事件或表象的性质决定的状态,之后则取决于机体对大脑的作用。这种状态开始于思想,结束于感觉。在很多情况下,借助自我观察可以区分情感产生的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能明确感到认识因素的作用和由此产生的情感的特质;第二阶段是与机体对大脑的作用较相应的阶段。这时并没有理由像唯灵论阵营的一些哲学家那样假定,只有第二阶段,而不是第一个阶段,才与生理状态有关,从而把两个阶段截然分开。于是,笛卡尔和马勒伯朗士把这种循环描述为心理和身体的相互作用。最近,人们提出了一种与唯灵论背道而驰的观点,那就是:尽管内心很激动,实际上却只表现出与机体对大脑的作用相应的感觉。

赫夫丁在这里指的是詹姆斯—兰格理论。他认为,该理论是难以置信的,因为有些情况下能观察到情感通过几个阶段发展。他反对兰格所说的,精神波动不仅可以由表象引起,还能纯粹由身体手段引起。他认为,表象对情感是否起作用是不一样的。在第一种情况下,情感获得了明确的性质和方向,而第二种情况只是一种不确定的刺激过程。这一差别对自我观察有重要意义,尽管旁人不会注意这个差别。

所以,赫夫丁的理论出发点与詹姆斯—兰格假说对立、而不是相似。该假说把所有情感都归于感觉,而赫夫丁则提出相反的关系:“情感成分越强,对情感的知觉或认识成分就减弱越多……情感在其最基本形式中,主要由刺激强度和它参与机体活动过程的程度来决定。对于引起本能运动的刺激来说尤其如此。这些刺激的本质被情感动机及唤起的热情所掩盖。但是感觉的本质特征在哪里的表现强度与感官一致,那里的情感就获得与感觉相应的确定形式和特性。它在强度上失去的东西,会在丰富性、各种细微差别以及不依赖直接生存斗争的独立性上赢回来。在生命的情感中,在情感‘存在或不存在’这个问题上,在机体的储备中集聚的能



量总和,被不同质量的情感所分配,并因各种情绪的产生而分散。因此,由于质的分化而导致感觉的输和赢,取决于感觉活动的能量能否与其质量的细微色调一起得到增强。”

赫夫丁从心理上强调了在情感从初级向高级形式发展中,认识因素所起的主要作用。他还指出了纯机体因素作用的减弱。这样,他就成为在围绕新理论而进行的斗争中,从一开始就站在反对立场上的人。后面我们还会分析他的这些看法。赫夫丁指出,詹姆斯-兰格理论与笛卡尔和马勒伯朗士的唯灵论观点完全对立,而后者把情绪的循环说成是身心的相互作用。显然,赫夫丁指的就是杜马所说的两种学说的分歧。杜马很清楚,为了能从马勒伯朗士公式转化成兰格公式,必须抛弃心身关系的神学论观点。于是有了科学世界观的第二个原则,该原则把两个理论分开了:一个是对情绪机制中的心身互相作用所持的唯灵论观点,另一个是情绪心物问题的神学观点。这个原则同前面所说的机械论原则一起,构成了笛卡尔情绪学说的方法论基础。

但同样地,从对情绪的机械论解释倾向中,必然会产生用事实描述情绪反应的物理机制的笛卡尔学说,从情绪的心理物理本性观点的原则分歧中,也必然会产生出在具体、实际描述情绪过程的建构和过程中的分歧。前面提到,对这个问题强调最多的是邓拉普,他在这个最重要的方面,看出了笛卡尔学说和詹姆斯学说的对立,他批评新的中枢情绪理论又退回到笛卡尔的观点。

“詹姆斯以为,文斯特伯格结束了笛卡尔提出的旧理论。根据该理论,传入冲动激起智力过程,传出冲动引起心理情绪。看来,詹姆斯错了。”在邓拉普看来,新学说把情绪起源的外周假说与中枢假说相对比,让旧理论得以重生。邓拉普说,这个问题是分水岭,它把笛卡尔理论(认为情绪凭借



发源于大脑的放电过程而产生,即过去所说的神经支配感觉)与詹姆斯—兰格理论(认为情绪像知觉一样,是外周感觉的结果)区分开来。

外周理论的追随者试图改造这个理论,使它和新的事实一致,邓拉普即这种人。他认为,如果正确说明这些通常被当作是反对机体理论的论据而提出来的新事实,在这些事实中看到的与其说是反驳,不如说是证实。邓拉普认为,詹姆斯从未完全接受自己的理论,他不仅支持心身平行论,而且保留了不少他认为不隶属于粗糙的身体制约性的精神性感觉。像机体理论的其他追随者一样,邓拉普正确强调了笛卡尔和外周理论的分歧,斯皮尔曼对麦独孤理论——复活詹姆斯理论的又一种尝试,所做的阐述也说明了这种分歧。斯皮尔曼不仅说出该理论的先驱者的名字——沃德、詹姆斯等,还说出了其奠基者的名字——马勒伯朗士。

邓拉普尝试把情绪看成各种心理过程的动力背景,以此来保护詹姆斯理论。他觉得内脏变化问题对心理学不重要,所以他把新理论看成詹姆斯—兰格理论解剖学的进一步发展。邓拉普预言了,在这个理论基础上、随后用实验方法发现的、在一定情绪状态下内脏变化的统一形式,他认为这是他的功劳。坎农研究的情绪都是兴奋性情绪,所以它们之间的相似性肯定大于区别。

不管怎样,在解决我们感兴趣的问题时,需考虑邓拉普的研究结果。我们认为,这些研究结果具有双重性。一方面,因为邓拉普基本上保留了外周假说观点,所以,按布莱特的说法,他自己也被笛卡尔主义的美酒灌醉了,尽管他并没意识到;另一方面,他指出他所捍卫的假说和笛卡尔学说尖锐对立的本质点。在我们研究的过程中,我们还将谈到这一点,即神经支配性感觉问题。我们现在只想指出,詹姆斯假说和笛卡尔学说的这个客观存在的差别,是赫夫丁所指的两个学说的原则性差别。我们也确



实看到，笛卡尔关于“情绪可以通过外导方式产生”的假设，直接来自他的情绪心身循环概念，而心身关系唯灵论观点是这一概念的基础。

现在，这个结论对我们来说足够了，因为它结束了这部分研究面临的一系列问题。我们可以把这个系列汇集起来。这个系列包括两类基本问题，每类又分为两部分：原则性部分和实际部分。我们从史料研究中提取的这四类问题，涵盖了有关笛卡尔学说和外周理论关系的所有问题。 these 问题是：解释情绪的机械论原理——对情绪反应心身机制的实际描述；情绪心身本质的唯灵论概念——外导情绪的产生。我们提出系列的前两个方面是两个学说所共同的，后两个方面则把两个学说分开考察。

至此，可以结束这一章了，本章的主要任务是对笛卡尔学说和詹姆斯—兰格理论的思想联系问题做具体分析。我们已经找到了一直寻找的东西。但在结束这章之前，有必要探讨一下这一理论的提出者对该理论的精神鼻祖的看法。

如前所述，詹姆斯根本不承认笛卡尔学说。尽管他没有直接说，但首先，他没有充分思考自己假说的哲学实质；其次，他把自己的理论看作经验科学概念，与此前的各种形而上学的哲学概念对立。他甚至没有把相互对立的情绪哲学观加以区分。他无一例外地驳斥了这些学说，否认这些学说对自己的假说有某种意义。他说，从笛卡尔到当代，在他感兴趣问题上那些纯描述性的文献，全是心理学里最枯燥的东西。詹姆斯把自己的假说与所有的旧理论对立起来，认为旧理论不能给人任何指导性的启示，也没有任何基本观点和逻辑概括。他批判旧文献，说它们把每一种情绪都看作某种永恒不变的精神实质，好像曾在生物学界被视为不变的那些东西一样。

如果对此加以补充，则詹姆斯反对用唯物主义解释自己的假说，他不



认为精细情绪与粗糙情绪在心理特性上有什么根本区别。由此我们几乎可以得到詹姆斯对其理论的方法论基础所阐述的一切。我们认为,这个“一切”所包含的东西并不多。詹姆斯对方法论的忽视,跟他在心理学中坚持的激进的经验主义方向有直接关系。在他眼中,心理学不是别的,只是“一堆原始的事实材料,是众说纷纭的各种观点,是对分类和纯描述性东西做出经验概括的尝试……但是没有一条可用于概括物理现象的规律,也没有一个能用演绎法推出结果的观点……简言之,心理学还不是一门科学,只是有可能在将来成为科学”。

所以,詹姆斯对待心理学研究就像收集一堆原始的事实材料和描述性的经验总结。在这方面他对自己的情绪理论也不例外。所以他对自己理论的哲学本质和思想起源不甚了了。他在任何地方都没说过,他知道自己的假说和笛卡尔或其他人的哲学理论一致——不论在理论依据方面,还是在对情绪机制的界定方面。

这方面,作为解剖学家和生理学家的兰格,比在职业和天赋上更像哲学家的詹姆斯有眼光。但是,这种眼光也没能让他彻底认清自己对过去的哲学理论的依赖性。不过他还是注意到,这些学说里包含着与他对情绪机制相一致的描述。他写道:“太妙了,200年前就有人创建了关于情绪的身体表现的完整的血管运动理论。他就是马勒伯朗士。当时生理学刚刚产生,人们还不知道血管肌和血管神经,马勒伯朗士就天才地发现了各种现象之间的联系。”

在援引了马勒伯朗士追随笛卡尔对情绪的解释后,兰格得出结论说:“马勒伯朗士理论翻译成现代生理学的语言就是:每种强烈的情绪波动都会增强血管运动神经活动,引起动脉收缩。如果这种收缩波及脑动脉,供给大脑的血就会减少,其他部位的血流就增多,大脑失血导致一般性麻



痹。反之,在另一种情绪状态下,脑动脉活动仍属自由,而其他动脉收缩,则头部和面部的血液就很充足。当生理学还不知道血管的粗细可变时,马勒伯朗士理论只是未获证明的假说,所以没引起人们的注意。它的提出者认为,血液循环障碍是第一性的现象,伴随着情绪,身体的其他表现都取决于这个现象。所以,这个假说即使在细节上还不完善并存在错误,但因这个天才的观点,这一理论引起了巨大关注。”

兰格与詹姆斯不同,他知道,在他之前 200 年已经有人成功地创立了关于情绪身体表现的完善的血管运动理论。但他对此只是一知半解,他认为自己的理论和马勒伯朗士理论在实际方面是一致的,但两个理论的基本原则差异他却模糊不清。在前面一章,我们曾引用兰格对斯宾诺莎的评论。他认为,斯宾诺莎是最接近他观点的人,因为斯宾诺莎认为,情绪的身体表现并不依赖于心灵活动,而且,身体表现和心灵活动是地位相等的,他甚至把身体表现提到首位。兰格从不认为,自己的理论与笛卡尔情绪学说一致,而与斯宾诺莎学说对立,这一点和詹姆斯如出一辙。按布莱特形象的说法,笛卡尔主义美酒在这里又起作用了,就像对马勒伯朗士一样。

十一

现在我们来仔细考察一个问题。尽管兰格被笛卡尔主义美酒所陶醉,被机械论世界观的胜利冲昏头脑,但他很清楚:这个问题最先进入研究者和批评者的视线,并导致了机械唯灵论,以及 17 世纪的情绪理论与机械唯灵论在 19 世纪的东山再起之间所起的一致性作用。事实相同总是比原则相同先被人注意到。尽管 17 世纪和 19 世纪的生理学语言不同,但不难看清楚基础相同的情绪反应机制。我们可以借助一系列研究,令人惊



讶的一致使我们做出同样的结论。很遗憾,在解决两个概念的一致性原则问题时,我们没找到相同的依据和类似的一致意见。在这里我们必须自己开辟一条道路。所以我们要清楚地了解问题的实际方面。

对这个问题最详尽、最彻底的研究,应该归功于谢尔日,他有理由对詹姆斯和兰格不满,因为他们不知道、或者说忽视了情绪生理理论的真正创始人——笛卡尔。谢灵顿在条件反射研究中详细提到了笛卡尔的预感,对此,詹姆斯完全没提到,兰格则公开忽视。他引用斯宾诺莎,因为忽视会引起读者不满。对笛卡尔,他只是从整部《论情绪》(其中包含着笛卡尔学说的基础)中寻找反生理学的、唯理论的论述。

在这一点上,兰格显然是错误的。仅仅是笛卡尔的一般情绪定义,就让人不会有任何怀疑,他的学说比斯宾诺莎学说更应该被看成与血管运动理论最接近。笛卡尔把情绪归入知觉类心理过程中,而且这些心理过程首先有消极的本质。笛卡尔把知觉分为三类:一类和物体——无论是外部物体还是人的身体——有关,这类知觉有感觉、情感(颜色、声调)、身体情绪(如满意和疼痛)和身体唤起(饥饿和口渴);第二类知觉只和精神有关,是人的思维和欲望的无意识知觉;除了这两类之外,笛卡尔还分出第三类知觉,其特点是:它既属于精神,又属于身体。在产生这类知觉时,人的精神会由于身体反应而受到折磨。

笛卡尔把这类消极心理生理过程叫作情绪。所以,在他看来,情绪是人的精神—身体双重本性的直接表现。情绪对于人就像运动对于身体。笛卡尔认为,情绪有精神—身体双重性。除了情绪之外,笛卡尔找不到能让我们认识精神和身体的共同生活的其他事实资料。从这方面说,情绪是思维和运动以外的第三种人类基本特性。智慧和意志是精神属性,运动是身体属性,而情绪则是精神和身体合二为一的双重属性。人的双重



属性是情绪的唯一现实基础，情绪也是认识人属性的唯一基础。

前面提到，笛卡尔指出，在整个自然界中，只存在一个和精神有关的东西，那就是人，其他所有的东西都没有精神和灵魂，包括动物，都只不过是机器。我们就能明白，人的情绪对笛卡尔来说不仅是人的本性中精神和身体共同生活的唯一表现，而且完全是独一无二的——是整个宇宙和现实存在中唯一的现象，两种在哪里都不能结合的实体却在这里结合了。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情绪理论在笛卡尔的理论体系中占据非常特殊的地位：首先，情绪是唯一能使我们从中认识人的双重属性、精神和肉体并存的现象；其次，这个学说是笛卡尔体系中，唯灵论学说和机械论学说的唯一交叉点。我们明白，正是由于对问题的这种提法，笛卡尔体系中的人类情绪不仅不能与人类生活的其他所有表现相提并论，而且是整个宇宙中唯一没有任何类似物的现象。

根据这种理解，笛卡尔把情感确定为知觉、感觉或者精神运动，情感被它们主导，并被生命体的活动引起、维持和加强。如果我们记得，在笛卡尔看来，生命体心理活动不是物质和精神之间的媒介，按笛卡尔的定义，它是物质，是血液中最精细的分子，是运动的、有热度的，似乎是在心脏中经蒸馏作用而产生。由此我们不难理解，这个经典情绪定义和詹姆斯—兰格定义很相似。笛卡尔把生命体心理活动比作微风，比作轻盈而生机勃勃的火焰，它源源不断、大量地从心脏涌向大脑，从大脑通过神经到达肌肉，并引起相应的身体运动。这些灵活而轻盈的血分子，是按照机械规律运动着的物质，在机体中引起感觉和运动，掌管着真正的生命机能。它们在笛卡尔生理学中，是一般的、有些模糊的概念，还没有把血液循环和神经兴奋加以区分。但是，无论如何都不应怀疑，笛卡尔所说的生命体心理活动，指的是一种精细的身体机制，由心脏的热能引起并完全按机械规



律进行运动。这些规律与自然规律相同。这一机制与机体器官共同决定人和动物共有的一切运动和机能,正像钟表的运动是靠发条的动力和齿轮的大小来决定的。

我们不打算在这里详细引用笛卡尔的生理学概念,它只能引起对历史的兴趣。对我们来说,更重要的是构建这种精神—身体机制的总体思想,该思想是笛卡尔解释人的情感的基础。谢尔日说得好,笛卡尔的生理学概念应该用新概念来代替,他的生命体心理活动应该让位给运动神经。笛卡尔所说的唯一的小神经中枢——松果腺,一定会被多个中枢组成的巨大层级结构取代,这会让人们认识到,把笛卡尔的学说转化为现代生理学语言,直到如今它对我们仍然是有用的。为了确信这一点,我们只需回忆一下,兰格极力要证明的,就是情绪的心理属性假说是不可靠和不必要的。情绪可以纯粹地凭借身体的运动方式,仅由血管运动组织机制的某种失调而产生。

兰格认为,血管舒缩系统掌管着人的心理生活的全部情绪部分,包括喜悦和悲伤、幸福和不幸等。从本质上,这是把笛卡尔的定义转换为现代心理学语言。笛卡尔认为,情绪是对精神的知觉,由生命体心理活动、即最轻盈活跃的血液分子的活动所引起,并得到维持和加强。正如谢尔日指出的,同样的情况还有另一处。笛卡尔把情绪和另两种知觉加以区分,因为情绪不属于外部客体和人的身体,而只属于人的精神。

这个论点与现代心理学中提出的、起源于詹姆斯—兰格理论的思想一致。兰格引用巴尔德的一个命题:情感现象是纯主观的东西,无论如何不能被用来认识外部现实;情感总是被体验为“我”的现实状态,而不是某些客体的属性。

谢尔日指出,从1650年到1923年,当这些话同样写出时,“我”和纯粹



的主观现象取代了精神。新旧理论的区别在其他方面更明显。此处区别是字面上的，笛卡尔思想仍旧是我们的思想。

在情绪的一般定义中还有另外两个方面值得我们注意：情绪的消极知觉性和生命精神运动（这种运动在精神中引起情绪）的特点。

兰格和詹姆斯实质上把情绪归结为人对机体变化的感觉或知觉，人们对此可能产生怀疑。如果从纯现象学角度来看，就会发现，其最薄弱之处就在于此。原因是，根据这个理论，很难理解，怎样才能把情感同躯体感觉，与颤抖、心跳加剧和流眼泪等同起来。在这些情况下，这些感觉就在我们面前清晰或模糊地发生。按照严格的理论意义，感觉永远是感觉，它们怎样神秘地变成了情感，完全不清楚，而且从纯现象学角度出发，大概也无法得出明白合理的解释。不久前，克拉帕雷德就提出质疑：“如果情绪只是对机体外周变化的意识，为什么它被感知为情绪，而不是机体感觉？如果我害怕，为什么我感觉到的是恐惧，而不是仅仅意识到一定的机体印象：颤抖、心跳等？我不记得在此之前有谁试图回答这个质疑。但是回答这个问题并非难事。情绪不是别的东西，只是对这些机体印象的形式和结构的意识。换言之，情绪是对机体的完整状态的意识。”这种对最低形式的整体感觉的一般的、模糊的知觉，克拉帕雷德称之为混沌的知觉。但就是这个答案暴露了现象学的情绪知觉理论的不可靠性。问题的本质在于，按照詹姆斯—兰格理论，情绪从心理学角度看，是完全没有结构的形成物，是与心理完全不同的、按感觉的生理机制的规律形成的东西。

我们认为，詹姆斯—兰格理论，从原则上来说，是无结构的情绪理论。詹姆斯效仿达尔文列举了一系列感觉，作为对情绪症状的最佳描述的范例，如呼吸停滞、心跳加速、出冷汗、毛发直立、颤抖、口干、打呵欠和其他身体表现，恐惧怎么可能作为一个统一、连贯的心理结构和完整的感受由这



些感觉产生呢?须知,这个理论的根本思想在于,恐惧、愤怒和其他情绪,作为整体、不可分割的结构,只是一种幻觉,如果一步一步从这些结构中去掉身体感觉的成分,那么结构就不复存在。所以,情感由身体感觉成分中的个别元素所构成,是这一理论的典型特征,并使之接近于那些把知觉看作感觉总和的反结构的元素理论。只有在下面的情况下,这一理论才能被称为结构理论:如果它承认恐惧、愤怒的现象学的、客观的重要性,它们只是由完整体验组成的东西,并且为个别的机体感觉找到相应的地位和意义。我们的理论与此背道而驰,它只承认各种要素现象学的、客观的现实性和第一性,并试图用这些要素构建一个完全无结构的整体,这一整体的确是以混合方式、即一种大杂烩式的结合而形成的。

因为詹姆斯把大多数情绪反应看作是偶然产生的,它们无论从生物学还是从心理学角度,都不是通过内部必然联系而形成的统一的东西。他说,在像神经系统这样复杂的组织中,应当存在很多偶然的反应。所以,克拉帕雷德呼吁,现代心理学应该有普遍的、万能的解释性原理,例如结构原理,这种原理对詹姆斯理论,或哪怕是他一定程度上企图捍卫的理论也是致命的。

把情绪等同于知觉,是詹姆斯—兰格理论和笛卡尔学说的共同点。因为这一点是詹姆斯—兰格理论的核心,两个学说的吻合不可能是巧合,因为科学理论不可能通过不同元素的混乱结合偶然产生,这一点和詹姆斯理论中的情绪完全不同。如果两个学说在很重要的一点上取得一致,这不能不说明二者在结构上相似(如果不是相同的话)。詹姆斯认为,不存在可以定位情绪过程的专门中枢,情绪过程是在皮层的一般运动中枢与感觉中枢进行;相应地,情绪过程原则上等同于引起感觉和知觉的普通感觉过程。邓拉普追随詹姆斯,坚持从普通知觉基础的机制出发解释情绪。



我们所研究的理论的特点之一与此有直接的依从关系。麦独孤发现了这个特点，他批评该理论的创建者，认为他们只研究了情绪的感觉方面，而没有注意到情绪的冲动性。这点对笛卡尔具有重要意义。在他看来，情绪是感觉或知觉，即本性上消极的状态，所以他称情绪为“激情”。

笛卡尔说，情绪在内心产生，和外部感官的对象被感知一样。只要心脏、血液和心理活动不停止，情绪就会出现在我们的头脑中，就像被感觉的客体对我们的外部感官产生作用一样。对此谢尔日指出：我们在无意中追随笛卡尔的那些人那里，没找到任何更明确的东西。笛卡尔是完全有意识地创建情绪的内脏理论的，他知道自己在做什么。

如果因为笛卡尔把情绪归结为对内脏变化的感觉而认为他是内脏理论的奠基人，则在理解情绪的内脏发展方面，笛卡尔也理应是这个理论的奠基人。谢尔日注意到，笛卡尔认为情绪的产生、维持和加强是心灵的特殊运动引起的。这句深奥的话语中隐藏着情绪机体理论。显然，情绪的特殊性以相应的生命过程的特殊性为来源。我们借助灵魂的某种运动知觉到物体，回忆也是由于这种特殊的心灵运动。决定情绪产生的心灵运动有何特点？笛卡尔认为，特点是心灵运动起源于内脏，被内脏制约。

众所周知，在研究情绪时，笛卡尔方法的独特性是，他试图先探索情绪的机制在自动机或无生命的机器中怎样起作用。不言而喻，假如情绪被归结为它所特有的运动，而不包含任何心理成分，那它就应该被称为别的东西。笛卡尔只是在弄清了自动的情绪机制后，才把能够体验到情感的精神赋予想象中的无生命自动机上。

对各种概念来说，这种研究方法比只是对复杂问题进行分析和分解的简单方法更重要，具有方法论和原则性意义。但对我们所要达到的目的来说，它最值得借鉴的地方是，笛卡尔区分出情感在自动机和心理知觉



上的双重属性,从这种独特的分析中,我们确信,理论的原理方面及其实际的生理学方面有多么密不可分的联系。因此,对无生命的自动机的情绪生理学分析具有最深刻的原则意义。

费舍尔认为:“对人的身心属性的情感的解释,无论在笛卡尔提出的假说上,还是在他的根本方向上,都是笛卡尔学说特有的。借助生命体心理活动和像脑腺体这样的心理器官,这位哲学家试图用纯粹机械论的方式说明情感的起源。这是他所作尝试的重点与创新之处。”

为了考察笛卡尔学说的这个中心点,我们需简要回忆他的身心假说要点。笛卡尔把人体看成一台复杂的机器,其各部分有复杂的相互作用,以人所共知的方式形成统一不可分的整体。在笛卡尔看来,有机体不是别的东西,而是一部由各部分组成的机器,是一种特殊的复杂装置。在这部复杂机器中,有一个极为特殊作用的部分。它是心理的所在地,也就是说,这个器官与心理有重要联系,通过它,心理与整个机体相联系。笛卡尔认为的心理器官是脑腺体,位于中枢神经组织的中心,在这里发生着心身间的真正相互作用。在这里,生命体心理活动变成内心的感觉和知觉。同时还发生着相反的转化——精神运动转化成腺体的身体运动,并从这里扩展到全身器官。生命体心理活动是心身之间的感觉和运动的中介。

笛卡尔凭借这种定位于脑腺中的生理心理机制及其由于大脑不对称而具有的中心位置和其唯一性,他解释了情感自然的、非自主的产生过程。想象一下,自动机知觉到某种恐怖的场景,生命体心理活动使腺体运动;腺体也同样决定了生命体心理活动的运动方向,借助这种运动产生人们所熟知的恐惧和逃跑的动作。与运动同时,生命体心理活动的流动也在内部器官引起了一系列运动,这些运动共同说明处于危险和逃跑状态的自动机的特点。机器的激情是这样,内脏状态也是这样。



每一种情绪都对应着自己特殊而确定的内脏(心、胃、肺等)变化。谢尔日概括笛卡尔的论点:有什么样的激情,就有什么样的内脏活动方式,以及相应的血液活动方式与生命体心理活动倾向。用现在的话说就是:有什么样的情绪,就有什么样的血液活动方式和相应的皮层活动方式。

但是,这样的重要结论不能使笛卡尔感到满足。在把心理附加到机器上和从心理学角度研究情感之前,他必须把自己的生理学概念提高一个阶段。他指出,什么样的情感就有什么样的心理倾向。为此他必须先说明,有什么样的心理倾向,就有什么样的情感。笛卡尔真的迈出了这决定性的一步。他考察了某种特定情感与某种机体状态之间的依存性。结果发现,情感的完整循环是可能的。在前面的例子中,脑腺从外部被带入运动,在心理活动离开脑腺时,外部客体作用于心理。而现在心理活动是在进入脑腺、而不是离开脑腺时推动腺体运动。脑腺活动的原因不是作用于心理活动的客体;而是血液,血液决定了这些运动和较早的机体整体状态。对危险的知觉使机器产生恐惧状态。从这一状态中产生的心理活动,会维持和强化这种状态。如果转化为现代心理学语言,用相应的术语来代替心理活动和腺体,我们会得到下面的情境:可怕对象的形象在视网膜上引起逃跑反射和相应的内脏反射。谢尔日总结说:这就是去掉了过时的外在表现的笛卡尔思想。在出现情绪时,一定的内脏状态通过内脏感觉通路引起反射,这些反射使该状态得到延长和维持。

但这只是纯粹从身体角度来考察的情绪机制,只是根据纯粹的机械规律、在完全无生命的自动机上考察的情绪。遵循笛卡尔,我们应该探索,如果在自动机上加入能感觉内脏变化和情绪的心理活动,那么这个机制的活动会怎样。在笛卡尔分析方法的关键点上,我们找到一种出人意料、闻所未闻的东西,它能让每一位准备接受笛卡尔理论的读者困惑。在研



究了情绪的身体方面后,我们几乎挖掘了情绪的所有内容。心理活动的加入并没有像预想的那样,对情绪的循环和情绪机制的活动带来任何实质新东西。

虽然令人奇怪但却可以肯定,没有心理的机器情感和心理学的情感之间的区别,笛卡尔并不能总是说清楚。笛卡尔似乎仍然相信自己最初的打算。他写道:“我的打算是,不是作为演说家或道德哲学家,而是作为物理学家来看待情感。”对情感的这种物理学的、机械论的方法显然一开始就是笛卡尔的主导思想,并成为他一直坚持的思想。正是这一思想使他在论述自己的课题时感到,在他之前从未有人涉及过这个课题,并把自己的研究与古人的情绪学说相对立。以前人类情感是从心理学角度研究的。情感的身体的、机械的本性一直没被查清。笛卡尔把全部注意力集中到这个方面。但是令人不解的是,他认为从这个方面出发,几乎能使整个问题都得到解决。

分析了笛卡尔引用的关于情感如何在心理中产生的例子,我们会看到,上述分析中的害怕和逃跑的情境中很少有什么变化。我们在前面讨论情绪和知觉是否相同时,就说过,在这种情况下会有新东西出现。新东西就是,心理感觉并察觉到体内发生的变化。在这种情况下,生命体心理活动在启动脑腺这一心理器官时,不仅引起一定的运动和内脏变化,而且还引起一定的心理感觉。笛卡尔的个人观点中最重要的是,情感在心理中的产生,就像客体被外周感官感觉到一样,二者如出一辙。

通过分析,笛卡尔得出结论,在恐惧情境下,生命体心理活动引起脑腺的某种运动,脑腺的作用就是让心理去感觉这种情感。类似情况还发生其他情感中,此时生命体心理活动能引起情绪的身体和精神活动。心理活动流向心脏神经,引起腺体运动,运动在心理中激起恐惧感。



实际上,我们很难期待与内脏情绪理论有更多的一致。笛卡尔认为,心理情感的来源是生命体心理活动,这种活动导致每种情绪特有的内脏变化。于是我们又回到了他学说的起点——情感被定义为心理活动引起的感觉和知觉,同时引起一系列内脏特征的变化,这些变化就是内心世界。因此,内心世界也就是借助外部感官感觉到的客体。情感不是别的东西,就是对内脏变化的知觉。

所以,如果我们发现笛卡尔理论和情绪的外周理论惊人的一致。就不难料到,情绪的外周理论所遇到的困境和无法解决的矛盾,以及那些从一开始就束缚着它的错误观点,也与笛卡尔理论相似。实际情况正是如此。杜马正确地指出,兰格理论的优点和缺点都和笛卡尔理论有关。用杜马的话说,他的错误和笛卡尔主义者如出一辙。杜马把这一理论的反进化论倾向,归结为包括笛卡尔在内的机械论世界观的所有追随者都对历史主义解释抱有成见。

让我们来简要地澄清困扰着上述两个理论非常相似的错误。第一,在机械论研究方法基础上,两种理论在正确地阐明和描述情感方面毫无作为。也就是说,在推进人类情感的具体科学知识,并利事实丰富这种知识方面,两个理论都显得无能为力。

众所周知,兰格曾划分出七种基本情绪。但他认为,这只是个美好的开始,随之而来的应该是对这些丰富多彩的情绪反应进行科学研究。按照他的规划一步一步地走下去,我们似乎就能借助他的钥匙打开人类情感的大门。兰格似乎觉得新理论的潜力无穷无尽。他的理由是,旧理论完全主观地把情绪公式化,在存在无数的不易觉察的中间情绪的地方,强行地确定某些形式的情况。利用旧理论,我们很难确定,这种瞬间的情绪表现应该归入哪种类别。



我们经常满足于那些完全不确定的说法,比如,我们说自己心里感受到某到情绪,但却不能把它归入某一类,其实每种情绪都有自己的名称。兰格曾希望把研究带出这种毫无结果的死胡同,他为这类现象确立了真正的科学任务,即准确定义血管运动系统对各种动作的情绪反应。他明白,要达到这个目标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他只是指出应该在哪里寻找解决任务的方法。

从那时起又过了半个多世纪。人类情绪的研究者更多的是沿着兰格所指的方向寻找问题的答案。已找到的答案汇集在谢灵顿和坎农的实验和威尔逊、丹纳和海德的临床观察中。对此,坎农做出了这样的概括:可以说,一些心理学家所假设的、能把一种情绪与其他情绪区别开的身体条件,并不能达到这一目的,这样的条件应该到别处去找,而不是在内部器官。

在兰格看来,不同情绪状态下的身体变化是多种多样的。他认为,从这些变化中产生了一系列不同的情绪组合。“因为我们谈论的是三种不同的肌肉系统,其中每种系统大概可以被不同的方式激起,但有时只有一两种属于神经失调。如果只考虑一种神经失调,也可以算出情绪的身体表现约 127 种不同组合。”

正如我们看到的,这种期望注定不会实现。为寻找各种不同组合而付出的 60 年的不懈努力,不仅没有发现兰格所假设的那 127 种组合,而且还显示,他所描述的基本的初级情绪,看来存在着或多或少的统一、标准、模式化的情绪的身体表现。从心理学角度来看,最对立的情绪却有着惊人相似的机体表现。正像旧理论的最新追随者(例如邓拉普)说的那样,从一开始就应该预料到这个结果。在詹姆斯—兰格理论的基础上,借助纯粹的分析研究,就可以预测到机体表现的一致。各种情绪的差别本来就



应该少于它们的相似之处。按照机体理论的新版本,该理论创建者所说的那么多种情绪类型和中间情绪根本不存在。情绪只不过是心理过程赖以进行的、简单而统一的动态背景。

詹姆斯理论的命运正是如此:同样是抱着很大希望,到头来却徒劳无益。詹姆斯对自己所做的预测过于自信。他认为,他抓到了长着金羽毛的火鸟,或者英国神话里下金蛋的鹅。他的前辈们缺少一种最主要的东西:富有成效、方向正确的开端,以及对基本观点的富于逻辑性的概括。新理论只用一个公式就解决了这个问题。情绪产生的方法是相同的,对各种情况来说都同样简单。似乎,情绪领域的实际发现应该层出不穷,应该凭借终于发现的富有成效的开端全速前进。但是,富有成效的开端实际上却徒劳无益,就像《圣经》中的无花果一样。

詹姆斯不认为查明各种情绪及其分类间的区别有多大意义。在他看来,这只能起到简单的辅助手段的作用,一旦找到一般原理,这些情况就会自然产生。他不屑于编写关于情绪的不同特点、水平和情绪引起的行为的目录:只有当所有情绪的总方案成竹在胸时,这件事才是必须做的。我们再次重申,詹姆斯对自己的预期缺乏谦虚态度。他认为,他的理论在情绪学说中起的作用好比进化论之于生物学,因为这两种理论探索的,都是作为一般原因之结果的种类的差别。他觉得自己的假说和达尔文的进化论一样重要。因此,他不去具体分析情绪和实际描述情绪的特点就很自然了。这是下一步的事。最主要的是原理。“如果我们有了下金蛋的鹅,那么,一只一只地描述它下的蛋——这是次要的事。”

我们对与兰格理论有关的期待已经做了评论。关于詹姆斯的“金蛋”原则,我们可以重复同样的话。60年不懈的努力一无所获。描写每只个别的蛋是不可能的事。我们难以说出另外那种在实际方面也是如此无结



果、并在科学中坚持了那么多年的假说的名字。不要说高级、复杂、精细的人类特有的情绪,即使在认识那些最初级的情绪形式,如愤怒、恐惧、喜爱、仇恨、喜悦、悲伤、害羞、骄傲(我们列举的只是詹姆斯制定的情绪单)时,在新的“金蛋”原则帮助下也没有前进一步。至今一切都围绕着对原理本身的讨论。从下金蛋的鹅到描写每只蛋,这条路是行不通的。实际上什么蛋也没有。到现在为止,用各种方法描述的,只是这只特殊的“鹅”本身的好处和优势。

詹姆斯保证,在他假说的帮助下,我们在分析情绪时能上升到具体描述的水平。他认为,他所提出的观点能解释极其丰富的情绪,这个观点能让我们找到摆脱简单描述和分类的出路,科学研究将不再描述外部特征,而是要查明情绪的原因。他说:“就这样,我们从肤浅的情绪分析过渡到深入和更高级的研究。分类和描述是科学发展的低级阶段。某一科学研究领域的因果关系问题一登上舞台,分类和描述就退居次要地位,它们的意义只是辅助因果关系研究。”

曾经捍卫该思想的追随者,现在大概一个人也没有了。因为从这个理论提出之后的60年间,在探索情绪领域的因果关系方面,我们有了明显进步,我们已经开始研究高级情感,已能对无限丰富的情绪做出一些解释,尽管并不算多,而揭示情绪的属性正是詹姆斯所期待的。一句话,那只能下金蛋的鹅已经臭名昭著。更糟的是,即使在初级情绪领域,在詹姆斯不屑一顾的具体描述和查明各种情绪的特点和独特作用方面,在分类和命名领域,都没能借助新原则取得任何发展。

这不可能没有一个总的原因为。我们认为,这个原因应该在金蛋原理完全的无构造性和不适用性上去寻找。确实,它从一开始就对情绪的心理属性做出了某种异类的解释。这出于完全另类的方法论计划,因而在



任何情况下都无法回答情绪过程的因果关系问题。兰格和詹姆斯提出的原理,不能从本质上揭示某种情绪的心理属性同激发该情绪的机体感觉之间的任何有意义的联系。他们理论的主要目的是想证明人类情绪完全的、根本的无意义性。我们不但根本不可能认识和理解相应的情绪体验的结构、情绪与其他意识生活的机能联系以及情绪的心理本质,而且根本不能解答,表现出众所周知的心理状态的某种情绪到底是什么东西。

这里,我们涉及对詹姆斯—兰格理论、同时也是对笛卡尔学说的全部批判中最本质、最主要的问题,这个问题至今仍未引起注意。这也是斯宾诺莎情感学说的根本问题。所以,我们一定要把这一问题弄个水落石出。

詹姆斯说:“如果看到公正和慷慨行为时,我们没体验到身体兴奋,那么我们的内心状态未必能称为情绪。事实上,这种时候发生的只是对现象的理性知觉,我们把这些现象归于公正、慷慨之类,类似的意识状态包含着简单的判断,更应该把它们归入认识过程,而不是情绪心理过程。”我们很难用更明确的形式来阐明有关“所有的情感完全无意义”的论题。须知,根据詹姆斯理论,被我们的意识知觉到外周身体兴奋就构成了情绪的实质。没有对它的感觉就不是情感,而变成简单的判断。试问,拿公正感和慷慨感来说,既然它们是情感,而不是简单的判断,不是什么别的东西,像某种类型的对外周身体兴奋和对各种成分的一定组合的感觉,也没有从根本上把公正感和慷慨感变得毫无意义,那么,我们应该相信什么呢?能够像我们解释道德公正感那样,难道是詹姆斯所说的,相信反映在声音和眼神中的事实吗?

詹姆斯保证,他的假说将把我们引入对高级情感的研究。从老观点来看,把某种情绪归于某一类别的分类,或者描述某种情绪有什么外显特征,是情绪分析时唯一可做的事情。现在的问题是要弄清情绪的原因:究



竟会在我们身上引起什么变化,为什么会引起这些变化。我们先把像公平感这样的精细情绪放在一边,来看看詹姆斯一直说的那些低级情绪。我们用詹姆斯自己的话做出因果解释:“为什么在想到我们的亲人或宠物的死亡时,我们会有恐惧感呢?”——“因为我们感到一种与强烈的心跳、短促的呼吸、嘴唇颤抖、身体衰弱、鸡皮疙瘩和内脏兴奋相关的感觉。”我们自问一下,这种因果解释有什么心理学价值呢?

著名的詹姆斯公式给出了人类情感的因果解释的经典范例,可是没有人好好想过这个公式的哲学本质。否则荒诞早就被发现了。从因果解释的观点来看,下面到底意味着什么:我们悲伤是因为我们哭?我们发怒是因为打人?我们害怕是因为颤抖?难道还不明白吗?从心理事实的角度来着,这个公式的推理方法和下面的说法如出一辙:苏格拉底之所以坐牢,是因为他腿上的肌肉收缩和舒展,这样就把他带到那儿去了。

这个柏拉图式的众所周知的例子说明的是因果解释的不恰当性,它是现代描述心理学的杰出代表之一斯普兰格所引用的,为的是揭示所谓的自然科学的因果解释对心理学并不适用。他和他所代表的心理学流派,从以下的根据出发,解释心理学比它的任何反对者所做的事情,更好地证明了心理学研究中因果解释的不可能性。因为他们忘记了基本原理:心理学必须用心理学方法来研究。

无论描述心理学基于错误的解释性心理分析做出的这个纯粹唯心主义的结论是多么不恰当,在我们看来,都不能降低斯普兰格对詹姆斯理论中那类解释心理学所做的批判的意义和正确性,也就是对上述因果解释的逻辑不可能性的批判。

再回到情感解释和描述心理学问题——在某种意义上是我们整个研究的中心问题——并仔细分析一下,在斯宾诺莎情绪学说中,我们找到了



什么根本解决方法。但现在我们必须先做出几个重要结论。我们认为,对心理事实的因果解释,正像它通常在心理学中得出的、在詹姆斯理论中所呈现以及从笛卡尔情感学说直接得出的那样,不可能有别的结果,只能是承认这种解释心理学的完全无根据和不可能性。如果在心理学中不可能有与上面解释不同的另一种因果解释,那么解释心理学本身作为一种科学也是不可能的。

狄尔泰是最先意识到解释心理学的荒谬性和最先走上纯唯心主义心理学这门关于无原因现象的科学道路的哲学家之一。他正确指出:“这宣布了独立的解释心理学的破产。它的任务转交给了生理学。”像狄尔泰一样,斯普兰格和描述目的论心理学的拥护者对詹姆斯的情绪心理学这类解释心理学的批判毫无疑问是正确的,他们充分揭露了詹姆斯等人所捍卫的、失去所有因果解释的纯描述心理学思想的不确定性和不可靠性。

他们明确地、甚至有些不知羞耻地声明,描述心理学不过是从解释心理学的失败中得益。对心理事实的目的论研究源自因果分析的错误的逻辑结论。这必然导致唯心主义心理学,因为唯物主义心理学不能胜任描述心理学所面临的任务,它四处碰壁,不得不诉诸生理学。所以,描述心理学的拥护者似乎是站在完全对立的立场,嘲笑笛卡尔的解释心理学的因果分析的错误。其实,他们不仅没有摆脱这些荒谬错误的前提,而且完全同意并接受了这些前提。

按照其理论前提,描述心理学从本质上更接近老的解释心理学,既不像第一眼看上去那样,也不像狄尔泰和斯普兰格希望的那样。不仅如此,他们的心理学完全站在与他们批判的因果心理学相同立场。它们不是敌人,而更像双胞胎。要知道,描述心理学起源于下面的思想:心理学唯一可能的解释,就是像苏格拉底坐牢是因为腿部肌肉收缩那种解释一样。描



述心理学的代表者甚至认为,这种解释在很大程度上也适用于一些基本心理现象。他们只要求对这类解释给予自然的补充,即对人类的高级心理现象做一些目的论的描述。他们不仅不否定这种解释心理学存在的权利,而且还承认它与描述心理学并存的必要性。“我们解释自然,我们理解精神生活”——狄尔泰的这一说法对所有的理解心理学都是基本论断,它决定了因果心理学与目的论心理学、解释心理学与描述心理学的影 响范围,以及它们之间互相合作的领域。

精神生活有自然的一面,应该对它进行自然科学研究和因果分析。这就是解释心理学或生理心理学的任务。但是现在还没有一种解释心理学能对心理做出科学解释。解释心理学既不能恰当地解释,也不能恰当地描述人类特有的复杂、高级的心理过程。因此,理解性的、结构的、目的论的、描述的心理 学就应该和它共存。解释心理学作为一种体系,无论现在还是将来,都不能从心理现象之间的关系得出客观的认识。我们看到,詹姆斯提出的对情感的解释心理学的特征,正是在鸡皮疙瘩和鼻孔扩张时引起的感觉与整个精神生活之间,缺乏合理的、可理解的联系。而认识这些心理现象之间的联系,必然成为一门特殊科学的研究对象。但是这门特殊科学不仅意味着废除旧的解释心理学,而且按狄尔泰的说法,它还将保证持续、卓有成效的发展。这样,在解释心理学和描述心理学之间,在研究分工和认识领域的界限基础上,可以密切地合作。

这两种看似对立的概念的内在一致性一点也不偶然。二者互为必要的前提,缺一不可。只有在一起它们才能形成完美的整体。存始必有终。谁要只承认荒谬的因果解释这一种可能性,他就必然否定因果心理学并建立目的论心理学。二者有一个共同的根基:笛卡尔哲学。笛卡尔哲学建立在机械论和唯灵论之间原理完全平等的基础上。这种双重性在情感学



说中表现得最明显，因为情感是精神和身体共存的独特表现。因此，它应从机械论规律和目的论原理两个角度得到解释。身体不是别的，而是一部复杂的机器。再则，激情反映的是人的身体属性，所以必须按照机械论规律来解释激情。心灵是上帝范畴的东西，所以它的生活必须用目的论解释：该是谁的事就让谁去办。

所以，解释心理学和描述心理学思想已经先验地包含在笛卡尔情感学说中。我们看到，承认用纯机械论方法研究的情感的完全无构造性，并完全抹杀这种情感的意义，必然给詹姆斯—兰格理论带来无法克服的困难和错误。实际上，这些困难和错误也包含在笛卡尔学说中。当然，如果新老学说在这个最重要的基本点上相吻合，它们随着自己的逻辑发展必然会碰到完全相同的困难。的确，两个世纪后历史惊人地重演了。

《论情感》充满了对精神和器官的各种运动的描述：心脏的扩张和收缩、血液粒子和情绪在大小、数量和速度上的差别、胃和肺的变化——如谢尔日所说，笛卡尔讲述这些东西，就像詹姆斯对鸡皮疙瘩和鼻孔扩张的描述一样。确实，笛卡尔意识到任务的难度。他和伊丽莎白公主交流自己的意见。他说，研究与每种情感相应的机体现象不容易，因为它们通常是彼此交融的。

应该根据统计、比较和排除，来分析这些事实并寻找准确的结果。比如，来看爱和喜悦交织在一起的情况，我们往往无法分辨什么是爱，什么是喜悦。但如果把爱—喜悦与爱—悲伤加以对比，差别就很明显。所以，笛卡尔本人想要做，但是由于缺少工具、实验室和助手而没能完成。他不得不利用他观察到的事实。谢尔日委婉地指出，虽然笛卡尔对脉搏的了解因现代脉搏曲线的运用而稍有丰富，因此做了一些更确切的说明，但我们最好还是对笛卡尔就相应于每种情绪的内脏图所说的话保持沉默。



问题不在于这些图。笛卡尔挖掘得更深。问题在于研究的根本方向。他必须揭示所描述的、在基本情绪下的精神运动的原因。这个原因很简单。在喜爱和悲伤时,胃表现出在消化状态下的明显活力。相反,在憎恨和喜悦时,活动被抑制了。为什么?因为我们的初级情绪具有饮食起源。这是和饮食有关的情绪,这些情绪在消化道周围形成。它们的继续升华和发展过程,只是人在幼年期的不活跃的生理基础的上层建筑;成人的情绪机制在胎儿的结构和机能方面已经有自己的原型。这大概是情绪学说中唯一的历史主义观点。在这里,笛卡尔踏上了寻找历史主义解释的道路。不管这种探索现在看起来多么天真,但是这种把发展过程作为解释源头、同时求助于生理结构的方法具有重要意义,值得关注。下面我们还会研究这个问题,但必须说明,笛卡尔对因果问题的提出与詹姆斯完全一样。詹姆斯说,我们必须弄清,恐惧和愤怒的表现是如何发生的。这一方面是生理力学的任务,另一方面也是人类心理史的任务。和谢尔日一样,詹姆斯在这里阐述的,是他在笛卡尔那里找到的现成的因果问题的解决方法。

但无论在生理力学方面,还是在人类心理史方面,都毫无结果。当问题刚涉及实际研究的方法论时,情绪和机体变化联系的偶然性、无结构性和无意义性马上就显现出来并占据首位。笛卡尔把饥饿和悲伤、厌食和快乐联系起来。伊丽莎白持反对意见。于是笛卡尔让步并同意了相反的组合:吃饱的胃产生悲伤,空的胃产生快乐。

糟糕的不是笛卡尔的观点缺少经验论依据,只是为了讨好任性的公主就轻易改变看法,而使情绪与机体表现之间的关系变得毫无意义。因此,在方法论上,任何关系都有同样的可能。一种关系不比另一种关系更容易理解。反向关系与正向关系也变得一样。谢尔日明白这一点。他不



无忧虑地指出,如果快乐一会与厌食有关,一会又与饥饿有关,我们就不能说:有什么样的内脏状态,就有什么样的情绪。整个体系的名誉被损害了。我们不打算探究内脏情绪理论的优缺点。我们只是指出,詹姆斯、兰格、坎农也会碰到这类难题——这些是在最成熟的理论发展道路上才会遇到的困难,而不是预想家的直觉。

于是,力学规律不再为新理论服务。在根据力学规律进行实际研究的初次尝试中,任务没能完成,没有为提出某种假说提供可能性。这种方法可以随心所欲地解释这个或那个现象。笛卡尔和詹姆斯共同呼吁的生理力学规律原来和法学规律完全一样。关于法学规律有一句俗谚:法律就像车辕杆,它朝向哪边,车就往哪边走。用力学规律解释人类情绪却一事无成。据此我们不难预测,过了200多年,许诺会下金蛋的鹅一只蛋也没下出来。但是,人的心理的历史规律能否对内脏理论网开一面呢?我们能找到更合理的因果解释,而不像车辕杆那样,转到相反方向吗?

从杜马的话中我们知道,兰格提出的理论与进化心理学是对立的。他像笛卡尔一样,反对历史主义的解释。但我们还是在他那里找到了有深刻借鉴意义的尝试,即哪怕从原则上试图回答整个情绪学说基本问题之一——发展问题。这是我们所面临的头等重要的问题。

兰格在自己著作的开头和结尾都提到康德,他似乎把整篇论著都置于哲学框架内。确实,在这部著作的开头和结尾,我们可以发现内脏理论的第二种哲学思想的明确表述,它和第一种哲学思想——机械论原理一起构成了整个理论的哲学基础。但奇怪的是,兰格从严厉反驳康德开始,而以完全同意他结束。这真让人惊讶。兰格本人为什么没有发觉自己推论的前后矛盾。他似乎没有发觉,他否定了起初同意的东西。他提出的理论似乎具有理论本身的逻辑,这个逻辑不受理论提出者的逻辑制约。这



个逻辑把兰格带到与他的初衷相反的方向。这使我们又想起了那只熊的故事：熊把捕获它的猎人带到它想去的地方。笛卡尔和伊丽莎白公主的故事也在重演。但这次让步不应该表现在顺从、听话、服从上流社会礼仪规则多于遵循真正的力学规律的事实方面，而应表现在对这些事实的哲学认识和对它们的根本阐述方面。

“康德在自己的《人类学》里确定情绪是精神疾病”——兰格这样开始自己的心理生理学专著《论精神运动》。“这位伟大的思想家认为，只有当精神处于无条件、绝对的理性控制下时，精神才是健全的；可能动摇这种控制的一切东西，在他看来都是不正常和有害的。比较接近现实的心理科学不了解抽象观念的人，而主张‘要人怎样，人就会怎样’的精神科学很奇怪。关于人的概念不可理喻，它把快乐与痛苦、同情与愤怒、温顺与骄傲等精神看成是与健康人不同的、不正常的、当人们想认识人类天性的本质时不应该去注意的。”

兰格认为，同意康德的意見，就意味着限制了我們精神生活的範圍。如果崇拜偉人、欣賞美好事物、對不幸的人充滿同情的能力被看成是病態現象，那麼只有無情感的、把每個新感受當作推理依據的統計員才能被當成健康、正常的人。蘭格認為下面對精神力量的相互關係的看法令人奇怪，持這種看法者希望找到某種偶然的東西，它在人們的精神生活中比健全理智起的作用大得多，它能在很大程度上不僅控制個人，而且控制全民族甚至全人類的命運。

蘭格問道：如果情感真像康德假設的那樣是精神疾病，如果治療這些疾病必須讓人失去所有的情感，因而不能對親人表達愛，不能與他們分享快樂和痛苦，也不能崇拜或痛恨他們，那誰還願意治療自己的心靈疾病呢？不！蘭格肯定地說，“我們不能認為那種只會思考、認識和推理，但不



能感受痛苦、快乐的人是健康、完整和真正的人。尽管这些情感可能在某种程度上不利于他的研究和判断”。

情绪不仅在个体生活中起重要作用，而且是我们所知的自然力中最强大的。历史的每一页，无论是整个人类的，还是个体历史，都证明了情绪的不可战胜的威力。情绪风暴比飓风摧毁的生命和地方还要多。情绪比洪水破坏的城市还要多。因此兰格拒绝追随康德认为情绪——这种所有力量中最伟大的、同时对我们的内心生活具有重大意义的力量——只是一种不正常的疾病。

在这些明确的、毫不掩饰的、慷慨激昂的和漂亮的话之后，人们似乎应该期待，兰格在自己的专著中将为我们揭示这些我们所知的自然力中最强大的力量的实质。这些力量在整个人类和个体的历史中具有重大意义，不仅控制着个体的命运，还控制着全人类的命运，并因此表明，第一，情绪为什么在人的生活中有如此重要的意义，并怎样体现出来。第二，完整和真正的人如何不仅没失去作为偶然和不正常现象的痛苦、快乐和害怕的能力，而且这种能力如何与人类历史和人的内心生活的发展共同得到提高和发展。但毫无疑问，兰格充满激情地辜负了我们的期望，正如他充满激情地激起了我们的期望一样。

众所周知，兰格研究的主要结果是他的一个观点：心理生活的所有情绪因素，人们的快乐和忧伤、幸福和不幸都归因于血管运动系统，更准确地说，是它的外围反射的变化。在这个基本思想下面，有两个次要的观点，它们揭示了 this 主要思想的方法论内涵。从生理力学规律的角度和人类心理发展角度来看，在人的理智和情感生活间存在着对立。这种对立能让我们更详尽地弄清个体生活和其中情绪的作用。智力生活本身也依赖血管运动机能，只不过和情感生活的方式不同。智力活动必须以血液大



量涌入大脑为前提并受其制约,同时血液也流入大脑其他部位,这些部位不同于主要由情绪激起的部位。

血管活动和智力活动的关系特点,一方面,凭借情感,另一方面,在某某种意义上是相反的。前者通过毛细血管扩张缓解影响后者,所以当高德伯格喜剧中的主人公戈尔曼·冯·布莱曼数到20时,他用这个微不足道的脑力活动使自己大脑的运动部位失去了一定量的血液,结果他不再想和他的妻子吵架。这就是补充了兰格基本观点的第一个思想。第二个思想确定了在发育过程中智力和情感生活间的对抗。

兰格说:“教育就是在那方面起作用。教养的目标和教育不同,它是使个体学会控制、克服和削弱那些由身体组织直接激发、但不符合当前社会关系的动机。从生理学角度来看,可以把教育看成是发展一种能力——这种能力就是抑制较简单的原始反射或者用较高级的反射来代替原始反射。于是我们从小就要学会控制文明社会所不齿的那些反射。”从这个角度上讲,兰格把情绪反应的命运等同于膀胱反射的命运:用树条抽打同样能使孩子因血管的情绪性痉挛而不敢懊恼和哭喊,如同让孩子不敢再因不随意的反射机能而把自己弄脏一样。

在理智与情感的对立中,在随着智力发展、情感逐渐受到排挤的现象中,兰格发现了一条基本规律,它不仅在个体发育,而且在整个人类的发展中得到证实:“历史注定会使情感生活逐渐枯萎直至彻底消亡。情绪——这是逐渐熄灭的火苗,随着文明和文化的发展,它将逐渐退出历史舞台。”

不同的人,血管运动器官的兴奋性也不同。在这方面不只有遗传导致的个体差异。共性条件在其中常会起到重要作用。由于神经系统,特别是其血管运动部位的较强兴奋性,女性比男性更容易受到情绪的控制。



儿童则比成年人更易受情绪控制。一般规则是：无论个人还是集体，受教育程度越低，就越容易受情绪影响。

人常说，野蛮人比文明人更暴躁，更不驯顺，更不善于掩饰自己的快乐，更容易被痛苦压垮。在同种族的不同代人间也有这样的差别。与未开化的祖先比起来，现代人更安静和温顺。无谓的冲动和狂怒给人类祖先带来极大的享受，但他们稍有不顺就垂头丧气，还会为了一些小事而轻生。

在同一代人中，兰格也发现了体现这一规律的例子：命运的打击会使没受过教育的人的情感毫无约束地爆发出来。而受过教育的人能够用平静的自我控制并忍受住命运的打击，这种自我控制是受教育程度高低的最明显标志。兰格似乎为了让人们相信，人类心理的历史发展会导致情绪的消亡，他这样表述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不论是在个体身上，还是在整个一代人身上，在教育逐渐发达的影响下对情感的抑制不仅与智力发展同步前进，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智力发展的结果。”

在论证这一观点的同时，兰格不知不觉地得出了一个最后结论。这个结论和他的出发点有不可调和的矛盾。他真是虎头蛇尾。康德认为情感是心灵的疾病，兰格称他的看法是关于人的可悲的概念。兰格从坚决反对康德的论题开始，到最后，他却向这个论题、向精神力量的相互关系的看法彻底投降了。在大多数人的精神生活中有一种现象比健全理性起的作用更大，这种现象比理性在更大程度上掌握着个体和全民，甚至全人类的命运。这个看法希望在这个现象中看到某种偶然的東西。

研究的逻辑比研究者的逻辑更强。熊坚定地引导着猎人。兰格只能承认这点并向康德完全投降，他在自己专著中的结尾就是这样做的。他说：“随着时间的推移，由于受到抑制和缺乏足够的练习，血管运动中枢越来越失去情绪活动能力。而这种智力活动的结果通过遗传给后代。后代



就带着越来越弱的血管情绪神经支配和越来越强的智力活动器官的神经支配出世。”

如果我们的发展继续沿着既定方向前进,那么最后,我们会实现康德的理想:变成纯粹理性的人。对这种人来说,所有的情绪:快乐与痛苦,忧伤与恐惧——如果他还会受到这样的诱惑——都将成为疾病或者智能障碍,对他来说这些都是不体面的。兰格的整部专著就这样令人失望地结束了。

我们得到的结果看来是举足轻重的。现在来回顾,在我们所研究的理论中,情感发展问题是如何解决的。兰格有勇气把自己的基本思想的发展逻辑坚持到底,把它发展到极限并以此来揭示它真正的哲学本质。在这方面,无忧无虑的詹姆斯也给我们留下了很多疑惑。但就是他,在呼吁生理力学规律的同时,也呼吁人类心理的历史。因而,他不仅不能回避发展问题,而且还认为这个问题被提到首位是自己理论的功劳。我们还记得,詹姆斯把自己理论的基本原则,这只会下蛋的著名的母鹅与达尔文的进化论思想相提并论。因此詹姆斯对于情绪反应起源问题的回答,对我们来说不可能不重要。

在考察这个问题时,詹姆斯引用了“从其他学者方面得到证实的……斯宾塞猜想”。据我所知,他是第一个提出以下假设的学者,即可以把恐惧和愤怒时做的很多动作看成一些起初是有益动作的残留。詹姆斯引用了达尔文、曼特迦齐亚、冯特的解释。同样,詹姆斯还援引了冯特和彼得里特提出的另一条原则。达尔文也许不会认同这个原则,该原则可以归纳为对类似的感性刺激产生类似的反应。根据最后这条原则,可以像冯特做的那样,把对道德动机的很多富有表现力的反应看成被象征性使用的味觉印象的表现。我们称之为苦、涩、甜的各种精神状态,这些状态都与相应



的味觉印象的表现有类似的嘴部表情。

但是这两个原理，即使加在一起，也不能使詹姆斯满意。他本人对情绪反应起源问题的回答角度有些不同，但却与兰格对发展问题的解决方法惊人的一致。

詹姆斯说，如果我们的一些情绪反应“能够借助我们指出的两个原理得到解释（读者大概已能确信，此时对很多情况的解释是不可靠和人为的），那么，还是会有很多情绪反应根本不能解释。当前，我们应该把这些情绪反应看成对外部刺激的纯自发的反应……按照斯宾塞和曼特迦齐亚的看法，不仅在恐惧，而且在其他很多兴奋状态下出现的颤抖，是纯病理现象。恐惧的其他强烈症状也是如此——它们对感受这些症状的生物有害。在像神经系统这样的复杂机体内，一定存在着很多偶然反应。这些反应不会只由于它们对机体的有用性而独立地发展。晕船、怕路肢、害羞、爱音乐、嗜酒等一定是偶然发生的。认为没有一种情绪反应是偶然产生的看法是荒谬的”。

不管詹姆斯的解释与兰格关于智力与情感对立的观点在内容上有何出入，它们在两个决定性的基本点上是完全一致的，就像两个相等的几何图形重叠在一起。

第一个相同之处是，两个人同样并同等程度地陷入基本前提和结论的矛盾。这种矛盾在兰格身上的表现我们已经说过。在詹姆斯身上，这个矛盾也昭然若揭，根本不值得浪费精力去详说。相反，对他的理论需要持有很大的乐观和信任态度，才能看不出这个可恨的矛盾。

詹姆斯曾信誓旦旦地说，借助自己的假说把情绪科学研究推进到较深入和高级的水平。他轻蔑地批驳分类和描述，认为它们是科学发展的低级阶段。借助自己富有成果的指导原则，他承诺要开拓一条查明情绪



反应的因果关系的道路。他认为生理力学是这种因果解释的来源。在这方面他受骗了,他的因果解释并区分情绪的尝试到头来徒劳无益。还剩下另一个来源——人类心理历史。詹姆斯认为,对情绪的历史主义的因果解释实质上已经完成,尽管很难找到解决方法。但我们刚刚证明:每当这个希望快要真正实现时,它马上就像肥皂泡一样破裂。从斯宾塞、达尔文和冯特原理出发的解释是不确定和人为的。但主要是,剩下很多根本不能被解释的情绪反应。这是詹姆斯本人的原话。

所以,尽管有乐观的期待,对情绪的历史主义解释问题还是没有解决,詹姆斯也明白这一点。詹姆斯做出悲观结论后的60年已经证实了这一点。大概詹姆斯理论在任何方面都不像在这方面,能够证明自己的正确性。詹姆斯说,情绪反应应该被看成对外部刺激的纯自发的(即不可解释的)反应。其生物学意义不仅尚未确定,而且往往应该被否定。这是偶然的反应,完全不能做因果解释和历史主义解释。试问:除了分类和描述,除了对情绪的肤浅分析和描述情绪的外部特征以外,高级研究的幻觉届时还剩下什么?看来,最明智的理论也不能提供超出它内容以外的东西。

同一理论的两个独立版本的第二个相同之处,涉及发展问题的实质。兰格应该无条件向胜利者康德投降,并跟着他承认,情绪不是别的,只是精神疾病。詹姆斯也同意把情绪看成是对感受者有害的病理现象。兰格凄凉地阐述即将熄灭的激情之火的命运。詹姆斯也被迫把情绪看成一些残余物,起初它们是有益的,但是在发育过程中退化了,变成我们心理器官的无用的附属品,与心理器官的其他活动毫无关系。谁从剥夺情绪的根本意义出发,他最后必然承认无意义是情绪存在的唯一权利。但是从研究的开始到结束,整个情绪生活的无意义性随着理论的展开而逐渐增强,最后达到令人惊讶的程度——承认情绪是残存的、病理的、偶然的、不



可解释的现象。谁“播种”了风，他必然就会“收获”雨。

我们还需要弄清与情绪发展问题有关的最后一个问题——詹姆斯—兰格理论是如何提出和解决情绪发展问题的：只需要弄清这种提法和这种解决方法的内在必要性和逻辑必然性。

问题并不是杜马所说的，每个追随笛卡尔脚步的机械论世界观的代表都抵触历史主义。19世纪末，在达尔文之后，这种抵触已不能为我们解释某种经验主义理论对解决发展问题时所面临的无能为力的处境。如前所述，兰格和詹姆斯很想找到对情绪的历史主义解释的钥匙。但是他们没能做到，就像情绪的内脏理论的奠基者——伟大的笛卡尔想要回答这一问题却回答不了一样。显然，在其理论逻辑中，隐藏着反历史主义倾向，这个倾向使这个方面的研究者的努力化为乌有。他们的美好愿望每次都被理论内部无法穿透的核心击得粉碎。

这绝对是反历史主义的。它从本质上完全排除了人类情绪发展过程的任何可能性。我们知道，认为内脏器官和肌肉系统的外围反射变化是情绪的起因的思想是整个理论的核心。因此，在这个理论核心的周围，附着着两层坚实、剥不掉的外壳。第一层外壳是从下面的事实自然而然产生的：我们越是跟初级情绪打交道，被当作情绪反应的真正原因和实质的身体表现就越明显。因而，情绪越原始，在发展阶梯上越低级，越古老，就越多地表现出真正情绪的特点。

所以，按照该理论的基本原理，情绪应该属于心理进化最遥远的史前时期。对人类来说，它们只是我们的动物祖先残留的退化功能。在人类心理历史中，不仅不可能有情绪发展的任何前景，而且它们注定要不断退化并最后消亡。

作为情绪本质的身体表现，在动物比在人身上、在蒙昧人比在文明人



身上、在儿童比在成人身上表现得丰富、鲜明和明显得多。在谈到情绪时，如果不谈逆向发展，不谈走弯路，还能谈什么样的发展呢？它们的进化不是别的，正是退化。它们的历史就是消亡史。所以，如果采用内脏假说的基本假设，那么在情绪领域，发展概念不适用于情绪，而且不可能适用。如前述，如果遵循自己的理论逻辑，兰格和詹姆斯同样会被迫得出这个结果。

附生在其理论核心上的第二层外壳，产生于情绪与所有意识的脱离，这种脱离已经包含在其理论核心中。使情绪脱离大脑，把情绪放到外周，把它们归结为内脏器官和肌肉的外周变化。如此一来，该理论就为情绪创造了一个机体基质，这个基质不同于并独立于其他意识的物质基质。要知道，内脏器官——心脏、胃和肺——是人体的一个部分，从它参与人的历史发展的角度看，它无论如何不能与中枢系统，尤其是大脑皮层相提并论。

人的意识的历史首先与人脑皮层的发展有关。毫无疑问，这丝毫不代表整个机体和其他器官没有参与进化。但有一个事实不会引起怀疑，那就是：说到人类意识的历史发展时，我们主要指的就是作为物质基础的大脑皮层。在这方面，它与机体的其余部分有本质差别，它与人的心理发展有最紧密、最直接的联系。这个论点至少对人类特有的高级意识机能来说是无疑的正确。

从历史角度来看，内脏是最不活跃、最缺少变化、离意识的机体基础最远的部分。情绪外周理论认为，情绪来源是内脏器官，因此它使情绪脱离了人类心理发展的总体环境，使情绪陷入孤立境地。情绪仿佛变成了与意识“大陆”隔开，并四面被纯动植物过程、纯机体过程（此时情绪也获得了自己真正的意义）包围的小岛。内脏理论所说的构成情绪反应本质的身体表现，原来与我们在寒冷、热病、窒息时观察到的那些植物性障碍更



接近。而不是像恐惧和愤怒的情绪状态，难道这不奇怪吗？情感的特性以情绪的来源为基础，把情绪的来源定位在大脑外周，就预示着把情绪从整个联系复合体中，从整个关系体系中，从整个机能结构中排除出去，而它们才是人类心理发展的真正对象。

因此，这层新的外壳与第一层外壳一样，把理论与发展问题割裂开了。奇怪的是，对这一情况的关注却很少。理论使人产生幻觉，认为它与心理学中的进化论不仅不矛盾，而且是以进化论为前提的。在现代心理学中，只有个别的声音从这个角度批判了该理论。

比如，布莱特就曾正确地指出：

“在有关情绪的所有文献中，人们关注最多的是体内反应，因此大体上只有情绪的一个方面特别突出。

从实验研究转向临床研究，使我们觉得好像进入了另一个世界。我们产生了一个印象：必须严格区分通常表现出来的情绪和临床心理学描述的那类感受。动物心理学和生理学流派的影响可怕地模糊了情绪发展的可能性问题。没有任何先验的资料能向我们解释，为什么情绪不应该发展。这个假设显然是一个误解。如果情绪是发展的，那么最明显的错误就在于，没有区分个别的发展水平。这也是类似詹姆斯—兰格一类的理论通常所给出的解释的最坏结果。在到达某个点之前，这些理论看上去正确，但它们一越过这个点就陷入谬误。很多作者滥用‘生物的’一词。本能和本能的内脏变化由于它们的生物意义而表现出它们本来的样子，这是完全正确的。但是，其实，只有理论家懂得这个意义。当然，动物并非因为自我保存是生命第一规律而



表现出害怕和愤怒。如果我们想赋予‘生物的’一词特殊的含义，它意味着个体或种系的某个行为与其后果之间的关系。在我们假定行为是由记忆或意图指引之前，这个关系还不构成行为的一部分。行为只有对科学工作者来说才是生物的。对于实施这个动作的动物来说，它是心理的。

从这个角度，必须尝试做一些情绪的比较研究。可能各种理论都正确，但必须从进化原则的角度对它们进行挑选。在这个比较等级的一端，反应类型将趋近复杂反射的应答类型。本能和情绪还没有分化到应该结束关于这些术语的争论。普遍、弥散的兴奋将成为这个发展阶段所有行为的共同特征。情绪作为分化因素，只能出现在这个发展等级的某一处。在这个地方我们能够确定，情境具有某种意义，如果用这个词可以表示当前情境和其他较早的回忆起的或预料到的情境之间关系的任何形式，那么在最终由大脑发展决定的高级水平上，一定会出现初级反应的变体。身体表现和心理压力在这里一定是真正意义上的情绪性的东西……观念之间的关系应该跃居首位，情绪的性质也应因此改变。

对情绪理论的历史概述即将结束，但我们面前却是一幅模糊的画面，迫切需要对情绪心理学作全面修正。这方面的最新努力引导我们沿着进化论方法指引的方向前进。人类经过漫长的生长和整合过程，才达到现在的发展状态。我们认为，生长和整合能解释专门的认识机能。没有什么理由能把这些机能与一般机体状态割裂开来。也没有理由让我们忽略巨大差异，这些差异取决于大脑发展和整合的程度。看起来，这里面包含着詹



姆斯理论的正确成分，因为他抓住了初级情绪和较精细情绪的差别。但是在这种形式下，这些差别不完全符合科学心理学的精神。不应该把情绪的一个级别和另一个级别相比较，而应该假设，每一种情绪都可能具有不同形式，就像动物的狂怒与合理的愤怒有区别一样。因为一种形式是由另一种形式发展而来，因此，在人的全部发展过程中，这种形式可以轻易保持与低级情绪类型或与这种形式有联系的其他反应的关系。

无论如何，随着机体远离本能的一成不变的反应形式，机体得到发展，情绪与其表现之间的关系也越来越不稳定。较复杂的情绪没有与之相联系的、动物行为所特有的反应。这些复杂情绪有各种不同的表现，所以表情失去了与情绪的意识因素的直接联系——这种情况使理论能够解释，为什么我们高兴和痛苦时都会哭。”

我们对情绪本质的心理学思想的发展做了历史概述。我们没有急于下结论，为的是凭借一位有科学头脑的历史学家就现代情绪心理学的发展状况提出的客观依据来阐述。这么长的陈述，简单概括起来就是：情绪心理学现在还不具备形成理论的最初萌芽，它是一幅混沌的画面，其中没有区分高级和低级的、动物和人类的、本能和有意识的情绪。照布莱特的话说，这幅画一下子把我们从一个世界带到另一个世界。

从情绪在个体发育中的起源研究的初步、谨慎的尝试中，我们知道了更多的东西，而不是简单地确定旧理论先验地排除了情绪发展的可能性这个事实。我们还从中得知了理论先验的反历史主义核心的内容。这个核心可用两个基本特点来说明：假定情绪反应的感觉—反射本质和否定



情绪与智力的联系。第一个假设排除了发展。因为反射反应是整个行为中最稳定、最不容易变化的因素。还因为把情绪归结为机体变化的内部简单感觉剥夺了情绪在人的意识中有效而积极的作用。

如果恐惧的实质是颤抖感和起鸡皮疙瘩,那么,没有理由认为,这些现象在儿童与成人身上大不相同。同样,否定情绪和智力的联系,就排除了情绪参与意识的总体发展的可能,其中,智力变化占据最显著的地位。这种否定决定了关于情绪本质的下述观点:应该完全排除人的情绪区别于动物情绪的可能性。动物和人、动物性和人性在具体的人身上是分开的。照布莱特的说法,初级情绪和精细情绪属于两个不同的世界,只有盲人才能看不到作为笛卡尔学说基础的这些旧思想在其中最直接、最明显的体现。

最近60年来出版的情绪心理学著作,似乎每一页都有笛卡尔的影子。如果“我们现在是情绪心理学60年发展根本转折的见证人,是决定他的方向和结局的那些思想完全崩溃的见证人”这句话是正确的,那么,情绪学说现在的危机和向情绪的科学研究和对情绪的本质理解的根本转折不可能有别的含义,只能是反笛卡尔主义。从科学思维在新方向上所取得的每一个进步中必然会得出这个结论。新情绪理论的每个具体问题,都必须克服统治情绪心理学的笛卡尔主义原理。我们只举一个例子。

在新的情绪心理学中,情感的动力本质越来越占据首要位置。在勒温和普林斯的研究中,提出情绪动力的、积极的一面作为能真正科学、决定性地和因果性地解释整个心理过程体系的理解情感的方法。这种理解在逻辑上必然要求克服对情感生活的二元论观点,并提出把情绪作为整体的生理、心理反应来理解。生理心理反应包括某种体验和行为,是现象和客观两方面的统一。



研究情绪的动力方面,不可能不与詹姆斯—兰格理论发生冲突,因为詹姆斯—兰格理论从根本上排除了认为情绪是决定感受和行为动机的一元论观点:

“把情绪看作动力过程,这本身就排除了把情绪的作用理解为内脏机能的‘简单的感觉知觉’……詹姆斯—兰格理论假设,情绪就是内脏机能的‘简单的感觉知觉’,按照此理论,内脏的放电应决定某种行为。因此不能像某些行为主义者那样,把情绪看作与反射有关的副现象,而应把情绪看作参与神经放电并以某种方式决定反应性质的必要因素。

情绪不可能是起消极作用的副现象,它应该有所作为。从这个角度来看,与只把情绪看作对能量的神经放电的总识或内脏活动的消极感觉相比,情绪对机体的机能就更容易理解了。按照前一种观点,我们完全可以没有情绪,没有愤怒、恐惧或其他情感,因为我们像自动机一样行动。”

为了证明这一观点,普林斯列举了几个看法。第一,日常观察使我们确信,情绪与输送到内脏和随意肌肉组织的能量释放有内在联系。是何联系?有理由认为,情绪与释放同步进行,情绪在意识中持续多长时间,放电就持续多长时间。詹姆斯—兰格理论把情绪看作消极的感觉知觉,从这个角度看,情绪一定发生在内脏反应之后。如果情绪只是一种在我们对情境的反应中什么也不能决定、多余的副现象,那么同步事实就无法理解——同步事实是需要得到解决的重要问题。这是第二个论据。第三个论据是:情绪作为副现象,岂不成了进化所无法容忍的、像“空洞的本质”一



样的毫无用处的生物现象了吗?最后一个论据是一个直接经验。这个经验使我们确信,情绪是人行动的动机,情绪为人的思想和行动提供能量。我们能意识到,情绪和情感激活了我们。这种意识作为直接经验不需要进一步阐述。所有这些看法加在一起,使作者在情绪与机体内的动力过程的不可分割的内部联系中探究情绪,因为没有能量的抽象行为根本不可能被解释。

普林斯在论述这一问题时,提到并援引了笛卡尔的情绪学说,我们对此不感意外,因为问题的确从个人研究领域转向情绪的心物本质的哲学问题。但普林斯的一个论点令人意外,即他所捍卫的反对詹姆斯—兰格理论的观点,实质上是笛卡尔派的观点。我们这是第二次遇到有人把詹姆斯—兰格理论视为笛卡尔学说的这一反命题。第一次是在邓拉普那里,他把外周理论的内导假说与笛卡尔的情绪外导理论进行对比。因此,在这里,两种理论的对比涉及人体的生理机制问题,这个问题是情绪的基质。我们以后还会讨论这一问题。

但现在有一个更重要的问题。这就是,从原则性地理解情绪中存在的身心关系角度,把笛卡尔学说与詹姆斯—兰格理论加以对比。亦即,两个理论之间的矛盾,不要从实际描述角度,而要从原则性基础角度看待。在此我们跟随普林斯的思路继续探讨。

普林斯把情绪视为能量,他把自己的观点与詹姆斯—兰格理论对立,而与笛卡尔学说相提并论。在把情绪视为能量的概念中,他采用了突发进化论观点——一种新的唯心主义学说。这种学说试图从所有现代自然科学中都会遇到的二择困境中找到出路。突发进化论的基本假设是:在发育中,有一些突然的、合乎辩证法的飞跃,此时会突然出现新质,一些质向另一些质转化,而且这种转化无法解释。普林斯从这个角度解释了两



种可能性。其一，能量的情绪释放与神经系统高级、复杂的原子结构的电子有关。这种放电作为情绪突然发生，因为放电本身包含能量，这种能量客观上不可解释，但却是大量神经能量单位极复杂组织的结果。其二，因为没有物质基础，传入神经动能变成没有物质基础的心理能量，像能量转换的物理规律一样，这个能量在返回时，作为整个过程链的一个环节，重新变成没有物质基础的外导能量。它们是客观无法认识的东西，而作为一种心理学知识，能解释意识状态的突然出现。

引用这些观点，足以使人明了普林斯理论和笛卡尔学说之间的联系。但是，这种非物质的心理能量完全像物质的物理能量一样在起作用，并共同处于简单、机械的相互关系中。这种非物质的心理能量的假设，正如本文将要分析的，是带有双重原则的笛卡尔情绪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普林斯把笛卡尔学说的一个原则——唯灵论原则，与另一个原则——机械论原则对立起来。我们在前面谈到过这点。在论述关于詹姆斯—兰格理论和笛卡尔学说相互关系的研究所提出的问题时，我们所援引了杜马的观点中也提到这个问题。杜马称之为目的论原则，这个原则是马勒伯朗士从笛卡尔那里接受的，是区分新旧学说的分水岭。因此，在普林斯反对詹姆斯的斗争中，我们似乎拥有笛卡尔学说中的两个不可调和的、有内在矛盾的部分，这两部分被现代心理学两极化，并作为情绪的彻底唯灵论和彻底机械论概念相互对立。

毋庸置疑，对此我们不能不同意。笛卡尔学说的精神不仅体现在詹姆斯理论之类的机械论理论上，还体现在一些新理论中，这些新理论试图借助笛卡尔学说的另一方面，来克服原假说的不完善，从而表达出反对意见。这些新理论不怀疑，当它们打算完整地应用古老的笛卡尔学说时，它们好像在驱逐别西卜魔鬼，但不仅没有迈出包围着现代情绪心理学的围



栏,反而把这个围栏封闭得更牢固。这些新理论的功劳在于,它们在有意识地为现代心理学的笛卡尔原理的胜利而斗争。

它们只是为有些过时的笛卡尔学说补充了现代的突发进化论。但正如本文后面所述,就算突发进化论,也并不违背笛卡尔学说的精神,而且与之有直接的关系。这一点普林斯也是承认的。

明确了这一点之后,围绕着现代情绪心理学的思想斗争的来龙去脉就彻底清楚了。普林斯在谈到自己的理论时说,这当然是一元论,二择一假说则是二元论和平行论,即副现象论和人的无意识运动。对此我们完全同意。所有的错误只在于,两个假说被看成必择其一。实际上,在笛卡尔学说中它们互为前提,共同构成他的情绪理论的核心。这里当然有某种不合逻辑之处,但只是所有的唯心主义学说都必然遭遇的不合逻辑。唯心主义学说力争变成对发生在物质现实中事实的科学解释,它不希望脱离这些事实。这种一元论(唯灵论)和二元论(平行论)不仅不是真正的二择一,而是互为前提,至少在笛卡尔及其追随者、詹姆斯和普林斯的学说中是这样。

我们记得,笛卡尔用于探讨情绪本质的方法正是这样的。他先把人看成无生命的自动机,并探索情绪机制怎样在这部复杂的机器中无意识地运行。在这点上,他预测了詹姆斯理论。然后他把心理活动附加到自动机上:他假定,从无生命机器的自动运动中产生的知觉,不可能是别的,只能是副现象;他由此提出了精神对自动机反作用的唯灵论原理,这样,他就确立了精神和肉体之间的机械的相互作用。在这一点上,他预测了普林斯的理论。不难发现,普林斯假设的,从身体的东西突然转化为心理的东西以及精神能量向身体能量的逆向转化,每时每刻都发生在这个神奇的机器中。这个机器是笛卡尔在其理论中虚构的,由纯粹的精神和复杂



的机器构成。只是他没有把这个时刻发生的奇事称作“突发”。他坦率地承认,这件神奇的事是他的学说中最模糊、最难理解的地方。

在精神和身体被分开看待的时候,一切都在这个二元论理论中合乎逻辑地发展着。对笛卡尔来说,精神和身体是两个互相排斥的实体。但是当这两个实体在人体中结合的问题一出现,在人的本质的双重性直接起作用的——情绪中,不可解释的阴影就笼罩了充满理性光明的严谨的唯理论学说。我们还记得,斯宾诺莎首先向笛卡尔学说的这点发起了攻击。他认为,心身在松果腺的结合假说是含糊的假说。斯宾诺莎说:“比任何含糊不清的属性更含糊……真希望他能用直接的原因解释这种关系。但笛卡尔认为心灵与身体差别太大,以至于他既找不到这种关系的原因,又找不到心灵本身的原因,所以他不得不求助于整个宇宙的原因,即上帝。”这也是杜马所说的解释情绪的神学原理。

笛卡尔用不可知论回答伊丽莎白公主提出的如何解释心身结合问题。但是难道突发进化论不就是这个意思吗?笛卡尔提出了不可认识的奇事。新理论则提出了不可解释的突发进化论。时间过了300年,变的只是名词,而不是思想。词是什么?就是一个空洞的符号。

笛卡尔在回答这个决定命运的问题时说,人不能清楚地认识到精神实体与身体实体的差别,以及二者的结合,因为人必须懂得,一种实体是怎样的,两种实体又是怎样的,而这二者是相互矛盾的。因此可以看出,情感问题是笛卡尔整个体系中唯一的绊脚石。假如没有这个讨厌的问题,假如自然界中不存在有情绪的人(对笛卡尔来说动物只是自动机),关于两个互相排斥的实体,即精神实体和物质实体的学说就既严谨又合乎逻辑。但是情感,这个人类精神的基本现象,是人类双重属性,即精神与肉体在一个实体中相结合的集中体现。不仅如此,情感还是整个宇宙中精神



和身体共存的唯一现象。所以,为了解释情绪,唯灵论和机械论、神学和自然主义原理就必须互相结合。不管笛卡尔怎样说,他应该既作为物理学家、又作为神学家去研究情感。但是,既然在其理论体系的这一点上,两个相互对立的原理一定要互相融合,那么,整个体系不仅必然会失去自己纯粹性,而且两种对立的原理还必然会互相渗透。用费舍尔的说法,广延性是无法摆脱的。形象地说,如果精神向肉体伸出一个指头,那么肉体就会抓住整只手。如果精神实体在某处有自己的居所,那么它的独立性与身体实体的区别就不存在了,这不只是体现在一个方面,而是在所有方面。如果精神被局限在某个设定范围,那么它就会被物质化和机械化。唯灵论就需要用机械论来补充,因为精神参与了情感的机械循环,还因为,如果精神不是机械力,它就不能参与这种机械活动。

但同时还应该相反的情况。无法弥合的不只是广延性,还有精神。如果一个最不起眼的身体器官——松果腺——能在纯精神力量的作用下运动,那么人的自动装置就难免成为精神实体的简单工具,就会听任唯灵论能量的支配。

因此,笛卡尔学说不是偶然的二元论,而是彻头彻尾的二元论,他的情绪学说的二元论,只是他的本体二元论和认识二元论的表现。费舍尔说得对,笛卡尔学说囊括了神学体系和自然主义体系。不仅如此,笛卡尔学说的双重性还包含了解释性和描述性心理学的二元论。这里,感兴趣的不是该体系的这两部分结合得多么牢固和严谨,我们探讨的主要是这两部分在情绪学说中的结合。这种结合表现得相当紧密,完全表现出自己的本质。

一方面,笛卡尔把自己关于思维和广延性不同实体这个一般原理移植到人类情绪上。笛卡尔说,实体的本质就在于它们互相排斥。费舍尔



说：“精神和身体完全分离，它们之间没有任何联系；在理性的光芒之下，我认识到这一点。”笛卡尔说，身体像完全受机械规律支配的无生命的自动机一样在运行。心灵拥有绝对、无限的意志自由，使我们与上帝相似。他说，以我的经验，意志或意志自由是所有能力中最大的、唯一的能力。主要因为这种能力，我才觉得自己和上帝相似。费舍尔就笛卡尔的本体论观点所说的话完全适用于这两个观点。第一个观点表现了其理论体系的自然主义特征，第二个观点表现了神学特征。该体系的二元论特征是由原则引起的，因此是原则性的。

在笛卡尔遇到要把两个互相排斥的实体结合在一种现象——人的情绪中，这个无可争辩的事实之前，其二元论原理曾经一切顺利。如前所述，精神和身体统一在一个现象、一个生命体中是不容置疑的事实。在这里，二元论体系的逻辑一定会遭到彻底失败。

笛卡尔说：“大自然教给我的没有比这更清楚的了。这就是：我有身体，我疼痛时，身体会不舒服，我饥渴时，身体会需要食物和水。我相信，在这些感觉中有某种真实的东西。我的情感和本能使我懂得，我在我自己的身体里，不像船上的航海者，而是和身体紧密联系在一起，这似乎混为一体，所以我们以某种方式构成了一个生命体。否则，由于我的精神实质，我在身体受损时不应该感到疼痛，而只应该把这种损伤作为一种认识对象，就像船上某个东西损坏时船员的看法一样；当身体需要食物和水时，我应该只知道这些状态，但没有饿和渴的感觉。这些感觉实际上是由于精神和身体的结合而产生的模糊概念。”

笛卡尔的阐述清晰有力。这些观点可以和著名的“我思，故我在”相提并论，并有望像阿基米德的支点那样，成为整个哲学知识的坚实支点。众所周知，笛卡尔哲学是从怀疑一切和寻找可靠性原理开始的。他说：“为了



翘起地球,阿基米德只需要一个支点。只要我们找到这种哪怕最小的、牢固的支点,我们同样可以得到很多东西。”大家知道,笛卡尔在“我思,故我在”这个原理中寻找这个支点。他认为,当我说出观点或思想时,这个原理必定是真的。笛卡尔问自己,为什么我要为己创造其他的幻想,我不是被称作“人体”的那个有机体,我也不是那个精巧的、穿透身体各部分的无形的物质,我不是风,不是火,不是蒸汽或者呼吸,不是我想象我该是的任何东西。

但是,笛卡尔承认,大自然教给我们最明白的事是我们有身体。我们不能怀疑我们所感觉到的疼、饿或渴的真实性。我们的情感使我们明白,我们和我们的身体组成了一个生命体。正是情感构成了人类本质的基本现象。

人在情感中以最大的完整性得以表现,而思想只能表现在唯一的精神属性中,运动只能表现在唯一的身体属性中。假如情绪学说不是在笛卡尔哲学的末尾,而是在开头,则它的阿基米德支点就应该是情绪中身体和精神本质的统一了。因此,上面引用的笛卡尔的话中所包含的是不容置疑的真理,比所有的辩护都更明确地阐明了自己的观点,比所有的批驳都更清楚地阐明了他体系的根本谬误。

所以,虽然笛卡尔认为情绪是人类本质的基本现象,但从他的体系的角度来看,又是完全不可能发生的。两个互相排斥的对立实体在同一个生命体内的结合也是无法解释的。在笛卡尔看来,人的情感是不可能的:这是一个根本、重要的事实,从这个事实出发,会得出一个必然的结论:作为科学,任何情绪心理学都是不可能的。

但如果笛卡尔学说中精神和身体间的对立或分化是明确存在的,那么二者的结合,从理性自然的角度看,应该是无法想象和不可能的,如果



真如此,则与其体系的基础相矛盾,对它的解释则使笛卡尔学说受到巨大考验。应该探究一下,如果不否定自己的原则,哲学家是否能经受住这个考验。研究表明,这个考验对笛卡尔体系是致命的,其二元论在人存在概念和事实面前破灭了。矛盾如此明显,连哲学家本人也承认。

我们打算列举笛卡尔所说的那些自相矛盾的观点。他在阐述时承认灵魂和身体在人身上结合为一个统一实体,并把一个实体的基本属性转移到另一个实体上。他有时认为灵魂具有广延性,有时又认为人体是不可分的。他确定,灵魂和身体无法形成统一整体,就像手无法构成整个人体一样,因为是不完整的实体,所以需要互相补充;他时而又否认二者的结合形成了属性的统一,认为其中只有构造的统一,所以还是坚持自己体系的二元论。

还有一个问题引起我们的兴趣:情绪学说中神学原理和自然主义原理的互相渗透。这两种原理互为前提,就像左和右互为条件一样,这两种原理又缺一不可,就像没有下就没有上一样。重要的是要表明,两种原理的分离不过是一个幻觉,现代科学心理学就是极力地想在解释心理学和描述心理学的独立并存中,在普林斯的突发情绪理论的对比中,在詹姆斯机械论假说中实现这种分离。这两个原理在笛卡尔学说和当代心理科学中是不可分的。

如前所述,人类情绪在笛卡尔体系中设计的那个世界是不可能存在的。为了解释情绪,他必须背叛自己的原理并让思维和广延性混合。在这一点上,他终于背叛自己的哲学,把神学和自然主义混合。笛卡尔假设,心灵必须和身体接触,他认为,二者接触的地方是脑腺,身体通过脑腺作用于心灵,心灵又作用于身体。心灵和身体互相接触或互相联系的那一点必须是有空间、有位置的,是在身体内的:于是精神有了固定位置,在这方



面它有了自己的空间。看不出在什么方面它还是无空间的或不是物质的。现在笛卡尔的观点又有了另外的意义,只有身体能够不依赖于第一驱动原因而运动,也只有身体能导致运动。根据这个观点(身体驱动并引起运动),精神必须是身体的,它以物质的方式运作,尽管人们都确信,它是与身体完全不同的思维实体。只在身体之间占有位置的机械论的影响和联系,现在扩展到了精神和身体。

伊丽莎白公主说得对,两个实体的合并缺少精神的广延性和物质性的情况下是无法想象的。笛卡尔的人类学不仅与形而上学的二元论原理相矛盾。还与自然哲学的机械论原理相矛盾。该原理认为,运动的量在世界上是保持不变的,动作与反应、作用与反作用相等。如果身体内的运动可以由非物质的原因产生,运动学说的这些基本原理就失去了效力。无论我们怎样思考两个实体在人属性中的结合,无论称之为统一还是合并,无论怎样理解,它都和二元论相矛盾,必然走向它的反面。

很难说清笛卡尔体系的基本原理更靠近哪个方向:纯神学还是纯自然主义。笛卡尔假设,在脑腺的一小块地方,存在着精神和身体的纯粹相互作用,他既让精神加入情绪的机械循环,又让身体受非物质能量的唯灵论作用的制约。就像在本体论里说的那样,人们有时会觉得,笛卡尔情绪学说中,神学成分占优势,奥古斯丁主义压倒了自然主义;有时,自然主义原理又完全渗入精神学说领域。两种情况非常平衡,因为它们只是同一个原理的两种结果,这就是人的精神和身体在情感中的机械相互作用原理。

由此看来,研究者们(包括费舍尔)所犯的错误是,他们高估了笛卡尔学说中自然主义原理对神学原理的胜利。费舍尔在考察这些原理在笛卡尔本体论学说中的斗争时指出:



自然主义因素对神学因素越是让步或者消失，“物体的独立性就会越多地湮没在上帝的独立性里，神学因素中就越多地出现自然主义因素，笛卡尔的上帝就越来越不是超自然的东西，上帝这个概念就越来越自然主义化而远离奥古斯丁派概念，甚至变成它的对立面”。二元论公式：上帝与自然，就会变成一元论公式：上帝或自然。笛卡尔只是涉及这个公式，而斯宾诺莎却赋予它绝对意义。看来，笛卡尔不是在靠近奥古斯丁，而是在靠近斯宾诺莎。他走向斯宾诺莎，甚至走得更远，在他所表达的公式中已经包含了斯宾诺莎主义。

笛卡尔感觉，就个人倾向性来说，他曾被教父和奥古斯丁派神学家所吸引，也乐见自己的学说与奥古斯丁主义协调一致。笛卡尔打算按自己学说的精神，走向能奉行自然主义并与神学体系尖锐对立的方向。哲学的命运，比作为哲学的代表人物和工具的人物的命运更强大。笛卡尔站在通向斯宾诺莎的道路上，当时他认为自己论证了教会宗教学说。他的体系的基本原理浸入神学体系，使神学体系服从于自己。这是自然主义倾向。

费舍尔观点的正确之处是，因为笛卡尔体系中的自然主义和奥古斯丁原理在它们所构成统一的矛盾中互相联系，它们不断迫使其体系的所有基本概念在我们面前动摇，类似呈现在我们眼前的，一会是正面透视、一会是反面透视的那个有名的图像。费舍尔观点的错误在于，他片面强调自然主义原理的胜利，低估了神学体系在笛卡尔学说中的能量和生命力。错误的产生是由于费舍尔回顾的历史较短，因此限制了对问题的研究。哲学思想的客观发展没有把中世纪神学体系提到首位，而是把笛卡



尔的自然主义体系提到首位,于是产生了一种信奉自然主义并与神学体系尖锐对立的倾向。但是,如果认为笛卡尔学说决定了哲学思想的继续发展,就完全错误了。自然主义倾向的历史胜利不仅与笛卡尔无关,而且有悖于笛卡尔。在其体系内部完全看不到这个胜利。他的体系中的自然主义倾向并没有渗透并战胜神学体系。神学体系在笛卡尔学说中不是简单的补充,像在斯宾诺莎体系中那样。在这一点上,斯宾诺莎和笛卡尔间主要的不是继承,而是中断。笛卡尔走向自然主义并使自然主义与神学体系尖锐对立,这种倾向也与笛卡尔本人的神学体系形成尖锐对立。但在此处,我们又回到已经探讨过的一个问题,在这里,我们与费舍尔之类的希望斯宾诺莎是笛卡尔主义思想家的人们分道扬镳。由于这个基本错误,费舍尔也片面地看待了机械论原理与神学原理在笛卡尔情绪学说中的斗争结果。他指出,由于精神和身体的混合,在人的情绪中,精神被定位、被机械化。但是如前所述,斯宾诺莎的主要质疑不是指向笛卡尔学说的这一点。他极力摆脱的,是笛卡尔情绪学说中的唯灵论原则。

笛卡尔由于坚持自己的自然哲学原理而陷入了矛盾,他试图缓和这个尖锐的矛盾。他确定,脑腺的运动以及通过脑腺运动而带动的全身运动,可以由意志对我们身体这个享有特权的、唯一的器官的直接作用而引起。他试图把精神对身体自动活动的这种作用归结为零,试图削弱、降低这种作用。他觉得,这样一来,他的交感论假说的根本意义就会削弱。他开始把精神和身体实体的混合限定在人类。他认为,他只是在有限范围内背叛了自己的原则,对于人体其他部位,他仍然坚持其原则。费舍尔形象地说,他只把精神的一个指头给了身体,而忘了,如果发生这个混合的解剖位置只是空间中极小、极有限的点,他假设的根本意义也会保留其普遍、绝对的价值。按赫夫丁的说法,如果认为这样的想法能把一个大



脑原子哪怕移动百万分之一，所有的自然规律也将被破坏无遗。

笛卡尔曾说，精神在这个微不足道的空间只引起身体微小的运动。他认为，如斯宾诺莎所说，“脑腺就那样悬在大脑的中心，生命体心理的最微小活动都能让它动起来”。松果腺可以任意旋转，因为它处于一种悬垂状态。笛卡尔还假设，精神只改变物理运动的方向，不引起运动本身。笛卡尔的这个假想后来被著名物理学家龙克斯韦采用。这个思想似乎允许精神对身体的机械论概念和能量守恒定律相符合。能量守恒定律告诉我们，当外力直接作用于物体的运动方向时，它不做功，仅改变方向，不改变速度值。用速度的平方来计量的实际能量仍保持不变。但是赫夫丁指出，这个结论只能被一些人利用，这些人认可精神垂直作用于脑粒子的运动方向这个论断，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无法摆脱对规律的因循守旧所带来的困难，如果把这个规律理解为运动方向的每一个改变都需要外力，即身体原因的话，最后，所有的任务都归结为一个问题：我们所理解的对规律的因循守旧，是否对意识现象与之联系的脑过程有意义。承认假说取决于这个问题的解决。当人们认为可以回避这个问题时，就推翻了整个的精神与身体的问题。

最后，在走向这个方向时，笛卡尔试图缓和由于他把精神置于大脑中心的松果体而产生的矛盾。在这里，精神接受并产生生命体的心理活动。这个地方使身体产生运动，精神本身也产生运动。精神与身体不是真正融合，只是在某种程度上合并在一起。二者的差别远远大于它们的结合。不难看出，所有这些抹杀身心机械相互作用的观点的真正意义的尝试，只能说明笛卡尔学说的这一点使他自己深感忧虑，说明他无法用令人满意的方式解决这个连他自己也无法原谅的幼稚行为。他天真地试图通过大量缓和性的言论，使其论点的原则性意义化为乌有，说明已经不可能把这



一点与他体系的其他原理相融合。笛卡尔只能像他回答伊丽莎白关于怎样解释心身结合的问题那样承认,我们不清楚精神与身体的区别,以及它们是怎样结合的,因为它们互相矛盾的。

现在可以说,我们已经彻底揭示了有关笛卡尔情感学说与情绪外周理论之间关系的四个问题中的两个:(1)两种学说对情绪反应机制的描述几乎完全相同;(2)作为两种理论的基本解释性原理,其机制性原则的一致性。但是在解决这两个问题的过程中,我们必须提出第三个问题,它与前两个问题有直接联系,这就是:笛卡尔学说中与机械论有直接联系的唯灵论原则,在多大程度上与这两个理论互相联系或者互相分离。为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应该确切地查明,这两种学说分别怎么看待情绪与其他心理过程的关系。

先来看笛卡尔学说,该学说中占核心地位的是情感与意志的关系问题。我们已经说过,笛卡尔把绝对的、无限的自由意志看作决定我们心理的纯粹精神力量。正如后面谈到的,这是把斯宾诺莎学说与笛卡尔学说相比较的一个关键点,笛卡尔提出一个论题,即意志大于智慧。在他看来,智慧是有限的,因为很多东西他无法理解,很多事物对他来说模糊不清。对待意志就不能要么肯定、要么否定、要么不偏不倚。意志的作用范围是无限的。它涉及可意识的东西,也涉及未意识到的东西,决定着人的精神与物质生活的整个命运。它所代表的东西是无限量的,既代表一切未知的自然界,也代表我们精神中后来形成的一切真实的东西。

关于意志的原始、绝对、无限制且不依附于任何自然规律的思想,也决定了意志与情感的关系。我们已经知道,笛卡尔对情感的论证完全是机械论的。他把自己的学说与过去的错误观点加以比较,指出,旧观点只把情感看作心理现象,没认识到其物质属性。从二元论角度来看,情感的



精神—物质属性就不难理解，为什么情感能够掌控精神并且剥夺其自由。因此，情感与精神从本质上是互相矛盾的。在解释这一事实时，人们通常把心理分成两部分，“理性部分和非理性部分，高级成分和低级成分，情感不过是后者。在这种情况下，心理失去了统一性和不可分割性，被分裂为不同部分，由不同的人格或心理叠加而成，因此否定了心理的本质”。

笛卡尔以新的方式提出了理性或意志与情感的斗争。他认识到这一事实的核心意义，但是在费舍尔看来，这一斗争不是发生在人的精神属性中，精神属性似乎是要反叛自身的。斗争实际上发生在两种方向相反的运动之间，它们通过脑腺这一精神器官相互联系：其中一个运动是身体通过精神，另一个是心理通过意志；第一个运动是不由自主的、主要由身体感觉决定的，第二个运动则是自主的，动机驱动的，由意志决定的。身体感觉在心理器官中引发生命精神活动，并通过这些器官和心理活动本身，变为情绪表象。如果它们被归于一般知觉，它们会使意志处于平静中，因此，精神就没有任何理由和它斗争。如果它们凭借对我们存在的直接关系扰动并引起我们的意志，它们就成为情感，并将压倒意志，引发与意志的冲突。

影响来自身体原因。它以所需的强度自然地、按照机械论规律发生；在它的强度中包含着情感的力量；抵抗力是自由的，它通过精神本身的冷静力量发挥作用。因此，它能与情感斗争并战胜之：它凭借强大的力量对情感加以操控。被精神影响包围的心理开始感到恐惧，但是，在自身意志的鼓舞下，心理能保持勇气，战胜最初因情感而引起的恐惧。它能给心理器官以反向作用力，并和精神活动一起，共同参与斗争，使恐惧落荒而逃。现在清楚了，在情感中哪些力量在互相斗争。导致心理的低级属性与高级属性、欲望与理性、情绪与思维之间斗争，实际上，是身体与精神之间、情



感与意志之间、物质与精神之间的冲突。即使最弱的心理成分也能借助心理组织的作用,掌握精神活动,指引情感,使它处于完全被控制的状态。人的双重属性是情感双重属性的前提。它们作为机械力量产生,并且对意志发挥作用,但它们可能被意志的力量所战胜。现在已经完全清楚,笛卡尔所描述的情感理论体系的基本论点是什么了。

很清楚,在笛卡尔对情感的解释中,自然原理和理论原理并不矛盾,二者相互补充,关系紧密,构成笛卡尔身心关系的理论基础,其中,情感是中心环节,把机械能量转换为精神能量,又把精神能量转换为机械能量。笛卡尔学说中,情感因上述关系,在心理力量系统中,发挥着像脑腺在机体系统中那样的作用。像脑腺体在身体里代表着心理一样,情感在心理中代表着身体。

笛卡尔的基本思想给了他的情感理论乐曲以确定的曲调,这就是,人的意志对情感有绝对的控制力。仅凭这一点,就完全可以否定费舍尔所捍卫的观点,即笛卡尔体系中,自然主义原则是压倒神学体系的。意志对情感的无条件、绝对统治的论点,再一次从反面说明,解释情感的自然主义原理完全服从于精神的如神一般的力量。按照这种说法,人类生活的自然规律将会遭到彻底破坏。超自然的东西支配了自然的东西,自然主义原则最终做出了妥协。

斯宾诺莎对笛卡尔理论的批判正是针对这一点的,这对于正确理解他的学说至关重要。他根据经验,反驳了意志对情感的绝对统治的思想。“虽然人们坚信,人的情感绝对服从于意志,人能够无限制地控制情感,但是,经验却无情地否定了这一点,它告诉人们,和原则相反,限制和操控情感,需要不小的技能和努力。”笛卡尔的观点与斯多噶派哲学家在这一问题上的观点完全一致。他承认,因为与松果腺的共同作用,心理感知到体



内发生的所有活动,并使身体投入到与意志相一致的运动中。“笛卡尔强调,结果,尽管这一腺体的每一个活动在本性上、从我们生命之初就是与我们思维的个别操作相互联系的,但是,技能可以把它们与其他东西相联系……笛卡尔由此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心理并非如此无能,使自己不能在正确引导下获得对自己情感的绝对控制权。因为按照他的定义,这些情感是感觉、知觉或心理活动,尤其是因任何精神活动而激发、产生、保持和放大的心理活动。由于我们能够把腺体活动、进而把精神活动与我们的需要相结合,所以意志的定义仅仅取决于我们的权力;我们用肯定的判断界定我们的意志,我们希望根据这些判断指导我们的生命活动,把这些判断与我们所希望的情感相联系,从而获得对情感的绝对控制权。”

斯宾诺莎反驳了笛卡尔关于意志统治情感的上述论断。他说:“我非常想知道,心理能以多强的活动水平与脑腺发生联系,能以多大力量使它保持悬垂状态,因为我不知道,这种心理腺体比精神活动的运动是慢些还是快些,情感活动能否与我们的肯定判断相符合,并与情感的身体原因分离。由此,尽管我们可以做肯定的假设,心理会去抵御危险并且把勇敢行为与这种解决办法相联系。但是在危险情况下,腺体将处于这样的状态,即心理所能想到的只是逃跑。事实上,如果意志与行动没有任何关系,那么,强大或有力的心理与身体之间也就不存在任何关系,从而,身体的力量也就无论如何不能由心理的力量所决定。”

我们认为,斯宾诺莎这种反驳的力量是无法抗拒的。如果假定,意志战胜了情感,并作为机械力量表现出来,自然就产生一个问题,即这种力量可以战胜精神力量,同时向腺体传导了相反的运动,这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可能发生,即意志作为机械力量强于精神力量。你将无法解释:如果心理被强行拉入情感的机械循环,它就应该服从于力学的基本规律。这



必然导致一个假设,意志总是会出现在各种情况下,而且意志作为最弱的心理成分,将会以超过精神力量的能量发挥作用。但是这又带来了第二个被反对的理由,像第一个理由一样,也是无法辩驳的。因为意志是为了和精神活动的情感做斗争才会激发的,它的运动也是情感引发的,因此,在面临危险时,腺体可能处于这种状态,心理能够想到的只有逃避。这又是无法解释的:如果情感是以纯粹机械的方式在心理活动中产生,那么它应该决定心理本身的活动,并失去这样或那样的、意志定义所说的、绝对自由的实质。

但是,这些反驳意见之所以无可置疑,从本质上来说,它们都驳斥了对目的的偏离。它们所保护的力量,是我们一直支持的斯宾诺莎提出的问题,是我们坚持的对问题的合乎自然与逻辑的解释。但是,如果像笛卡尔所做的那样,在解释情感的基础上,对超自然、非理性的东西如获至宝,那么,笛卡尔解释的巨大不合理性就自然地成为那种奇谈怪论的本质,它一次又一次地显示出,我们的心灵能够战胜情感。

笛卡尔在解释意志对情感的绝对控制时有意使用的奇谈怪论,他在解释这一问题时有意回避自然和理性法则的做法,他有意识地服从于自然神论原理的做法,所有这些是非分明的做法都体现出,笛卡尔是夹在他所接受的意志统治情感的自然法则与超自然法则中间。笛卡尔学说的各部分中,这种自然主义解释的言论只有昏暗微弱的光线。毫无疑问,这种想法在笛卡尔脑海中屡次浮现,但是被他一次又一次地坚决否定。

从本质上来说,这种自然主义解释的微弱念头确实包含在我们所举的例子中,其中,逃跑的恐惧引发了意志,而意志又给心理组织指示了相反的方向,它激起身体去做斗争,同时,恐惧又引发了逃避。

我们还记得笛卡尔情绪学说中的一点,笛卡尔离开了对冰冷的自动



机上发生的情感的分析,转向分析人的真实情感,这种情感是与复杂机器相联系的,是人身上产生的情感、心理,是能够体验到生命精神活动的感觉和知觉。我们都记得,在知觉到危险的情况下,生命精神活动是以两种方式进行:其一,这些精神活动引起了双脚动作方向的改变;其二,它们引起了心脏活动的变化,这些变化借助于精神活动在腺体中引发了恐惧情绪,从而导致与这种情绪相应的、符合人的本性的动作,为的是在心理中产生这种情感。因此,在激发情绪的情况下,心理被诱导而进入其循环过程中。在知觉到危险时,伴随着对象的观念,同时也出现危险的观念。意志会自发地努力用逃避或争斗来保护身体;因此自发地产生心理组织的运动,生命精神活动给予一种冲动,它唤起身体要么去斗争,要么逃避。斗争的意志是勇敢,逃跑的愿望则是怯懦。斗争和怯懦不是简单的感觉,而是意志的激发。它们不是观念,而是心理或情感活动。由此看来,意志完全融入了情绪之中。很自然地可以假设,在我们分析的事实中,意志战胜了内心恐惧感,促使身体去斗争,同时,恐惧促使身体逃跑,我们要与两种情感做斗争:勇敢和怯懦同样都是情感,它们都可以引发对危险的知觉。意志好像只是让勇敢与怯懦这两种情感互相斗争,让其中一种情感的力量战胜另一种情感。

笛卡尔学说的第二部分也很接近于自然解释的这种可能性。众所周知,他划分出六种基本或称原始的情感,它们又可分为派生的情感或混合情感,其余的可归为特殊情感或一般情感。这六种情感依次为:惊奇、爱、恨、愿望、高兴和悲伤。其中,惊奇,占有非常独特的地位。这些情感都是积极或消极的,因为,根据笛卡尔的学说,情感不是由客观对象引起,而是由它们对人的利害价值引起的。但是,凭借难以抵御的力量吸引人的心理去关注所感知到的新奇事物的客体,却一点儿也不能激发我们的欲望。



这些客体激发的是我们的惊奇,它是既非积极、也非消极的唯一的感情。“在我们的所有情感中,对于认识来说,没有一种情感像惊奇那样合乎理论、那样有用。笛卡尔赞同亚里士多德的意见,哲学开始于惊奇,它引导着我们认识世界的愿望。惊奇在无意中给予意志以理论方向,并推动意志去认识世界。所以,在哲学家眼里,它不仅在基本情感中占据第一位,而且是所有情感中最重要的一种。”

笛卡尔说,“其他情感能够促使我们把注意转向有益或有害的对象,只有惊奇这一种情感能使我们去注意那些新奇的对象”。因此,笛卡尔已经无限接近对情感生活的高级的、非机械论的、合乎自然主义的解释。他不仅认为,意志在惊奇这种情感的作用下转向认识,而且意志既不是靠自己,也不是靠绝对自由,而是根据人的身心本性的必然规律来决定如何行为,包括惊奇在内的各种情感都从属于这些规律。此外,他还认为,人身上的高级属性是混沌不清、难以解释的,而斯宾诺莎后来走的就是这条路。

一些比费舍尔更敏锐的研究者注意到,在情感理论这一点上,笛卡尔与斯宾诺莎理论间有一条内在的联系纽带,它比对情感的外部分类形式更为明显,两种理论非常接近。这些研究者走向了另一极端,他们错误认为,两种学说在上述问题上完全一致,他们忽略了两点:第一,关于意志对情感影响的自然主义解释,是笛卡尔含混不清思想的一种表现;第二,笛卡尔本人实际上偏离了自然主义解释的道路、公开倒向了神学原理一面。

例如,科切基扬就是在情感学说问题上,走向了对人的感觉生活的高级方面的解释,而且使心理学与伦理学更接近。他认为,笛卡尔与斯宾诺莎之间存在明显的相似性。在阐述笛卡尔学说时,他写道:“对人的情感机制的研究显示出它对精神解放的意义,这意味着一个伦理学任务的完成。心理学和伦理学在以下问题上将会相互接近,在这里,人们面临着寻找如



情感这样的精神属性的任务，它决定着生活的道德方式。正如斯宾诺莎教诲我们的，一些情感有时候会压倒另一些情感，如笛卡尔所说，根据情感的机制，可以找到这样的情感，它可以引导我们走向更大的幸福，这就是人的意志自由。重要的是，在笛卡尔看来，道德具有科学意义，像整个科学一样，道德具有了统一、正确、演绎的方法，它是公认的认识自然的方法。”

当然，作者不可能没有看到，斯宾诺莎的意志自由学说与笛卡尔的立场有矛盾之处，但在他看来，这只是笛卡尔理论的不连续性，而不是别的。“斯宾诺莎必须否认自由意志，在这个地方，斯宾诺莎又一次遭遇到笛卡尔的自相矛盾。对意志既肯定又否定的思想是笛卡尔提出的。但是他最后并没有从中得出威胁到意志自由的结论，而是坚持了他定义中关于意志不依赖于认识以及意志具有无限专断性的思想。相反，斯宾诺莎领会了笛卡尔的思想，找到了把意志与认识合二而一的方法，并且发现了捍卫其决定论原理的新依据。”

因此，我们不能不讨论斯宾诺莎体系中的意志自由问题。作为一种相对立的本性，我们不能在其中找到自由的位置。自由只能是人的本性的一个要素，它与天性的必然性并不矛盾，而只是这种必然性的一种表现。斯宾诺莎指出，“自由非但没有毁灭必然性，而且是以必然性为前提”。

这样一来，两种学说的一致性就更值得怀疑，因为在核心问题上二者是根本不相容的，一个是唯灵论，一个是唯物论；在意志统治情感问题上，一个是自然主义解释，一个是超自然的解释。问题归根结底在于，是否承认人身上的高级东西，即人的自由、理性的意志，人对自身情感的统治，按照自然主义的解释，不能把高级的东西引向低级，把理性引向自发性，把自由引向机械论，而要维护人的全部心理生活的高级方面，否则，要解释



这一高级方面,我们就必须否定自然规律,引入绝对自由意志的神学与唯灵论原理,而抛开自然的必然性。换言之,对高级认识活动,可能还是不可能做出科学认识;可能还是不可能把心理看作科学,而不是形而上学,所有唯心主义者都是持后一种意见,从笛卡尔开始,到洛采,再到柏格森。

显然,笛卡尔表面上给人的印象是赞成对人的高级属性的科学与自然解释的可能性,虽然模糊不清,但在整体上他转向了否定这种可能性,最终接受了这个非此即彼选择中的后者。斯宾诺莎则发展了前者。这样,即使在学术道路上的某一点有某种程度的接近,但两位思想家还是在相互矛盾的方面渐行渐远,以经典方式走向了人类思维在认识自身本性方面的两极。所以,我们可以说,认为斯宾诺莎学说和笛卡尔学说在该论题上的发展是相互继承的观点是错误的。在考察斯宾诺莎学说对自由问题的论述时,科切基扬做出结论:“在斯宾诺莎看来,他所设计的道路,不是从奴隶走向自由的道路,而是从一种奴隶制走向另一种奴隶制的道路。”这位学者以显而易见的方式,几乎逐字逐句地重复了笛卡尔的原话,把奴隶制的自然必然性与形而上学解决这一问题,即承认与此相矛盾的意志自由的自然必然性混为一谈。

“在这一问题上,斯宾诺莎重犯了笛卡尔的错误。笛卡尔认为,最大的利益,从某种意义上说,应该成为我们欲望的对象,因此,应该存在着这样的情感,它们决定着道德生活方式。在这一点上,心理学与道德紧密交织。这一点同样可以在斯宾诺莎理论中看到。理性应该像情感一样发挥作用,才能保证我们的道德生活。在笛卡尔看来,最宽宏大量的情感,应该是能够把道德生活握在自己手中的情感。当心灵沉迷于欲望之时,就是心灵被情感玩弄之时,此时,心灵可能战胜了某些情感,但却服从于另一些情感。因此,某些情感必然会控制心灵。宽宏大量给自由铺平了道路。笛



卡尔似乎忘记了, 宽宏大量是一种情感, 当然, 它不是一般的情感。所以, 我们并没有得到自由, 其实是沦为新的奴隶, 好像刚出龙潭, 又入虎穴: 最终没有获得解放, 只是换了主人。”

对斯宾诺莎自由学说的分析表明, 在这位思想家眼里, 自由不是别的东西, 只是另一种奴隶制, 对斯宾诺莎学说承认心身平行论观点和笛卡尔关于自由和奴隶的概念, 我们将留作以后探讨。它对我们来说仍然是问题的一个方面。现在我们感兴趣的是另一个问题: 笛卡尔正是像后来斯宾诺莎批判笛卡尔那样, 使自己的思想得到发展的。这种接近于对人类情感的自然主义解释的尝试, 对笛卡尔来说, 实际上不过是后来他自己也尝试修正的一个简单错误, 这种尝试也是对他自己学说的坚持。

在笛卡尔看来, 道德生活的基础在于对我们愿望的控制。由于情感推动我们为了实现它所激发的愿望而行动, 所以必须对我们的愿望加以调控, 道德的主要好处就在于此。我们还记得, 笛卡尔认为, 有两种手段可以控制我们毫无价值的愿望, 一种是凭借高级、真实的自我感觉; 另一种是凭借对上帝永恒存在的判断。第一种手段与情感有关, 第二种与认识有关。于是就产生了把意志自由看作智慧与情感的高级发展阶段产物的自然主义解释的不切实际的可能性。笛卡尔在他的《论情感》中指出了控制我们情感的手段, 以及怎样把情感转化成幸福生活的源泉。这个唯一的手段就是智慧。但是在通往智慧的道路上, 必须跨越黑暗而危险的情感山谷。我们还记得, 笛卡尔在所有初级情感中, 指出了惊奇, 相对于其他高级情感来说是第一位的。从理论上来说, 这种情感是一种本能冲动, 它推动我们走向通往智慧的道路。

“当我们被新的、不熟悉的印象激发起力量时, 我们完全感觉不到对象是有益还是有害的, 于是这一对象就成为其他所有情感的基本题材。



这时候,惊奇会在它们之前出现,它是所有情感中第一个出现的,而其余的、相矛盾的情感都不会出现。”在派生的或特殊性的情感中,笛卡尔把惊奇挑出来,作为单独的一种情感,因为惊奇依赖于对象,对象的罕见特征使我们感到惊讶,这要看对象是宏伟壮丽还是微不足道、是否具有一些新奇特征;还要看,我们或其他自由的生物是不是这个对象。因此,惊奇会带来我们所尊重或轻蔑的其他人的评价,也会带来自我评价,要么是骄傲和自豪,要么是渺小和自卑。

笛卡尔赋予个人的自我评价以特殊意义。“人的行为、表情、手势、步态,没有什么不被看在眼里,尤其是反映人的个性昂扬或抑郁的感情。这样那样的行为表现,不是真实的,就是虚假的。胸怀宽阔是真正的自尊,而狂妄自大则是虚假的自尊。真正的谦恭来自胆怯,而虚假的谦恭来自逆来顺受。我们自我评价时判断真假的标准,就存在于这些情感的对象中。只有自由的人才能赋予客体以尊重或蔑视,也只有一种对象真正值得尊重,这就是意志自由,由于它,在我们的本性中,理性才能占据支配地位,情感则被支配。达到这种意志自由,并能够自我支配的人,就获得了伟大的心灵,从这心灵中可以产生真正高尚且唯一可靠的自我感觉——宽阔的胸襟。一切自尊,只要不是来自伟大心灵与自由的情感,都是虚伪的,一切谦恭,只要不是产生于对自己意志的无能感,也是虚假的。”

可以控制情感的意志自由,就成为能够焕发我们高尚、宽阔胸襟情感的唯一对象,这种宽阔胸襟的情感是惊奇的衍生形式,是我们自我评价的一个特例。但笛卡尔提出一种反向的依赖关系。如果认为意志自由是最高尚情感的唯一根源和起因,那么,笛卡尔则认为,这种最高尚的情感才是我们意志自由的根源和起因。这反映了笛卡尔理论的一种不合理逻辑性,它是以出乎意料的形式解决的,他突然放弃了对意志与情感关系的自



然主义解释，又借助于原理回到了超自然的解释。

我们还记得，在笛卡尔看来，惊奇是一种纯理论的情感，它依赖于我们走的通往智慧的道路。惊奇使认识本能得到解放，并驱使它走向真实的自我认识 and 自我评价。这就使认识的欲望从惊奇本能中产生出来，进而产生对自我肯定的疑问。由此，在智慧的光芒照耀下，那种惊奇，它的对象是所有财富中最伟大、最高尚的东西，这就是意志自由。由此产生了笛卡尔称之为伟大心灵的心理活动，而道德生活完全在其掌握之中。

不合理的逻辑圆圈显而易见：一方面，由于惊奇而产生了认识、自我认识 and 自我评价的欲望，并为通向意志自由铺平道路；另一方面，由于意志自由而产生了宽阔胸襟，即最高尚的情感。

惊奇为意志自由铺平了道路，意志自由又激发了由高尚心灵引起的特殊惊奇。换句话说，这次，情感为意志自由铺平了道路，下次，意志自由又产生了情感。

我们必须挥杆击破这个不合理的逻辑圆圈，给它寻找一条出路。笛卡尔在其可以战胜情感的个人心理武器理论中建立了这一逻辑。当理性服从于情感时，理性就成为情感的玩物，理性可以战胜一些情感，但同时又服从于另一些情感，这就改变了一种对另一种东西的统治。庆贺胜利的不是心灵，而是其中的情感，心灵则丧失了自由。如果情况相反，心灵凭借意志和自由的力量，借助于清晰明确的认识压倒这些欲望，那时，心灵就凭借自己的武器获得了胜利，那是真正的胜利。这种胜利是精神自由的庆典。笛卡尔指出，“我称之为心灵武器的东西，本质上是对善与恶的坚定、准确的判断，相应地，心灵就解决了该怎样做的问题。只有最弱的心灵才不能对认识到的东西做出回应，允许自己的意志服从于不同方向的情感。这些情感使意志背离方向，使心灵陷入最艰难的困境，而这种情形是



不知不觉发生的。所以,从一方面来说,恐惧对我们意味着巨大灾难的消除,因为我们可以利用逃跑来回避灾难;从另一方面来说,贪图功利会使我们做出比死亡还卑劣的逃跑。两种情感把意志引向了不同方向,意志不是受到这种情感的影响,就是受到那种情感的影响,经常处于自己与自己的搏斗中,使心灵处于被奴役的困苦状态”。

根据这位哲学家的说法,意志用自己的武器战胜情感,而不是互相争斗,也不是凭借被笛卡尔称为其他一切美德的钥匙和克服得意忘形情感主要工具的宽阔胸襟的情感。费舍尔曾对笛卡尔做出正确评价,他说笛卡尔“回到了自己的基本立场上”,也就是回到了人的身心属性根本矛盾的理论,回到了意志的绝对独立性思想。笛卡尔再次把意志对情感的胜利看作精神对本性的胜利;他又重复了斯宾诺莎的论题:心灵并不是软弱无力的,以至于不能达到绝对控制自己情感的状态,即使最弱的心灵也会通过对心灵器官的影响力,掌握生命精神活动,引导情感,使之处于完全被控的状态。

对人的高级心理成分,对人自由的自然主义解释的可能性,成了虚幻的东西。笛卡尔的自然主义原理像一个细密的蜘蛛网,又像一个幻影,穿透他的思想体系坚固的基本联系,突然中断而未能善始善终。这就是为什么,笛卡尔不能一直分清心灵的情感和无生命机器情感之间的差异。因此,意志对情感的胜利,像费舍尔正确指出的,不是心理的高级对低级属性的胜利,高级对低级情感的胜利,而是意志对情感的胜利,自由对必然的胜利,精神对肉体的胜利。

十二

笛卡尔学说中对情感与意志关系的描述,现在已经真实地呈现在我



们面前。要查明所有问题,还需分析情感与思维的关系,以及我们心理活动中认识与情感成分的关系。

长期以来,不同研究者都把笛卡尔情感理论看作理性的最大成果,因为他认为,理性把情感引向纯粹的认识过程。其实,笛卡尔是否认智力要素在他的情感理论中作用的,对此,谢尔日正确地指出,像兰格这样的研究者从他的《论情感》中,除了这些要素,并没有发现其他什么东西,阅读全文,可以发现笛卡尔都在标榜自己是内脏理论的奠基者。谢尔日承认笛卡尔是理论的真正奠基者,他甚至觉得有点惋惜,因为笛卡尔在他的《论情感》中像播撒种子一样,一点一点地到处散播这样的观点,即知觉、记忆、意见以及爱、恨、恐惧等想法的产生对象,都是爱、恨、愤怒或恐惧的来源。因此,在笛卡尔看来,快乐是因为意见而产生的,而意见是我们获得的财富。

谢尔日极力平复自己的不安,他指出,富于哲学思维的成熟读者,对笛卡尔所说的,意见是情感根源的论断,不会没有异议。但谢尔日承认,一切都太简单、直白了,因为我们在既有肉体又有心灵的人身上看到的,只是一部机器,这部机器只需一个内部器官的运作,就能体验到情感。

内脏理论在经过这部机器最难啃的部分和心理最难啃的方面时,特别涉及情感与其他心理现象关系时,将会遇到最大的困难。实际上,在这里,我们的理论也遇到了空前巨大的困难。

面对有关情感起源的两种不同解释,理论发生了动摇。一方面,情感起源被认为是特定的机体状态,它通过有生命的心灵和脑腺,使内心感受到情感。另一方面,情感起源又被认为是感觉、知觉、意见和思想。对情感的内脏解释和理性解释似乎被拿到笛卡尔的天平上加以比较。但实际上,内脏理论的解释显然是占优势的。



笛卡尔说明了最近原因或最后原因,与较远原因或起始原因之间的区别。笛卡尔认为,最后(最近)原因主要是位于大脑中部的微小腺体产生的精神活动。为此有必要研究一下情感的根源并分析其起因。起因是感觉和思想。谢尔日发现,如果这样,那么内脏理论就会对理性寸土不让。因此他令人信服地指出,如果没有起始原因,内脏理论根本就不能成立,起始原因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能不存在,这仅仅取决于最近原因:由机体一般状态决定的精神活动。如果我们是完全健康的,就能体验到快乐情感,它不由任何机能引起,而只能通过大脑精神运动产生的感觉引起。同样道理,身体不好时,我们会感到忧伤,虽然我们根本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

——这样,笛卡尔就捍卫了自己基本解释的纯洁性,并且给情感产生之前的内脏状态和理性状态做了严格的分界,这两种状态在一边,情感在另一边。对他来说,感觉和情绪达到了可以被区分的程度,即使它们难以分割互相交织,这就给追随施图普夫的研究者一个理由,他划分出一种特殊的情绪感觉(如痛感),他没有发现一种成分与另一种成分间有任何知觉上的内部联系。

笛卡尔忠实于自己的原则,认为情感体验完全无意义,他在情感与感觉状态或智力状态之间没有找到任何清楚、可解释、完全可能、从心理上可体验到的联系。从现象学角度,我们有时候会感受到这种联系,它们往往与伴随其产生的感觉混合在一起。笛卡尔用僵硬、形式上可区分的抽象概念,认为,感受到感觉与知觉间的任何准确联合,以及我们以直接经验知道的,感觉与知觉在同一体验中的结合,都是同样可能和合理的。

于是,笛卡尔对高兴与悲伤做了严格的区分,高兴来自满足,悲伤来自痛苦。作为情感,前者与后者可以区分,而且作为感觉,二者也完全不同。很容易想象,当我们体验到真正痛苦的时候,往往同时体验到作为中



性感觉的冷漠、无所谓的情绪。如果沿笛卡尔的思路走下去，我们甚至可以看到，痛苦伴随着悲伤，满足伴随着高兴；而饥饿感和欲望中显露的需求，也是互相伴随、有内在联系的现象。

这再清楚不过地显示，笛卡尔在情感与认识过程的关系问题上，充满了毫无意义性、绝对偶然性、完全的混乱性和无关性。任何联系都是毫无意义的，因为它们不可能存在。甚至饥饿与食欲间的联系都是不合理和无意义的，同样还有感觉与需要间的一切联系，以及知觉与情绪之间的联系。在这里，对情感无意义性的确认达到了极点，一切事物与事物的任何联结成为心理解释的唯一指导原则，生硬的抽象概念之间的代数相加被当作节日来庆祝，活生生心理活动的最后气息在这里被扼杀。这里，用普希金的语言谱写着意大利作曲家萨利里的音乐，二者风马牛不相及，严格地说，笛卡尔只不过走到了情感产生的机械论基本思想的逻辑终点。

当然，像我们所指出，笛卡尔在这里没有回避他最担心的东西，即对情感本质上的感觉论的解释。对此，进攻性很强的谢尔日无论如何也要证明，内脏理论在笛卡尔情感学说中取得了胜利。他甚至认为，在这个关键点上，笛卡尔和詹姆斯是分道扬镳的。当以最显著的方式分清情感与对外部对象的感觉和知觉时，我们就揭示了整个理论的关键点，我们发现，说到底，情感不是别的东西，而是机体整体状态的模糊、混沌、全面的感受。这等于说，不存在比情感和情绪更多的东西，唯一存在的就是感受。据谢尔日判断，詹姆斯很害怕这一结果，于是陷入斯宾诺莎理论中，离开了笛卡尔规划的道路。这并非像瑞士心理学者克拉帕雷德说的那样，詹姆斯理论必然会把我们带到情感向感受的溶解中。为了缓解这种状况，克拉帕雷德提出了他的混合知觉概念。如果情绪只是对外周组织变化的感受，为什么它被视为情绪，而不是机体感受呢？当我受到惊吓时，为什么



我体验到恐惧感,而不仅仅是心跳加快、浑身颤抖等身体感觉呢?

这样,无论是詹姆斯理论,还是笛卡尔理论,都撞在了感觉论的暗礁上。为了解除困局,克拉帕雷德借助于当下时髦的结构原理——这只新的能下金蛋的母鹅。情感被说成是有结构的、包括多种机体感觉的。它不是别的东西,而是各种混合感觉的朦胧、一般的知觉,克拉帕雷德称之为感觉论的知觉。换言之,情绪是对机体一般状态的知觉。我们看到,笛卡尔和詹姆斯的解释只有一点不同:一个人认为感觉具有结构性,另一人认为感觉是无结构的,对这一问题,两位思想家都违背了个人意志,被迫把情感移开。人们还记得,如果没有克拉帕雷德对詹姆斯理论所做的结构性修正,詹姆斯就不能出色地进行研究,除此以外,谢尔日和克拉帕雷德对这两位先驱者的理论所做的解释都完全相同,通篇内容逐字逐句地完全一致,都把情感简化为一般机体状态的整体感觉,谢尔日曾经想用重新修正的方法,在这一点上动摇詹姆斯与笛卡尔之间的一致性。他们走的完全是一条路,遇到同样的困难,一点也不奇怪。

詹姆斯和笛卡尔之间确有不一致之处,但这种不一致不是发生在谢尔日想看到的地方:不是在对情感的感觉论解释的态度上,而是在一些对情绪机制本质性的事实描述上。在这一点上,兰格的理论比詹姆斯更严格地追随了笛卡尔学说的路线。如人们所知,詹姆斯把情绪的身体表现看作情绪的起源和真实原因,与此相伴随的是内脏变化和动作,如面部动作、表意动作以及姿势动作中的情绪表达。谢尔日说得对,在这一点上,笛卡尔与詹姆斯非常接近。笛卡尔把表达情绪的动作分为外部动作(导致情绪体验的动作)和内部动作(它们是情绪表达或沉湎于体验到情感时的兴趣中)。对笛卡尔来说,像持一般看法的人们一样,逃跑不是恐惧的原因,侵犯也不是愤怒的原因。



我们想继续谈谈体验到恐惧和愤怒而有意识地停止逃跑和攻击动作。只要引发情感的机体状态不停止,情感就要在内心表达出来,唯一可以激发意志的是与引起这些情感不一致的行为。我们知道,意志可以为心理器官指明方向,而与其对立的東西是由恐惧决定的,由于恐惧,身体不得不去斗争,同时,恐惧迫使身体去逃跑。

在笛卡尔看来,伴随我们情绪的面部表情是自发产生的,由于它掌管的神經中枢与消化器官及呼吸器官的联系,由于面部神經中枢与第六对神經导致临近脑区被激活,因此不由自主产生了相应的精神活动。谢尔日满意地指出,笛卡尔对面部表情的解释完全忠实于他的基本思想,其中既没有发现情绪表达及其原因,也没有发现对情绪有用的伴随物。总之,从中没有发现任何有意义的东西,只能看到与情绪反应活动同时发生偶然而无差别的伴随物。他认为,笛卡尔的功劳在于,他比达尔文、冯特和斯宾塞更加忠实于生理学和物理学观点。

十三

看来,詹姆士和兰格的理论只在一点上与笛卡尔有根本区别。在完全不存在外周变化,尤其是内脏变化的情况下,情绪是否能够产生?对此两种理论的回答是不同的。这一问题直接关系到外周感觉是否可能存在的问题。我们知道,詹姆士激烈地反对冯特的理论,冯特认为,存在着外周神经感觉的可能性。

笛卡尔也认为有这种可能性。正如谢尔日所说,笛卡尔学说中的生理学倾向,每前进一步都与其他倾向相矛盾,从他的《论情感》中不难看出情感的唯理智论或目的论倾向。如果这些离开主路的岔道不能动摇笛卡尔基本理论,那么在一点上,内脏理论与唯理智论间的对立则明确显示



出,这种对立无论如何是不能回避的。两种理论在非内脏途径形成的情绪状态之可能性问题上也互相矛盾。承认脱离身体状态的理智型情感与感性情感同时存在,这可能吗?在内部器官完全不发挥作用的情况下,能体验到情感吗?

笛卡尔对这一问题做了肯定回答。他认为,包括情绪在内的一切知觉,都可能不但以内导形式产生,而且以外导形式产生。他多次指出,当精神活动从大脑中心的腺体产生出来时,这种特殊的精神运动就是知觉的最远物质原因。知觉的最近物质原因不是内导活动,而是外导活动。因此,笛卡尔学说中包含着心理现象外导理论的最一般形式。通常,为了使精神活动从腺体发出,就像对知觉必需的那样,必须有视网膜、耳朵、皮肤和内部器官的变化。但幻觉、梦境和支离破碎的错觉说明,事情可能是另一种样子,精神活动可能会激发感觉,而不一定被其他对象引发。笛卡尔曾对这种情况做了概括,他认为,由各种知觉引发的精神活动也可能有其他原因,它们与正常情况下引发精神活动的原因不同。

笛卡尔说,我们的肢体活动意念,不过是出自腺体、以某种方式转向外部的精神活动。肢体动作及其意念可能是互为因果的。当精神活动走出腺体,到达视觉中枢时,就足以使我们知觉到某个对象。当精神活动转向运动中枢时,就足以使我们感受到运动。当精神活动转向心脏中枢并使它压缩时,就足以使我们感到悲伤。情感之所以服从于精神活动,是因为精神活动转向了第六对神经。

要使肢体动作发生,精神活动必须到达肌肉,但要知觉到这些动作,精神活动必须以适当方式走出腺体。因此,要使情感发生,精神活动并不一定需要在外周、胸廓、腹腔激起相应的内脏活动。只要精神活动以所需要的方式离开腺体就够了。这是情感有可能在内脏器官完全不参与的情



况下发生。

但是，笛卡尔并没有意识到情感外导理论的意义和重要性。他没有从中得出任何结论。谢尔日指出，笛卡尔为此引用了亚里士多德的观点：他只能偶然地说出一些接近真相的东西。内导理论的重要观点——在没有内脏变化的情况下，情感有可能发生——是笛卡尔的继承者指出的。他本人从这一结论旁边绕了过去。我们见到的是笛卡尔顺便做出的说明：当爱、愿望、恨、悲或喜的对象占据内心时，腺体中的一切精神活动都参与到内心的认识过程中，因此，精神活动不可能为某种运动现象服务，身体处于一种不活跃状态。这种心醉入迷的强烈情感是不带有任何内部或外部表现的。

这种独有的观点足以炸毁以前的所有理论。它像是投向炸药的火星，对情感外导理论产生影响。它引起了一场灾难。谢尔日惶恐地问道：“这意味着什么？”当辉煌壮丽的情感在我们面前展开时，它不但没有任何内脏器官的参与，而且没有运动神经的干预，甚至没有使用外导理论的可能。这完全破坏了内脏理论，把我们推向纯粹的感觉主义或理性主义。我们重新回到了作为感觉的情感与作为不依赖身体、理性的情感的经典争论中。这为我们开辟了新视野，呈现了新观点，使面前的道路更加坎坷曲折。

情感外导理论被与之对立、包含笛卡尔情感学说核心的情感内导理论完全否定，同时，笛卡尔也在现代实验心理学中找到了其继承者和接班人，笛卡尔思想在现代实验心理学中得到了彻底贯彻并且非常活跃，所以完全有理由把现代实验心理学看作笛卡尔的亲生儿女。可以说——我们的研究任务正在于此——现代心理学中的一切主要矛盾，无论其面临的危机根源，还是涉及的个别、局部问题，都与笛卡尔情感学说造成的矛盾



有关。因为我们不知道有哪一本书像笛卡尔的《论情感》那样,对它的研究成为理解过去一切心理科学之真实历史意义的核心,并且造成了当前的危机。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至今仍很少有人认识到这一点,而且,在笛卡尔的所有著作中,《论情感》远远没有成为现代心理学开始阶段及其所面临的令人痛心的危机中的核心。

笛卡尔体系的所有矛盾,都聚焦在其情感学说上,用音乐术语来说,它是主旋律,而现代心理学研究的东西,只是这一主旋律的呈示部、展开部和变奏曲。在现代心理科学的发展中,笛卡尔学说已经瓦解了一些个别的概念和倾向,从表面上看,它们是个别研究者的研究,或只涉及个别的心理学理论体系,它们好像是与其他流派尖锐对立、独立、逻辑上已完成、孤立的科学思想流派。这些人从笛卡尔学说的源头出发,投入到与笛卡尔学说不可调和的斗争中。基于笛卡尔心理学思想体系的内部矛盾,在心理科学发展中,必然会对一些独立的、相互对立的心理学理论思想倾向产生破坏作用。这就是为什么在现代心理学体系中,我们很难找到一个能够完全体现笛卡尔学说的理论。到处都是这一规模宏大理论体系的支离破碎的残片。

但是,如果走出个别心理学流派和个别研究者的界限,并超越他们,从历史研究角度分析这些相互斗争的理论体系的根源;如果能借助于对现代心理学的理论与哲学研究,揭示其内部一致性和相互联系,说明在这些斗争背后、由笛卡尔学说造成的矛盾,就会发现,一些相互对立的理论并不像敌人,而像双生儿,从实证知识角度,它们并不具有彼此排斥的矛盾性,而更像是彼此互为前提、相互关联的概念,彼此不能脱离对方,好像没有左就没有右一样。我们已经在现代心理学危机中看到了这种实例——在解释性和描述性心理学问题上。现在,我们将通过对前面提到



的笛卡尔学说中、情感的第一原因和最后原因、最近原因和最远原因的分析,来确认这一点,因为因果解释是心理学能否成为科学的基本问题,是解释心理学与描述心理学的分界线。总之,因果性问题是造成心理学危机的基本原因。

只有因果性知识才是真实的知识。心理学能够成为因果科学吗?心理学能从根本上接受因果解释、并以此为基础、科学地认识人类高级心理活动的规律性和确定性吗?进一步说,我们能够科学地认识人的高级心理活动吗?人的心理学到底是一门科学,还是一门应用性的形而上学?关于这个问题,正在进行着解释心理学与描述心理学的争论。因此可以说,从笛卡尔关于情感的最远起因和最近原因的矛盾中,我们看到了现代心理学知识双生子之间的对立性。

但是,在这个决定着社会与自然万物及科学心理学命运的一般原理后面,还有在笛卡尔学说中尚未解决的、这一理论体系的矛盾,它们的产生,一方面是由于严格序列性的、绝对化的、数学原理式的因果解释,另一方面,是由于在无限大的空间上的一个小点——人的脑腺上违反了基本原理,这恰好也是笛卡尔情感学说中尚未解决的矛盾。这个具体性的矛盾,它是情感的内导理论和外导理论间的矛盾,对此,我们只知道,在不同理论间存在着具体和局部的心理学论争,有人只赞同感觉外周发生论,认为感觉源于外部世界对感官的影响;有人赞同感觉既产生于外周,也可发生于中心部位,精神活动可以直接感知到,在其主要器官、人的大脑中发生了什么样的活动。

在这一问题上,我们认为,邓拉普对心理学问题进行历史研究所得的结论是毋庸置疑,且非常重要的。这位研究者指出,笛卡尔被公认为现代心理学的第一位奠基人,他用右手创立了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同时用左



手,可能并非故意地破坏了这一研究对象的基础,并使这门科学的整个结构决定性地向右转,并在其后来发展中长期保持了这种倾向。他的《论情感》一书为生理心理学和现代反应理论奠定了基石,尽管他的部分反应理论后来被人们抛弃。但是,谈到方法问题,他在《原理》一书中又转向了符合正当含义的心理学对象的依据上,这就为他的极具危害性的心身平行论和二元认识论铺平了道路,这一理论后来被马尔布兰希加以发展,又被洛克吸取,成为近三百年来心理学发展的基本格局。

我们发现,两种研究有令人奇怪的巧合,它们在确定同一事实时得出了两种对立的结果。这涉及情绪外周理论命运的争论,从而造成情绪外周理论与中心理论的矛盾。实际上,这些伟大的研究者并非因为疏忽大意而心平气和地团结在笛卡尔学说中。这两种研究之一我们已经提到过。这一研究非常肯定地指出,感觉与情绪产生的外周理论和中心理论间的旧和新的争论,在某种程度上是以一种新形式、在心理科学发展的新阶段、对包括笛卡尔情感学说在内的理论争论的再版。旧的争论指詹姆斯与冯特之间的争论,新的争论指詹姆斯的继承者与现代的情绪中心理论的创立者,如坎农、丹纳、海德等人间的争论。

谢尔日关注了这一事实,并对笛卡尔学说在现代情感心理学中的命运进行了研究。说到笛卡尔学说中包含的情绪外导理论和情绪内导理论,谢尔日正确评价了冯特,并引用了他著名的感觉神经分布理论。根据这一理论,除了外周运动感觉,还存在着起源于中枢的运动感觉,其产生原因是运动中枢与感觉中枢的相互作用,使意识在运动冲动发生时直接感受到它。这种对运动冲动产生的直接感知,就是感觉的神经分布。在瘫痪情况下,在缺乏肌肉感觉神经刺激情况下,在身体运动不存在至不可能发生的情况下,我们仍能保持对运动冲动的感觉和对运动意愿的感觉。



正由于这个原因，偏瘫者仍然具有运动幻觉体验。

但到头来，无论冯特自己，还是他的反对者，都没搞清楚感觉神经分布理论的重要意义。冯特只是认为，这是一个可以引入生理心理学的全新原理，一个与人们公认的已知事实激烈冲突的有价值的原理，它以毫无争议的事实证明了感觉外周发生学说。这个原理还使人们认识到，在意志行动的心理过程与生理过程间存在着更复杂的关系。

这一理论为我们开辟了新的、尽管不完全清楚的视野。它使人们产生一种模糊的期望，借助这一理论，复杂的意志过程能够得到自然的、因果的、生理心理学上的解释，意志不再被看作基于运动动作的中枢与外周成分循环的简单习惯机制，也不再被归于排除了对理论的自然主义解释可能性的、唯灵论的东西。这一理论的反对者也意识到这一点。所以，该理论的部分内容遭到了猛烈的批评，批评的激烈程度远非詹姆斯的外周理论可以相比。批评者和理论提出者冯特一样，也很少意识到其重要意义，批评手段更多的是依靠事实依据，而非哲学方法。

后来真相终于大白，感觉神经分布理论与情绪外周理论显然并不矛盾，本质上，二者互为对手，因为两种理论表现出来的哲学倾向不同。在冯特及其感觉神经分布理论背后，有笛卡尔及其情感外导理论。同样，在詹姆斯及其情绪外周理论后，有笛卡尔及其内导理论，该理论主张，精神活动是机械地产生的，是对内脏变化的感觉和知觉。

这就出现了我们上面所说的问题：笛卡尔学说中自相矛盾的体系在其不同的部分断裂了，他的两个对手分别把他学说中的一部分作为发展自己理论和捍卫自己、打击对方的武器。詹姆斯反对冯特，在他看来，感觉中心理论似乎是一种幻想。冯特则否定詹姆斯的情绪外周理论。在这两种情况下，笛卡尔学说的一部分都被别人用来反对他的学说中的另一部



分,笛卡尔体系因为其自相矛盾的两部分而被撕裂,但是,生理心理学却没有逃出这个理论体系的魔圈,它似乎成为制约心理学思想发展的命中注定的界限,成为不可逾越的雷池。

谢尔日一直在努力证实,詹姆斯—兰格的理论,无论其理论还是实际内容,都符合笛卡尔学说。在谢尔日仔细研究了该学说的一个方面后,他终于取得了成功。按他自己的说法,他只是在触及另一个方面,即情感的外导发生理论时,他才暂时忘记了詹姆斯和兰格,回到他们理论中与一切精神活动相矛盾的论题上(这个论题是詹姆斯不喜欢并坚决反对的)。这样做是为了搜寻笛卡尔学说中这一几乎被现代心理学完全遗忘部分的踪迹。谢尔日指出,上面提到的论题遭到了激烈批评,但是作者以现代方式对它加以发展,使它能得以复兴。下面将会看到,这一预言实现了。但在谈这个问题之前,应该先详细考察一下冯特理论与笛卡尔学说之间的联系。

我们在笛卡尔学说中找到的东西,如谢尔日在谈到感觉的神经分布理论时所说的具有更大的普遍意义,除了运动感觉之外,还包括全部知觉,甚至包括情感。笛卡尔强调说,知觉的最后的物质原因是精神活动每次从腺体流出时的特殊活动,当精神活动离开腺体时,就从中心走向神经系统。他认为,任何知觉的最近物质原因,不是内导运动,而是外导运动,因此,心理现象的外导理论就以最一般的形式、完全被包括在他的情感学说中。

在为笛卡尔学说做辩护的尝试中,现代心理学的某种倾向非常典型,它希望从这一学说中看到为人类心理做出自然和神学解释相互妥协的可能性,谢尔日为以下思想进行了辩护。在那里,詹姆斯作为笛卡尔的对手站了出来,他坚决与情感的内导理论决裂;在那里,真理似乎属于伟大哲



学家及其事业的继承者，即感觉的神经分布理论——笛卡尔思想最新体现的创立者一方。谢尔日为此找到了事实依据。他认为，感觉中心发生思想的结果就是承认一个事实，即情感在内部器官完全不参与的情况下可能存在，因为精神活动引发了情感，即使在某种情况下不能到达这些器官，也不会引起它们的任何变化。这一观点使我们想起谢灵顿的实验：当狗的内脏器官被切除时，仍能保持体验并表现出情绪的能力。

詹姆斯的理论也不能躲避谢灵顿的反对意见，如上面引用的、可能存在情绪幻觉的情况。类似的情况还有绝对不是在外周发生的幻觉式知觉，还可能有幻觉式的情绪，即对身体变化的幻觉式知觉，通常伴随情绪出现，而这种变化实际并不存在。笛卡尔断然否认这种可能性，尽管他的情感外导理论似乎把我们引向对情感幻觉的接受。这里没有引用的笛卡尔理论的第 17 部分，看来在适应现代实验结果方面更容易些。

但是，人们曾非常错误地认为，詹姆斯在某些情况下也曾出现与笛卡尔学说的对立点。要相信这种说法，只需回顾，由于逐渐融入笛卡尔学说的重要部分，詹姆斯完全进入了笛卡尔体系的范围之内。为了说明这一点，我们想引证两个事实。第一个事实与前面谈到的詹姆斯的情绪幻觉学说有关，该学说与情感外导理论似乎相同，好像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另一种变式，这一问题迫使笛卡尔放弃了彻底接受机械论的情感发生外周理论。第二个事实与笛卡尔外导理论的方法论意义有关。来看这两个事实。

让·杜马在考察情感幻觉学说发展史时指出，生理学实验只是没有证实詹姆斯—兰格理论，但并没有直接否定；心理学与临床观察都使我们倾向于否定这一理论的立场，因为有很多事实，对它们的解释使得外周理论处于不利地位。在这个问题上，处于第一位的，是高级或精细的情感问题，詹姆斯曾想用无根据的证据来摆脱这类情感，认为要么把这类情感与



生理性的快乐和痛苦合并,要么把它们理解为,由于缺乏外周表现或对这种表现的忽视,被我们看作中心发生的情感。

处于第二位的是病态的快乐表现,它既不像快乐的激情,也不像平静体验到的快乐情绪,它完全是消极的:这是一种狂喜的快乐,像是神赐的幸福。从这些事实可以得到反对情绪外周理论的重要理由。自我观察表明,这种表现通常是一种木僵状态。斯维达娅·杰列莎对自己的状态做了如下描述:“在极度心醉的那一时刻,身体好像死了,浑身无力:身体好像进入那种两臂张开或交叉、站着或坐着的状态。此时我的心跳好像完全停止了。至少,护士们相信,在这一刻她们就在我身边。”

让埃常详细地描述了病态狂喜状态,在这种状态下,快乐的心理体验伴随着各种生命机能的迟滞同时发生。动作停止,呼吸减弱,血液循环放慢,身体完全停止不动。明亚尔对消极的高兴做了临床研究,他观察了痴呆者、老年痴呆患者和进行性麻痹患者。结论是,在心理变化方面,高兴可能伴随着认知机能、智力、情绪与活动的迟缓,有时伴随着彻底的惰性;在生理变化方面,高兴与各种症状同时出现,这些症状一般被认为是抑郁症的典型特征:呼吸和血液循环放慢,扩张压降低,体温与消化机能降低。最终,高兴还可能以更一般方式与恶病质和痴呆的极端表现,即生理和道德衰落同时发生。

明亚尔对这些状态做了非常明确的解释,他把这些状态与积极的高兴状态下不存在的减缓状态以及实现意图相对比。对安静的追求和对活动的追求同时存在,睡眠则是一种需求,睡眠需要的满足也不能中断高兴状态。在明亚尔笔下,消极的幸福感觉很接近追求享乐的目的。

詹姆斯看到了他的理论遇到的所有困难,他无法以沉默来回避人们以狂喜事实为根据的反对意见。他引用了另一种看上去更完美的快乐状



态,但是这种状态略带有生理学特征。他指出,“如果真的存在纯精神的情感,我倾向于把它们限制为表明精神充分性和灵活性的大脑感觉,是对思维积极性的感觉,它们不会遇到任何障碍。如果存在独立的情感,那么我认为,在这种纯粹思维的快乐中能够找到它们”。

詹姆斯的这种观点包含着对借助于实现意图的独立情感的解释,但同时也包含着大脑联合感觉的概念,它从本质上说与情绪外周理论相对立。我们无疑可以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要解决的是幻觉现象。詹姆斯提出一个假设,试图解释在他的理论看来是例外的狂喜状态,但是,除了捍卫有偏见的理论见解之外,这一假设没有任何根据,它只有被简单引用的意义。

不难发现,关于独立情感以及纯粹情感,根据它们的心理属性,我们是把它们看作情感幻觉,还是完全真实的情感,从本质上来说,詹姆斯接受的,正是笛卡尔曾经接受的情感纯粹中心发生的假设。显然,理论体系的逻辑,比理论体系更经久的事实逻辑,都有自己内部发展的必要性。

一个人如果接纳了该体系的一部分,就不可避免地要接纳其第二部分,无论他付出多少努力以消除其在科学心理学中的痕迹,也无论他是多么优秀的心理学家,都会如此。

现在我们有理由确认,完全遵循情绪外周理论的机械论原则,使笛卡尔形成了情感中心发生学说相互矛盾的唯灵论原理。而詹姆斯的理论与此非常相似,如果接受他用来解释人的情绪本质的生理动力学规律,就必须接受独立情感思想、感觉大脑发生学即中心发生思想以及纯粹精神情感思想,这些都是詹姆斯难以接受的冯特的感觉神经分布理论。机械论和唯灵论再次同时出现在同一学说中,就像它们在笛卡尔的情感学说中同时出现一样。



因此,我们认为,邓拉普是不正确的,他在评价现代心理学者关于情绪中心与外周发生的争论时,只把这个非此即彼问题的一部分与笛卡尔相联系。邓拉普,这位詹姆斯的忠实继承者说,我把情绪看作一个过程,当我试图了解这一过程时,我唯一能找到的就是内脏器官的变化。大概连詹姆斯有时也不接受自己的理论。他不但倾向于身心平行论,而且还支持很多唯灵论的情感,他不希望把这些情感归于粗陋的肉体来管辖。人们都知道,我们的肠胃有时候有点像低俗卑劣的东西。有趣的是,我们并不认为,像大脑这种从生物学角度上来说并非完美无缺的东西,和我们的情感相比是更低劣的东西。按照笛卡尔的旧理论,情绪的流动引起智力状态,而传出的情感、心理,则被詹姆斯看成遭到缪恩斯特伯格驳斥的东西。看来,詹姆斯错了。

邓拉普从现代关于情绪产生的丘脑假说中看到了笛卡尔旧理论的复兴。在他看来,内脏理论与丘脑理论的争论只是向笛卡尔学说回归的一部分。根据邓拉普的划分,一方面是赞同感觉神经分布的笛卡尔理论和詹姆斯-兰格理论;另一方面,是关于情绪产生的机制问题——外导发生还是内导发生。

这种不正确的描述是两个原因造成的。第一,邓拉普忽视了,笛卡尔理论中不仅包含情感发生的外导理论,还包含内导理论。在此,我们可以有把握地相信前面对这一问题的分析。这样,这个非此即彼的问题——情感的中心发生还是外周发生——完全被包括在笛卡尔理论的两个部分中。一些研究者如谢尔日,从笛卡尔学说中首先引申出的,正是情感外周发生论。另一些人如邓拉普和普林茨,根据这一学说提出了中心发生假设。第三种人如斯皮尔曼等,则从笛卡尔路线的直接继承者马尔布兰希身上,看到了现代情感理论的创建者,他们是马克一道格尔、伯恩、詹姆斯



和冯特。如我们所知,马尔布兰希是近 200 年来成功创立情绪身体表现的血管舒缩理论的第一人,他凭着天才的敏锐性揭示出现象间的真实关系。第二,邓拉普在自己的研究里有充分依据地发现,马尔布兰希是现代内省心理学的真正奠基人。我们知道,马尔布兰希从笛卡尔那里继承了二元论。因此,对上述邓拉普的分析进行必要的修正后,应该得到这样的结论:情感的中心发生论和外周发生论都起源于笛卡尔,在他的学说中,这两个对立的理论绝不是非此即彼的,不是相反的命题,不是矛盾、相互排斥的概念。

第二个修正实际上是由邓拉普本人完成的。如我们所知,他应该同意,詹姆斯从来没有接纳过自己的理论,和情绪外周理论一样,他完全、纯粹地捍卫了精神情感的唯灵论概念,认为它们是中心发生的,同时也赞同中心感觉的可能性。詹姆斯坚决否定感觉的神经分布理论,实际上,他是把笛卡尔学说中相互矛盾的两部分混在一起,而不是加以调和。值得注意的是,詹姆斯与笛卡尔的一致,正如谢尔日出色论证的,不仅体现在情感发生的内脏假说上,而且谢尔日和邓拉普同时注意到,还体现在两派研究者的对立性上。我们知道,笛卡尔曾经想调和他的学说中对情感产生的互相矛盾的观点,办法是,把由内部器官变化而产生的情绪性情感,与不依赖于身体的理性情感加以区分。詹姆斯用几乎相同的话说到这种不依赖于身体的情感,说它们产生于纯粹的思维活动的感觉,而且不会遇到任何障碍。

由于对邓拉普所描绘的这一画面的两处重要修正,可以说,邓拉普的历史分析基本上是可信的。

他的功劳是,他善于从问题的终点,从谢尔日开始研究的问题做起,并得出了相同的结果。谢尔日是从笛卡尔开始,最后走到了现代心理学,



并且带来了有关情感的互相对立概念间的令人痛心的矛盾。邓拉普从这种现代科学争论出发,走向笛卡尔及其相互矛盾的情感理论。因此,两人的研究为了一个相互矛盾的结局,在同一个地方会合,并且在最终的结论上取得了一致。这可以作为另外的证据,说明笛卡尔的问题不是现代情感心理学中偶然和无关紧要的模糊记忆,而是唯一的、真正的、有影响的基础。现代情感心理学的一切成就和矛盾,在真正意义上,都是笛卡尔的语言,它们不仅来自与笛卡尔学说有关的历史联系,而且至今它还以全部精神和心血挣扎在这一学说的魔圈中。对现代情感心理学来说,笛卡尔不是遥远的过去,而是当今最活跃的现实。像莫里哀《怪吝人》中的主人公阿巴贡一样,自己都不知道自己说着多么庸俗的话,现代情感心理学也是这样,自己都没意识到,自己说的是经典的、纯粹的笛卡尔《论情感》中的语言。

谢尔日和邓拉普两人的研究还在最重要的一点上达成了一致。如我们所知,邓拉普不得不承认,詹姆斯赞同纯精神的、独立情感的存在,他用唯灵论概念补充了自己的外周理论,所以詹姆斯从内心里是支持身心平行论的。谢尔日毫无疑问地向詹姆斯证明了笛卡尔学说中的情绪外导理论与平行论的关系。这样一来,笛卡尔和詹姆斯实际上的一致性就变为这两位思想家哲学上的深刻相似性。谢尔日指出,知觉外导理论在笛卡尔二元论历史上占据着完全确定的地位。笛卡尔的情感学说与詹姆斯的理论之间的一致性不仅体现在情感产生的外周与中心假说上,更重要的是,体现在他们对心理物理问题的一般解决方式上,体现在对思维与外延性的关系、精神与肉体在人的情感中的关系问题的回答上。缺了这一点,我们对他们二人学说的分析就是不完全的。所以,我们把这一问题当作当前我们研究主题的一部分。



到目前为止,我们强调的只是笛卡尔在情感理论中解决心理物理问题办法的一个方面。我们仔细考察了发生在脑腺中的精神与肉体之间相互作用的假设,以及这一假设带来的结果。但是,正如我们强调的,精神对肉体的单向影响和肉体对精神的单向影响,比笛卡尔体系中的规则更具特殊性。它们与笛卡尔体系的基本观点有不可调和的矛盾,根据笛卡尔理论,思维与外延性在本质上是互相矛盾、互相排斥的。因此,笛卡尔主义心理学的真正基础并不是相互作用假设,而是身必平行论。

精神和肉体的矛盾性是整个笛卡尔理论体系的基本点。没有任何考虑到的东西被延伸,也没有任何可延伸的东西被考虑到。思维与外延被割裂了,就像笛卡尔与戈布森争论时表现出来的那样。

但是,如果精神和肉体间的矛盾与割裂是可以清楚、明确地想象到的,那么,从自然的、理性的角度来看,二者的统一就是不可想象、不可能的;如果这种统一确实存在,那么,它就和笛卡尔理论体系的基本思想相矛盾,根据这种统一解释就会把笛卡尔学说推向困境。我们很想知道,这位哲学家在不否定自己原理的情况下,能否忍受这种困境。

我们已经看到,笛卡尔理论体系没有经受住这种困境,它不得不对相互作用假说加以修改,走上了否定自己理论基础的道路。在这里,我们不打算重复前面已经说过的关于这一问题的理由。但是我们记得:因为从笛卡尔体系的绝对二元论观点出发,心理物理问题根本无法解决,所以笛卡尔才被迫接受相互作用论,并竭力把它限制在脑腺的微小空间,而给自己的二元论原理留下无穷大的空间。

于是,相互作用假设不仅没有成为笛卡尔理论体系的基本原理,而成为它的绊脚石;没有成为它的基础,而成为它遭遇险境、濒于覆灭之地。对笛卡尔理论体系的任何反对意见,都不如自然界不容置辩的事实更有说



服力。人是精神与肉体属性二元论的否定者,因为人是精神和肉体的共同拥有者。这位哲学家解释说:实际上,精神和肉体是完全分离的,它们之间没有来往,我是从理性角度认识到这一点的。人的本性使人相信,它是处在相互对立之中,因为人的本性就是如此对立的。根据二元论,人身上自然的东西,本质上不是精神,就是肉体。人是相互矛盾的活证据:他是既包括精神、又包括肉体的独特的自然实体。他的自我确信的声音对“人”说:你是精神。他的自然欲望和需求的声​​音又明确地说:你是肉体。精神属性和肉体属性的物质性,和身心二元论一起,把人的存在的概念与事实完全割裂了。矛盾如此明显,哲学家却接受了它。

——我们看到,相互作用假说与笛卡尔的整个理论体系的基础处在激烈的矛盾中。这样理解是正确的:它导致了对它的否定。心理的东西被局限、被物质和机械化了。移动使身体进入运动,而心理本身就是身体的东西,它以物质的东西出现,尽管人们都认为,心理是理性的东西,本质上完全不同于肉体。

笛卡尔的人类学不仅和形而上学的二元论原理相矛盾,而且和自然哲学的机械论原理相矛盾。运动能量的大小是保持恒定的,根据运动学原理,动作与反应、作用与反作用,这些状态都会使能量减少,即便体内运动能够因非物质原因而产生。似乎我们从未考虑过人的本性中两种实质的结合——它们是怎样统一和怎样构成的——从另一个角度理解,它与二元论相抵触,必然导致与二元论的矛盾。

在我们分析相互作用假说在多大程度上与笛卡尔理论体系相矛盾时,已经提醒过,这种情况不能被认为是笛卡尔体系中身心问题已得到基本解决。我们再次强调,这是关于思维与外延关系的一般规律中的唯一特例。



一般规律是什么？答案是毫无疑问的。这个一般规律就是：平行论、相互独立存在的规律在任何地方都不会在二者相互关系中见到，也不会发生，思维和外延是绝对相互矛盾、相互排斥的。实际上，如果没有笛卡尔公式中所说的精神与肉体完全分离、二者毫无关系的断言，还有什么别的理论符合平行论？如果没有笛卡尔的心理与生理过程的绝对二元论，还有什么别的理论符合平行论假说呢？

现在我们感兴趣的是与情感学说直接有关的两个问题。人们可能会认为，笛卡尔在他的理论体系中坚持平行论假说，而把这一假说的心理部分排除，在这一部分，他拒绝平行论，而保留了相互作用假说的立场。但是这样想显然是粗浅的谬见。上面讲过，为了说明这一点，我们把分析限制在解释人的情感的平行论假说的两个相关因素上。第一个，谢尔日已经指出，是与情感的外导发生论相关。第二个与笛卡尔学说中的感觉问题以及对感觉的界定有直接关系。下面我们就来分析。

如果可能的话，我们承认笛卡尔的外导理论，一方面，情感具有纯粹的精神属性，与身体状态没有任何关系，如果存在着理性的情感，存在着纯粹精神上的心醉神迷，存在着没有内外表现的高级情感；另一方面，又可能存在着以纯粹机械方式产生的感觉性情绪，像是在无生命的自动机上产生的那样，情感表现为纯粹的肉体本性，像我们看到的那样，笛卡尔本人也无法合乎逻辑地、严格地区分心理情感，因此，除了做出人的情感的精神与肉体两方面的绝对独立性和平行论的结论外，不能得出任何别的结论。在无生命的自动机上、按照机械论规则表现出的感觉性情绪，与人的意识产生的情感，与绝对独立于肉体的理性情感之间，用笛卡尔的话来说，精神与肉体是完全分离的，二者间没有任何关系。这就是纯粹的平行论。



但是,笛卡尔学说中关于情感的平行论,在他之后得到了很大的扩展。这一学说所承认的身心之间的相互作用,只是对平行论的瞬间的破坏,在那一刻,生命体的精神活动迫使内心体验到情感,使精神在一瞬间堕落,参与到与肉体的联系中。在这个微小瞬间的前后,体验到情感的肉体和精神,其活动仍然是完全独立的,不依赖于生命,并从属于不同规律。要确信这一点,需要记住前面讲过的三个具体范例,笛卡尔就是用它们发展了自己的思想。

第一个是在无生命自动机上表现出来的情绪反应。我们还记得,笛卡尔分析了令人恐惧的形象,它可以影响没有灵魂的机器人,并引起其肌肉和内部器官的一些运动变化。一部活的机器因恐惧而逃跑的图画因此被创造出来。在这种情况下,情感当中没有什么心理的东西。它完全按照机械论的规律产生,只需借助自然主义原理就可以解释。一切都是这样发生的,好像心理的东西完全不需要,而身体的运行完全是自动的。

这个范例可以使我们直接引出第二个范例,在这个例子中,笛卡尔先从活的自动机上消除心理成分。心理活动向身体合并,本质上没有改变情感的任何反射性。只是导致在身体上产生的一些现象被合并到精神中产生的、由身体感觉组成的另一些现象中,这些感觉的产生方式和对外部客体的感觉完全相同。情感向感觉和知觉的传导把它们变为消极的心理状态,这种状态丝毫不能改变自动化的情感流。笛卡尔非常明确地发展了双重情感思想,他认为,恐怖形象激发的生命精神活动导致两种相互独立的情感:一方面,它导致身体的自动化情绪活动,另一方面,它激发、维持并加强内心情感。在这里,平行论达到了充分完美的形式。

在这两个例子中,精神情感的现象学观点得到了明确体现,而精神和肉体的影响则相互分离,可以说是被完全分隔,从这两个例子,我们引出



第三个例子——意志与情感的斗争。我们已经知道，在可怕形象影响下，精神情感和肉体情绪是作为两种独立、互不依赖的平行现象出现的。两条平行的路线相遇，以完全无法解释的方式在同一点上交叉，接着又各自按照自己的规则得到发展。如果活的自动机完全丧失了心理和体验情感的能力，那么，情感的发生和命运也就不会有任何改变。这就是为什么笛卡尔认为，不能对自动机的情绪和精神情感做严格区分。

在第三个例子中，笛卡尔不仅把我们心理上消极的、产生知觉与情感的方面归并到自动机上，而且把心理的积极方面——意志也归并到自动机身上。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也有自己的观点，只不过是相反的。由生命精神激发的心理感受到恐惧，但是意志可以激励它去战胜恐惧，给心理器官指引一个相反的方向，它和引起身体运动的生命精神一起，给出一个与最初由内部情绪的相反方向。身体不再逃跑，而是去斗争。两条路线再次在一瞬间交汇，以便重新接纳平行方向，并且按照自己的规则得到发展。在意志统治情感的学说中，表现出情感的身体部分变为副现象。

在笛卡尔看来，意志与情感的斗争不是在人的精神本性中发生的——任何斗争在心理中都没有位置，尤其是人的精神和肉体间的斗争。事实上，把心理器官连接起来的两种对立的运动方向间产生了冲突：一部分是通过生命精神的肉体，另一部分是通过意志的心理。第一种运动是不随意的、由身体感觉决定，第二种是随意的、由意志要实现的目标推动。心理用自己的手段战胜情感，并且按照自己的决定指引着身体的运动方向。

笛卡尔学说中的上述三个例子都说明，精神性情感可以不依赖身体产生。于是，在两种极端情况下，我们可以分析，按照笛卡尔理论，情感既是纯粹的身体无意识运动的产物，又是纯粹的精神活动的结果。二者会



在中间的某个地方瞬间相遇,再回到初始、独立的位置。这些例子充分反映了一种观点,它使人相信,平行论不仅是整个笛卡尔学说的基础,而且是该学说中关于情感部分的基础。无论对情感还是对整个宇宙,外延性和思维都完全是各自独立的,二者之间没有任何关系,两条平行线只在瞬间交汇。在情感中,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引起思维,也没有任何能够引起思维的东西可以外延。两条平行线在瞬间交汇,并且在下次的瞬间交汇之前,一直处于平行状态。只是为了解释这种瞬间交汇,才引入了相互作用假说,但它只是对思维与外延在人身上结合的不容置辩事实的被迫让步而已。况且,这种让步是该理论体系的一时软弱,它只给理论提出者造成一些困窘,无论如何不能成为该理论的基础。真正的基础还是平行论。

我们在笛卡尔学说中情感与感觉关系问题上,找到了关于平行论的更有说服力的证明。对这一问题的分析是我们研究的下一步任务。

在这一问题上,笛卡尔学说中有两个地方非常重要:第一,情感与内部器官变化引起的感觉、知觉的混合;第二,承认情感是人的本性的独特财富,对动物则否认之。我们记得,笛卡尔把精神情感看作人的意识的消极状态,是知觉的特殊情况。他把情感说成是心理的知觉与感觉,是由对生命精神的感觉引起的;在《论情感》的另外一些地方,他屡次重复了这一看法,他确信,情感是在内心产生的,其产生方式和对外部感官感受到的客体感觉的产生完全相同,情感也完全以这种方式被认识到。情感就是感觉,只不过是一种特殊的感受,是对发生在个人机体内的变化、而不是外部世界变化的认识。

在笛卡尔看来,动物就是活的自动机。笛卡尔把生命概念与生气概念加以严格区分。有生命的身体不一定有生气,心理不是由物理学原理确定的。身体之所以是活的,不是因为心理驱动它,给它温暖,死亡也不是



因为身体被心理抛弃。生命不等于心理与肉体的联系，死亡也不等于二者的分离。生与死都是物理原因的必然结果。笛卡尔说，死亡从来不会因为身体某一部分的破坏而发生。因此可以说，活人的身体与死亡的尸体间的区别，就像钟表(或其他类型的自动机，即可以自己运动的机器)靠必要的运作条件来支撑一样，使身体得以运动的原理和钟表的复杂机械原理不同，运动原理在钟表中是不起作用的。

动物是有生命的身体，但却没有生气。动物是纯粹的自动机。但是动物被感觉和本能所操控，这些感觉和知觉是遵照机械规则产生并得以解释的。所以，人与动物的一切都不避免地被看作纯粹的身体本性的现象。所以，感觉、欲望(对人来说)被认为是和心理活动不同的机械现象。

动物与人的二元论不可避免地使笛卡尔得出结论，动物是没有情感的，因为他把情感看作心理活动。这就使笛卡尔的整个理论体系围绕着感觉问题面临着无法克服的矛盾。笛卡尔学说在感觉问题上始终摇摆不定，它有时根据二元论原理，有时根据人类学原理，表现出三种迥然不同的倾向。第一种思想把感觉和知觉解释为心理现象，并且把感觉和知觉归结为精神活动。第二种思想把感觉和知觉看作人类学现象，并将其归结为精神与肉体的联系，而关于情感的一篇论文则仅仅赋予情感以身体的心理现象意义，并且把感觉和本能看作身体特有的现象。

对这一问题加以解释的尝试使我们陷入了二律背反和两难判断的迷惘中。感觉有时被认为是纯粹的身体现象，服从于机械论的解释，有时又被认为是纯粹的精神现象，需要对其进行唯灵论的分析。在这一理论体系内，感觉既不能被肯定，又不能被否定。简而言之，从笛卡尔学说的角度来看，感觉现象不能被解释，又不能不被解释。现在我们感兴趣的是，这一矛盾与笛卡尔情感学说有何关系。这里，这一矛盾显得更加荒谬。一方



面,如我们所知,无生命的自动机完全能够体验到情感。另一方面,动物又没有情感。一方面,情感不是什么别的,它就是在内心产生的感觉;另一方面,感觉也不是别的东西,它只是纯粹的身体现象。我们可以得出的唯一结论是:既然笛卡尔在其情感学说中遵循的是自然主义原理,他就不可避免地要承认在情感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中纯粹的现象学和人的无意识作用,因为他把情感定义为感觉,而感觉又是身体现象。他确信,他自己没有察觉到,情感不可能作为人身上的基本现象,即精神与肉体的双重本性而存在。一方面,与肉体有关的所有情感都是纯粹的肉体现象,因为即使感觉在本质上也属于情感,应该从心理学角度来看待,而动物身上具有的只是在可以运动的机器上产生的机械现象。另一方面,又存在着不依赖于身体的纯粹精神性的情感。思维与外延的二元论,纯粹、始终一贯的平行论在这一点上说出了自己最后的、决定性的语言。既存在着肉体性的情感,也存在着精神性的情感。任何一种情感都不可能既是肉体的,同时又是精神的,其中,有时候二者可能有实际来往,精神和肉体之间有实际的联系,有时候,这些又是不可能的,似乎某些外延的东西可以被思维化,而某些思维的东西又是可以外延的。

这样,我们就来到了整个笛卡尔理论体系的最后一点,这是试图用二元论原理解释人的情感造成巨大灾难和彻底破坏的一点。这一学说的结局完全、彻底地否定了它的初衷。情感成为把人的精神与肉体本性加以割裂的东西,二者完全不依赖于对方而起作用。这一学说中,哪里给情感留下位置,说明人的精神—肉体的双重基本现象是情感的唯一实际基础呢?在这一情感学说中,唯灵论和自然主义是互相矛盾的两极。二元论和平行论是其情感学说的真正基础。现象学和人的无意识作用是这一学说的起点和终点,是整个情感心理学的最初和最后的语言。



平行论成为笛卡尔这位哲学家关于人的情感本性的成熟思想，可以从他的后期著作——关于爱情的一封信中得到证明。这封信是写给瑞典王后的，信中讲述了爱情的本质以及无限的爱和无限的恨哪个更糟糕。这封信是笛卡尔对爱情本质以及人的情感本性的终极观点的简要阐述。“这封信——一篇小小的杰作，每个不了解其作者和写信动机、只关注研究过程、关注思想特点、关注修辞的哲学家都会说：这是真正的笛卡尔。没有任何一篇容量如此小的文章（因为它不超过一封信的篇幅）能使人们更好地了解这位思想家。”

在这封信中，笛卡尔开门见山地把爱情分为理智型爱情和情绪型爱情，如果他在《论情感》一书中把情感分为精神情感和肉体情感是起点，那么，这封信就是终点。如果爱情是精神情感，那么必然有属于情欲型情感的爱情。前者是这样产生的，当爱情对象存在和被我们拥有时，就获得快乐，当失去这个对象时，就会痛苦。因此，我们通过意志努力，付出全部热情去接近这个对象。我们和他/她结合，和他/她形成一个整体，并成为这个整体的一部分。爱情必然和快乐、痛苦、愿望有关。意志的这四种倾向有其精神本性的源头，并且和肉体存在着固有的联系。它们被包括在有理智人的认识需要之内。因此理智型爱情的快乐与痛苦本质上不是情感，而是明确的思想。

如果对《论情感》的分析不能使我们说，笛卡尔认为存在着精神型情感，那么，这封信应该能使我们相信这一点。在继续发展了理智型情感的纯粹精神本性的思想之后，笛卡尔确信，起源于与肉体相联系的心理的情欲型、情绪型的爱情，只能产生于非理性的模糊情感。这是一种肉体的状态和变化，它与我们心理上的努力相符，而且我们觉察不出它们之间的联系和相似之处。模糊不清的情绪性、激情的欲望是这样产生的，它有一定



的对象,因为拥有一些东西而产生感官的快乐,因为失去一些东西而产生深切的痛苦,所追求的爱的对象和所厌恶的恨的对象:快乐与痛苦,爱与恨——性欲望的基本形式,粗浅的和基本的情感,这些东西的混合和变化产生出其余所有东西;这些是在我们出生时就拥有的唯一的東西,因为它们在胎儿期吸收营养时就已经表现出来了。

理性的爱情因为理智本性的认识需要而产生,肉体的欲望则起源于机体本性性器官的需要。既有向所爱对象表示追求而没有性冲动和性欲(理性的爱情)的情形,也有缺乏认识的性冲动和性欲。既有无情欲的爱情,也有无爱情的情欲。在对人爱情的通常思维中,这两种成分是融合在一起的。肉体和精神是以这样方式结合的,观念和意志的一定状态伴随着身体器官的一定状态,二者相互引发,就像思维和语言一样。爱情也是这样,由于心脏受到刺激,血液快速流动,因此出现不随意的身体表现。这种精神—肉欲的爱情,这种意识与愿望的结合所形成的感觉,就是王后所问问题的本质。

这样一来,理性与肉欲的爱情、精神情感和肉体情感之间亘古以来的不依赖性,难以理解和无法解释的,并且平行的;二者相互伴随的发展,它们彼此分隔的完全的可能性,对它们进行解释的偶然性,这些只能导致理性爱情的昏暗,简言之,笛卡尔情感学说中平行论的所有基本观点,导致唯灵论和自然主义原理彻底分离的平行论,这位哲学家徒劳无益地把这些都统一在自己的《论情感》中,从而很清楚地表现出笛卡尔情感学说的毫无意义的真实本性。

任何沿着笛卡尔道路走下去的人都必然会到达笛卡尔的终点,得出笛卡尔的结论。我们已经看到,詹姆斯不但走了这条路,而且难免会得出理性情感不依赖肉体的机械主义的情感理论。为了解释狂喜现象,他也



应该赞同纯粹中心发生的情感和感觉的存在。但是，正像杜马所正确指出的，问题不仅针对消极情感，而且针对积极情感。如果为了解释狂喜现象而承认大脑联觉的存在，就不可能再相信，它在别的情感中不起任何作用。杜马指出，如果对詹姆斯和兰格的理论跟踪到最后，我们就会相信，积极的快乐不过是对肌肉紧张度和各种外周反应的意识。但我们看到的只是：引起快乐的大脑联觉的存在是为了解释狂喜而被承认，因此必须区分积极快乐中对身体兴奋的意识和对中枢联觉的意识。对消极的悲伤和积极的悲伤也同样如此。

杜马继续说到笛卡尔思想的实质，根据谢灵顿的实验和消极快乐与抑郁症木僵的事实，他假设，大脑产生的满足和痛苦情感都不能用外周理论解释。针对这一假设，他指出了生理学中已被证实的事实，在受到电刺激和创伤性刺激时，大脑会缺乏意识的敏感性。但是，在这些粗糙的、未分化的机能和专门化的机能之间，存在着更大差异，我们不必陷入与生理学的矛盾，而对大脑联觉做出假设。我们已经知道，情绪的现代丘脑理论也得出了这一结论，在丘脑上已发现特定的情绪区域，他们所根据的是实证数据，并且为这种中枢联觉建立起假设机制。

杜马认为，他提出情绪纯粹在中心发生，只不过是发展和补充了詹姆斯理论。我们在情绪本质这个难题上否定兰格—詹姆斯理论的地位，是为了对这一理论加以修正，使其更加复杂和灵活，以便拒绝那些令人难以置信的简单化公式，詹姆斯曾经想用这些公式压抑我们的想象力。

我们仍然要说，就像邓拉普正确指出的，詹姆斯始终是一个二元论者，他最终并没有采纳自己的外周理论，承认纯粹唯灵论情绪的存在。同时，在自己的第二个唯灵论理论中，又捍卫了自己主要假设的原则性基础。我们还记得，詹姆斯在这一假设中分析了情绪反应的感觉和消极方



面,走向了现象学和机械论。在他眼里,情绪是动物组织中失去生机、不需要的退化器官,或者是病态的或原发性的偶然反应,是不能做任何理性解释的东西。在詹姆斯的理论中,他不仅持有纯粹唯灵论的观点,而且引出关于人情感的心理方面的、现象学的巨大话题。

詹姆斯认为,在提出基本假设时,失去肉体依托的人的情感只是空洞的符号。在詹姆斯看来,这个空洞的符号自然是指一切高级情感,他最终也不能使这些高级情感服从于生理力学规律。这些空洞的符号在很大程度上属于地道的精神情感,它们由纯粹的思维活动产生,詹姆斯把它们看作不依赖肉体的东西。为了捍卫自己的基本假设,詹姆斯不认为这样的情感是与自然相矛盾的东西,也不认为纯粹的精神对冷静、理性的存在物是有罪过的。他只是想说,与一切身体感觉相隔绝的情感是无法想象的。我们对自己的精神状态分析得越透彻,就越相信,我们所体验到的粗糙情感和欲望其实是由各种身体变化引发的,我们通常把它们称为身体变化的表现或结果;同时我们也越相信,我们的机体变得麻木,我们的情感生活,无论是愉快还是不愉快,对我们都变得很陌生,以致我们被拉入一种纯粹意识或理性的存在物状态。虽然这种状态对古代哲人来说是理想的,但是对远离哲学家的世纪、感性上升到第一位的我们来说,要努力达到这种状态,未免过于冷漠无情了。

与詹姆斯的机械论和唯灵论这两个理论相关的、我们感兴趣的三个问题,可以作为我们最后的结论。第一个问题是,詹姆斯的基本假设承认没有肉体根基、只存在于冷漠的、理性的纯粹精神实体中的情感,并把它排除在人的本质之外。但是如果詹姆斯的第二个理论把高级精神情感看作是从纯粹的思维活动中产生的,没有遇到任何障碍,也不依赖于肉体,那么,他就站在彻底的唯灵论立场,承认那种绝对的属于精神实质的情感



的确存在于人的意识中。

第二个问题涉及怎样评价精神因素在人的情感中所起的作用。如果在詹姆斯的基本假设中，精神因素只是不必要的附属品，是一种副现象，并不参与到人的实际生活中，它只是对外周变化的简单意识，它应该被贬低到这样的水平，即人的全部情感不是别的，只是对鼻孔扩张时的颤动和感觉的简单意识，只是冷漠无情的意识活动的空洞符号，它带来了纯粹意识性的凄凉生活。这种关于情感学说的唯灵论在詹姆斯的假设中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按照这种说法，所有高级、纯粹精神性、产生于大脑中枢的情感，都应该被看得像情绪性幻觉那样简单。用简单的幻觉体验的情绪解释高级情感生活，用幻觉来解释高级情感，这意味着詹姆斯基本假设中的现象学论调达到了极致。如果一个人体验到的高级快乐不是别的东西，只是幻觉，那么就等于说，人类情感失去了任何意义。

第三个问题，当詹姆斯用一个理论说明其另一个理论时，它在我们所采用的分析方法中显露得淋漓尽致，这一问题完全符合兰格对人的发展历史中情绪的最终命运定义。

我们在上面已经揭示出，詹姆斯的理论完全排除了情绪发展的可能性。为了补充这一观点，现在我们要指出，该理论在本质上宣告了情绪作为人类历史发展的唯一实际出路的彻底消亡。詹姆斯和兰格一样，起初都是给感性情绪唱赞歌的。对他来说，没有情感的人冷漠、呆板，对人来说，缺乏情感是可怜和无能的。但是，如果问，这些满足我们愿望、唤起我们情感生活的东西是什么？它们似乎只是动物生命中可怜的残留器官，是我们情绪反应的模糊隐喻，是充满疑问、人造的东西，是人类原发的、病态习惯，是机体的简单、偶然的反应，是意识的消极反映，无论是晕船、害怕胳膊、害羞还是爱情。



詹姆斯就像一个落水者,他把身体体验当作稻草抓在手里,它最好够长,有活力并且毫无疑问。因此,他在近期的心理学中,把人们的注意力引向微小、不显著、微不足道的身体表现。他是下面这种思想的鼓舞者,即通过发声和语言的联系,可以看到人类思维的真正基础。正如斯多特正确指出,精神活动和肌肉感觉被混为一谈了。詹姆斯一边极力说明,什么是我们活动的内核,一边又像其《论情感》的著作中描述的那样,努力抓住一根稻草,以免溺亡。用他的话来说,他在鲑鱼的内部运动中找到了这个内核,这种运动在我们看来,可以和通常说的超物质世界的活动相提并论。

詹姆斯声称,他提出的问题只是,什么样的活动可以称为我们的活动。因为我们是与周围环境不同、有人格的人,体内产生的运动就是作为我们的活动而出现的,詹姆斯不能指出任何其他在严格的个人意义上属于我们的活动。詹姆斯提出了完全正确的观点:因为思维和感觉本身不能活动,它们只能被身体活动所激发。身体是旋风的中心,是坐标轴的起点。一切都围绕身体转动,一切都从身体的角度被感觉到。

这一切都是不容争辩的。这一切都是无法改变的事实。詹姆斯的论点以及由此造成的整个现代心理学的悲剧成分仅仅在于,一方面,他们找不到任何办法来理解我们的思维与情感之间的合理联系;另一方面,也找不到与我们身体活动之间的联系。最后,用詹姆斯的话来说,整个问题被装进一个坚果壳里:我们的认识怎样和我们的实际生活相联系呢?没有了这种联系,认识就难免成为一种副现象,成为我们身体本能活动的、可怜而无用的附属品,成为对身体变化的消极反映,即使是在最好的情况下,也只是一种精神幻觉。但灾难还在于,作为情感一部分的认识问题,詹姆斯和整个现代心理学是这样解决的,他们无法找到人的心理愿望和以前发生的实际生活之间的任何联系。这就是为什么詹姆斯不能在人类取



之不尽的精神财富中，找到从思维和情感、从精神活动通往人的实际生活的道路。他应该像落水后抓住稻草一样，抓住内部体验的证据，来证明精神活动就包括在头脑的活动中。

实际上，詹姆斯对情感的理解没有带给我们任何有根据、有意义的东西，从作为情绪基础的、由内部呼吸器官的张弛引发的感觉，到人的行为动作、人的内部和外部斗争、人充满活力的爱与恨，直至人的痛苦和喜悦。如果照詹姆斯的说法，恐惧感的实质就是心脏剧烈跳动的感觉，伴随着呼吸急促，嘴唇颤抖，身体衰弱无力，浑身起鸡皮疙瘩和内心紧张，那么，除非相信奇迹，没有一种心理学能在任何情况下向我们解释清楚人精神上的可怕弱点，例如由于恐惧而变节投降。如果像詹姆斯所说，道德正义感就反映在说话声音和眼神等的变化上，那么心理学永远也无法解释，为什么苏格拉底待在监狱里，没有听朋友的劝告而逃跑，为什么他一点也不恐惧，没有什么浑身无力和呼吸急促。

现代情感心理学引导我们做出的一个可怕结论是，精神性的情感是毫无意义的，我们要想理解情感以及整个人类意识的真正意义，是毫无希望的。从本质上来说，这一结果就包含在笛卡尔学说中，我们的分析只能得出这一点。

这一学说中，基本的、最令人担忧的东西是，心灵从头至尾都是脱离生活的。心灵从来不参与到肉体生命中。人和动物共有的东西——生命完全属于外延的部分，而且完全没有密切地相互联系的可能，用詹姆斯的话说，二者在利益上互不相关，心灵不会参与到实际生活和我们的肉体所展现出的像自动机一样的实际命运中。虽然按照笛卡尔的说法，情感使我们认识到，我们在自己身体里，不是像小船上的游泳者那样，而是以密切方式与它相联系，似乎相互交融，以便成为一个实体，但是他的整个情



感学说,阐述的却是相反的观点。他驾驭情感的方式很像船只损坏时船老大驾船的方式。

笛卡尔以理性爱情与情欲爱情为例,说明了这两种情感之间的联系是无意义、荒谬、不可思议和难以解释的。在我们与生俱来的、植根于胎儿期营养需要的欲望型情感的基本形式,与精神引发的、以认识需要为源头、存在于我们理智天性中的情感之间,有什么共同点呢?我们理解笛卡尔的观点,二者能够并且应该同时存在,但是我们难以理解,它们怎么能够同时存在。笛卡尔相信,二者之间的相似性和联系是我们难以看到的。

这样,以平行论方式来解决心理学问题——身体与精神的二元论,动物与人类的二元论——就不可避免地导致了笛卡尔这个危险思想的产生,导致了意识与生活的割裂。根据笛卡尔理论,生活不仅不包括意识的可能性和必要性,而且完全排除了这种可能性。心灵从一开始就是在生活之外的。这一事实使得笛卡尔在解决心理物理问题时,把来自所有问题的抽象方面,都诉诸精神情感在人生活中的作用和意义问题,这一问题从全人类那里得到的是毫无希望的答案:生活绝对是无意义的,情感是绝对无生命的。

现代情感心理学引导我们得出的不是这个结论吗?一方面,先天情绪理论认为,人的情绪与生俱来,是起源于人的动物本性的、古而有之的、退化残存的、偶然的、无意义的,是不需加以掩饰的欲望。另一方面,独立情绪理论则认为,情感是毫无生命力的精神幻觉。普林斯曾说,现代心理学面临着两难困境:要么把情绪理解为遥远、模糊的情绪认识与生活的统一,要么接受二元论和平行论的假设,即现象学和人的反射论假设。现代心理学像布里丹笔下的优柔寡断的驴一样,站在这些假设间,不能做出选择,无力解决基本问题,这个问题,用麦独孤的描述就是:是人,还



是自动机。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整个现代情感心理学，像笛卡尔学说一样，要么是冷漠无情的自动机的情感心理学，要么是无精神的独立情感心理学。所以，整个现代情感心理学，说它是什么都可以，只是不能说它是人的情感心理学。从现代情感心理学中得出的东西，好像契诃夫剧本中一个人物——一个待在被抛弃的、窗上钉着“忘记此人”字条的家中的老人的绝望呼声。机体情绪的绝对无意义性和独立的幻觉式情感的绝对无生命性，只能助长无心理活动的自动机心理学或康德理想中的纯粹理性者的心理学，这种纯粹理性者也为兰格的理论做了铺垫；也只能助长那种纯粹精神的心理学，用詹姆斯的话说，这是理想中的古代圣人具有的那种冷静的理智状态。

死亡是现代情感心理学的最后结局，因为它从一开始就追随笛卡尔学说，把心理置于生命之外。留下的只是钉在被遗弃的空房子窗户上的字条，在一切人类精神的真正鉴赏家看来，这座房子里应该永远充满活力和热情，但是现在却成为被遗忘者的最后居所。

但是在这场戏要收场的时候，在经典的情感心理学无望的结局中，我们被惊奇感所吸引，在亚里士多德和后来的笛卡尔看来，哲学就起源于惊奇。一位俄罗斯诗人描绘了这种孕育着哲学思维的惊奇感。他在患麻风病、正在被病毒侵害的患者身上看到了一种最强烈的幸福感，明亚尔在白痴者身上，在痴呆症、恶病质、早老性痴呆症患者身上，在心理和道德感完全丧失的中风和癫狂症患者身上也观察到这种状态。如果高级快乐的命运就是白痴和癫狂症患者的命运，那么自然会产生使人的情感以及认识活动完全无意义的思想。



十四

现在我们把话题转向对现代情感心理学哲学性质的进一步分析,用简短的结论来确定笛卡尔情感学说在心理学知识发展中的命运,以及心理学者在统治着心理学这一分支的笛卡尔学说的最后崩溃时面临的一些基本问题。我们认为,整个研究过程清楚地证明我们的主要论点的正确性:詹姆斯-兰格理论以及围绕着它所进行的批判性研究体系,该体系在我们看来正在构建一门新的情感理论,从它的思想起源和方法论基础来说,这个新的情感理论不是和斯宾诺莎的情感学说相联系,而是和笛卡尔及马尔布兰希的思想相联系。我们将根据这种情况做出结论,并且从理论上评价这一事实对心理学进一步发展的意义。我们首先评价与笛卡尔、詹姆斯的理论倾向相关的哲学与科学思想倾向的脱离实际的特征。

前面我们已经详细揭示出,詹姆斯和兰格的理论看上去似乎很严格而且很合乎生物学理论,甚至达到了心理学中生物学思想的高峰。但是从本质上,它却是反生物学的,因为它具有以下两个基本特征:(1)该理论完全缺乏发展思想,并且不可能把发展思想运用于它所研究的实际范围;(2)在情感的意义问题上,该理论依据的是现象学概念。这一问题我们已经阐明,不再重复。我们仅分析这一脱离实际的概念的产生根源,它完全排除了情感领域的发展可能性,排除了情感和意识间、情感与人的实际生活间有意义的、符合逻辑的联系。不难理解,这一根源存在于笛卡尔关于精神情感的学说中。

众所周知,笛卡尔对发展的思想并非完全格格不入。如同阿斯穆斯正确指出的,虽然笛卡尔的宇宙学和物理学不是一成不变的机械论观点。按照笛卡尔的理解,相互作用不是动力学的相互对立的作用力,而是物体



间运动的机械传送,但是笛卡尔把发展的思想引入了宇宙学,他的宇宙学就是当时的天体演化学。“实际上,他提出了一个覆盖全部经纬度的宏大的天体演化学。”但即使在宇宙学领域,笛卡尔也是对自己理论体系的神学和机械论原理的坚决捍卫者,而远远胜过捍卫发展原理。他完全赞同宗教的造物论,认为这是不可动摇的真理。他说:“毫无疑问,世界起初是以最完美的方式创造出来的,所以才有太阳、地球、月亮和星星。地球上不但有植物胚芽,而且有植物本身。亚当和夏娃被造出来时不是儿童,而是成人。这一切都使我们相信造物主的自信和天赐的智慧。”笛卡尔在解释世界时,显然是在忠诚地捍卫机械论原理,在他心目中,世界就是物体之间机械地相互作用的无限大的穹窿。对他来说,惯性定律是自然界的基本规律。一切物体都是无限可分割的。费舍尔说得对,笛卡尔对自然界的解释完全建立在数学—机械论原理的基础上。

笛卡尔哲学中对生命和意识的解释则更加形而上学,服从于机械论和神学原理。在发展问题上,我们发现了笛卡尔一些胆怯的迹象,当发展问题在敲门时,笛卡尔学说却把门紧闭。笛卡尔说,为了更好地理解植物和动物的本性,最好这样想,它们是从种子慢慢长大的,而不是最初由神创造的。从这里我们能够发现一些众所周知的原理,它们既简单又容易理解。从最小的东西,例如种子那里,我们能够看到星星、地球和世界的起源。

众所周知,笛卡尔曾经探索过胚胎发育问题。对他来说,人类学问题的解决涉及生理学、心理学和伦理学问题。他认为,涉及人的身体的组织与机能的生理学问题与动物学密切相关。要想了解人体结构,就要了解人的产生,了解胚胎发育史,了解动物机体的形成历史。在这一领域,笛卡尔曾经借助于解剖学的研究,进行了长期孜孜不倦的探索。他从自然界



的起源过程中获得很多东西。他曾解剖动物,并尝试以这种方式寻找解决生理学问题的实验途径。笛卡尔借助于比较解剖学和胚胎学所揭示的生命的秘密,是他的思维系统性的最令人惊异的证明,在对他的生物学研究做出判断时,可以看出他工作的或多或少的价值。

他很早就对动物起源问题感兴趣,并曾撰写关于人体的论文。他的这篇关于人的论文描述了消化过程、血液循环、呼吸、肌肉运动、情绪与感官活动、脑的内部活动和机能,等等。他在对论文进行修改过程中,又产生了关于动物和人的新著作:对人体机能的描述和对动物形成的解释,用他的论文题目来说,即《论胚胎的形成》。

笛卡尔关于动物起源和胚胎发育的思想,可以从他给伊丽莎白的信中看出来。在信中,他谈到对上面提及的论文的修改。他宣称,他对动物和人的机能的描述,确立并发展了动物自起源以来的形成历史。他说的是所有的动物,说到人的特点时,因为缺乏必要的实验,他无法做详细分析。笛卡尔在信中清楚地勾画出自己发展思想的界限。毫无疑问,动物和胎儿发育问题模糊不清地浮现在他的意识中。但是在这一问题上,他指的是一般意义上的动物,而不是作为特殊动物的人。其原因不仅如笛卡尔所说的,因为缺乏实验,而且还有更重要的、本质的原因。笛卡尔心理学的基本原理中完全排除了哪怕是模糊的发展思想的可能性。另一个问题则涉及动物。众所周知,笛卡尔把动物机体看作完全服从于自然规律、因此需要作自然主义解释的自运动机制。相反,在心理学问题上,他则与神学原理相联系。

笛卡尔自始至终认为心灵在生命之外,他是从彻底的机械论角度看待生命的,他提出了人与动物的绝对二元论,因此,他把人的思维和外延看作互相分割和排斥的实体,这导致了以下结果:他不仅不能把哪怕最模



糊的基本原理和历史主义的解释引入自己关于精神情感的学说，而且不得不在反历史主义的框架下发展自己的理论，使其成为纯粹形而上学的学说。

如上述，笛卡尔教导人们，我们的初级情绪植根于胎儿发育历史中。这些情绪最初是由于胎儿对营养的需要而产生的。它们产生于消化道周围。这些情绪后来似乎一点也没有变复杂，它们的全部历史只不过是在最初不变的生理基础上面的上层建筑。成人的情感机制有其胎儿期结构和机能的起源。我们还记得，正是这种看法给笛卡尔以理由，让他用人的内脏属性来解决人情绪的因果问题。在这方面，笛卡尔比他后来的学生更坚决、彻底。如果说情绪不是什么别的，只是内部器官（胃、肠、心脏）的变化，那么，接下来的任务就是查明它们之间有意义、可理解的关系，找到进一步的原因。和其他研究者不同，笛卡尔没有对情绪机制做出简单描述，而是希望解释，为什么胃在爱和忧伤时表现出更多的消化活动，而在恨与快乐时这种活动能力降低。

笛卡尔对消化活动与情绪之间的对立关系多么津津乐道，这并不重要。赞同他的看法，就等于承认，胎儿感到忧伤，是因为他没有得到适当的营养；胎儿感到快乐，是因为它得到了良好的食物。无论怎样自圆其说，也无论口气多么坚定，都丝毫不能改变他的基本观点。重要的是，笛卡尔试图做出这样的因果解释，即爱与恨、快乐与忧伤都产生于胃的活动，而且他在胎儿的生命中找到了这些基本的精神情感。

在这种原则立场上，内脏理论得以完成并建立了深刻的、最后的基础。我们不能同意谢尔日的意见，他认为，笛卡尔做出实际解释的不稳定性，他轻易做出让步，他的情感与胎儿营养需要间关系的观点，都损害了他的理论建构。相反，正是在这一点上，笛卡尔的理论体系才获得了真正



的意义和内涵。正是在这里，笛卡尔作为物理学家，就像他在《论精神情感》中想做的那样。

只有考虑到人的精神情感胎儿期起源的学说，我们才能正确评价笛卡尔的全部理论概念，并理解这些概念与现代情绪内脏理论之间的关系。人的基本情绪在胎儿期已经奠定基础，即在出生前已经存在。后来的所有复杂、派生的情绪不是别的，只是胎儿期形态的变式和改进。笛卡尔在论爱情的信中直截了当地指出，情感愿望的基本形式，基本、主要的情感，以及由它们的混合和变化而形成的所有其他情感，都已经在胎儿期表现出来，其根源是机体对营养的需要。所以，这些情绪是对复杂的机体状态意识的简单反映。

没有人能比笛卡尔更完整、更清楚地创造出先天情感理论。涉及这一问题的一些观点是对他的先天理论的直接模仿。众所周知，神的思想在笛卡尔学说中是自然存在的，不是凭感觉或其他方式间接反映出来的，是上帝赋予我们的天生的思想，就好像是上帝创造的艺术品。因此人的基本情感是人的身体本性与生俱来的特征，像基本观念一样，是人的精神本性的天生特征。我不能肯定，笛卡尔是否说过，母腹中的胎儿就能思考形而上学的问题，但是他的确有上帝、关于他自己和一切真理的思想，这些东西都是固有的，它们都存在于成年人身上，哪怕他们从未思考过这些真理。

笛卡尔认为胎儿在母腹中天生就自然而然地具有基本思想，同样，他还认为，母腹中的胎儿的精神世界和成人一样，已经体验到基本的精神情感，如爱与恨，快乐与悲伤。

基本的精神情感起源于胎儿的营养需要，因此是天生的东西。这一学说不但没有使笛卡尔偏离他的基本方向，也不代表着他的基本思想发



生了变化,而且恰恰相反,形成了他研究的结束点。

他把所有的注意力都集中在这一点上。天生情感的思想首次赋予笛卡尔理论体系的基本原理以重大原则性概念和最后的哲学建构的意义,使他来到简单、过时的哲学理解与推测水平。无论笛卡尔关于人类机体的哲学观念有多模糊,他关于情感本性的哲学思想对他都是清晰明确的,对我们也是如此。正由于这个原因,他的这一思想才能长久生存,成为现代心理学活跃的一部分。前面已经指出,这一思想赋予了整个情绪内脏理论以唯一可能的意义。有了这一思想,才可能理解精神情感与内部器官活动间的关系。因此,它是内脏理论的最后法宝,如果没有它,这一假说的其余所有变式都是不完全的。情感的与生俱来特性,这是内脏理论最后的基础。

在这一问题上,我们必须和谢尔日分道扬镳,他绕过了这一思想,不理解其原则意义,因此从中看到的只是一般概念的缺乏,而不是它的本质。他称笛卡尔是情绪内脏理论的真正奠基者,他这样说,凭借的主要是这位哲学家的纯粹哲学概念。同时,仅凭使其整个理论结构得以完成的天生情感学说,就使我们有理由把笛卡尔看作整个现代情感心理学的真正奠基人,因为现代心理学像绕着自己的轴自转一样,即围绕着关于人类情感本性的机体假说转动。

在目的论问题上,在几乎非人类的理性情感学说问题上,在感觉、知觉、判断问题上,谢尔日都对笛卡尔学说的内容进行了归纳,总结出用几句话就可以概略其描述的理论机制。如果没有在高级水平上的各种外周神经流,外部兴奋和心理、理性现象都不可能发生;这些神经流中,有些或多或少地保证着人的机体可以正确应对外部环境,其余的则流向内部器官,它们引起的变化或者以内脏感觉的语言,或者以机体语言转化为意



识,而且同时不会与其他情绪相混合。谢尔日指出,这完全回避了天生情感问题。谢尔日接着指出,笛卡尔选择并继续走下去的这条道路,是他自己铺设的,又被他扩宽,后来很多研究者走上这条道路,到目前为止,这条路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宽阔平坦。人们常常宽容地说,他是一位先驱者,但是如果把他说的话转换成我们的语言,如果能解放思想,那么,当初他所犯的错误,现在看起来已经微不足道,他应该得到自己理论的真正奠基者称号。

我们不能不赞同这一点,如果我们期望的不仅是谢尔日所说的自己研究的外延,而且还有笛卡尔在其天生情感学说中反映出来的基本理论的哲学意义。

这并不令人奇怪,但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指出一个事实,即詹姆斯—兰格理论就是天生情感理论。身体表现——这一情绪体验的根源与本质——往往是以反射方式产生的。像一切日常反射一样,它们是机体的天生反应,是一切动物和人类胎儿发育过程中预置、现成的。它们是人体固有的结构,严格说来,它们排除了一切发展的可能。

詹姆斯发现了自己理论的优越性。首先,它能对情绪进行因果解释(他从反应动作中发现了这一点),其次,这种解释能帮助我们理解所见到的形形色色的情感。

我们已经知道,现在的詹姆斯应该对自己的期待感到深深的失望,他并不能对可见到的各种情感的理论基础加以解释。他应该知道,情绪的身体表现是高度单一化、定型化的,不能用一种原因来解释形形色色的情绪反应。但现在感兴趣的不是这个。对我们来说更重要的是,在难以计数的反射动作中找到情绪原因的詹姆斯,同时又相信,笛卡尔关于天生情感的学说也存在于现代心理学中。的确,反射动作是千差万别的,而且这些



动作的变式无穷无尽。更确定的是,反射动作是机体与生俱来的反应,是同一物种所有个体共同具有的,是人的所有其他行为方式中最不容易改变,且最稳定的。

如果情感的原因是反射动作,我们面前除了其与生俱来的特征,就不再有其他解释情感的可能性。在情绪的所有变化情况下,留下的只是永远互不联系的本质,好像生物学中被认为不变化的物种一样。詹姆斯否定了他最初承认的东西。像物种被认为是某种永不变化的本质一样,缺乏发展思想、进化论思想,排除了发展可能性的情感理论,不可避免地把我们引向承认情绪是永远互不联系、永不改变的本质。前面已经指出,这一理论从根本上排除了一切发展的可能性。不是进化,而是退化,不是发展,而是凝固,不是更高形式的复杂化和转换,而是枯萎和向进化残留物的转变;不是拥有未来的可遗传的东西,而是不可遗传的、陈旧的东西,是与已有机能相分离的残余物——这就是詹姆斯理论。该理论的结束语是这样的:情绪是偶然的病理反应,是毫无益处也根本不需要的古代残余,对任何发展都没有帮助。这些描叙也更清楚地出现在兰格的理论中,他面临一个事实,在大多数情况下,情绪不是由来自某个感官器官的简单感觉引起的,而是由心理原因、知觉和思想的联想引起的。因为,联想本身都是被感觉印象引发的。为了说明这一点,兰格发展了现代条件反射学说中关于精神的理论。这一理论指出,反射动作首先和直接的感觉相联系,然后,由于接收到的感觉的结合,才和其他刺激,和新的条件刺激物相联系,这些新刺激凭借和直接感觉的结合,才能激发人的反应。

兰格说:“举个最简单的例子,其正确性,每个做母亲的都能确认。孩子见到勺子就大哭,因为过去用这个勺子给孩子喂了好几次难吃的药。这是怎样发生的?类似情形往往可以从心理学角度来分析,对我的问题,



可能有完全不同的答案。一个人说:哭是因为孩子以为勺子是使自己感到痛苦的原因;但是要把事情说清楚一点也不难。另一些人说:因为勺子唤起了上次的痛苦知觉;这可以说是很公平的,但不能把问题转嫁到生理学范围。还可以这样回答:因为勺子引起了对未来不愉快感觉的恐惧;问题正好在于,什么样使用勺子的方式能使孩子摆脱过去使用勺子所造成的恐惧?这也就是,要引发血管舒缩中心的一定类型的活动。”

兰格的解释是这样的,“每次喂孩子吃药时,他的触觉、味觉和视觉都同时产生两个感觉,一个来自药物,一个来自勺子。两个感觉相互结合,相互交织,对这些感觉的回忆就能引起情绪……如果把勺子拿给孩子看,却并没有引起孩子的怀疑,那是因为过去他没从药中尝到苦味,这时他就不会哭,而是抓住这个勺子。但是,如果孩子有几次看见勺子和药在一起,并且发现,这种现象每次都会带来不好的味觉,那么只要勺子一单独出现,就会惹得孩子哭起来,换句话说,导致了他血管舒缩中心的反应”。

由于开辟了新的大脑路径,兰格提出了新的、过去没有的关于两个中心之间机能联系的假设。巴甫洛夫最好的学生也不能以条件反射的路径合理地解释心理情绪的发生问题。但是,兰格这个更彻底的现代生理学家却有勇气提出,关于情绪反应的条件反射假说在本质上并没有改变情绪的本性。全部问题仅仅在于“一条很长的迂回路径,它能接受来自外部的刺激,并首先把刺激传导到血管舒缩中心”。兰格说道,“但是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生理过程的基本特点总是一个:来自中心感官的兴奋被传导到大脑皮层细胞,又从大脑皮层传导到延脑的血管舒缩中枢细胞”。也就是说,条件反射只是反射的一种完全、绝对的方式,虽然它是被新刺激引起的。

所以,我有理由说,生理原因产生的情绪与心理原因引起的情绪之间



的差别,从生理学角度看,没有什么明确、重要之处。两种情绪产生的前提都是相同的:血管舒缩中枢的兴奋。区别仅在于刺激被传输到这一中枢的路径。参与这一过程的还有另外一个情况,在间接的心理情绪中,刺激的力量因为先前兴奋尚未消失的脑活动与外部刺激相结合而增强。

实际上,如果我们把情绪看作机体天生的反射性反应,那么,它的发展或条件化就变为泡影。条件反射的发展主要表现在,引起条件反射并使反射机制发挥作用的刺激发生了变化。巴甫洛夫实验中,狗在喂食时会分泌一定数量和一定质量的唾液。后来,当条件反射形成时,狗开始对新的、原来中性的无关紧要的刺激,如蓝色灯光,做出同样的反应。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流唾液反应本身完全没有变化。狗仍然分泌相同数量和质量唾液,只是理由变了。这种情况适用于其他一切反射动作,包括对情绪反应的条件反射。

恐惧情绪反应起初是由可怕的原因直接影响而被引发。后来它会被其他曾与直接原因结合过几次的任何刺激引发。最初喂儿童吃苦药时,他们做出哭和害怕的反应。下一次,一只勺子就能引起同样的反应。反应的直接理由无疑改变了,但是害怕反应却没有改变。我们可以用下面的方式来表述这一思想:按照詹姆斯所说,情绪的本质就是无数个反应动作,那么,情绪唯一可能的变化就是,引发情绪的刺激可能会变化,按照条件刺激原理,它们会相互取代,但是,人体验到情绪、情感本身永远相同,所以在情绪发展的历史上,其表现的具体原因可能变化,但是情绪本身则不会改变。

所以兰格完全有理由确信:“实际上,蘑菇中毒后的暴怒或受到奇耻大辱后的躁狂和愤怒之间的差别,只是原因的差别,以及意识到和未意识到的相关原因的差别。”



因此,内脏理论及其创建者笛卡尔以及笛卡尔的不由自主的继承者,不仅绕过了发展问题,而且用彻底否定人的情绪发展的办法来解决这一问题。这是从天生情感学说得出的必然结论。

十五

把人情绪的多样化与动物情绪相比较,这个问题的核心是与情绪发展问题的联系。也就是,情感学说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成为人类心理学的一章。显然,在解决这一问题时,笛卡尔的不由自主的继承者们都与自己的导师分道扬镳了。笛卡尔提出了动物与人之间巨大的、难以弥合的差别。他把能够体验到情感的人类机体与完全被剥夺情感的动物机体加以区分。一切情感都体现了人类特有的优越性。动物本性中不存在类似于人类的精神情感,因为动物不存在精神。因此,笛卡尔的情感学说完全针对人类,而且仅仅针对人类。我们面对的情感心理学是从人类角度去研究的。

相反,对詹姆斯和兰格来说,情绪理论之所以针对人类,只因为人是高等动物。从本质上来说,他们的理论是动物心理学的情绪理论,该理论与人类有关,仅仅因为人类是生物实体。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它反映在人类情感的动物发生论中,反映在动物与人情绪的共同性论断中,还反映在情绪的与生俱来论、反射论和动物本性论中。

这个问题很少引起人们注意,人的问题没有受到现代心理学的足够关注。内脏理论的提出者从一开始就认为,内脏假说实质上说的是人类情绪的动物本性。我们来看看以最完整方式提出这一思想的夏布里埃是怎样说的。夏布里埃指出,我们深入到问题的核心,并且涉及反对外周理论的那些重要意见。只要一说到本能,我们就面临着绝对不变的预成机



制,它们在行为中自动发挥作用,只要有相应的刺激就会产生。这种情况可能适合于儿童的初级情绪,但是不适于成人的日常情绪。

问题不仅在于,引起这样或那样情绪的机体状态直接依赖于认识的组织,依赖于思想的数量和系统化。问题也不仅在于,人的情绪反映了身体状态,身体状态又是人的知觉顺序的反映。问题首先和主要涉及,人类特有的情绪问题。詹姆斯极力把自己的假说局限在低级情绪范围,而不把它扩大到更精细、更高级的情感。但是,人类的所有情绪都应该属于精细情绪类别,因为,即使处于白痴状态、目光最短浅的人,也会有或多或少模糊的理想,也会有或多或少对感觉的意识。人类最低级的情感也是在传统、信仰或宗教观念影响下产生的。它们不能被看作对刺激的本能反应,也不能被看作不依赖思想体系的东西。因此,如果向詹姆斯施压,可以迫使他承认,他的理论没有解释任何人的情感。至少,他没有努力证实自己勾画出的差别,并且用他举的例子推翻了这些差别。

詹姆斯在举例说明他的理论时,提到人遇到熊时的恐惧和听到儿子死讯时母亲的悲伤。如果前一种情况属于低级情绪,那么这并不能说明第二种情况,也不能不看到,作者没有把它归于精细情感。如果詹姆斯没有越过界线,可能是因为,这条界线对他来说并不存在。看起来他承认像真善美这样因纯粹精神活动产生的道德感和低级身体情绪之间的分类学传统差异,其开头和结尾都和身体有关,因此对它们都可以做生理学的解释。

夏布里埃的引述完全正确,通常被人们归于低级身体情绪的饥饿感,对文明人来说,从詹姆斯术语的角度来说,已经属于精细情感,因为当饥饿感导致人与神之间神秘交往的象征意义时,简单的饥饿感就具有了宗教意义。反之,通常被人们看作纯粹精神情感的宗教感,如果发生在那种



虔诚的、用活人当作献给神祭品的人们身上,未必应该算作高级情感。由此看来,并不存在从本性上高级或低级的情感,也不存在从本性上依赖于身体或不依赖于身体的情感。詹姆斯在他的著作《论宗教体验的多样化》中非常肯定地指出,高级情感与我们身体的所有部位紧密相连。

因此,不能把情绪拦腰砍成两部分,一部分符合外周假设,另一部分不知道属于什么。如果认为,一部分情绪天生就拥有高级情绪的特权,另一部分就其本性来说属于低级情绪;这样的情绪是不存在的。唯一的差别是丰富性和复杂性的差别,人的所有情绪都能在敏感性进化的各种水平上得到完善。每一种情绪都可以根据其发展水平加以鉴定。因此,只有那种能够应用到情绪所有发展水平的情绪理论才是令人满意的。

抛开可以确定对身体结构依赖性的概念体系发展的情绪,詹姆斯必然得出既适合动物又适合人的宿命论的情绪概念。反映人的情感取决于时代和文明水平的深刻差别,例如,17世纪骑士对自己钟情的贵妇的神秘崇拜,用这种理论是无法解释的。夏布里埃指出,如果想象一下最简单情绪的无限丰富的特征,如果少一些把注意放在单细胞生物假想的心理学上,多看看作家和研究者的出色分析,哪怕仅仅使用对我们周围人观察的可贵资料,就不能不认为,外周理论是完全站不住脚的。显然,我们不能假设,没有预先形成的、导致天才阿利格尔之思想的神学、政治、美学、科学思想的结合,仅凭对女人倩影的简单知觉就能自动地激发这样那样的机体反应,并能产生出像但丁对贝雅特里齐那样的爱情。

机体理论的拥护者忘记了,自己理论中并没有多少关于人的精神内容。而一切情感都是个性的机能;外周理论正是忽视了这一点。因此,纯粹自然主义的情绪理论需要当前、适当的关于人类情绪的理论来补充。这就产生了关于人的描述心理学问题,它与解释性的情绪生理心理学是相矛



盾的。它正在寻求解决人类精神问题的科学道路，一些伟大的艺术家已经在小说和戏剧作品里解决这些问题。它希望通过有效的研究，来解释这些作家用艺术手法表现的主题。

与价值观相关的高级情感问题，通常被认为是现代心理学难以触及的，因为它采用的是心理物理学和生理心理学对意识及其身体机制进行基本过程的研究。这又产生了目的论的情感描述心理学，它是因为现代解释性情绪心理学无能为力而产生的。正如现代比较心理学一个最有名的研究组所认为的，人的情绪表现的复杂性、精细性和多样性已经达到很高的发展程度，但人的情绪的发生、进化和心理属性却被看作和高等动物一样，对另一种非解释性心理学的需要，已经难以避免。从复杂情感角度来看，即使对最接近于人的黑猩猩的研究也无法解释人类的最基本情感。因此，真正的心理学应该迅速切断与自然科学、因果解释的心理学的联系，寻找一条从其外围迂回而过的自己道路。这样的心理学，正如弗洛伊德所说，必须以完全不同的方式解决情绪问题，而不要再走多年来正规学院派心理学、包括医学心理学所走的道路。

弗洛伊德指出，人们感兴趣的问题首先是，恐惧状态是通过怎样的解剖学途径形成的。说到他曾以很多时间和精力研究的恐惧，弗洛伊德指出，要从心理学角度解释恐惧，他不知道还有什么比了解刺激所通过的神经路径更无关紧要。

弗洛伊德说，从动力角度来看，情绪是什么？首先，情绪包含一定的运动神经分布，或通路、能量；其次是众所周知的两种感觉：一种是对所发生运动行为的知觉，一种是赋予情绪基本色调的对快乐和不满的直接感觉。但不能由此得出，这些感觉就构成了情绪的本质。还有另一些情绪，它们似乎能窥探更深层的东西，揭示出更加综合性的、各种感觉的内核。



这样,就出现了“深层”情绪心理学,它试图揭示情绪的内核,做一项意义重大的尝试,在纯粹心理因果关系范围内,以全自动接通方式,坚决捍卫决定论的情感因果关系心理学。这是纯粹心理学的一个特殊、与众不同的分支,它是向纵深发展的,是对只研究表面现象的学院派心理学之不恰当性的一种科学思维的必要反应。很自然,它与生理心理学找不到共同语言。弗洛伊德说,我并不认为,只有上面所说的才是正规心理学公认的财富。恰恰相反,这种观点在精神分析基础上形成,也只有在精神分析者那里才会受到好评。我们至今了解的情绪,例如,从詹姆士—兰格理论中了解的情绪,对精神分析者来说,只是某种不可理解、不负责任的判断。坚决捍卫心理事实的因果分析的尝试不会导致作为独立科学心理学的破产,也不会把它转到生理学手中,它将导致承认心理过程的真正独立性,并产生心理因果关系自主性的深层心理学。

现代情感心理学的另一个趋势,作为对情绪反射理论不可靠性的回应,通过其他途径解决了对情绪的充分心理认识问题。这一趋势从根本上拒绝对情绪进行因果关系研究,而作为情感生活的纯粹现象学得以发展。用这一趋势的最著名的代表人之一、现在已被人们忘记的谢勒尔的话来说,与情绪生活的因果规律及情绪对身体过程的心理物理依赖性同时存在的,还有另一些独立、有意义、不同于情绪感觉的规律,即所谓的高级情绪活动与机能。人的高级情感生活的意向性和价值观认识本性,是德国哲学家洛采提出的,但是他并没有发展这一思想,他仅以一般方式对这种心脏逻辑表示确信,而没有详细研究其细节。他相信这样的思想和格言,即我们的理智掌控着事物及其关系在情感上的价值,我们依靠的,既有启示录的严肃认真的方法,也有凭借不可替代的经验手段进行理性研究的基础。



谢勒尔在最初的研究中,凭借自己的伦理学基础,领会、发展和完善了帕斯卡关于心脏规则、心脏逻辑、心脏理性的伟大思想。他从这一观点出发,对情感做了伦理学、社会学和宗教学的分析,在他看来,这些就是帕斯卡为真实、深层的思想寻找严格证据的方法。沿着这一方向,他认为必须对羞耻感、恐惧感、惊恐感和荣誉感等进行现象学分析。他预见到自己体系中对上述各种情感的最重要的衍生物的研究,所以,除了对这些情感进行心理学和价值理论研究之外,他还从个人和氏族角度,考察了上述各种情感的发展顺序,并查明了它们对人类共同生活的不同形式的建立、维持和形成的意义。

这样,和基于生理机制规律建立起来的关于低级情绪的机械论的情绪理论一起,现代心理学正在创立关于高级的、人所特有的、历史性地形成的情感的描述性理论;这一理论是完全独立的知识领域,它建立在与生理学理论相对立的基础上。正如谢勒尔指出的,这种生理学理论从源头来看和形而上学相联系,并且演变为一个确定的形而上学体系,它的基础是,承认情绪的真实精神表现不可进行遗传推测,它们与情绪的身体表现具有本质差异。所以,谢勒尔把这种理论用于人类的爱情理论,实际上,他又回到了笛卡尔对精神情感和肉体情感的划分理论。

在反射理论看来,人类的情感本性问题是尚未解决的,对此现代心理学给出了两个答案。现代心理学为了解开这个谜题,要么深入人的自由意志中的形而上学的深层心理,要么在完全脱离肉体机能情感的形而上学高度,在地面上寻找自己的真实基础。

但是,形而上学到底是在地上还是在空中寻找情感的基础,是像弗洛伊德那样,采用地上王国的方法,深入人的精神深处,还是像谢勒尔那样,把目光转向繁星,这些都留给了形而上学,它无论是以有神论方式,还是



以泛魔论方式,都不可避免地是对考察内脏和运动反应感觉的表层情绪心理学的补充。按照弗洛伊德的说法,高级情感如果失去意向性,失去与客体间可理解的关系,就不配用高级情感这个名称,符合我们理解的人类情感的含义是,它是我们能理解的出自某种前提的结果,人类情感的表达是需要原因的,人们可以在目的论的描述心理学中找到它。

因此,如果能完整地得到现代情感心理学,如果能理解,目的论的高级情感理论必须以低级情绪的机械论理论为前提,关于动物情绪本性的学说必须有肉体之外、生活之外的人类情感来补充。那就很清楚了:完整的现代情感心理学无论如何不能归咎于笛卡尔学说的差别。相反,它是笛卡尔学说活生生的体现、延伸和貌似科学的发展。发展这一学说两个原理中的一个原理的任务落在詹姆斯—兰格的肩上,使他们的理论局限在用自然主义观点来解释情绪,这是不需要的。同样,像笛卡尔体系中对精神情感的自然主义解释导致了关于理性情感的唯灵论学说一样,在现代心理学中,这种最合情合理的自然主义情感理论,作为自己的平衡砝码,也在另一极创建了关于高级情感的启示录逻辑的目的论学说。

笛卡尔体系中的这种平衡在现代情感心理学中又得到了重新恢复,自然主义原理和目的论原理在其中取得了平衡。再说,詹姆斯—兰格不但不仇视研究人类情感的第二种方法,而且在他们关于情感不依赖于肉体的学说和宗教体验多样化的研究中,还非常接近这种方法。不难得出结论说,情绪的生理学理论的提出者本人实际上完全接受了笛卡尔的学说,虽然他们所发展的主要是笛卡尔学说的一个方面。由此看来,如果说到问题的主要方面,那就是,詹姆斯和笛卡尔之间的差别只是虚幻的。

重温笛卡尔学说,可以彻底证实这一点。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笛卡尔与詹姆斯的明显分歧始于有关人的问题。笛卡尔把情感只归于人类,



而非动物。相反，詹姆斯把人的情绪看作纯粹的动物生命现象。二者真实而非虚幻的分歧仅在于，詹姆斯和整个现代科学否认笛卡尔把人和动物截然分开的观点。但是，如果我们还记得笛卡尔情感学说的实质包括哪些内容，就很容易理解，他在解决人的情感问题时，无论在精神方面，还是在原则性立场方面，和詹姆斯都是相同的。

下面的想法是不真实的：詹姆斯似乎把情感看作人本性的基本现象，是人的本性固有的主要东西，是在某种程度上尚未解决的问题，因其特殊性，将成为研究人的情绪方面的难题。如前所述，高级情感和低级情绪的二元论必将导致人及其有活力、有意义的情感将被忘记，被紧紧地锁入失去肉体精神的无生命心理学和无生命自动机的无意义心理学中。

因此，对笛卡尔来说，借用夏布里埃按照詹姆斯理论所做的结论：如果给詹姆斯施加点压力，可能会迫使他承认，他的理论根本不能解释人的情感。笛卡尔学说用二元论方法解决人的情感问题，从这一学说的视角来看，发展问题、人及其生活问题的不可解释性，都使得现代情感心理学对人情感的解释性和描述性理论面临崩溃。按照詹姆斯—兰格理论，诉诸生理机制的规则，将其作为最后的解释级别，按照谢勒尔的理论，在这一级别上，诉诸目的论和意向性关系的形而上学，都将带来巨大矛盾，这一矛盾早已充斥在伟大哲学家笛卡尔的精神情感学说中。

十六

第二个一般问题是情感与人的肉体与精神生活间的关系，以及依赖性问题。在这一问题上，必须为我们所研究的笛卡尔经典情感心理学与现代笛卡尔心理学的根本基础做出总结。这一问题和我们所考察的人的情感发展及其特点有直接联系。我们已经看到，对此在研究之初就提出



了情绪的因果解释问题。

只有因果知识才是真正的知识。没有因果知识就不可能有任何科学。詹姆斯指出,查明因果关系属于高水平的研究,能促进高水平的科学发展。很自然,在情感心理学领域,从笛卡尔到詹姆斯和现代研究者,查明因果关系都是情感理论的核心问题、基本问题。怎样才能对人的情感生活事实进行因果关系的研究呢?

我们曾提到,描述心理学的一位著名代表人物斯普兰格曾经讽刺性地指出,解释性心理学所做出的因果解释常使人想起苏格拉底对不充分的解释所做的模仿。这个例子可以用在我们对笛卡尔和斯宾诺莎及其现代流派的情感心理学的因果问题的研究中。

我们已经明确指出,詹姆斯和兰格所做的因果解释,是用完全拒绝承认人的情感与其他一切心理活动联系的代价换取的。在他们二人看来,以这种方式得出的理论,是生理表现与情绪体验之间真正的因果关系,但这样的理论不可能查明作为个性机能的情感与其他所有意识活动之间的任何可理解的、有意义的关系。因此毫不奇怪,这一理论所得出的因果解释与人的直接体验、与人的情感及个性的其他内部成分的真实联系是尖锐矛盾的。如果詹姆斯—兰格理论中的那种因果解释,是解释性心理学中唯一可能的因果解释,那么,描述性心理学的创立者提出的、作为理解精神、历史和社会事实之基础、直接体验到的联系,不可避免地应该成为专门科学的对象。

狄尔泰指出,“上面引述的所有困难,只有通过科学发展才能克服,这种科学不同于解释性和结构主义心理学,我称之为描述心理学或分析心理学。在描述心理学中,我能理解在一切发达人类的由各个部分和各种关系组成的精神生活中表现出来的图景,这些关系相互联系,它们不是被



构想和推断出来的，而是被体验到的。因此，这种心理学是生活赋予我们、对各种关系的描述和分析。从这种描述和分析中可以得出重要的结果。发达的人类精神生活中各种关系的计划性，就是这门学科的对象。它在不同类型的人中塑造出这种内心生活的关系”。

构成我们世纪心理学主要对象的东西，是内部过程的成分。精神生活在内容上的真实性可能会走出这种心理学的界限之外。在诗人的创作中，在伟大作家如塞涅卡、马可·奥勒留、圣·奥古斯丁、马基亚维利、蒙田、帕斯卡等人的沉思中，都包含着对人的这种真实性的理解，全部的解释心理学则远远落在了后面。

因此，解释心理学创造了对情绪进行因果解释的可能性，同时却失去了考察人体验到的情感的内部精神联系的可能性，因此关闭了研究这些关系的内容的大门，这些内容是每个人体验到的内部体验的直接证据，它们不是没有任何科学意义的幻觉，这种研究在完全不同的原理上创建了第二心理学，它以拒绝因果解释为代价，而获得我们情感“内容丰富”的真实东西，这些东西与个性的其他所有内部活动相联系。

这种情况不能不引起因创造出因果解释可能性而感到自豪的机体理论提出者的注意。例如，兰格指出，“我不怀疑，因孩子死去而痛苦的母亲会生气，甚至愤怒，如果人们告诉她，她会感到四肢无力，面色苍白，大脑无力进行清晰、快速的思维——所有这些都只是对激起上述现象原因的回忆。但是，伤心的母亲没有任何愤怒的理由：她的情感仍旧强烈、深刻和单纯，无论其源头是什么”。

请注意，上述的这些最朴实、最人性化、最深刻的语言，都出自这位母亲的内心。虽然这些话是出自学院派心理学者的老生常谈的例子，但是却包含着最深刻的问题。对于兰格来说，这些话的基础，是毫无疑问需要



进行科学解释的事实。这位母亲的愤怒无疑是由对自己悲惨体验的明显的意识所激发的。难道这种朴素的悲伤体验是虚假的吗？在这种情况下，这位因孩子死去而悲伤的母亲为什么感到痛苦，而不能“四肢无力，面无血色”呢？

我们详细引述这个普通例子，是因为在我们看来，它具有重要意义，自然不能把它排除到我们所研究的理论的其他成分之外。从本质上来说，描述心理学其实是延续了失去儿子的母亲的想象中的争论。她的起点和终点，她的存在的全部意义，任何一个心理学者、也可能是任何人都无法提出异议的她的正义性的唯一基础，她体验到的真实悲伤，都说明了一个事实，即兰格轻而易举地、怀着优越感绕过了这一切。如果事实不符合理论，那么理论对于事实来说就是坏理论。

悲伤体验是活生生、有意义的事实。兰格知道，他不能把这一事实看作不存在的主观幻想和病态幻觉的呓语。要知道，他并不怀疑下面的事实：根据外周理论，当这位母亲得知会使她悲伤的消息后，会生气和愤怒，也就是说，会做出情绪反应。生气和愤怒，与悲伤一样，毫无疑问都是情感，尽管它们是以其他的肌肉和皮肤感觉方式表现出来的。在兰格看来，因为心理原因产生的情绪，与生理刺激引发的原始情绪没有任何差别。这样看来，能够在这位母亲身上激发生气和愤怒的真实情感的悲伤体验，是最实在、最真实、最无争议的心理活动的事实。

科学的任务就在于，对这些直接体验到的关系做出因果解释。这正是现代情感心理学最终崩溃之处，它在与最普通、最简单的人情感事例的初次碰撞中就已土崩瓦解，这种碰撞发生在两个彼此互不相知的部分，其中一个部分找不出什么好办法，像是朝着因果解释，不断重复苏格拉底模仿法。另一部分则面对母亲的悲伤摊开双手，无法科学地理解那种直接



体验到的情绪同其余意识活动的关系，而正是这些意识活动使情绪富有意义，并对这种走出科学意识界限之外的关系加以解释。

在第一种情况下，跟随解释心理学，应当连根拔除直接的内部体验的全部证据，并且按照笛卡尔的规则——“不顾理性，不顾本能”——把正在哭泣的人看作无生命的自动机，改变它的肌肉和皮肤感觉的力度、深度和精细度，用模棱两可的安慰话让具有活生生心理活动的人得到安慰，而这些感觉能够像无穷无尽的忧伤一样有力、深刻而纯洁。在第二种情况下，追随描述心理学，我们就不能拒绝科学认识和解释的崇高愿望，和悲伤的母亲直接融合在一起，彻底深入她的精神状态，感受她体验到的痛苦，用新的心理学方法来解释这种陌生路人的朴素的同情心，这种心理学最终将能够把我们对心理活动的认识转变为关于精神的科学。

在第一种情况下，为了维持情感生活，我们必须否认情感生活的意义。在第二种情况下，为了保持情感体验及其意义，我们必须否认生活。在两种情况下，我们都要否认某种使人科学认识到其内心生活的现实意义的希望。

情绪的解释心理学途径把我们引入无意义的因果解释的死胡同，对此，我们已经做了详细分析。这条道路上的各种情况在我们面前都已一览无遗，而且一旦走上这条路就无法回头。再来看通往另一条死胡同的道路——拒绝一切因果解释、拒绝承认情感的绝对无生命特性，即情感的描述心理学途径。情感的描述心理学是从高级情感的本性问题开始的。高级情感到底是一个复杂的综合体和基本成分的修正，还是需要用特殊科学方法来考察的新概念？描述心理学承认作为基本前提的这一两难问题的第二部分，提出了高级情感的意向性、方向性和它与自己对象间的有意义、可理解的关系，作为其最明显的与众不同的特征。缺少了与对象的



有意义联系,我们体验到的高级情感就不能再称其为情感。

谢勒尔就是在这个问题上,探讨了高级情感与低级情绪的差异。低级情绪与对象的关系永远是间接的,由后续行动确定的。这种情绪没有内在方向性。有时甚至不得不寻找我们忧愁的对象。相反,高级情感总是指向某个观念。这个有意义的过程原则上只有通过理解才能实现,也只有通过理解,才能对基本情绪状态加以确认并做出因果解释。

当我快乐或忧伤时,评价体验会激发一定的情感。如布伦塔诺所说,爱与恨在严格意义上是有意向的东西。我们爱的不是关于某事物的其他东西,而是该事物本身。

因此,高级情感需要的不是确认并做出因果解释的心理学研究,而是没有任何其他目的的理解心理学,只需对直接体验到的关系加以理解。对评价的体验可以激发一定的高级情感,这一过程不是按照逻辑三段论中前提和结论那样的逻辑关系进行的。这里所说的关系是目的论的关系。认识活动的本性是以如下方式形成的:我用快乐来应答我所体验到的、具有明确价值的东西,同时,我的意志会激励我做出相应的努力。这种关系只有建立在理解的基础上,并与对其目的性的体验相结合时才会发生;相反,有些关系是不可理解的,例如,甜的东西引起满足感,苦的东西引起不适感,这些关系在我看来只是事实,却是不可以理解的东西。

我们已经说过,基本的或低级的情绪的不可理解性,是处于笛卡尔情感学说边缘的一块石头。笛卡尔相信,作为情感的忧伤和快乐不仅与作为感觉的痛苦和不适有差别,而且可能和它们完全是两回事。原因可能是,痛苦往往和作为最一般的感觉的情绪上的冷漠同时被体验到。也可能有这种情况,痛苦往往伴随着忧愁,而舒适感则伴随着快乐一起发生。还可能看到,饥饿,这是简单的感觉,食欲则是一种愿望,二者紧密联系,总



是互相伴随着发生。因此，现代描述性情感心理学只能借谢勒尔之口，重复笛卡尔关于基本情绪完全无意义的老话题，它彻底排除了这种情绪被理解的可能性，相信只有高级情感才享有这种特权。

由布伦塔诺、谢勒尔、普冯德尔、盖格尔等人发展的高级情感的意向性学说，为现代情感心理学创建了基础。在这一学说的帮助下，描述性情感心理学试图克服走入自然主义理论死胡同的困难，这种自然主义倾向把高级情感看作简单心理成分的综合体或发展产物。谢勒尔发现，这一理论的错误不仅表现在，它不正确地解释了来自高级情感活动的事实，而且无视它们间的关系，完全忽视了这些现象。自然主义只要能看到神圣的、精神性的爱的现象，就会发现，他们既不能用属于有生命的爱的范围的任何事实来理解这种爱，又不能摆脱这些事实。但是，自然主义观点的基本缺陷在于，它的宗旨使它看不到，在人一生的成长道路上，产生着全新的行为和品质，它们是逐渐产生的，对我们来说，这些品质是本质内容的飞跃式发生，任何时候都不能像看待生命体的身体组织那样，把它看作是旧形式的渐进式发展。自然主义的宗旨也使它自己看不到，在生命发展的进程中，可能产生本质上全新的存在和价值，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行发展的生活中的对象与价值的新领域，以及由此开始创建一些新品质，并不能把它们纳入自身。每一种新品质对于自然主义理论来说都意味着一种新的幻觉。它像所有的自然主义哲学一样，都是走向没落的思辨理论。

描述心理学在情感活动中找到了最深刻、最活跃的对象。“我们在这里看到了真实的精神生活中心。一切的诗意在这里都能找到自己的对象。人类的兴趣经常转向情感生活方面。人类存在的幸福和不幸往往取决于情感生活。所以，17 世纪的心理思想深刻地把注意力转向精神生活内容，并聚焦于情感状态的学说——因为这就是当时心理学激动的情



态”。

狄尔泰思想的出发点是,情感状态顽强地拒绝被分裂,以保持其重要性与核心地位。人的情感像愿望一样,不能随意重复,也不能被带入意识。我们要想恢复精神状态,只能通过意识尝试性地引发该状态产生的相应条件。“由此得知,我们的精神状态确定没有分割其内容,只是指出了产生某种精神状态的条件。这就是斯宾诺莎和霍布斯做出的精神状态定义的本质。所以我们首先必须对这两位思想家的方法加以改进。在这方面,定义、确切的术语和分类是描述心理学的首要任务。诚然,在精神状态的表情动作和象征符号的研究中,已经开创了新的辅助手段:尤其是17世纪从人类学借鉴来的比较法,可以考察动物和土著居民的比较简单的情绪和动机。但是即使采用了这些辅助手段,也不能给解释法带来确切的结论,这种解释法试图把该领域的现象脱离所定义的数量有限的成分。”

在这里,本来无论如何都不能发生的三种状态的混合,在狄尔泰的结论中却被认为是可能的,但是从理论上来说,它们不但不能互相结合,而且相反,成了自相矛盾的荒唐逻辑的样板。首先,他认为,在绝对无法摆脱的争斗状态下,可以尝试对人的情绪加以解释。关于情绪与动机和意志的关系以及本质上的情绪状态与情绪及其有关想象的混合状态的关系问题,都没有获得有说服力的解决。因此,解释性情感心理学实际上是根据不足和尚未实现的。

现在,狄尔泰以解释情绪的不需要和不可能性的结论为依据,实际上挫败了解释性情感心理学。他说,只要仔细看看各民族涉及精神状态和人情感的丰富多彩的文学,就不能不看到,这一领域的所有卓有成效、被详细阐明的原理,都不需要做什么解释性假设。其中所描述的只是各种过程复杂而杰出的形式。在这些过程中,所涉及的不同方面彼此联系,所



需要的只是对这方面的重要事实进行深入分析,在这里,做一些解释性的假设毫无益处。狄尔泰引用实例说明这种观点,他举的例子是艺术作品引发的审美享受和多数心理学者承认的满足状态。他说,研究各种艺术作品中不同行为方式的美学家,都不得不承认,这种理解方式是不完备的。米开朗基罗的壁画和巴赫的赋格曲的风格都产生自伟大的精神境界,对这些艺术作品的理解传达着享受某种境界的精神,在作品中,这种精神被放大、提高和延伸。

如果狄尔泰把解释性情感心理学的无根据性同该领域的解释性假设的无益性混合起来,以及同精神在其中得以放大、提高和延伸的高级境界的因果解释的不可能性混合起来,那么,他实际上又回到这样的立场:对于解决情感问题来说,解释性情感心理学只是还不成熟,而描述心理学应该做好准备并为其扫清道路。这就是他的第三立场。狄尔泰说,因此,要对精神生活领域进行彻底的分析研究,时机还不成熟。描述心理学和分析心理学只能局部地完成这一任务。

由此,三种内容不同观点的混合,使人想起弗洛伊德在研究幽默感时得出的荒唐逻辑。一个女人被女邻居指责说,她打碎了邻居的钱罐子,她马上想出三个理由为自己辩护:第一,她说,我没打碎你的罐子;第二,当我拿到你的罐子时,它已经碎了;第三,我已经把罐子完整地还给你了。

狄尔泰说,第一,解释性心理学至今还不能对人的情感生活做出令人满意的解释;第二,这样的解释是完全无用、不需要的,不能给人们任何东西;第三,在描述性心理学完成了分析和分解的任务之后,解释性心理学就能做出这样的解释。

这种把不同观点加以混合的做法,也体现在狄尔泰为描述性情感心理学制订的研究规划中。研究要沿着三个方向发展。一个方向反映精神



过程流动的基本类型。一些伟大作家,如莎士比亚,在作品形象中给予我们的东西,亟须进行概念分析。这一研究方向把人的情感和动机活动分为几个基本方面,并试图找出情感和动机的几个组成部分。狄尔泰认为,和解释法相比,描述法和分析法的主要特点是,它把研究局限在可以解决的任务上。显然,解释性情感心理学的任务,对这一方向来说是无能为力的。罐子根本不存在——无论是打碎的,还是完整的,尽管我们只是认为,罐子被人拿走时是打碎的,返回时是完整的。

另一位研究者缪恩斯特伯格回避了这一矛盾,他像狄尔泰和其他研究者一样,经历过对因果心理学和目的论心理学这两个独立且地位平等的科学方向的分辨。现代心理学发展的历史进程所提示的这一思想,在不同研究者身上同时达到成熟,用歌德的话说:苹果同时落在了不同的园子里。但是缪恩斯特伯格比狄尔泰成熟得稍晚些,虽然他的大部分工作都致力于完成解释心理学的任务,但也把不少精力放在描述心理学的项目和计划上。

“现代心理学灾难性的现状使我们比过去任何时候知道的心理学事实都多得多,但是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不懂得,什么是心理学……心理学概念包含在两个完全不同的科学任务中,它们之间有根本差别,对它们最好用特殊符号来标记。实际上,存在着两种心理学,但是如果占优势的是一种偏见,即这两种心理学中有一个就够了,那么很自然,一些心理学者传播的只是第一种形式的心理学,第二种心理学则被抛弃;而另一些人关心的恰恰是这第二种形式的心理学,轻视第一种心理学,最后,两种形式的心理学被混合到一个虚幻的统一体中,资料在二者之间被随意分割,或者,其中之一或多或少地与另一个交织在一起。这些可能性都存在于现代科学心理学中。毫无疑问,两种形式的心理学如果没有任何共同之处,



它们就不可能同时共存,也不可能有精神上的关系。这种共同首先指的是,一切心理学都与个体的体验相关。这是它与其他涉及身体属性的科学和一般科学的不同之处。因此,个性是一切心理学决定性的出发点。”

两种可能存在的心理学的根本差异就出现在这个共同出发点上。在我们生活经验脉搏的每次跳动时,我们都能以两种方式理解自己的个人生活,因此产生对生活的两种认识。但问题在于:在同一时刻,我们获得了自己的情感和愿望、注意和思维、知觉和观念的意义。但所有这一切,我们都试图以下面的、在每次体验中都存在的方式查明并掌控它们,它们是我们的“我”的活动,是指向我们个性的意图的明显目的的活动。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就能够仔细审视,一种愿望以什么方式包括了另一种愿望,一种观念怎样指向另一种观念,内部关系的世界怎样在我们的精神中被揭示出来。但我们也会以另一种眼光看待自己的体验。我们可能与自己的体验相对立,不把它看作是在精神上起作用的个性,而只是简单的观察者,这样,体验就成为我们知觉的内容。最终,这些内容与我们本性的内容是不同的。我们把它们区别于作为我们意识的外部内容,但它们仍使我们感兴趣的是,外部事物和过程是怎样引起我们兴趣的。于是,我们仅从观察者的角度来看待我们意识到的内容,描述这些事物和过程的趋势,了解必然联系,并尝试理解它们。借助这样的描述,意识的内容就成为各种成分的综合体,在理解的帮助下,这些成分就成为原因与行为之间的链条。这样,我们就走向了对同一种精神活动的另一种理解。在一种情况下——我们了解内部关系、内部意图以及它们间的关系;在另一种情况下——我们描述并解释各种成分及其作用。

如果我们沿着两个方向一直走下去,这两种理解人的内部活动的不同方法在科学上就赋予它们以完整的形式,我们将得到两种完全不同的



理论规则。一种把精神活动描述为意识内容的总和,并对其加以解释。另一种把精神活动解释、理解为有目的、有意义的各种关系的总和。一个是因果心理学,另一个是目的论、意向性的心理学。这样,在两种心理学之间,就没有任何资料的界限,因为所有资料都必须从两种视角来看待。所有的情感、知觉和愿望,既能作为意识内容,在因果性范畴加以理解,又能作为精神活动,从意向性角度加以解释。

在历史心理学和现代心理学中,两种形式混合在一个虚幻的统一体的情况下,其中的每种形式很少是真正纯粹的、合乎逻辑的。目的论心理学在很大程度上处于因果心理学要素的影响下。在这种情况下,例如,记忆过程作为原因表现出来,而情绪和意志过程作为意向性表现出来——在日常生活中的朴素观念影响下,二者很容易混合起来……这样,我们在说到意动心理学时就会同时说到因果心理学,说到精神心理学时会同时说到认识心理学,说到理解心理学时会同时说起解释心理学。

通过为心理学划分任务,缪恩斯特伯格就把他的思想发展到逻辑极致。他完全排除了因果解释出现在描述心理学中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描述心理学只能理解和查明体验之间有目的、有意义的关系,由此,它必须把精神活动看作自然界和生活之外的完全自动的现实存在领域,用斯宾诺莎的话来说,它们不是符合自然界共同规律的自然事物,而是自然界之外的事物,好像是国中之国。但是只要认真看一看、想一想狄尔泰和缪恩斯特伯格的论据,马上就能看出其优势和弱点、其正负两极、其毫无疑问的正确与错误之处。他们论据的优势和正确之处主要是,承认到目前为止生理心理学对人的高级心理活动做出的解释是证据不足、不充分和不完备的。他们的论据的正确性和优点还在于,首次提出了人的高级心理内容的重要问题,因此也首次提出了真实的、活生生的人的心理学问题。



但是他们的论点也有弱点和错误。从本质上来说,新的心理学并不仅仅不同于旧心理学。它们中的有些东西,甚至是核心、主要的东西,完全是互相符合的,尽管看起来有些矛盾。例如,描述心理学就完整、全面地接受了解释心理学的一些基本思想(除了对精神活动的零散成分的这种复杂、高级过程做机械论式的了解之外,因果解释不能用于其他方面)。同时,新心理学还完全接受了旧心理学提出的很多观点。

承认解释心理活动的唯一可能范畴的机械论的因果性,用苏格拉底模仿法的狭窄界限限制了心理学的因果解释,这是一个共同点,新老心理学就是在这里汇合的。这样看来,提出描述心理学的唯一正确的论据就是肯定了解释心理学的无根据性,认为它未能走出解释精神活动的机械论因果性的界限。新心理学在女邻居破碎的罐子里得出的唯一结论是,她应该在自己的特殊罐子里炖肉。从破碎的罐子得出的论据,对新心理学的拥护者来说,既是优势又是弱点。谢勒尔正确地指出,毫无疑问,解释心理学不但不能对人的心理学的真实问题做出复杂的解释,而且根本没有看到这些问题,对它们视而不见。但这些问题无疑应该成为科学心理学亟须马上完成的首要、核心的任务。如上所述,从逻辑上来说,除了必须从根本上确立现代心理学的基础之外,我们不能得出任何别的结论。从这个前提可以推断,必须把解决上述问题的任务转交给某个新的、完全特殊的学科,它将从根本上排除因果解释的可能性,但是它也为解释心理学的当前状态辩护,包括它的所有错误,把解释心理学的一切错误与自己分离,对它既不加以完善,也不进行压制,只是请它给自己让出一点地方,在腐烂的地基上盖房子,但是这片地基除了空中楼阁和小木屋之外,什么也不能支撑,只能盖一座精神心理学的虚幻建筑。

所以,詹姆斯—兰格理论及其对人类情感的因果解释的模仿法,不可



避免会产生出谢勒尔的理论,它完全拒绝对高级情感的一切解释,代之以对目的论的各种关系的理解。但是谢勒尔并没有远离詹姆斯,就像新心理学离旧心理学不远一样。显然,他和詹姆斯都认为,心理学能够做出的唯一解释是根据生理机制规则所做的解释。因此,他和整个描述心理学一样,并没有解决问题,而是绕过了问题。对于现代心理学面临的、被我们看作需要做出因果解释的一切基本问题原型的那些问题,例如对于苏格拉底为什么在雅典坐牢狱的问题,詹姆斯—兰格理论以身体弯曲造成的肌肉屈伸为前提做出回答,而谢勒尔的理论则回答,待在牢狱是为了使高级价值感得到满足……

——两个理论,无论哪一个,显而易见都是毫无结果的;无论哪一个,都远未对实际问题做出回答;无论哪一个,都没把注意集中到真正的原因上。

回到兰格举的例子,失去孩子的母亲真正悲伤,与她的眼泪有直接、密切的关系,虽然她的悲伤发生在内心,并没有伴随着泪水,而眼泪可能是一种相矛盾的情感,如高兴的表现。用普拉东的话来说,所有这些都是彼此深深交错的。同样毫无疑问和显而易见的是,苏格拉底留在监狱里的决定,是为了追求某个生活目标和满足某种价值感。但是这些目标和价值却和存在的意义——他的逃跑相矛盾。

实际上,拒绝一切因果解释,只对目的论分析加以以描述,和解释性情感心理学相比,不但不能使我们前进,反而会使我们大大倒退。狄尔泰认为,定义、准确的术语和分类法,是描述心理学在这一领域的首要任务。他忘记了,正像詹姆斯说的,几百年来心理学在下定义和分类过程中,使情感心理导论成为心理学各章中最无用、最乏味的一章。

狄尔泰请我们回顾17世纪的人类学,并完善了他的方法。值得注意的是,他引用了17世纪思想家斯宾诺莎的最过时、最无生气的东西:他的



术语、分类法和定义并未揭示出人情感的内容，而仅仅指出了上述精神状态产生的条件。

因此，描述心理学从斯宾诺莎情感学说中搬来的，不是活跃、面向未来的东西，而是死气沉沉、回到过去的东西。使新心理学摆脱 17 世纪人类学束缚的唯一有用的东西是，狄尔泰发现了在考察表情动作和精神状态符号时可以运用比较法。但它对我们来说，只是研究老问题的新辅助手段，并没有从根本上跳出 17 世纪情感心理学的窠臼。心理学思想和知识的发展就这样被一笔勾销，心理学又回到了 17 世纪的历史深处，对此他还自称为心理学科学进步的唯一途径。

很显然，描述心理学企图用探索心理现象的目的论、唯灵论方法取代因果解释法，使我们回到斯宾诺莎占统治地位的哲学思想时代。正是斯宾诺莎，曾经为对人类情感做出自然主义的、决定论的、唯物主义的、因果关系的解释而斗争。正是斯宾诺莎坚决反对借助于意向做出宗教角度的解释。也正是斯宾诺莎成为首次从哲学上和术语的真实意义上论述了人的解释心理学之可能性的思想家，并指出了解释心理学的进一步发展。

在这个意义上，斯宾诺莎和一切现代描述心理学是对立的，是它的不可调和的敌人。他曾经同现代描述心理学中重新复活的笛卡尔二元论、唯灵论和目的论做斗争。在这一问题上，我们应该注意到斯宾诺莎情感学说与现代情感心理学中狄尔泰观点的联系。值得注意的是，当前的新趋势在提出人的心理学基本问题的同时，主张回到 17 世纪的心理学的，把注意力放在精神活动的真实核心上，放在人情感的内容上，以斯宾诺莎的名字为标志，为新的研究指明道路。这种新趋势的拥护者不仅从斯宾诺莎那里找到了情感的术语和分类，而且找到了所有情感和刺激活动必然涉及的一些基本关系，这些关系对人的理性以及涉及确切的描述方法的论



题有决定性意义。例如霍布斯和斯宾诺莎阐述过的一些基本关系,如自我保护或“我”的成长本能;努力达到精神状态的丰富性,自我忍耐,发展力量和动机,等等。因此,不仅斯宾诺莎的研究方法,而且他关于人的情感的内容,都成为新研究趋势——人的理性化趋势的引导性的开端。

由于这种论调,由于向斯宾诺莎的回归,真理与谎言就被混淆起来,使得真理无法与谬误截然分开。要做到这一点,必须注意,我们要应对这种把真理和谬误相混淆、把斯宾诺莎的情感学说与现代情感心理学相联系的情况。为了理解狄尔泰思想的含义,即描述心理学应该成为斯宾诺莎心理学的继承者,就应该记住,兰格称斯宾诺莎是超过一切,最接近兰格自己提出的生理学理论的思想家,因为斯宾诺莎“不仅不认为身体表现依赖于心理活动,而且把它们摆在同等地位,甚至把身体表现放在第一位”。

由此可见,兰格和狄尔泰,描述性情感心理学和解释性情感心理学就形成了关于人类情感的现代科学知识的两个对立的极点,它们都回到了作为自己源头的斯宾诺莎的情感学说那里。这种会合不是偶然的。其中包含着深刻的历史和理论含义。现在,根据两种相互矛盾的学说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回到自己的源头斯宾诺莎思想那里而会合的事实,我们已经可以得出某些目标有重要意义的东西了。

关于兰格理论与斯宾诺莎学说的联系问题,我们已经说过。可以肯定,认为斯宾诺莎的情感学说与詹姆斯—兰格理论之间存在直接的历史与思想联系,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虚幻的看法。兰格曾经惶惶不安地认识到,关于斯宾诺莎学说接近他的理论的说法是错误的。他以非常赞叹的情感从马尔布兰希那里找到了关于情绪的身体表现的完整的血管舒缩理论,并称之为“以天才的敏锐判断力发现了现象间的真实联系”。我们



的确看到了以当时的生理学的模糊语言表达出的情绪机制的图式，把它翻译成现代生理学的语言，可以很接近詹姆斯—兰格的假说。艾隆森很早就看出了这种实际上的会合，他指出，笛卡尔的观点和詹姆斯是一样的。我们发现，后来的研究，如谢尔日的工作，完全证实了这种意见。但这样的研究不多。在研究中，我们试图查明，不仅对情绪反应的实际描述与这些已经分隔 300 年的理论很接近，而且这种实际的会合是它们之间更深刻的方法论的相似性的结果，这种相似性的基础是，现代生理心理学是完全追随笛卡尔的情感起源的自然主义和机械论原理建立起来的。笛卡尔的平行论、反射论和现象学就是兰格和詹姆斯假说的真正基础，所以邓拉普完全正确，他把这位伟大哲学家称为现代反应论心理学之父。

因此我们认为，兰格的理论实际上并非起源于斯宾诺莎学说，而是起源于笛卡尔关于精神情感的学说。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兰格在自己专著的最后注解中称自己的理论出自斯宾诺莎也是枉然，这就是我们的研究得出的简短结果。

对此结论，现在我们可以用一个新的、在高水平上属于本质性的重要特点来补充，它明确地表现在描述性情感心理学与解释性情感心理学的矛盾中：很显然，斯宾诺莎学说与解释性情感心理学的相似性远远超过与描述性情感心理学的相似性，这意味着，它与兰格的假说更接近，在兰格假说中，解释性情感心理学的基本原理表现得比狄尔泰的描述性情感心理学更明显。在因果解释心理学与目的论心理学的争论中，在情感的决定论概念与意动概念的斗争中，在唯灵论假说与斯宾诺莎的唯物主义假说的碰撞中，可以确定，谁在捍卫对人类情感的科学认识并反对唯心主义理论。

正是在斯宾诺莎的情感学说更接近解释性情感心理学这一点上，该



学说以最不能容忍的方式与描述性心理学相互融合了。这次,是狄尔泰而不是兰格,枉然地在自己的未来研究项目的开端提到斯宾诺莎的名字。事实上,这些研究之间,有什么共同之处呢?他们有意识地恢复17世纪人类学的目的论和形而上学的概念,而斯宾诺莎曾经以坚定的决定论、因果论和唯物论长期与这些观点斗争。如我们已经指出的,难怪狄尔泰把斯宾诺莎学说中最老化、复古、形式化、思辨的部分抛弃,把他的术语、分类和定义提到首位。狄尔泰不但没有遵照斯宾诺莎心理学体系,实践他的伟大原理,他自己所走的,只不过是反对这些原理的激烈斗争中间的一条路。

讲到这里,人们恐怕不再对以下问题有疑问:描述心理学在重新拾起17世纪的唯灵论和目的论原理后,其基本内核并不是来自斯宾诺莎,而是来自笛卡尔,描述心理学从笛卡尔的精神情感学说中找到了自己完整和真实的研究项目。

说到底,斯宾诺莎同狄尔泰、缪恩斯特伯格并不一致,同他们的观点也不一致,他们认为,精神活动是自主、独立、主要由于各种有目的的关系和有意义的联系而存在的;斯宾诺莎同兰格与詹姆斯一致,因为他们反对精神实质不可改变、具有永久性和不可侵犯性的观点,反对不是把情感看作人的情感,而是看作自然界之外、掌握着人的实质、存在、力量和恶魔。说到底,斯宾诺莎从来没有说过兰格那样的观点,即心理的恐惧本身就能解释,为什么会面色苍白、浑身发抖,等等。他的观点像詹姆斯那样,认为描述和分类是科学发展的低水平的东西,而查明因果关系才是更深刻、高水平的研究。

但问题还很复杂,不管描述性情感心理学尝试把斯宾诺莎情感学说作为自己理论基础的错误无论多明显,但这种尝试还是有一定的正确成分。前面已经说过,描述性情感心理学提出的一些问题,如人类情感的特



点问题,人的情感生活中的高级成分问题,对这些解释性情感心理学都是盲目的,这些问题从本质上来说超出了机械论的解释范围,它们是在斯宾诺莎学说中首次被提出来的。这一问题实际上是斯宾诺莎学说提出的反对旧心理学的新心理学的一个方面,并加剧了狄尔泰与兰格的矛盾。

这样,就面临着最后的结论,它不能不使我们对其中包含的结果的极端复杂性而感到不安。我们认为,斯宾诺莎的思想路线既在兰格那里,也在狄尔泰那里,也就是在当今的解释性情感心理学和描述性情感心理学那里找到了某些连续性。斯宾诺莎学说中的某些东西包含在这些相互斗争的理论中。詹姆斯—兰格理论通过对情感做出因果、自然主义的解释,解决了斯宾诺莎的唯物主义和决定论心理学的一部分核心问题。描述心理学把人类情感的含义和生活意义问题放在第一位,同时也在尝试解决斯宾诺莎伦理学中最基本、最核心的问题。

如果用几句话来概括斯宾诺莎的情感学说与解释性和描述性情感心理学的真实关系,可以说,这一学说从本质上只解决了唯一的一个问题,即对人类情感生活中的高级成分进行了决定论、因果关系的解释。这一问题部分地包括在坚持因果解释思想、但是抛开了人的情感中高级成分的解释性心理学中;描述心理学则抛开了因果解释思想,坚持考察人的情感生活中的高级成分。因此,斯宾诺莎学说中形成的最深刻的内核,并不包含在两种现代情感心理学当中,这个内核是:对人的情感的因果解释与探索情感的生活意义问题的统一,描述性和解释性情感心理学的统一。

所以,斯宾诺莎与当前现代情感心理学最迫切、最尖锐的问题有着紧密的联系,当前人们最关注的问题紧紧笼罩着他,并决定着围绕着他所爆发的争论。斯宾诺莎的问题正期待着被解决,否则就不会有心理学的明天。



但是,决定着斯宾诺莎问题能否解决的解释性和描述性情感心理学,兰格和狄尔泰,却完全背离了斯宾诺莎的学说。我们已经指出,他们都完全投入了笛卡尔的精神情感学说的怀抱中。因此,现代情感心理学的危机被分成了不可调和、相互敌对的两部分,把历史命运展现在我们面前的,不是斯宾诺莎,而是笛卡尔的哲学思想。这越来越清楚地显露在一个基本上,它是人类情感的因果解释问题上解释心理学和描述心理学的分水岭。

实际上,我们已经看到,正是在笛卡尔的情感学说中包含着两个独立并存的部分,即严格决定论、机械论、因果解释的情感学说,和纯粹唯灵论、反决定论、目的论的理性情感学说。精神的爱和肉欲的爱分别有自己的源头:前者出于自由的、认识的需要,后者源自胎儿期对营养的需要。二者的关系仍然不清楚,我们显然对二者最初的划分了解较多,但是对它们近期的彼此接近和联合了解较少。既然精神情感和肉欲情感被截然分开,那么自然地,它们应该成为现代两种科学认识的对象。第一种应该作为独立、自由、精神活动现象来研究,第二种则从属于力学规律,是人的无意识运动现象。这完全包括了解释性和描述性情感心理学的思想,这种思想必然是以笛卡尔学说为前提,它与斯宾诺莎的情感学说的相对立之处在于,后者主张解释性和描述性情感心理学的统一。

笛卡尔发展了情感的内脏理论,并提出了作为情绪直接原因的特殊机体状态,这些状态构成了能体验到情感的精神世界。对某种幸福的享受不会作为这样的快乐感被包括其中。但是从大脑出发通向肌肉和神经的生命精神活动具有这样的特征,从中可以产生情感。在笛卡尔与内脏理论较晚的代表者之间的分歧只是局部的。笛卡尔认为,情绪的直接原因只是内部器官的变化,而不是外部运动。正如谢尔日指出的,詹姆斯所



说的话可以代表他的观点：我们不是因为心脏收缩而悲伤，但我们体验到悲伤是因为我们的心脏收缩。在这个含义上，笛卡尔的理论接近于后来兰格补充的变式，但有些不同于詹姆斯提出的变式。但是，对情感的因果性的无意识解释的基本思想以巨大的荒谬性出现在笛卡尔学说中。

笛卡尔关于情感原因的学说没有到此为止。还要再补充两个相关的思想，它们从他的学说中被抛向了现代描述性情感心理学。在说到情绪原因时，除了内脏变化，笛卡尔还多次提到知觉、记忆、爱、恨或可怕事物的想法。在这个问题上，谢尔日无论怎样努力消除其中的矛盾，他都难以做到。当然，最近原因和长远原因的差异似乎可以消除这一矛盾。由精神活动引发的脑垂体的活动是情感的最后，也是最近的原因。但是感觉、知觉、思想可能是情感的长远、最初的原因。笛卡尔的前后继承者们完全能够理解这一点。詹姆斯和兰格恰恰是这样认为的，对他们来说，情绪的身体表现是情绪的最近、最后的原因。但是这两位研究者也准备把知觉、回忆和思维看作情绪的长远原因。

从本质上来说，情感的因果解释问题掩盖了极为重要的问题。一方面，情感的最后的直接原因被认为是人自动产生的、符合纯粹机械规律的现象。一旦有了机械论的规则，隶属于这些规则的现象就失去了一切意义。在这种情况下，关于因果关系的理解或含义问题是荒谬的，就像为一个滚动的球撞了一个静止的球，并导致它滚动寻找含义一样。这里充斥着对机械论关系的空洞、纯粹的无稽之谈。应该对饥饿感与食欲有内部联系感到吃惊，这种想法听起来有点奇怪，但是结果却是合乎逻辑的。

到这里，一切都已经清楚了。从众所周知的那一点开始，我们就发现，机械论关系的纯粹无意义的东西根本没有对情感进行可能的因果分析。无论人们感到多么奇怪，情感的最无关紧要、最长远和最初始的原因，对



这些状态的发生都不是必要的,没有这些原因,情绪也能自由地产生,和这些原因存在、并处于明显的理性关系中、和自己的结果具有直接联系一样。如果意见是情感的原因,如果对所爱对象的思想是爱的原因,就像对所恨的对象的思想是恨的原因,如果在笛卡尔看来,快乐产生于意见,仿佛我们拥有某种幸福,那就表明:情感不仅可以,而且需要有价值、有意向,即和指向对象的确定倾向性相联系,和内在有意义的分析和解释相联系。这个简短的定义包含着谢勒尔学说中划分高级与低级情感的完整的方法论。

两种考察情感生活的方法就像两条平行线,从不会相遇和交叉。其中任何一种都不需要另一种来补充。它们也不会以某种重要的关系互相提供什么。就像缪恩斯特伯格所说的,每一种情感既能在因果性范畴得到解释,也能从精神活动的意向性角度得到解释。每一种情感都需要从两个角度来考察,归根结底,它们将把我们引向理解内心生活的两种方法,引向两个有原则区别的理论学科,其中之一把精神活动当作认识的总和加以描述和解释,另一种把同样的精神活动看作有目的有意义的关系的总和加以解释和理解。其中一个学科是因果心理学,另一个是目的论的意动心理学。

最后,还有另一种可能性,也要对它跟踪到底。我们可能和缪恩斯特伯格不一致,在一种心理学和另一种心理学间没有任何材料的界限,所有情感既能在因果性范畴得到解释,也能从意向性角度得到解释。但是我们必须赞同谢勒尔,找到认识情感的两种不同方法之间的材料界限,由于这种界限,低级情绪只与对象有直接联系,而没有内在的意向性,完全不能达到理性认识,只能对情感的因果关系产生实际、具体的理解,它们是解释心理学的对象,与此同时,高级情感具有对对象的内在倾向性,要求



对其中有意义的关系和依赖性进行目的论考察，是描述性精神心理学的对象。

这两种可能性后来在描述心理学的不同方向上得以实现，它们仍然是悬而未决的问题，这两种可能性作为笛卡尔学说的逻辑结论，完全包括在情感的两种因果关系中。符合这一学说的情感，一种可被看作因身体变化而产生的自动化因果关系，另一种则是取决于理性价值体验的因果关系。两种研究方法从本质上绝对不相互依赖，各有各的说法。

现代情感心理学确切地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它采纳了考察人类情感生活的这两种价值相等、可能性相等且互相不依赖的方法。无论是狄尔泰、缪恩斯特伯格，还是描述心理学的任何拥护者，都不会否认早期的笛卡尔原理，不会否认对情感生活的严格机械论的因果解释。一些人，如缪恩斯特伯格，主张任何情感都应该既是因果性范畴的研究对象，也是目的论范畴的研究对象。另一些人，如谢勒尔，则主张上帝的归上帝，君主的归君主，所有的低级情绪都归解释心理学，而所有的高级情感都归描述心理学。这种划分没有改变问题的本质，也没有改变对情感的二元分析必然性思想。

兰格提出，除了在他自己研究中确定的有原因的情感，还可能有这样的情感研究，它们是作为情感的原因被考察的对过去痛苦的回忆。当然，这就把问题转移到非哲学领域。这是研究情感的其他科学的任务。但如果假设，作为情感原因的一部分被称作记忆，另一部分是血管舒缩反应，结果就是，两种因果解释的方法是平等的，独立的，互不依赖的，这使我们完全彻底地回到了笛卡尔的情感二元分析可能性学说——与回忆、思想的理性联系角度和对身体原因的机械的依赖性角度。但是，这与缪恩斯特伯格的思想有什么区别呢？他认为，任何情感既能从因果性范畴来理



解,也能从意向性角度来理解。

如果兰格知道那托尔普的理论,他大概会感到惊奇,多年后他仍在重复那托尔普所说的考察心理现象的两种可能方法的差异。问题在于,如果所揭示的因果规律是被称为心理现象的规律,那么所考察的就不可能是别的东西,只能是在方法学上合乎逻辑的认识活动,它们必然和形而上学、自然科学、研究感官和大脑的生理学研究相联系。这只是自然科学的一个分支,最好称之为生理学而不是心理学。但与这些研究同时存在的还有认识心理生活的其他方法,这种方法的任务不是描述,不是解释,也不是查明因果关系,而是对体验到的所有具体东西加以改造、重组和重建。心理现象在多大程度上需要进行因果解释并且可以做这种解释,它们就在多大程度上属于生理学的研究对象。如果这些现象的所有内部特征都被理解,它们就不需要也不可能再查明任何因果关系,要想认识这些心理现象,只能借助于完整地复制具体体验,要做到这一点,最理想的不是解释,而是同义语反复。科学认识从本质上不能为了直接地揭示体验而编造任何新东西。它只能凭借同义语反复的方式来确认,对体验关系唯一的解释,就是所体验到的关系本身。

兰格知道,情感的心理原因和生理原因应该有远远不同的结果。甚至同一情感的不同心理原因、也会引起本质上不同的表现。例如,对鬼魂的恐惧不会以面对敌人枪弹那样的方式表现出来。如果仔细想想兰格的这一观点,就应得出结论,对上述各种现象,真正的科学任务不仅要对手血管舒缩系统对于不同现象做出的情绪反应准确地定义,而且要完全合乎规律地查明因不同原因产生的情绪的形式和色调。如果因果解释任务不能被承认达到了自然科学认识的二流水平,那么,很显然,对鬼魂的恐惧和对敌人枪弹的恐惧,作为完全特殊的恐惧形式,就可能得到解释,并



且从科学上被理解为与其各自原因的关系。显然,与情绪的生理学解释同时,应该还存在纯心理学的解释。但是,这难道不是让我们回到笛卡尔关于对情感的因果分析的两种可能性学说吗?其中一种是由低级情绪活动引起的情感,另一种是对爱与恨的对象的思想引发的情感。

心理性的情感和生理性的情绪之间有原因的差异,还有是否存在对相应原因认识的差别。如我们所知,原因及对原因的认识在与情绪体验的关系上不是无关紧要的,而是每次都赋予情感以完全确定、与其他情感不同的形式。如果想以这样的原则对情感加以区分,那么,最终,对这一点没有什么可反驳的。很自然,由于主要从事生理学研究,兰格没有发现给情感的心理学和生理学原因明确划分界限的可能性。因此对他来说,在很多情况下,不同产生根源(心理或生理的)的情绪之间的相似性非常强烈,非常引人注目,以至于这种相似性比它们间的差异更明显。但是,这种说法是站在生理学立场上得出的。显然,如果我们站在其他的、心理学的角度研究情感,二者之间的差异就会远远多于相似性。

由于詹姆斯和兰格跨出了纯生理学的界限,从生理心理学角度开展研究,并试图以因果方式来解释情绪体验是怎样被模糊地感觉到的,因此,难以避免因果解释角度和目的论角度的混合,对此,缪恩斯特伯格正确指出,这种混合就是所有旧心理学的突出特征。兰格在描述恐惧的本质时,把脉搏和面孔颜色都说成是语言的力量和思维的作用,并列出了恐惧的各种生理症状,他以最明显的方式把情绪研究中两种不同方面混合起来。詹姆斯也以相同方式描述了愤怒状态,他把愤怒归结为胸部起伏,脸色涨红,鼻孔扩张,咬紧牙关,准备做出有力的动作,明显地把情绪研究中的意向性和因果解释方法混合起来了。因为严格地说,在咬紧牙关和准备做出有力动作、脉搏失调和思维混乱之间有什么共同之处呢?



在詹姆斯—兰格理论中暗含着用另一种研究情感的方法、即描述心理学方法补充其理论的需要。这从以下事实可以看出来：詹姆斯对自己的理论一再进行反思，这使他相信，在情绪表现中不仅有简单的反射，因为这些反射总是以对个体有意义的、贯穿到一定的外部感觉中的意识为前提的。恐惧、愤怒和其他反应以及与这些反应相关的冲动行为，都是因为外部感觉被个体理解并成为个体的恐惧或愤怒对象才产生。谢勒尔可能会赞同这些话，因为这些话完全包含了指向情感对象的意向性以及必须查明意义上的关系和依赖性的思想，这些关系和依赖性决定和制约着我们每次具体情感的产生。

——为了对以下问题不留下任何疑问，即描述性情感心理学包含着笛卡尔理论与解释性情感心理学——詹姆斯—兰格理论的链条上内在的必要环节，我们回忆起笛卡尔关于纯粹精神的、理性情感学说，关于不依赖身体、完全在自身的华美壮丽中实现的情感学说，以及谢尔日认为内脏理论已行将就木的学说。谢尔日说，根据这一学说，情感与观念及其变化相联系。在笛卡尔学说的这一点上，谢尔日正确地看到了生理学趋势向理性化和决定论的转变，向打开新视野的全新视角转变。这个新趋向，新视角，新视野，我们已经进行非常详细的跟踪研究并已对其相当了解。它们并非别的东西，就是描述性情感心理学的方法论体系。

詹姆斯关于产生于人的纯粹的思维活动的独立情感学说，以相同的方式，不能给自己的进一步发展做出任何别的推测，除了合乎逻辑的描述性情感心理学，它不在因果性范畴研究情感，而是从意向性角度，把情感作为精神活动，借助于揭示决定着我们的精神活动的内部关系的世界来进行研究。除了以直觉方式理解那些从对有意义的关系的体验中揭示的东西之外，还剩多少对这些纯粹唯灵论的情感科学认识呢？



到这里,可以结束对现代情感心理学中因果解释问题的研究、并得出我们概括的结论了。我们认为,自然主义的情感理论凭借对人的情绪本性的真实、即因果关系的认识的可能性,促进了包含在这一理论中的科学思维。这曾经是兰格和詹姆斯假说努力达到的高点,并且在到达这一点后,他们看到了更高的高峰。在科学这个词的个人意义上,创建作为科学的情感心理学,并且颠覆这一领域的形而上学学说,对他们来说似乎与对情感生活的严格因果解释可能性的证据相联系。但正是在因果性问题上,自然主义理论经受了最令人震惊的灾难。它极力要达到的高点似乎成了它崩溃和灭亡之地。因果性问题把现代情感心理学分成了互为前提、不可调和的两部分。

因果解释需要做一些目的论的研究来补充。这种解释以不易觉察的方式变为直觉的理解。取代形而上学学说的垮台,心理学应该采用这种方法,把它作为自己最后、唯一的基础。情感学说的真理柱石和论点,可以在17世纪的形而上学中找到。詹姆斯解释道,在这一问题上,从笛卡尔开始的描述心理学走到今天,成为心理学最枯燥无味的一章,而狄尔泰则回到17世纪形而上学的人类学,把它作为有生命力的心理学的唯一源头,通向这种心理学的道路,是通过严格的唯灵论方法实现的。

我们认为,在这一含义上,对兰格和詹姆斯理论一向比较宽容的里博比别人更深刻地理解了这一理论对笛卡尔学说的内在依赖性,他指出,他们的理论导致人们向后倒退,接受了对笛卡尔在《论精神情感》中表达的思想以及该理论在提出和解决因果性问题上无说服力的不公正批评。里博说,“在我看来,詹姆斯—兰格理论在试图解释那些不反映心理本质的问题上,是最接近真理的,对该理论,我所反对的唯一一点,涉及理论布局,而不涉及理论基础。显然,这两位作者并非故意采纳、或者说并没有采纳



二元论观点,像那些复兴了这一理论的主流意见的代表人一样”。他们之间在因果问题上的界限是:一些人关注情绪的原因,另一些人则关注情绪的生理表现。

在我看来,关于因果关系的概念,关于因果性的所有关系都应该从这一问题中排除出去,二元论观点应该代替一元论观点。亚里士多德曾提出实体与形式学说,如果把身体的事实放在实体之下理解,把相应的心理状态放在形式之下理解,那么,亚里士多德的学说对我来说就显得更正确。其实,这两个术语是紧密联系的,只是通过抽象才把它们区别开。最新的心理学不会关注这些。实际上,如果赋予这一问题以形而上学色彩,我们所说的就不是心理学了。如果在实验研究范围谈论这一问题,那么它们就不会分开,因为它们是携手前进的。不应该把意识与其生理条件分隔开来:它们构成了一个自然的整体,应该把它们当作这样的整体来研究。

对各种情绪加以仔细分析,我们可以得出结论,面部和身体的运动,血管舒缩运动,呼吸和脉搏变化是客观表现出来的,而与之相应的意识状态,在内部观察基础上按照其本质加以分类,它们又是主观地表现出来的。这是同一种现象的两种表现形式。这种一元论观点更适合于事物的本性和心理学的现代趋势,我认为,它使我们摆脱了充满异议和困难的实践。

在里博评论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对詹姆斯和兰格理论的真正实质的分析。里博指出,他们的理论只不过是情绪体验和情绪表现之间因果相关性分类理论的简单翻版。这一理论的离奇之处是,它展现给我们的只是分类理论的反面。但是从本质上说,新理论完全保持了旧理论的二元论基础。无论新理论还是旧理论,都是从因果相关性角度来看待情绪体验



和情绪表现的。二者的差别只是对原因和结果的看法不同。一个关注的是情绪的原因,另一个则关注生理现象。虽然因与果的位置互换了,但是因果相关性的成分是不变的。

里博是正确的,他认为,克服詹姆斯—兰格理论的二元论和形而上学倾向的唯一办法,就是完全排除因果性关系,在解释这一问题时排除因与果的概念。他主张用一元论代替二元论,用心理物理同等假设代替平行论和相互作用假设。但与此同时,现代情感心理学中的因果性问题就转变为心理物理学问题;其分析也就应该成为我们所考察结果的重要环节,旧的和新的笛卡尔情感心理学通过它们的内部相互关系,把我们引向这一结果。

十七

首先,在了解詹姆斯—兰格理论(从它的产生到今天)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产生最朴素、最直接的印象就是,这一理论在情感学说领域总是和解决心理物理学问题有直接联系。所以这一理论过去总给人以唯物主义的错觉。这种错觉不但多次显现,而且时至今日一直稳固地得以保持,并在每个新研究者心目中呈现。

詹姆斯用这样的说法来说明自己的理论:“我的观点不能称为唯物主义观点。”显然,他很清楚,对这一问题需要加以解释,即他的理论使读者乍看上去好像是关于情绪现象的一元论和唯物主义指导下的理论。詹姆斯在谈到自己的理论时说,“我的理论中和那种认为人的情绪受神经过程制约的观点相比,唯物主义成分不多也不少。在一般形式上,这种观点不会引起同样的异议,但是,只要说到这样那样的部分情绪类型,就很容易从中看到唯物主义”。“这些过程总是被柏拉图主义的心理学家看作与某种



最低级的现象有关。但是,形成我们情绪的生理条件无论是怎样的,作为精神现象,它们总是能够表明,它们是什么。如果这些生理条件是深刻、纯洁、有价值的心理事实,那么,从任何起源理论角度看,它们都是同样深刻、纯洁、对我们有价值的,就像从我们的理论角度看一样。它们包含着自身意义的内部标准,并且在我们的情绪理论帮助下,证明情绪过程不一定根据其低级、物质的特征加以区分,下面的做法从逻辑上也是不正确的,在反驳我们的理论时,有人说,这一理论把我们引向了情感现象的低级的、唯物主义的起源。”

詹姆斯做得很对,他从一开始就试图以这种方式查明自己的理论与唯物主义的关系。最终,只有天真的人才会觉得,这一理论中肯定包含着对情绪本性的唯物主义解释。神过程对心理过程的制约性,对一切科学心理学来说都是不容置疑的真理,任何生理学理论,如果一点也没有看到神过程的物质原因,都会遗留下神过程与心理过程之间关系的唯物主义还是唯心主义起源的问题。在这个意义上,情绪外周理论比情绪中心理论或任何其他理论都包含着不多不少的唯物主义。

所以,现代反应论心理学和行为主义,除了幻觉,什么也没给我们留下,与这些立场相符合的詹姆斯的理论应该被看作唯物主义、自然科学思维的生动体现。如果詹姆斯不得不面对那些指责他是唯物主义的敌人,捍卫自己的理论,那么,当今的研究者就不得不面对那些颂扬这一理论是唯物主义的、这一理论的朋友和继承者,来捍卫这一理论。至今,这一理论仍被看作革命性的,是突出强调唯物主义的,是心理状态的纯粹生理学的根源。至今,人们还往往从这一理论中看到非同寻常的勇气。因此,我们当今的行为心理学给了詹姆斯的理论以不劳而获的荣誉,就像詹姆斯的现代反对者对他的理论没有做出什么不公正的责难一样。



看了詹姆斯的解释以及我们就詹姆斯理论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性质的分析之后,已经真相大白了,通过对广泛传播的幻觉的简单揭露,问题似乎已经完全解决了。但是事情并非如此。幻觉仍旧是幻觉。詹姆斯理论仍然包含着不多不少的唯物主义,因为该理论提出了情绪的外周发生论假说,而不是与其对立的情绪中心发生假说。这使问题比一眼看上去复杂得多。它无论如何也不会因为对幻觉的简单揭露就能解决。它迫切地需要通过研究来解决。

我们认为,有一个事实对说明这一问题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虽然詹姆斯本人解释说,他的理论只具有虚假的唯物主义特征,但这一理论还是作为情感生活的唯物主义发源地走进了心理学史,而且以这种地位区分了多种解释性理论的命运,狄尔泰说得对,这些理论一次又一次地被和唯物主义联系起来。在各种色调的理论中最后仅存的是解释心理学。把生趣过程之间的联系作为基础、仅仅包括心理事实的一切理论,就是唯物主义理论。

詹姆斯理论的历史命运首先表现在,它不但被看作现代自然科学心理学的最激进的流派,而且按照它的方式衍生出有影响、有实力的流派,也就是所谓的反应心理学或行为心理学。我们已经说过,詹姆斯理论从本质上是把条件反射作为行为基础的学说。我们曾经引用一位研究者的观点,现代反应心理学从形式到内容上都是建立在詹姆斯—兰格的内脏假说基础上的。因此,自发地投向自然科学的唯物主义的生物心理学和机械论心理学看上去好像是詹姆斯事业的直接继承人。但是,詹姆斯理论似乎有能力与心理学的唯灵论倾向打交道。如果这一理论与自然科学心理学的联系从自然主义与机械论原理相结合的角度是有根据的,那么,它与唯灵论倾向的联系就需要查明。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这种联系才是合理的,我们已多次指出一个事实,现代心理学的对立两极从内部相互结合,并互为前提,这种结合起源于笛卡尔,我们已经查明,笛卡尔可以被称为机械论心理学和唯灵论心理学的开山鼻祖,这两种心理学不是相互排除,而是相互补充的。我们一再地发现,在对某个问题做出机械论的解释时,唯灵论理论就会为自己找到主要的基础。詹姆斯—兰格理论在现代唯灵论心理学中就起着这样的作用,其中,伯格森的心理学的例子。

伯格森曾把詹姆斯—兰格理论纳入自己的情感心理学中,为了查明伯格森与詹姆斯—兰格理论的关系,我们必须先从一个感兴趣的心理物理学问题,强调一下这个理论问题。我们想说的是伯格森的著名的心理物理平行论的论题。这个论题中包含着这位把心理学的形而上学基础现代化的伟大哲学家浓缩了的基本观点。

1. 伯格森说,如果对心理现象和物理现象不做严格、彻底的区分,如果在一个确定的思想和确定的大脑状态之间不存在绝对的对应,那么,实验工作就能以很大的近似度标记出平行论的起点和终点;

2. 如果这样的实验研究是可能的,它将能越来越准确地测量思维与思维赖以运行的生理条件之间的偏差。换句话说,这样的研究能越来越清楚地向我们阐明作为思维实体的人和作为生命实体的人之间的关系,进而告诉我们,什么才称得上生命的意义;

3. 如果生命的意义能够以实证方式越来越准确、彻底地确定,那么形而上学可能就有积极意义,也就是说,它毫无争议,并且能够以直线方式取得无限的进步。

这一论题不仅反映了形而上学心理学的主要目的,而且反映了达到目的的方法和这一方法的前提条件。这些前提条件是我们最感兴趣的,



因为从中可以揭示出心理物理学问题对于一切唯灵论心理学的意义，以及唯灵论心理学在应用型形而上学体系中的地位。它导致了对生命意义的实证式的确定并构成了形而上学心理学的基本任务。因此，当我们能够越来越全面地测量和查明人身上精神的和肉体的东西间的差异时，可以预料，生命的意义将会变得更丰富。

这样提出心理物理平行论问题无疑是正确的，正如贝罗在谈到伯格森的论题时所说，它不但使我们回到了无法解决的笛卡尔形而上学问题，而且对它进行坚实而科学的实际研究。在具体的科学知识领域解决一系列核心的哲学问题，促成了现代哲学的这种趋势，也促成了现代科学心理学的回应趋势，即有意识地把在实证研究中遇到的一系列哲学问题加入心理学中，前面已经指出，心理学的最显著的趋势之一是，哲学与心理学不断接近，以及现代哲学和心理学在体系和内容上的深刻转换。我们重申，这种趋势带来的当前研究正在试图寻找自己的内在理由。贝罗在谈到上述论题时还指出，说伯格森的方法是新方法，主要不是因为该方法本身是新的，而是因为作者对方法的独创性的、巧妙地运用。这里需要提请注意，笛卡尔形而上学的很大一部分，都是由于精神与肉体的关系问题引发的。笛卡尔主义者面临的一项主要任务就是把这些关系带入可理解的范围，尽管伯格森只身一人留在事实的土壤上，但他正是在查明心理生理相互关系的不协调性时，希望能说明，唯灵论假说是必要的。

伯格森在回应贝罗对他的反对意见时，不但不否认他提出的捍卫唯灵论假说的方法与笛卡尔理论之间的联系，而且认为他提出的捍卫唯灵论假说的方法与笛卡尔方法并不矛盾。伯格森认为，笛卡尔哲学家的可理解性标准比他们自己认为的更具实证性。他完全适应了笛卡尔哲学家所做的个人实验的深度。但是我们的实验要宽阔得多。我们的实验涉及



面如此之广,以至必须否定近百年来人们对通用数学的期望。因此,理解性会慢慢扩大为有实验证明的新概念。伯格森问道:“如果笛卡尔主义者现在起死回生,他们有可理解性的概念吗?”他认为,笛卡尔的方法似乎是不正确的,需要在以下方向上修改笛卡尔学说,笛卡尔主义哲学家面临着更灵活的科学,应该承认自然现象中结构的复杂性,很难用数学方法去研究它们。如果相对于自己的对象,智慧的已知位置称为方法,对实物进行研究的方式的设置称为方法,那么,这不一定是可靠的方法,因为其操作方法保持不变,而这种方法操作的材料却彻底改变了。如果一种方法是可靠的,就意味着要不断地根据实物对形式加以改造,以保持设置的准确性。

这样,伯格森就沿着笛卡尔指明的道路,有意识地捍卫了唯灵论假说。伯格森形而上学和笛卡尔形而上学的差别只在于,他试图完善方法,用更多的科学实验来扩大可知性的范围,拒绝接受笛卡尔使用的具体研究手段,认为他的方法才是可靠的,可以用来考察现代科学知识。用伯格森自己的话来说,只有承认现代科学的复杂性,占有这种新科学的资料,恢复古代形而上学所做出的努力,才能对科学进行更简练的描述。他中断了与唯物主义领域的关系,他很看重生物学、心理学、社会学等学科,希望在宽广的基础上构建新的形而上学。这是他与笛卡尔唯灵论的唯一差别。笛卡尔的基本方法——精神与肉体完全分离的方法,被转移到现代科学知识领域,并致力于对思维与相应的身体条件之间偏差的实验研究方法,这就是伯格森的方法。从此以后,我们在理解伯格森为把詹姆斯—兰格理论纳入自己的唯灵论概念而采用的方法时,就不应该再感到特别困难了。相反,奇怪的是,唯灵论原理和机械论原理具有同等地位的笛卡尔精神情感学说,其逻辑结构能够以怎样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在现代科学



背景和新的科学表述中得以恢复。伯格森借助于情绪机械论对自己的唯灵论概念的补充,达到了这种逻辑平衡状态。

伯格森认为,心理状态的强度是对自由意志进行分析的前提,在这方面,他完全接受詹姆斯理论中关于力量感觉中心发生论的观点。他把机体感觉理论作为心理状态强度体验的基础,一方面,这种强度指与智力努力同时发生的注意强度,另一方面,指强烈或者敏锐的情绪(愤怒、恐惧、快乐的各种变种、悲伤、激情和愿望)。与注意同时发生的生理活动不是心理现象的原因或结果,而是心理现象的一部分,它表现为向外扩展的注意。在注意集中情况下,当心理完成了自己的任务时,我们感到,自己的心理集中度似乎加强了,增强了非物质力量。对这种感觉进行深入分析,只发现了一种肌肉紧张的感觉,它在空间上被扩大,或改变了自己的实质;例如,紧张会导致乏力、疲劳和生病。

在注意集中和可以被称为心理紧张力度、如强烈愿望、愤怒、热烈的爱情、发疯似的憎恨之间,伯格森没有发现任何差别。因此,强烈情感的强度不是别的,而是伴随着肌肉紧张同时发生的东西。作为有说服力的实例,伯格森援引了达尔文提供、詹姆斯转述的恐惧感的生理症状,他说:“当然,我们并不同意詹姆斯所说的,恐惧感是以下这些机体感觉的总和:愤怒感中总是带有无法消除的心理成分,尽管这可能只是达尔文所说的打斗的思想,但这种思想却赋予一般倾向以完全不同的运动方式。如果这种思想决定了情感状态的方向性和相应动作的方向,那么我们会认为,这种状态强度的增大不是别的东西,只是机体越来越强烈的激动。排除了机体激动的一切后果,排除了肌肉收缩的一切微弱尝试,愤怒感留给我们的就只是思想,或者,如果你不想否认情感,那么,留下的就是失去了紧张度的情感。”



伯格森的这番话使人们毫不怀疑,他与詹姆斯不一致(伯格森从看待心理成分——打斗争思想的外周感觉的差异中看到了这种不一致)纯粹是虚幻的;詹姆斯总是承认情感中这种思想的差别,但是他也会否认这种思想,在这一点上伯格森也是这样做的,即所体验到的情感特殊质量情况下这种思想才存在,否则只能称为理智状态。在这一问题上,伯格森和詹姆斯可以说是丝毫不差。伯格森认为,排除了机体激动的一切后果,排除了肌肉收缩的一切微弱尝试,那么愤怒感留给我们的就只有思想——对詹姆斯观点逐字逐句的重复;请压抑住情感的外显表现,这种情感就会在你身上消失,把所有与身体征状相关的感觉逐一地从我们的意识中减去,到头来这些情感就什么也不剩了;愤怒会完全消失,剩下的只有完全服从于理智的平和、冷静的判断,也就是伯格森所说的那种打斗争思想。

即使从句法结构角度,伯格森和兰格的观点也很相似:把受到惊吓的人身上所有恐惧的生理症状全部消除,他的恐惧还能剩下什么?伯格森引用斯宾塞的话说,强烈的恐惧表现为叫喊、极力逃匿和隐藏、浑身抽搐和颤抖。我们接着引用伯格森的话,他相信,这些运动构成了恐惧感的一部分;它们把恐惧情绪变成能够通过不同强度水平的情感。把这些运动完全压制下去,就把强烈的恐惧变为恐惧的思想,变成理智、必须躲避的危险的概念。其他强烈情感也是同样道理,如快乐、忧伤、愿望、憎恨和羞愧,它们的强度大小都起源于在机体中发生、并被意识感知到的自动化反应。

从这一角度出发,伯格森没有看到深刻的情感,如怜悯与美感等情感,同前面刚刚提到的强烈情感间的差别。如果说,爱、恨、愿望的力度增强了,那就意味着,它们被向外投射了,它们被辐射到外表,外周感觉使内部成分发生改变。但是无论这些情感是什么,是表面的还是内在的,激烈



的还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它们的强度总是由我们的意识模糊识别出的大量简单状态构成。

因此，用伯格森自己的话来说，在情感状态中，除了机体冲动的心理表现或对外部原因的内部反应之外，他看不到别的东西，这完全是詹姆斯的观点。

詹姆斯—兰格理论在纯精神唯灵论心理学中，也在自然科学的行为心理学中，为自己找到了确切的位置。如果问，这一理论在唯灵论心理学中能够发挥什么作用，它能给精神心理学怎样的推动，它能为捍卫形而上学假设完成什么样的辅助任务，它在这一体系中的作用如何，简言之，对于重新恢复笛卡尔的方法，为什么需要这一理论，我们的回答只能是，自然主义的情感理论正在非笛卡尔学说中发挥笛卡尔学说所发挥的作用：贬低情感这种人的双重本性的基本现象的意义，把情感说成是我们身体的简单、冷酷的反射现象，同时，又为承认反决定论、自由、不依赖肉体的精神意志扫清道路。

所以，伯格森说得完全正确，他说，为了捍卫唯灵论假说，他延续了笛卡尔主义者的工作，但认为，当今的科学太复杂了。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有理由把他纳入詹姆斯—兰格情感心理学理论中的东西看作在征兆上具有原则性关系的重要东西。事实证明，詹姆斯—兰格理论只是笛卡尔学说中非独立的一部分的发展，它所获得的含义和真正意义，只是它又重新回到这一整体，成为它的组成部分。因此，把情感生活的机械论的理论原型完全纳入自己理论的笛卡尔学说，一方面由于伯格森的学说，把自然主义和唯灵论的陈旧概念合并到现代自然科学的基础上，另一方面，向我们阐明了该理论的哲学本质。它们显示出，这一理论在诞生时，人们越想把它与它产生时作为其成分的复杂的思想整体区分开，它就越难免在该理论



的发展过程中回到它作为其有机组成部分的完整体系。我们已经指出,最值得注意的是,这一理论在新的唯灵论体系中发挥了在笛卡尔学说中所发挥的作用。它把人的情感贬低到简单的反射水平,并使之凌驾于自由的精神活动之上。

实际上,这就是我们从伯格森研究中得到确认的精神和肉体之间的关系。在这里,伯格森完全承认并引出了纯粹的机械论观点与大脑活动的界限。他极力证明,大脑只是行为的工具,是创建运动反射的器官,而不具有任何其他能力。伯格森本着机械论的自然科学精神,考察了从阿米巴原虫到高等脊椎动物知觉的进化。他发现,在简单的原生生物状态下,已经有活体具备了应激性和收缩性,它们能对外部影响做出反应,这种反应是机械的、生理性的和化学性的。在这些有机体当中,我们发现了生理学的劳动分工,发现了神经细胞的分化和结合现象。同时,动物开始以更加纷繁复杂的运动对外部刺激做出反应,但是这里说的一直是自动化的运动反应。

毫无疑问,在高等脊椎动物中已经出现了由脊髓掌管的纯粹自动化动作与需要大脑参与的意识活动之间的根本差异。可以想见,在这种情况下,来自外部环境的感觉没有作为运动被扩大,而是在意识中被赋予灵性。但伯格森认为,对大脑和脊髓结构进行认真比较后,可以确信,大脑机能和脊髓反射活动的机能之间,只有复杂性的差异,而没有本质的差异。

这就是生理学家伯格森的基本思想。大脑机能在本质上与脊髓的反射活动没有任何差异。这等于说,从生理结构的角度,从阿米巴原虫到高等脊椎动物和人类的所有发展,都没有导致本质上新东西的产生。发展只是在阿米巴原虫中已经具备的无意识运动的复杂化,人的大脑机能和简单原生生物对刺激的应答性和收缩运动间的差异只是复杂性的差异,



而不是本质差异。忽视大脑活动与脊髓活动之间的本质差异,进而导致忽视脊髓反射运动和阿米巴原虫运动相比的巨大的多样化,这意味着否认发展是不断产生新形成物的过程,意味着把一切高级的脑活动倒退到简单反射活动,以及更低级的——原生生物对刺激的反应。

对伯格森关于精神与肉体关系学说的分析一点儿也没被列入当前研究任务中。对我们来说,重要的是,要仔细考察笛卡尔的情感学说在现代心理学中的作用,并指出,这一学说中包含的自相矛盾的原理发生了怎样的向对立方向的转化,并在现代心理学的极端机械论与唯灵论概念中找到了自己的具体体现。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国家重点出版规划项目

浙江大学龚浩然维果茨基研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维果茨基全集



第3卷 新心理学的基本理论（上）

〔苏联〕列·谢·维果茨基 著

陈会昌 管翠苹 刘华山 王光荣 李德祥 吴长福 译

吴长福 校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教育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国家重点出版规划项目

浙江大学龚浩然维果茨基研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维果茨基 全集

Полное собрание сочинений
Л. С. Выготского



第3卷

新心理学的基本理论（上）

〔苏联〕列·谢·维果茨基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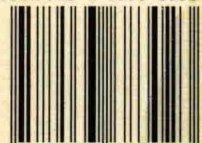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教育出版社



列·谢·维果茨基(1896—1934)是苏联杰出的心理学家,著名的社会文化历史学派创始人。在世界心理学界,维果茨基的学说独树一帜,他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在心理学方法论、心理学史、普通心理学、发展心理学、教育心理学、艺术心理学、儿童缺陷学、临床神经学以及其他人文科学(符号学、语言学、文化学等)的广阔领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他不仅是苏俄心理学的奠基人之一,也是20世纪世界范围内最有影响力的心理学家之一。在过去20多年中,西方兴起“维果茨基研究热”绝非偶然。

策划编辑 杨多文 徐宝妹
责任编辑 黄俊 魏晓玲
技术编辑 李松
装帧设计 张鑫坤

ISBN 978-7-5336-8302-3



9 787533 683023 >

定价: 140.00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心理学的基本理论. 上 / (苏)列·谢·维果茨基著;
陈会昌等译. —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16
(维果茨基全集 / 龚浩然主编;3)
ISBN 978-7-5336-8302-3

I. ①新… II. ①列… ②陈… III. ①儿童心理学—研究
IV. ①B84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35090号

维果茨基全集

第3卷 新心理学的基本理论(上)

WEIGUOCIJI QUANJI

DI SAN JUAN XIN XINLIXUE DE JIBEN LILUN(SHANG)

出版人:郑可
质量总监:张丹飞
策划编辑:杨多文 徐宝妹
责任编辑:黄俊 魏晓玲
技术编辑:李松
装帧设计:张鑫坤

出版发行: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教育出版社
地 址: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西路398号 邮编:230601
网 址:<http://www.ahep.com.cn>
营销电话:(0551)63683011,63683013
排 版:安徽创艺彩色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650×960 1/16
印 张:27.75
字 数:340千
版 次:2016年6月第1版 2016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140.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